附件 1

关于遂宁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局长　李拥军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遂宁市 2023 年市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3 年，全市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1336”总体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63 亿元，为调整预

算的 100.94%，增长 9.9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0.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25%，增长 8.5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9.3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35.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4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7.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3.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769.6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55.38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一、2023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现将市级收支决算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和遂宁高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2%，增长 9.73%。其中：税收收入 25.93 亿元，非税收入 19.09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80.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5.2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完成98.5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31%，增长28.3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18.03亿元，支出总量为116.56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8.64亿元。

2023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59%，增长8.45%。其中：税收收入14.33亿元、非税收入7.94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44.9亿元后，收入总量为67.17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5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25%，增长42.6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1亿元、国防支出0.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5.92亿元、教育支出4.3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4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7.71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86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71亿元、农林水支出1.54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83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18亿元、商业服务等支出0.22亿元、金融支出0.1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1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19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6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63亿元、其他支出1.71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48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5.07亿元，支出总量为63.59亿元。收支总

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3.58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0.13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6.53亿元，2023年动用6.53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5.47亿元后，2023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47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0.8亿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综合保障、对口援助阿坝州等工作，结余资金0.17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根据现行结算体系，市本级财力对下补助支出均列入结算补助支出，累计补助9.56亿元。

在办理年终结算后，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3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5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8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4.48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72.1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56.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81.53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56.0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7.1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4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22.25亿元，支出总量为

149.4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6.6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74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5.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3.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24.18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0.9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4.27 亿元，支出总量为 28.4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2.45 亿元。

在办理年终结算后，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 0.01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5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加上调出资金 0.17 亿元，支出总量为 0.5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0.01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0.14 亿元，支出总量为 0.4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

在办理年终结算后，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5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5.1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71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4.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 %; 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等 81.26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2.8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加上转移支出 0.08 亿元，支出总量为 43.5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99.28 亿元。

在办理年终结算后，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579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57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408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市级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1.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4 亿元，专项债券 49.63 亿元。此外，到位再融资债券资金 10 亿元，用以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截至 2023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65.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6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3年，市本级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8.0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43亿元，专项债券17.61亿元。此外，到位再融资债券资金5.48亿元，用以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截至2023年末，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限额为65.88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3.7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砥砺奋进，实干担当，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全市扎实抓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深化改革，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一）助企纾困，提振信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全面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一是落实减税降费。**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经营主体减负增效，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43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3.5亿元；全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1.1亿元。**二是深挖消费潜力。**落实《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支持开展“蜀里安逸”促消费系列活动，投入财政资金0.45亿元，发放消费券145万张，开展促销活动1194场次，拉动消费约47亿元，其中：成功申报“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项目4个，获省级专项支持0.09亿元。拨付资金0.11亿元，支持开展进出口

商品交易会暨国际汽车展等展会13次，拉动消费50亿元。**三是深化财金互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累计撬动银行机构发放“支农支小”等专项再贷款超过50亿元。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推进丰发担保集团增资，缓解融资难题。2023年，全市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1121笔、7.42亿元，兑现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0.034亿元。**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减轻企业成本负担。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合同金额为16.02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93.85%；累计发放“政采贷”95笔，贷款总额3.62亿元，中小微企业占比100%。持续规范采购行为，2023年行政处罚供应商4家、评审专家2名。

（二）服务大局，强化支撑，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产业提质发展。拨付资金4.5亿元，支持生猪、蔬菜产业集群建设。助推“3+3+3”现代工业体系整体提升，兑现工业发展引导资金0.44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围绕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培育优质企业、支持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全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绿色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用好“制惠贷”资金池，累计为20家企业放贷1.26亿元。**二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市本级拨付资金0.07亿元，为争取国省重大产业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拨付14.92亿元用于涪江六桥、市主城区河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

程升级改造一期项目、明月桥拆除重建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助推城市能级全面提升。**三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拨付资金2.38亿元，扛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制定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推动粮油产业发展、粮油储备轮换、仓储设施建设等工作不断深入，提升基层应急防控保障能力。持续扛牢食品安全政治责任、织密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护网，不断提升基层应急防控保障能力。

（三）心系民生，聚焦关切，织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以办好30件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持续加大财政民生领域资金投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常年保持在69%左右。**一是做好重点群体服务保障。**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康复救助、文化建设等政策，稳步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拨付资金6.39亿元，用于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0.81亿元，用于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拨付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生活补助等资金3.8亿元，切实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拨付资金0.44亿元，用于烈士陵园提质改造、烈士纪念活动等。**二是稳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拨付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43亿元，为279.15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免疫规划、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0.97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增强卫生健

康服务能力。**三是严格落实养老、医疗保险政策。**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约 7 亿元，确保 88.17 万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拨付城乡居民医保资金 14.44 亿元，确保 239 余万参保群众待遇及时足额兑现；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66 亿元，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四是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0.27 亿元，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拨付就业创业资金 1.64 亿元，助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持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4655 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65 万人，稳定就业局势。**五是助推百姓安居工程。**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3.29 亿元，助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有效改善广大市民的居住环境。

（四）夯实基础，协同推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实现城市和乡村互补互促。**一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拨付衔接资金 9.38 亿元，实施项目 1284 个，支持全市 17.19 万脱贫人口、1.21 万名监测对象、274 个脱贫村和 55 个重点帮扶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拨付资金 2.86 亿元推进农业产业成片成带成规模发展。推进“1151”示范工程，

支持28个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粮油、菌菜等特色产业带建设，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1206家。拨付资金0.09亿元，为319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用活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2.39亿元，累计为2308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19.48亿元，降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贷款风险。**二是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拨付资金1.79亿元，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微改造、精提升”等重点治理工作，加强村内户外道路、农田水利设施、村庄美化绿化亮化等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三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拨付规划编制经费0.16亿元，推动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与修编、“多规合一”规划等15个重点规划项目顺利开展；拨付资金10.36亿元，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助推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拨付资金6.23亿元，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交通能级全面提升；推进绿色出行，兑现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0.27亿元，切实保障城市公交健康发展，推动居民绿色低碳出行。

（五）多点发力，纵深推进，全方位推动教育提质扩容

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保障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补助，拨付专项资金0.1亿元，免除1.01万名幼儿保教费，

为适龄幼儿入学提供资金支持；拨付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资金1.12亿元，新建公办幼儿园4所，扩建公办幼儿园2所，58所幼儿园进行园舍改造，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二是助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助推九年义务教育惠民政策落地落实。拨付专项资金1.4亿元，为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费、作业本费并提供生活费补助。**三是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发展。**探索“两自一包”办学新模式，在化解大班额、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建设特色多功能教室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拨付办学资金0.37亿元，支持新增初高中学位5381个；拨付普通高中发展资金1.2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校舍56372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1.8705万台/件/套，其中：拨付生均公用经费0.46亿元，受益学生4.25万人。**四是助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构建支撑技能社会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拨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三名工程”建设资金0.32亿元、标准化建设资金0.06亿元。

（六）创新驱动，人才引领，深耕厚植发展新动能

夯实创新载体、建立引才新模式，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产学研创”融合发展示范区。**一是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建立全市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23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达3.36亿元，同比增长20.43%，

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1.08%，较上年提高0.43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财政科技支出达0.4亿元，同比增长38.56%，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二是赋能科技创新发展。**拨付资金0.16亿元，兑现“科创29条”“新人才十条”“成果转移转化”等科技创新奖补政策；拨付资金0.31亿元，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个，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余家；优化资源配置，推广实施创新券，拨付科技创新券资金0.04亿元；拨付研发奖补资金0.07亿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开展全市科技金融对接会，组织企业申报“天府科创贷”，我市20家企业获得天府科创贷1.28亿元，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持续深化市校战略合作。**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依托高校院所学科优势，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采取“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破题”科研项目组织机制，拨付资金0.28亿元，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59项，支持争取国省科技项目56项，其中：利普芯“功率芯片封测工艺研发与应用”项目获批省重大科技专项，实现了我市近三年在省科研重大项目上零的突破。**四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拨付资金0.08亿元，支持“川中明珠计划”“遂州英才”等人才项目，引进35名本土高层次人才，加速构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大体系和大格局；拨付资金0.03亿元，支持实施“遂•潼•铜”联合招才引智、“蓉漂人才荟”兰州站引才等人才招引活动38场次，引进

2000余名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大力支持人才基地建设，让人才引领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七）防治污染，优化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推进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等工作，守好守牢环境安全底线。**一是强化治理。**拨付资金21.62亿元，用于城镇雨污管网新（改）建、探管清淤，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污水污泥委外运维无害化处置等工作，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质效进一步提升。拨付资金0.88亿元，支持生活垃圾日常填埋、渗滤液处置等项目有序实施，着力改善人居生活环境质量。**二是健全机制。**落实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推动我市与德阳市、绵阳市等9个市（州）签订《嘉陵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嘉陵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设立嘉陵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3亿元，专项用于对应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出台《涪江流域（遂宁段）生态保护补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市县两级财政共同出资建立0.08亿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激励“资金池”，强化生态保护考核结果运用，助推涪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优化环境。**拨付资金1.2亿元，紧扣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助力农村危房改造、中心镇建设等有序实施，推进城乡建设有序发展，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生活环境。支持全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资金0.73

亿元。

三、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增强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

2023年，结合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紧扣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把加强财政管理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党政机关带头勤俭节约，将过更加艰苦的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出台《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预算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厘清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增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二）突出绩效监督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夯实绩效基础支撑，制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县（市、区）、市直园区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遂宁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等制度办法。细化绩效目标管理，累计审核绩效目标492个，涉

及金额 6.6 亿元，反馈修改意见 305 条。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选取 7 个预算项目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评减 4 个项目预算资金 521.61 万元。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执行效果不好或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程序收回预算 902.56 万元。深化事后绩效评价，选取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 12 个市级财政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3.46 亿元）、1 项政策和 13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并反馈问题 81 个。

（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住安全运行底线，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制，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持续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稳步推进存量暂付款分类处置。强化地方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坚持高压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政府变相举债，妥善化解存量，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债务按统一规则合并监管。加强国有企业债务协同监管，坚决防止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

（四）依法依规履行财会监督。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积极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税务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反馈的重大问题，围绕重大决策部署、财经纪

律执行和财务会计管理等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行动，“穿透式”监督。推动部门（单位）开展跟踪式监督，加强行业系统、下属单位财务会计和内部管理的监督指导，强化问题系统治理。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将监督结果直接与专项资金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对违法违规问题加强约谈警示、通报曝光、处理处罚和线索移送。

2024年是“十四五”期间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始终把稳定经济大盘作为工作中心，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仍存在着部分重点支撑行业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支出保障需求快速增长等难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主动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稳妥组织收入。**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基础。通过向上积极争取、向内深挖潜力、有效盘活存量等多种途径增加财政收入。**二是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突出绩效理念。**多方位推动、多领域发力、多维度施策，持续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强化绩效管理基础支撑，夯实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深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四是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守牢风险底线，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落实化债总体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办好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改进财政工作，及时报告工作情况，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升资金管理绩效，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监督，精细谋划保重点、精心安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而努力奋斗！

附件2

2023年度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税收收入	**636,831**	**601,544**	**612,430**	**96.17%**	**7.44%**
增值税	196,426	172,055	185,371	94.37%	11.79%
企业所得税	89,283	105,404	94,495	105.84%	1.81%
个人所得税	14,501	17,070	17,657	121.76%	18.60%
资源税	57,437	60,677	55,989	97.48%	-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68	39,932	42,660	97.69%	-1.03%
房产税	15,225	15,378	22,386	147.03%	34.14%
印花税	11,575	13,597	14,123	122.01%	10.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53	14,795	18,061	104.08%	0.96%
土地增值税	42,688	32,775	40,090	93.91%	23.64%
车船税	10,635	10,937	10,836	101.89%	6.58%
耕地占用税	30,423	29,215	31,302	102.89%	18.69%
契税	106,535	88,756	78,609	73.79%	-1.71%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1,082	940	846	78.19%	-3.75%
其他税收收入		13	5	-	-105.26%
二、非税收入	**478,558**	**524,258**	**523,942**	**109.48%**	**13.00%**
专项收入	61,395	57,452	52,419	85.38%	-12.5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164	36,943	39,881	120.25%	1.71%
罚没收入	36,833	37,186	45,556	123.68%	25.0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2,866	366,710	357,164	117.93%	21.91%
捐赠收入	20	67	1,113	5565.00%	62.4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507	8,613	12,245	143.94%	1.20%
其他收入	35,773	17,287	15,564	43.51%	-30.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15,389**	**1,125,802**	**1,136,372**	**101.88%**	**9.93%**

附件3

2023年度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7	326,913	318,836	97.53%	6.9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3,133	4,874	3,691	75.73%	-4.48%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504	136,079	130,062	95.58%	8.05%
五、教育支出	330,414	512,643	475,870	92.83%	2.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509	37,131	33,602	90.50%	20.0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83	53,693	39,147	72.91%	-8.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37	427,825	415,902	97.21%	1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775	344,214	335,276	97.40%	2.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62,427	128,229	110,927	86.51%	62.3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4,181	233,510	203,113	86.98%	-5.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2,023	578,081	478,647	82.80%	3.2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0,760	109,126	91,484	83.83%	23.3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013	74,691	64,473	86.32%	75.1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78	47,322	38,288	80.91%	112.53%
十六、金融支出	1,832	5,758	4,627	80.36%	133.6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10	32,001	28,244	88.26%	-25.1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939	192,703	171,012	88.74%	-0.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43	14,694	8,639	58.79%	98.37%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62	39,695	31,687	79.83%	19.05%
二十二、预备费	38,917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8,493	64,902	45,580	70.23%	39.21%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73,666	70,895	70,895	100.00%	-0.8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363	363	100.00%	50.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104,232**	**3,435,342**	**3,100,365**	**90.25%**	**8.51%**

附件4

2023年度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6,3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365**
上级补助收入	**1,811,387**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61,299	**上解上级支出**	**80,09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1,268	**调出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8,820	**债务还本支出**	**358,695**
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8,695
上年结余收入	**234,75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5,354
调入资金	**259,595**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1,85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99,022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2,187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843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9,304
从其他资金调入	142,730	**债务转贷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446,42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46,423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6,361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6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1,643**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6,99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242**	**年终结余**	**334,977**
		结转下年的支出	334,977
收 入 总 计	**4,122,774**	**支 出 总 计**	**4,122,774**

附件5

2023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183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17
五、教育支出	36,7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2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30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3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99,43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7,64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1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34
十六、金融支出	1,13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5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8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32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合　　计	**334,977**

附件6

2023年中、省对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返还性收入	**61,2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0,898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86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1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968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6,701
其他返还性收入	-16,94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1,268**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85,99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6,942
结算补助收入	58,378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0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31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9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3,22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46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9,888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16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733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3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6,094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679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7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92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37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85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33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432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6,090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792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8,820**
一般公共服务	4,701
外交	
国防	1,214
公共安全	122
教育	
科学技术	2,9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99
卫生健康	6,902
节能环保	25,420
城乡社区	10,625
农林水	30,649
交通运输	8,82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5,376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商业服务业等	16,328
金融	2,7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990
住房保障	64,911
粮油物资储备	2,0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628
其他收入	1,977
合　　计	**1,811,387**

附件7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	
二、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	**95,531**
（一）市本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	95,531
其中：结算补助	95,531
（二）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合　　计	**95,531**

说明：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系，市本级财力对下补助支出均列入结算补助支出，包括市本级转拨扩权县的中省财政转移支付。

附件8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决算数
船山区	18,981
遂宁高新区	3,790
遂宁开发区	8,097
市河东新区	5,784
安居区	19,708
蓬溪县	11,360
射洪市	17,780
大英县	10,031
合　　计	**95,531**

附件9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税收收入	**141,401**	**141,401**	**143,303**	**101.35%**	**17.84%**
增值税	42,821	42,821	44,981	105.04%	51.53%
企业所得税	17,763	17,763	23,956	134.86%	47.77%
个人所得税	4,012	4,012	4,830	120.39%	9.50%
资源税	23,473	23,473	20,728	88.31%	-1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15	10,215	11,263	110.26%	15.38%
房产税	3,646	3,646	5,836	160.07%	39.99%
印花税	2,896	2,896	2,716	93.78%	-13.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86	2,986	3,597	120.46%	-11.92%
土地增值税	12,036	12,036	9,367	77.82%	4.23%
车船税	3,964	3,964	3,047	76.87%	-24.43%
耕地占用税					-100.00%
契税	17,428	17,428	12,842	73.69%	-6.13%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161	161	146	90.68%	-14.62%
其他税收收入			-6	—	—
二、非税收入	**79,976**	**79,976**	**79,405**	**99.29%**	**-5.18%**
专项收入	26,652	26,652	11,196	42.01%	-47.8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265	11,265	15,317	135.97%	17.04%
罚没收入	21,456	21,456	24,529	114.32%	25.0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56	5,656	5,184	91.65%	-57.48%
捐赠收入			6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512	7,512	10,600	141.11%	-3.46%
其他收入	7,435	7,435	11,979	161.12%	106.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21,377**	**221,377**	**222,708**	**100.60%**	**8.45%**

附件10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33**	**69,136**
人大事务	2,384	2,432
行政运行	2,027	2,0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94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186	176
人大立法	18	18
人大监督	8	8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58	58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21	2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
政协事务	1,324	1,607
行政运行	1,071	1,2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机关服务	7	7
政协会议	130	129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50	50
事业运行	24	2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2	5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53	18,795
行政运行	3,337	4,0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9	9,577
机关服务	1,407	1,659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政务公开审批		
信访事务	482	708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1,597	1,74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81	1,095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29	2,419
行政运行	1,089	1,5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	630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217	23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统计信息事务	749	1,071
行政运行	302	4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87	87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41	186
统计抽样调查	178	177
事业运行	141	19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2,136	2,627
行政运行	1,264	1,5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138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监察	51	49
信息化建设		193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4	80
事业运行	284	28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14	350
税收事务	800	2,838
行政运行		2,0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15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919	1,219
行政运行	666	8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142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14	14
事业运行	190	231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22	136
行政运行		1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检疫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事业运行		2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0
纪检监察事务	5,573	6,682
行政运行	3,161	3,4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	1,553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220	22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91	1,449
商贸事务	1,424	2,793
行政运行	899	1,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954
事业运行	493	60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知识产权事务	15	25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2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	256
民族事务	7	5
行政运行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20	1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20	12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361	617
行政运行	301	3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60	8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05	1,006
行政运行	649	8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71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85	86
群众团体事务	1,850	2,512
行政运行	708	9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4	943
机关服务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工会事务		
事业运行	124	17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4	43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14	10,146
行政运行	3,695	4,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8	5,182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361	45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组织事务	2,250	1,874
行政运行	730	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	902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102	11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
宣传事务	1,078	1,361
行政运行	708	9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316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81	9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
统战事务	489	917
行政运行	415	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65	113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	63
对外联络事务	15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15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网信事务		31
行政运行		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1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61	7,620
行政运行	2,600	3,2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1,156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87	87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74	74
药品事务		176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218	787
食品安全监管	225	358
事业运行	1,419	1,61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	131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20	158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00	158
二、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对外援助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对外合作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款)		
对外宣传(项)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国际发展合作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际发展合作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		
三、国防支出	**1,000**	**2,023**
军费		
现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		
其他军费支出		
国防科研事业(款)		
国防科研事业(项)		
专项工程(款)		
专项工程(项)		
国防动员	790	1,813
兵役征集		55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1,249
交通战备		
民兵		170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39
其他国防支出(款)	210	210
其他国防支出(项)		2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765**	**59,235**
武装警察部队(款)		
武装警察部队(项)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公安	20,954	33,476
行政运行	14,903	18,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8	13,017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422	423
执法办案	321	319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1,350	1,416
国家安全	14	115
行政运行		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14	14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6,501	9,072
行政运行	5,934	6,9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	1,959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察监督	23	23
事业运行	23	23
其他检察支出	109	109
法院	10,641	14,249
行政运行	9,150	10,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9	3,417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58	56
案件执行	65	65
“两庭”建设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事业运行	185	159
其他法院支出	104	103
司法	1,414	2,083
行政运行	1,144	1,4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61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11	11
普法宣传	61	61
律师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	81	11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	20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43	37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27	27
其他司法支出	5	84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241	240
行政运行	82	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5	13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五、教育支出	**31,909**	**43,214**
教育管理事务	1,100	1,525
行政运行	590	8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机关服务	51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00
普通教育	23,721	26,791
学前教育	600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6,241	10,209
高中教育	11,080	16,226
高等教育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00	356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职业教育	2,463	7,417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2,463	7,376
技校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41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	380	531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380	531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15
广播电视学校		15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322	343
特殊学校教育		
工读学校教育	322	343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3,923	4,144
教师进修		
干部教育	3,923	4,144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48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448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		
六、科学技术支出	**886**	**3,95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41	1,154
行政运行	453	5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420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31	186
基础研究	10	48
机构运行	10	8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40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		1,582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552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0
科技条件与服务		55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5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235	535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10	80
青少年科技活动	65	95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89	257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1	103
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		100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100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478
科技奖励		278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41**	**14,478**
文化和旅游	2,558	6,145
行政运行	977	1,3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机关服务	24	
图书馆	407	673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00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573
文化活动		215
群众文化	560	875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9	139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7	113
旅游宣传		67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4	326
文物	300	3,153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1,387
博物馆	300	1,766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819	1,21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284
体育训练	248	213
体育场馆	80	94
群众体育	28	44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463	583
新闻出版电影		246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66
出版发行		180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1,264	1,463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275	331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989	1,13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25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83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2**	**99,8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90	4,038
行政运行	647	8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58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208	226
就业管理事务	402	50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204	18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41	1,128
劳动关系和维权	379	395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	18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1	460
民政管理事务	759	889
行政运行	446	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92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182	16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	1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	61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81	18,43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6	1,59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	87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1	14,4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3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00	1,5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57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7
就业补助		71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6
抚恤	345	3,274
死亡抚恤	241	2,291
伤残抚恤		6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4	919
其他优抚支出		
退役安置	1,232	3,175
退役士兵安置	18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1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0	12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	608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0	1,936
社会福利	1,523	1,392
儿童福利	33	203
老年福利	509	119
康复辅具		
殡葬	306	37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0	668
养老服务	25	2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2,207	1,410
行政运行	243	283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507	277
残疾人就业	454	466
残疾人体育	15	1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6	291
红十字事业	110	118
行政运行	80	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0	30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280	685
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0	68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	62,977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	62,977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4	1,164
行政运行	343	3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8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290
军供保障		
事业运行	274	32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	47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563	1,29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563	1,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73**	**177,05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5	1,335
行政运行	744	9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167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9	201
公立医院	3,090	3,745
综合医院	822	824
中医(民族)医院	369	370
传染病医院		165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484	911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15	1,4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2	
公共卫生	5,606	11,15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2	1,859
卫生监督机构	585	750
妇幼保健机构	268	268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343	368
采供血机构	2,558	2,741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	6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3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8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	190
中医药		78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80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283	104
计划生育机构		4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3	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884
行政单位医疗	3,262	3,354
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529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	133,443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	133,24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11,304
城乡医疗救助		11,234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0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8	1,424
行政运行	303	3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294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5	204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255	27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255	27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33	7,60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33	7,6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64**	**8,60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56	3,447
行政运行	1,876	1,8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328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64	538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1	715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94	2,289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94	2,259
污染防治	14	1,309
大气		983
水体	14	43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3
自然生态保护		66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6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能源节约利用(款)		
能源节约利用(项)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款)		
可再生能源(项)		
循环经济(款)		
循环经济(项)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498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498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389**	**17,05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7	6,497
行政运行	2,179	2,5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110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697	60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	12
工程建设管理	86	7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7	225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5	2,88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5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5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8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8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999	1,13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999	1,13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8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8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6,503	4,30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6,503	4,3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521**	**15,358**
农业农村	20,719	5,361
行政运行	1,443	1,7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418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1,011	1,233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
病虫害控制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8	373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150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194
农村合作经济		1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	
农村社会事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农村道路建设	17,600	
渔业发展		65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06
林业和草原	628	1,885
行政运行	342	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38
机关服务		
事业机构	250	293
森林资源培育		328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6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17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45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9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3
水利	1,283	2,408
行政运行	813	1,0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14	282
防汛	25	19
抗旱		
农村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	12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水利支出	416	1,004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658	5,704
行政运行	309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	186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100	314
生产发展	5,100	
社会发展	2,196	2,140
贷款奖补和贴息	600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48	54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36	2,677
农村综合改革	833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3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6,997**	**18,348**
公路水路运输	16,281	16,479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2,602	3,0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20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45	43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1,373	1,419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4	1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175	11,919
铁路运输	680	1,79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680	1,795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邮政业支出	36	74
行政运行		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30	3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6	6
车辆购置税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39**	**1,833**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77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776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专用通信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2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产业发展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产监管	339	467
行政运行	339	3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	4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9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447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44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	**2,210**
商业流通事务	267	347
行政运行	213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41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82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821
十六、金融支出	**382**	**96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2	340
行政运行	185	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49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48	48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款)	110	621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项)	110	62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70**	**10,111**
自然资源事务	2,959	9,304
行政运行	1,286	1,5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29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9	1,017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0	40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	6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6
事业运行	1,493	1,71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07
气象事务	411	807
行政运行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285	350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38	229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72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88	88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26**	**11,9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	1,042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130	108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99
住房改革支出	10,255	10,580
住房公积金	10,255	10,580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住宅	341	279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341	271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	**1,630**
粮油物资事务	450	1,032
行政运行	166	3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机关服务		
财务和审计支出		
信息统计		
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35	135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设施建设		
设施安全		
物资保管保养		
事业运行	129	167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	391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成品油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598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598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61**	**6,307**
应急管理事务	1,618	2,420
行政运行	660	7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29	29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131	131
事业运行	324	36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74	803
消防救援事务	2,643	3,652
行政运行	1,643	1,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1,000	1,733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矿山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4
行政运行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103
地质灾害防治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3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128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128
二十二、预备费	**8,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	**50,664**	**17,070**
年初预留	47,524	
其他支出(款)	3,140	17,070
其他支出(项)	3,140	17,07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606**	**4,794**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606	4,79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315	4,39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91	54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00	348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17**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58,145**	**585,157**

附件11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7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157**
上级补助收入	**942,680**	**补助下级支出**	**610,388**
返还性收入	35,200	返还性支出	12,33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76,22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96,33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1,254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1,715
下级上解收入	**36,310**	**上解上级支出**	**14,066**
上年结余收入	**29,422**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1,369**	**债务还本支出**	**18,267**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267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323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11
债务转贷收入	**259,935**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1,73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9,935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9,935	**债务转贷支出**	**239,31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39,312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25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699**
		年终结余	**35,786**
		结转下年的支出	35,786
收 入 总 计	**1,557,675**	**支 出 总 计**	**1,557,675**

附件12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60
五、教育支出	4,4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9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5,60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0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8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4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7,97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合　　计	**35,786**

附件13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455**	**80,234**	**80,234**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19	44,245	44,245
社会保障缴费	10,875	12,122	12,122
住房公积金	6,410	6,544	6,5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51	17,323	17,323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31**	**84,587**	**84,587**
办公经费	17,428	17,779	17,779
会议费	782	616	616
培训费	1,661	1,206	1,206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8	240	240
委托业务费	9,529	11,764	11,764
公务接待费	847	436	436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	3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5	1,673	1,673
维修(护)费	2,363	2,274	2,2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78	48,568	48,568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7,399**	**10,555**	**10,555**
房屋建筑物购建	25,971	1,282	1,282
基础设施建设		1,801	1,801
公务用车购置	580	313	313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757	5,703	5,703
大型修缮	90	722	722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734	734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7,283**	**11,631**	**11,631**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房屋建筑物购建		174	174
基础设施建设	15,120	7,676	7,676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2,163	2,083	2,083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8	1,698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256**	**116,398**	**116,398**
工资福利支出	53,690	57,732	57,7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6	58,666	58,666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93**	**17,853**	**17,853**
资本性支出(一)	483	15,240	15,240
资本性支出(二)	10	2,613	2,613
七、对企业补助	**14,372**	**1,237**	**1,237**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4,372	1,237	1,237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5**	**15**
资本金注入(一)		15	15
资本金注入(二)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5**	**40,184**	**40,184**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67	5,667	5,667
助学金	173	1,272	1,272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00		
离退休费	290	1,552	1,55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85	31,693	31,693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988**	**197,920**	**197,92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988	196,420	196,420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00	1,5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646**	**4,811**	**4,811**
国内债务付息	4,315	4,392	4,392
国外债务付息	291	402	402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40	17	17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十二、其他支出	**61,107**	**55,518**	**19,73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5,583	55,518	19,7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58,145**	**620,943**	**585,157**

附件14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经济分类科目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455**	**80,199**	**80,199**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19	44,210	44,210
社会保障缴费	10,875	12,122	12,122
住房公积金	6,410	6,544	6,5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51	17,323	17,323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3**	**23,394**	**23,394**
办公经费	12,428	15,401	15,401
会议费	782	310	310
培训费	1,661	432	432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8	3	3
委托业务费	2,529	672	672
公务接待费	847	198	198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5	1,673	1,673
维修(护)费	2,363	1,368	1,3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7	3,337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256**	**58,474**	**58,474**
工资福利支出	53,690	52,177	52,1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6	6,297	6,297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七、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注入(一)			
资本金注入(二)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2**	**14,683**	**14,683**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67	2,896	2,896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90	1,242	1,2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85	10,545	10,545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十二、其他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9,806	176,750	176,750

附件15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说明：因财力实际情况，我市未单独建立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附件16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计划）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年　初预算数	调　整预算数	决算数	建设内容		备　注
							建设总规模	2023年建设内容	
“遂宁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4	32,900	10,000		10,000	市民体验中心；智慧展示调度中心（数据资源池和所涉基础数据库建设；数字中台建设；城市级app“遂心办”开发和运维；智慧道路交通运行管理升级改造；智慧社区试点示范；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升级改造；经济大数据平台；智慧展示调度中心系统集成设备购置和安装）；	遂宁市音视频融合及综合应急预警指挥平台、智慧社区（乡村试点）项目、遂宁市区域医学影像中心系统平台、遂宁智慧中心移动政务一体化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智慧中心云数字园区试点建设项目。	预算为专项债券10000万元，决算为专项债券10000万元。
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18-2024	155732.94		2,000	2,000	项目总用地面积90782平方米，本次建筑面积207961.03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131392.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6568.62平方米。	大面积完成第二住院大楼精装、水电及消防安装等专业施工工作。	预算为专项债券2000万元，决算为专项债券2000万元。
“遂宁市公安局智慧警务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3796		4426	4426	拆除原110指挥中心附属楼1913.69平方米，新建智慧警务中心业务技术用房13857平方米，地下车库64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拆除危旧房，开挖基坑，启动地下工程建设。	预算为市级财政资金4426万元,决算为市级财政资金4426万元。

遂宁市涪江六桥（袁家坝渡改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176,641		8,000	8,000	全线长3.2公里，1座大桥917米，1座特大桥1698米，536米下沉式隧道1座，互通立交3处。	主桥已完成全部承台及水下工程，索塔完成砼段施工，P38钢壳段完成6节段安装，P39钢壳段完成2节段安装，正有序开展后续钢壳节段加工制作；水中过渡墩完成桩基施工，水域西引桥持续开展水域桩基支栈桥钢平台的搭设和桩基施工，陆域西引桥下部结构完成约50%，滨江北路互通匝道桥下部结构完成约65%，遂州北路主线桥下部结构完成约20%；东引桥、德水路互通实施现浇梁支架基础；东平大道上跨下穿隧道平交段实现通车，同步开展附属工程施工。	预算为：市级财政资金8000万元，决算为：市级财政资金8000万元
遂宁市进出口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	新建	2023-2024	36,000	20,000		20,000	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标准厂房、1栋冷链库房、1栋集中功能区、1栋能源供应设施、1栋污水处理中心等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48322.87平方米，集中停车位120个。	完成项目营地建设、施工临时用电，场内环形道路集配碎石、水稳层以及钢筋混凝土层的铺设，6#楼、1#、2#、3#、4#标准厂房完成主体施工。	预算为专项债券20000万元，决算为专项债券20000万元。
遂宁市主城区河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58,917		2,000	2,000	新建明月河至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段污水管线15千米，改造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完成90%，剩余跨开善河段收尾工作未完成。二期工程秀水街至嘉禾路试验段已完成。	预算为市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决算为市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

遂宁烈士陵园建筑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中轴纪念区及烈士墓区改造项目）	改建	2023	999.25		800.00	800.00	改造烈士纪念馆周边及中轴阶梯地面铺装约900平方米、烈士墓区约550平方米、主题纪念园约920平方米、烈士安葬仪式休息等候区约350平方米、绿化工程约1200平方米、烈士纪念馆周边及主题纪念园综合管线约200米；修缮松风阁屋面约180平方米，修复松风阁内部装饰约230平方米。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预算为中央预算内资金800万元，决算为中央预算内资金800万元。
遂宁烈士陵园建筑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建设项目（风貌改造）	改建	2023	1,212.00		902.60	902.60	改造烈士纪念馆约990平方米、松风阁约300平方米、八角亭遗址约410平方米、迎霞长廊约170平方米、大门及两侧用房约150平方米、围墙约550米、纪念区（集散广场至纪念碑广场）范围内的地面铺装、景观及道路等设施约3550平方米；装饰装修业务用房约690平方米，采购配套设备；增设无障碍设施。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预算为市级财政资金902.6万元，决算为市级财政资金902.6万元。
遂宁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布展建设项目	改建	2023-2024	700.00		12.60	12.60	旧展拆除、展馆装饰装修，美工展陈，消防、暖通、监控、多媒体智能化系统建设。布展面积约880平方米。	2023年未开工，完成项目立项、布展方案设计，布展方案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待审定通过后立即开工建设。	预算为市级财政资金12.6万元，决算为市级财政资金12.6万元。
遂宁烈士陵园环境及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2,864.69		2,719.25	2,719.25	拆迁周边自建房23户，改造入园道路、建设多功能广场等附属设施。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预算为市级财政资金2764.69万元，决算为市级财政资金2719.25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第一中学校西校区第三期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遂宁一中新校区改、扩建工程）	改建	2022-2023	6,890	3,000		1,210.87	总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包括校大门、校前广场、综合楼、图书馆、实验楼、文庙、招生办公室、堡坎、管网等。	完成文轩楼、明志楼、致远楼、实验楼、综合楼、科技楼、门卫室及地下车库建设。	预算为一般债券3000万元，决算为一般债券1210.87万元。

附件17

2023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221,256**	**1,141,612**	**1,373,352**	**112.45%**	**-9.26%**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2,977	25,206	22,268	67.53%	-43.0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46	2,131	1,237	48.59%	-66.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56,645	1,095,526	1,334,133	115.35%	-7.0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988	11,618	7,701	64.24%	-39.7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10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7,100	7,131	8,013	112.86%	-6.6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			—	-100.00%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451**	**19,639**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188	10,873	—	—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63	8,766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221,256**	**1,147,063**	**1,392,991**	**114.06%**	**-7.96%**

附件18

2023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	296	48	16.22%	-60.6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0	296	48	16.22%	-60.66%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6	18,640	10,800	57.94%	-29.8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876	18,640	10,800	57.94%	-29.85%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881,548	1,454,437	1,379,326	94.84%	-27.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804	1,269,571	1,214,607	95.67%	-21.9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222	21,752	20,670	95.03%	-46.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369	5,440	1,543	28.36%	-59.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91	6,908	4,984	72.15%	-45.8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43	8,639	5,277	61.08%	6.6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	142,127	132,245	93.05%	-52.34%
六、农林水支出	5,659	15,252	6,542	42.89%	-7.4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441	14,035	5,831	41.55%	-12.0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	1,217	711	58.42%	61.59%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97,905	1,155,275	1,123,068	97.21%	26.6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80	1,140,213	1,115,464	97.83%	26.5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25	15,062	7,604	50.48%	36.47%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52,688	150,034	150,034	100.00%	27.90%
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3	1,253	1,253	100.00%	17.76%
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144,199	2,795,187	2,671,071	95.56%	-8.45%

附件19

2023年度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92,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1,07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0,8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0,89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4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6,801	城乡社区	
农林水	10,708	农林水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其他收入	10,131	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35,5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99,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58,834**	**债务还本支出**	**332,647**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2,647
其他调入资金	158,8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1,531,617**	**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31,617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33,004**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24,116**
收　入　总　计	**3,259,860**	**支　出　总　计**	**3,259,860**

附件20

2023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结余	248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结余	7,84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64,8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结余	1,082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结余	3,897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结余	1,924
七、污水处理费相关结余	3,362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结余	8,204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结余	506
十、彩票公益金结余	7,458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结余	24,749
合　　计	**124,116**

附件21

2023年中、省对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248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3,008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661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4,14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9,798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	910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31
合　　计	**40,896**

附件22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决算数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404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5,087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195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327
五、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1,786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支出	4,819
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支出	600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4
合　　计	**31,472**

说明：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系，市本级对下补助包括转拨扩权县的中省财政转移支付等。

附件23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22,300**	**54,628**	**62,241**	**50.89%**	**-73.17%**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2,900	2,960	29.60%	-75.5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0	210	51	24.29%	-81.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990	46,418	53,431	49.94%	-75.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	—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10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00	5,100	5,772	113.18%	3.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22,300**	**54,628**	**67,404**	**55.11%**	**-70.94%**

附件24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88,026	69,619	54,875	78.82%	-62.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16	62,170	48,687	78.31%	-65.7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2,831	2,765	97.67%	16.1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0	50	5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00	4,568	3,373	73.84%	347.94%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182,737	173,033	94.69%	263.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746	171,060	96.24%	264.1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91	1,973	39.53%	247.36%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5,277	13,931	13,931	100.00%	19.53%
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0	171	171	100.00%	402.94%
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3,583	266,479	242,010	90.82%	18.28%

附件25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决算数	支出科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2,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7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31,47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7,72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31,472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04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04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682	城乡社区	17,395
农林水	5,419	农林水	5,419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其他收入	5,197	其他支出	2,25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6,1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6,200**	**债务还本支出**	**42,704**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704
其他调入资金	6,200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988,987**	**债务转贷支出**	**775,7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88,987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4,469**
收　入　总　计	**1,116,447**	**支　出　总　计**	**1,116,447**

附件26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结余	21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结余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13,483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结余	66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结余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结余	
七、污水处理费相关结余	1,195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结余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结余	
十、彩票公益金结余	3,018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结余	6,686
合　　计	**24,469**

附件27

2023年度遂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利润收入	**18,789**	**19,989**	**19,989**	**106.39%**	**-19.50%**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60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240	400	400	166.67%	-50.00%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2,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6,389	19,589	19,589	119.53%	-18.49%
二、股利、股息收入	**2,612**	**7,405**	**7,459**	**285.57%**	**121.07%**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645	315	368	57.05%	-62.8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300	6,273	6,274	482.62%	4168.0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667	817	817	122.49%	-63.48%
三、产权转让收入	**7,410**	**1,445**	**1,445**	**19.50%**	**-78.7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7,410	1,445	1,445	19.50%	-78.78%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8,811**	**28,839**	**28,893**	**100.28%**	**-17.49%**

附件28

2023年度遂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24	11,900	11,403	95.82%	-30.3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0	679	235	34.61%	-20.34%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0	27	27	100.00%	-1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4	605	161	26.61%	-26.8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47	47	100.00%	4.4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937	10,841	10,841	100.00%	4.95%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6,186	6,186	6,186	100.00%	-10.86%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751	4,655	4,655	100.00%	37.3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277	327	327	100.00%	-94.3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277	327	327	100.00%	-94.3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5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424	11,900	11,403	95.82%	-30.36%

附件29

2023年度遂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8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5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7,8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97
收　入　总　计	**29,743**	**支　出　总　计**	**29,743**

附件30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利润收入	3,989	3,989	3,989	100.00%	-55.4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989	3,989	3,989	100.00%	-55.49%
二、股利、股息收入	270	270	323	119.63%	-28.2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70	270	323	119.63%	-28.2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4,259	4,259	4,312	101.24%	-54.19%

附件31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81	2,972	2,919	98.22%	-55.69%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6	74	74	100.00%	-1.33%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0	27	27	100.00%	-1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47	47	100.00%	4.4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60	2,550	2,550	100.00%	-16.12%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60	2,550	2,550	100.00%	-16.1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245	295	295	100.00%	-91.5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245	295	295	100.00%	-91.5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5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81	2,972	2,919	98.22%	-55.69%

附件32

2023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1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3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53
收 入 总 计	**4,465**	**支 出 总 计**	**4,465**

附件33

2023年遂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3,871**	**190,695**	**199,133**	**104.42%**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79,273	183,000	191,965	104.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8	395	395	10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200	6,300	5,856	92.95%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0	1,000	917	91.7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2,179**	**171,096**	**176,158**	**102.9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58,777	91,756	79,102	86.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3,250	70,285	69,992	99.5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153	2,339	3,581	153.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7,284	6,602	5,886	89.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体补助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5	114	17,597	15435.96%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5,255**	**256,218**	**240,484**	**93.8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5,915	85,991	80,122	93.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3,123	156,138	146,666	93.9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817	6,089	5,506	90.4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0	8,000	8,190	102.3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71,305**	**618,009**	**615,775**	**99.64%**

附件34

2023年遂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7,571**	**147,718**	**141,314**	**95.66%**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78,554	84,720	80,759	95.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8,317	61,478	59,041	96.04%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0	1,520	1,514	99.6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451**	**89,343**	**90,332**	**101.1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6,222	71,415	71,647	100.3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4,222	17,839	18,591	104.22%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	89	94	105.6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0,831**	**216,431**	**203,185**	**93.88%**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193,356	198,276	183,488	92.5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5,480	17,998	19,532	108.5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95	157	165	105.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18,853**	**453,492**	**434,831**	**95.89%**

附件35

2023年遂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决算数	支　　出	决算数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615,775**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434,831**
二、转移性收入	**812,596**	**二、转移性支出**	**757**
上年结余收入	811,13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7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63,8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9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6,64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80,59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4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7		
收　入　总　计	**1,428,371**	**支　出　总　计**	**435,588**
		年终结余	**992,7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21,8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3,04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17,890

附件36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变动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3,871**	**190,695**	**199,133**	**104.42%**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79,273	183,000	191,965	104.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8	395	395	10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200	6,300	5,856	92.95%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0	1,000	917	91.7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2179**	**171096**	**176158**	**102.9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58777	91756	79102	86.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3250	70285	69992	99.5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153	2339	3581	153.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7284	6602	5886	89.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体补助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5	114	17597	15435.96%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5,255**	**256,218**	**240,484**	**93.8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5,915	85,991	80,122	93.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3,123	156,138	146,666	93.9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817	6,089	5,506	90.4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0	8,000	8,190	102.3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71,305**	**618,009**	**615,775**	**99.64%**

附件37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变动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7571**	**147718**	**141314**	**95.66%**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78554	84720	80759	95.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8317	61478	59041	96.04%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0	1520	1514	99.6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451**	**89343**	**90332**	**101.1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6222	71415	71647	100.3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4222	17839	18591	104.22%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	89	94	105.62%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0,831**	**216,431**	**203,185**	**93.88%**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193,356	198,276	183,488	92.5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5,480	17,998	19,532	108.5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95	157	165	105.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18,853**	**453,492**	**434,831**	**95.89%**

附件38

2023年遂宁市市本级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决算数	支　　出	决算数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615,775**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434,831**
二、转移性收入	**812,596**	**二、转移性支出**	**757**
上年结余收入	81113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7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638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9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664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8059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4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7		
收　入　总　计	**1,428,371**	**支　出　总　计**	**435,588**
		年终结余	**992,7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218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304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17890

附件39

2023年遂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一、遂宁市本级	658,848	144,059	514,789	637,708	134,119	503,589
二、遂宁市（县）下级合计	7,037,186	2,079,916	4,957,270	6,916,066	2,038,558	4,877,508
（一）遂宁经开区	829,298	127,864	701,434	828,810	127,600	701,210
（二）市河东新区	555,353	64,323	491,030	545,338	61,726	483,612
（三）遂宁高新区	611,086	157,678	453,408	608,151	156,221	451,930
（四）船山区	722,102	243,972	478,130	718,513	241,059	477,454
（五）安居区	1,096,531	555,167	541,364	1,087,202	546,044	541,158
（六）蓬溪县	989,410	399,454	589,956	967,922	394,821	573,101
（七）射洪市	1,355,474	307,398	1,048,076	1,324,877	300,348	1,024,529
（八）大英县	877,932	224,060	653,872	835,253	210,739	624,514
遂宁市合计	**7,696,034**	**2,223,975**	**5,472,059**	**7,553,774**	**2,172,677**	**5,381,097**

附件40

2023年遂宁市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66,894**	**464,833**
其中：　一般债务	1,995,463	131,763
专项债务	4,071,431	333,070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12,374**	**496,737**
其中：　一般债务	2,096,202	148,777
专项债务	4,116,172	347,960
三、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数	**1,978,040**	**233,846**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64,862	4,3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381,561	16,323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1,235,900	174,72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295,717	38,503
四、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数	**491,160**	**60,971**
其中：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9,209	18,267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1,951	42,704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	**220,929**	**18,725**
其中：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0,895	4,794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0,034	13,931
六、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7,553,774**	**637,708**
其中：　一般债务	2,172,677	134,119
专项债务	5,381,097	503,589
七、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696,034**	**658,848**
其中：　一般债务	2,223,975	144,059
专项债务	5,472,059	514,789
八、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年限（年）	**6.59**	**7.91**
其中：　一般债务年限（年）	5.46	5.62
专项债务年限（年）	7.71	10.20

附件41

遂宁市市本级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年/月）
市本级	四川省遂宁市第一中学西校区第三期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遂宁一中新校区改、扩建工程）	教育	遂宁市第一中学	一般债券	2000	2023/1/18
					1000	2023/7/10
市本级	消防装备提升工程	应急救援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债券	800	2023/1/18
					500	2023/7/10
市本级	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医疗卫生	遂宁市中心医院	专项债券	2000	2023/1/18
市本级	“遂宁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专项债券	10000	2023/5/4
市本级	遂宁市进出口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	产业园区	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20000	2023/5/4
市本级	成达万高铁遂宁站站区配套工程项目	交通	遂宁发展高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6420	2023/5/4

市本级	2023年四川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遂宁银行项目	金融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24000	2023/7/10
					24000	2023/7/10
					24000	2023/7/10
					24000	2023/7/10
					24000	2023/7/10
市本级	成达万高铁遂宁站站区配套工程项目	交通	遂宁发展高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15000	2023/7/21
市本级	宋瓷文化中心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	遂宁市财政局	专项债券	1100	2023/8/16
市本级	遂宁市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	遂宁市民康医院	专项债券	1600	2023/8/16

附件 42

2023 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遂宁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6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88%，同比增长 9.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1.2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6.17%，同比增长 7.44%；非税收入完成 52.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48%，同比增长 13%，需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完成 18.5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4.37%，同比增长 11.79%。主要原因为：一是执行中中央出台了系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税政策；二是 2023 年大规模留抵退税。

二、企业所得税完成 9.4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84%，同比增长 1.81%。主要原因为：虽受锂电产业利润下滑影响，但金融业、酒类、食品制造等产业利润有所上涨。

三、个人所得税完成 1.7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1.76%，同比增长 18.6%。主要原因为：天齐锂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拉动。

二、土地增值税完成 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3.91%，同比增长 23.64%。主要原因为：持续受清算增量拉动。

四、房产税完成 2.2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7.03%，同比增长 34.14%；耕地占用税完成 3.1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89%，同比增长 18.69%。主要原因为：欠税入库。

五、契税完成 7.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3.79%，同比下降

1.71%。主要原因为：一是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契税税率由 4%降至 3%；二是房屋交易量有所下降。

五、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5 万元。主要原因为：补缴以前年度营业税。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5.7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93%，同比增长 21.91%。主要原因为：我市加大了对国有资源的管理和高效运用，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2023 年砂石企业技改加持下资源利用效率增大，砂石资源效益得到释放。

七、捐赠收入完成 111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565%，同比增幅达到 62.48%。主要原因为：执行中收到的各项非定向收入。

其余收入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

附件 43

2023 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3 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0.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25%，同比增长 8.51%，需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支出增长较多的科目：全市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3,602 万元，同比增长 20.01%，统筹各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建设中试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争创各类研发平台、实验室等，推动我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0,927 万元，同比增长 62.33%，主要为船山区下属功能区河东新区支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我市船山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基建投资 3,320 万；农林水支出完成 478,647 万元，同比增长 3.21%，推进农业产业成片成带成规模发展，有效支持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遂宁样板区，持续提升乡村振兴动能；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1,484 万元，同比增长 23.38%，切实保障涪江六桥、高铁站房、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推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64,473 万元，同比增长 75.12%，锚定新型工业化强基础、补链条、锻长板，整合优化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建好高标准、高质量“1+3”特色优势产业园，着力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短板产业补链；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8,288 万元，同比增长

112.53%，主要为射洪市锂电产业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等支出11,870万元，安居区用于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遂兴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合计5,000万元；金融支出完成4,627万元，同比增长133.69%，深化财金互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增加金融互动奖补资金撬动银行机构发放“支农支小”等专项再贷款超过50亿元，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兑现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33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8,639万元，同比增长98.37%，推动粮油产业发展、粮油储备轮换、仓储设施建设等工作不断深入，扛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同时，大英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增加14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31,687元，同比增长19.05%，切实保障应急救援设备、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投入，织密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护网，不断提升基层应急防控保障能力；其他支出完成45,580万元，同比增长39.21%，主要为市本级今年新增隐性债务化解支出15,300万元，支出同比增长314.32%；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住房保障等10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持续在69%左右，统筹财力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推进“健康遂宁”建设、助推教育文旅提质发展、聚力打造优质生态环境，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二、支出减少较多的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3,609万元，下降8.44%，射洪市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展示设

施项目减少支出约520万元（一是项目剩余资金较上年支出金额减少约133万元，二是该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约387万元），同时市本级2022年存在部分一次性项目资金；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0,993万元，下降5.13%，安居区2022年在该科目安排一次性隐性债务还本支出14,900万元，2023年未安排，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城二期PPP项目资金22,306万元安排在其他支出中列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9,492万元，下降25.15%，船山区2022年在该科目列支河沙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PPP项目资金7,260万元，2023年未在该科目列支，加之射洪市2022年土地整治项目支出了8,763万元，且该项目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对应支出减少。

三、其他支出款级占比超过20%的情况说明：一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占比为73.83%，主要为大英县兑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船山区下属功能区经开区产业扶持（企业科技创新）资金，射洪市拨付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3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83万吨/年普钢产能重组整合和省级改造建设等项目资金。二是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占比为49.65%，主要为大英县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专项（泵站运行及污水处理费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遂宁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蓬溪县千村示范、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船山区下属功能区经开区对园区产业发展的补助资金。三是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占比为36.38%，主要为蓬溪

县海绵城市建设资金，船山区2023年船山区老城区排水通道改造提升项目、PPP污水处理厂（站）运营项目支出，船山区下属功能区河东新区支出海绵城市建设PPP责任支出，射洪市消化历年暂付款、2023年产业发展保障资金和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等项目资金。四是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占比为31.4%，主要为大英县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省级内贸流通“红榜”激励资金、省级下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等支出，蓬溪县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采购”项目资金，船山区下属功能区经开区拨付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电子消费券、博览会参展等专项资金。五是其他金融支出占比为50.29%，主要为全市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安居区支持金融维稳工作支出，射洪市拨付企业上市入库补助资金。

其余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

附件 44

2023 年遂宁市市本级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说明

一、“遂宁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智慧中心”项目立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构建城市“大脑”，实现城市态势“一网通看”，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决策“一网统览”。包含智慧中心展示调度和城市综合运营管理中心，构建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搭建数据底座，建设数据资源池，汇聚形成各类数据资源库，配套建设城市级 app；完善智慧道路交通运行管理；智慧社区试点示范；智慧文旅科教服务平台；数字城管；智慧交管；经济大数据平台、系统整体集成及软件开发应用等基础信息集成系统。通过“遂宁智慧中心”项目建设，不断充实数据资源池数据，不断汇聚城市各领域数据，实现数据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数据红利，推进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29 亿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22350 万元，政府投资 10550 万元。2023 年共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二）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智慧中心正式上线运行，5 大基础库、

5 大主题库、13 个专题库初步搭建，经济运行分析、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智能决策等功能基本建成，持续强化各部门行业数据汇聚，不断夯实三大中台，优化完善主题库、专题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融合应用；经济大数据平台、遂潼社保卡、电子社保卡“一卡通一码通”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城管升级改造项目、遂宁市区域医学影像中心系统平台项目、遂宁市音视频融合及综合应急预警指挥平台项目、疫情防控综合调度服务（遂疫控）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试点）项目等已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 APP 项目建设工作已经初步完成验收，正在进行功能优化及公开测试准备工作，智慧交管项目建设工作正稳步推进，数字遂宁建设发展体系不断完善。

（三）2023 年执行情况

2023 年共下达“遂宁智慧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年底决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建筑面积 20.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5732.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3906.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83.96 万元、预备费 6542.69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市中心医院按市政府纪要精神向市代建中心移交了项目相关资料，由市代建中心实行全面代管代建。

（二）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底，门诊大楼及科教大楼已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发热门诊精装修完成98%。第二住院大楼完成大面积精装、水电及消防安装等专业施工工作。室外给排水管网、院区道路等基本完成，总坪绿化已完成96%。

（三）2023年执行情况

项目估算投资155732.94万元。2023年完成投资2178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7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已发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100%。

三、遂宁市公安局智慧警务中心业务技术用房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公安局智慧警务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平北路30号市公安局院内。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市局附属楼1913.69平方米，新建智慧警务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共计20317平方米，其中地面8层13857平方米，地下2层6460平方米。建设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总投资13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项目于2023年8月正式动工建设，预计18个月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二）进展情况

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经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经设计深化，项目于2023年2月1日通过市政府专家委员会审查，2月20日通过了市规委会审查。7月13

日，市代建中心组织完成了智慧警务中心业务技术用房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于2023年8月2日正式进场，2023年9月13日正式土方开挖建设，于2024年4月28日完成土方回填及主体封顶。目前已完成内墙抹灰完成100%、外墙抹灰完成100%、砖砌体完成100%裙楼钢结构完成100%、目前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

（三）2024年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138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市公安局共申请财政资金并拨付市代建中心4426万元，执行率100%。

四、遂宁市涪江六桥（袁家坝渡改桥）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涪江六桥（袁家坝渡改桥）建设项目是遂宁境内首座斜拉桥，项目全长3215米，主桥长694米，最大跨径338米，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同步配套市政设施、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系统，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主桥下部结构、主塔混凝土段施工，下穿通道主体结构施工及东平干道恢复通行。

（三）2023年执行情况

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数0.8亿元，年底决算数为0.8亿元，执行率为100%。

五、遂宁市进出口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进出口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项目总投资3.6亿元，用地约57.8亩，总建筑面积48322.87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40367.36平方米、集中功能区4882.37平方米、冷链仓储设施2715.44平方米、集中能源供应设施340平方米、停车位120个。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底，项目已完成1#、2#、3#、4#标准厂房主体施工。

（三）2023年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底，2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额拨付，执行率100%。

六、遂宁市主城区河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5.89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明月河至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段污水管线15千米，改造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底，一期工程完成90%，剩余跨开善河段收尾工作未完成。二期工程秀水街至嘉禾路试验段已完成。

（三）2023年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0.2亿元，年底决算数为0.2亿元，执行率100%。

七、遂宁烈士陵园建筑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中轴纪念区及烈士墓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烈士陵园建筑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中轴纪念区及烈士墓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烈士纪念馆周边及中轴阶梯地面铺装约900平方米、烈士墓区约550平方米、主题纪念园约920平方米、烈士安葬仪式休息等候区约350平方米、绿化工程约1200平方米、烈士纪念馆周边及主题纪念园综合管线约200米；修缮松风阁屋面约180平方米，修复松风阁内部装饰约230平方米。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遂宁烈士陵园，项目总投资999.25万元。

（二）进展情况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工。

（三）2023年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999.25元。截至2023年底，中央预算内资金800万元，支付800万元，支付率100%。

八、遂宁烈士陵园建筑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建设项目（风貌改造）

（一）项目概况

遂宁烈士陵园建筑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建设项目（风貌改造）建设内容为改造烈士纪念馆约990平方米、松风阁约300平方米、八角亭遗址约410平方米、迎霞长廊约170平方米、大门及两侧用房约150平方米、围墙约550米、纪念区（集

散广场至纪念碑广场）范围内的地面铺装、景观及道路等设施约3550平方米；装饰装修业务用房约690平方米，采购配套设备；增设无障碍设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遂宁烈士陵园，项目总投资1212万元。

（二）进展情况

该项目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工。

（三）2023年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1212万元。2023年预算数902.6万元，已支付902.6万元，执行率100%。

九、遂宁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布展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布展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旧展拆除、展馆装饰装修，美工展陈，消防、暖通、监控、多媒体智能化系统建设。布展面积约880平方米。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遂宁烈士陵园，项目总投资7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项目立项、布展方案设计，布展方案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待审定通过后立即开工建设。

（三）2023年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2023年预算数12.6万元，支付12.6万元，执行率100%。

十、遂宁烈士陵园环境及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烈士陵园环境及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拆迁周边自建房23户，改造入园道路、建设多功能广场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广德路1号，项目总投资2864.69万元。

（二）进展情况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工。

（三）2023年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2864.69万元。2023年预算数2719.25万元，已支付2719.25万元，执行率100%。

十一、四川省遂宁市第一中学校西校区第三期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遂宁一中新校区改、扩建工程）

（一）项目概况

2019年3月15日，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立项。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校大门、综合楼、图书馆、实验楼、招生办公室等。2021年9月29日，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将项目总投资变更为6890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22年2月，主体工程破土施工。2023年8月，主体工程竣工。

（三）2023年执行情况

2023年安排一般债券资金3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1210.87万元，执行

率 40.36%。

附件 45

2023 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遂宁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30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06%，同比下降 7.96%。需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33.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35%，同比下降 7.01%。主要原因为全市土地市场交易额变化。

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 0.88 亿元，主要为市本级、部分县（市、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留存。

其余收入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7。

附件 46

2023 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2023 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7.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6%，同比下降 8.4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6.22%，同比下降 60.66%，剩余资金结转 2024 年使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1.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94%，同比下降 29.85%，剩余资金结转 2024 年使用。

三、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137.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4%，同比下降 27.01%，剩余资金结转 2024 年使用。

四、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0.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2.89%，同比下降 7.48%，剩余资金结转 2024 年使用。

五、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112.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1%，同比增长 26.64%，剩余资金结转 2024 年使用。

其余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8。

附件 47

2023 年遂宁市市本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收入 332292 万元。2023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支出 296506 万元。收支品迭后，年终滚存结转 35786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市本级转移支付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 2528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及助学金、学前教育发展等项目。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体育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5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就业帮扶补助、退伍军人安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事业、流浪乞讨救助等项目。

四、卫生健康支出 147384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疾病应急救助、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

五、节能环保支出 2038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重

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18476万元，主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等项目。

七、其他方面支出363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以及维护公共安全、加强社会管理、加大人才投入、增强政法保障等方面。

附件 49

2023 年遂宁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经遂宁市财政局汇总，2023 年遂宁市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支出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3081 万元，较 2022 年 2837 万元增加 244 万元，增长 8.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1 万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 34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29 万元，增长 60.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0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84 万元，增长 3.2%。

2023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推动遂宁市与国外相关城市、机构在经贸往来、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以及深化国际友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促进一批在谈产业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遂宁市的国际知名度，高质量推动我市对外开放；二是市本级执法部门新购执法执勤用车；三是市本级部门在重大会议、活动等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故本年“三公”经费较 2022 年度相比略有增加。

附件 50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强化基础支撑，严格过程管控，逗硬结果应用，系统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川财绩〔2024〕1 号）要求，我局对标对表全面梳理了全年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绩效基础支撑

（一）完善制度机制。制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县（市、区）、市直园区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遂宁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等制度办法，明确各环节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方式，完善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拓展延伸至政府预算、政府采购领域，对县级财政运行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综合评价，实现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纳入评价。

（二）加强能力建设。持续加强信息化支撑，在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事前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等功能模块，提高工作质效。坚持先培训、后实施，常态化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业务培训，全年组织专题培训3次，累计培训450余人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年在财政部门户网站、财政厅微信公众号刊载绩效管理信息2篇。坚持走出去、学回来，赴肇庆市、雅安市等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落地落实。

（三）强化内外监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工作报告制度，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市人大、市政府专题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重点评价报告等绩效管理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度。督促抓好重点监控、重点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全年发出整改通知书32份。

二、做细做实过程管控

（一）细化目标编审，强化引领约束。分类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要求，采用“部门审核+财政审核”“线上审核+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追加环节绩效目标审核，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全程引领约束作用，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优化绩效目

标集中会审方式，累计会审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492个，涉及金额6.6亿元，反馈修改意见305条，绩效目标规范性和细化量化程度持续提升。

（二）严格事前评估，把好决策关口。发挥绩效评估前置关口作用，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延续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执行中追加项目的绩效评估，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金低效无效投入。2023年，在市本级部门单位对重点项目全覆盖自评估的基础上，选取7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估，涉及预算资金1516.61万元，共评减4个项目预算金额521.61万元，评减率为34.39%，评减意见均得到采纳。

（三）加强事中监控，及时纠偏纠错。首次启用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功能，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线上监控全面覆盖市本级部门单位，通过科学设置监控预警规则，对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存在无法完成可能性的项目及时预警提示，累计监控项目1198个，涉及金额40.2亿元。线下监控重点针对预算金额大、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共核实6个部门单位114个项目，涉及金额1.3亿元。通过实施绩效监控，按程序收回低效无效、闲置沉淀资金902.56万元，提高资金周转使用效率。

（四）深化事后评价，检视资金效益。组织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覆盖面达到100%。严格执行绩效自评抽查制度，对4个部门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推动提升自评质量。在部门单位全覆盖自评基础

上，选取民生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12个项目（涉及资金3.46亿元）、1项财政政策和13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发现并反馈问题81个。积极拓展评价范围，首次对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实现对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5年周期滚动全覆盖。逗硬评价结果应用，压减评价等次为“中”的2个项目2024年度预算235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责任落实还不到位。一些预算部门内部工作推进机制不健全，未将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充分应用于业务管理，问题根源还是一些部门领导绩效意识不强。二是专业力量比较薄弱。一些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变动频繁、业务不熟，导致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细化量化。第三方机构准入门槛低，专业能力强的机构少，存在评价报告模式化、提出问题深度不够、意见建议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三是指标体系有待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有待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能完全反映部门核心职能职责履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分值权重、评分标准设置等有待进一步优化细化。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单位工作考评内容，推动建立完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和压实财务科室、业务科室绩效管理责任。推动部门单位向市人大常

委会、市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和重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及时提醒督促，推动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结合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出台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已出台的不适应工作需要的制度办法。选取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快支出标准建设，依托支出标准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专业支撑。采用集中讲授、上门辅导等方式组织专题培训、答疑解惑，提高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积极争取将预算绩效管理基本理论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有关教学安排，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绩效意识。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全过程跟踪监督执业质量，加强第三方机构所提交工作成果的会审，推动提高执业能力。

（四）进一步补足工作短板。加强绩效指标库建设，优化绩效目标审核方式，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坚决核减虚高报价、不必要支出，避免财政事后“被动买单”。优化事中监控流程，提高监控信息填报完整性和问题处置及时性。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评价对象、评价重点，着力提升评价结果客观性、准确性。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06

项目名称：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5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0
（一）评价方法 10
（二）评价指标 11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绩效分析 12
五、 存在主要问题 24
六、相关措施建议 28
七、附件 31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实施的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8人次座谈，向遂宁市居民发放并回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52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持续提高参保群众医保待遇水平，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通知》（遂医保发〔2021〕39号）、《关于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和资金上解的通知》（遂财社〔2022〕94号）要求，常态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工作。

2022年，遂宁市居民医保筹资总额222,038.44万元，其中个人缴费79,940.45万元，财政补助133,351.81万元，实际支出218,973.71万元，当年累计结余为180,592.28万元，基金滚存结

余可支付月数为9.9个月，基金静态支撑能力在合理范围内。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折算后得到最终评分结果88.3分，评价等级为良。参照评分结果，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预算编制合理、及时拨付到位，医保费用报销及时、准确，基金征缴有效。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往年绩效评价整改问题复发或未整改彻底，部分定点医疗机构重复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健全；**二是**参保情况、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不符合预期，居民满意度不高；**三是**项目资金拨付未严格审批；**四是**项目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讲，强化自查自纠工作，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强主题宣传月活动力度，持续优化待遇保障机制；**三是**加强医保基金收支审核；**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编制合理性。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社会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采取以

政府为主导，以居民个人（家庭）缴费为主，政府适度补助为辅的筹资方式，按照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需求。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持续提高参保群众医保待遇水平，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99 号）要求，2022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

市财政局和市医保局根据以上文件联合出台《关于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和资金上解的通知》（遂财社〔2022〕94 号），明确各级分担责任。2022 年提标的 30 元按中央与地方 8:2 的分担比例计算，中央负担 24 元，地方负担 6 元。地方新增部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56 号），省与市县分别承担 50%，即：省级平均 3 元，市县平均 3 元（市级按照税收分成比例以各非扩权县行政区划单位应承担金额为基数计算市级财政承担金额，剩余部分由区 （市直园区）承担，扩权县在上级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由扩权县全额承担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遂宁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工作方案》，遂宁市需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尽力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提升全市医保水平，确保全市医保基金整体运行稳健可持续，在全市持续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医保制度体系。

到2025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支付方式、基金监管、医药服务供给等方面的改革任务，构建完善多层次医保体系，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共同发展的医保制度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医保基金全方位监管格局。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市医保局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2550000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
		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元）	≥3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1%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支付等支付方式改革	普遍开展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95%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对居民医保参保范围、居民医保基金筹集、居民医保待遇、医疗服务及费用结算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同时，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行为，严格基金收支监督管理，维护公民依法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市医保局出台了《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基金财务对账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基金的预算、收入、支出、账户管理、基金管理等方面要求。

2、参保范围及对象

（1）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2）长期居住本市的外地户籍人员；

（3）本市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4）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3、资金筹集方式

居民医保基金采用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每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根据中央、省要求和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状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财政补助标准由各级医保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政策规定确定，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按要求及时足额划转至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通知》（遂医保发〔2021〕39 号），2022年度遂宁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缴费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缴费实行线上线下多种缴费方式：

（1）刷卡缴费。参保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组织的征收地点刷卡缴费。

（2）自助缴费。参保人通过“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四川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支付宝、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国银行、天府银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手机 APP 等方式缴费。

（3）银行代收。参保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各征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国银行、天府银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业务柜台，办理个人缴费。

（4）多渠道缴费。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城乡居民实际缴费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征收缴费渠道，在积极倡议、引导参保群众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线上参保缴费的同时，保留现金缴费渠道，满足群众线下参保需要。乡镇（街道）、村（社区）征收网点必须充分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为参保群众提供 POS 机终端刷卡或现金缴费等便民、适老化参保渠道。

（四）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总预算

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医保基金收支计划的请示》（遂医保〔2022〕19 号），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参保人数、新冠疫情防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实际情况，按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居民医保实际参保 2,415,774 人、筹资标准 930 元/人进行预算，编制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居

民医保基金预计征收总额224,667万元，其中居民个人缴费 320元/人、筹资77,305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标准 610元/人、筹资147,362万元。

表2-1 遂宁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市统筹基金
一、2021 年底市级统基金计结余		45,293
二、参保人数2415774人		
三、2022年基金收入计划	（一）个人缴费金额(320 元/人)	77,305
	（二）各级财政补助金额 (610/人)	147,362
	（三）当年基金收入合计	224,667
四、2022年基金支出计划	（一）减：对大病保险费支出（75.88元/人）	18,300
	（二）减:对新冠费分和接种费及相关治费支出	4,800
	（三）减：对市内医院住院报销支出	114,600
	（四）减：对异地住院报销支出	24,600
	（五）减:对门诊统报销出 (90 元/人)	21,700
	（六）减:对基层医机构一费支出(医保基金对医院按 10 元/人次和4.5元/人次以支付)	2,200
	（七）减:对性病和重症特殊疾病门诊报销	27,500
	（八）减:对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 (医保基金对医院按6元/偿	3,100
五、2022年市级统筹基金当期结余		7,867
六、2022年末市级统筹基金累计结余		53,160

2、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基金财政补助预算总收入为147,362万元，实际总收

入 133,351.81 万元。其中，实际到位中央资金 104,193.8 万元，省级资金 16,137.48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到位 1,343.93 万元，县级上解金额 11,676.6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下达明细见下表 2-2。

表 2-2 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预算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下达时间	中央	省	市	区县	总计
第一批	107500.33	16137.48	1,343.93	11,676.6	133,351.81
第二批	15,461.06				
第三批	-18767.59				
合计	**104,193.8**	**16,137.48**	**1,343.93**	**11,676.6**	**133,351.81**

3、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遂宁市居民医保筹资总额 222,038.4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79,940.45 万元，财政补助 133,351.81 万元，利息 3,303.82 万元，其他收入 5,442.3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占比 78%，省级财政补助收入占比 12%，市及市以下各级财政补助收入占比 10%。根据《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遂医保〔2023〕25 号），2022 年基金实际支出 218,973.71 万元，中央、省、市、区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使用完毕。具体

资金收入支出执行情况建表 2-3。

表 2-3 遂宁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基金支出	基金预算额	基金执行额
对大病保险费支出（75.88 元/人）	18,300	18,352.30
对新冠费分和接种费及相关治费支出	4,800	3,644.72
对市内医院住院报销支出	114,600	113,805.04
对异地住院报销支出	24,600	29,672.18
对门诊统报销出 (90 元/人)	21,700	10,320.48
对基层医机构一费支出(医保基金对医院按 10 元/人次和 4.5 元/人次以支付)	2,200	2,055.37
对慢性病和重症特殊疾病门诊报销	27,500	29,093.04
对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医保基金对医院按 6 元/人）	3,100	3,385.46
国家集采结余留用奖励资金	-	105.38
其他手工补报	-	190.05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参保人数、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医保结算报销及时率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立项文件、资金征缴、拨付、利息收入等财务凭证、市医保局是否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管理制度、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制度、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市医保局2022年工作重点、《“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遂宁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研市医保局对《关于2019—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中的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40%权重，主要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参保人数、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医保结算报销及时率等方面进行核查。

效果指标占30%权重，从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DRG占住院费用比例、整改问题复发率、医疗救助制度健全性、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制度健全性、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健全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从遂宁市居民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包括医保缴费便捷性、医保报销流程、住院医疗费医保报销比例、医保缓解看病难等方面等方面满意度进行考核。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医保局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预算编制合理、及时拨付到位，医保费用报销及时、准确，基金征缴有效，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达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资金

使用不合规、参保人数不达标、违规问题整改不到位、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评价组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折算后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88.3 分，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8.23 分，得分率为 94.1%；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5.91 分，得分率为 86.37%；满意度指标分值具体打分情况见分，评价得 8.33 分，得分率为 83.3%。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2	-
		目标制定	2	0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部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对应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3	-
		使用合规	3	2	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审批不严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6	-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	9.49	参保人数为 241.86 万，未达到 255 万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	户籍人口医保参保率	5	3.74	户籍人口医保参保率为 75%，未达到 91%的目标值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常住人口医保参保率	5	5	-
	成本指标	-	-	-	-
	时效指标	医保结算报销及时率	10	10	-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	3	2.91	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为 67.8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3	3	
		DRG 占住院费用比例	4	4	-
		整改问题复发率	5	2	项目存在部分整改问题复发或未整改彻底的情况
		医疗救助制度健全性	4	4	-
		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制度健全性	3	3	-
		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4	3	机制不健全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	8.33	居民满意度为 86.65 %
合计			**90**	**79.47**	**-**
折算后			**100**	**88.3**	

（二）绩效分析

1、项目通用指标分析

（1）程序严密指标分析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发〔2021〕22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设立。

同时，根据《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208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发〔2020〕17号）精神，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参保人数、新冠疫情防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并报市政府审批通过。**综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严密。**

（2）规划合理指标分析

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我市完善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制度深度融合，提高运行质量”的要求，项目年度目标与“到2025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支付方式、基金监管、医药服务供给等方面的改革任务，构建完善多层次医保体系，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的中长期规划一致。**综上，项目规划合理。**

（3）结果符合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基金收支计划》，本项目规划方向为确保落实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评价组进行资料核查了解，2022年全市居民医保基金用于市内医院住院、异地住院、门诊统筹、一般诊疗费、慢性病和重症特殊疾病门诊、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等方面的报销。**综上，项目实施结果与计划一致，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4）目标制定指标分析

本项目由市医保局统筹实施，市医保局根据上级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包含产出及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符合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但未设置项目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同时，数量指标中设置有“各级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610”、“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元）≥320”，该指标应设置为成本指标。**综上，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部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对应。**

（5）执行有效指标分析

评价组核查了市医保局项目管理情况，遂宁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实行全市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待遇保障、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管理“六统一”，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进入城乡居民财政专户的市级财政补助，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及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同时，市医保局启动实施财务集中平台，进行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的分析比对、基金运行分析，强化财务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根据评价组对医保报销凭证的抽查结果，医保资金报销流程合规，相关佐证材料齐全，报销资金到位及时。此外，市医保局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实行协议管理，建立考核机制，推行准入及退出机制。基金预决算及收支结余情况、待遇政策文件相关材料及时在互联网上按要求及层级进行了公开。**综上，项目项目在过程监管、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均执行有效。**

（6）使用合规指标分析

本项目为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来源包含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市、区县配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根据上年参保人数、补助

标准分批次下达，并在年中根据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及补助标准及时调整，本级及区县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情况、补助标准及实际需求匹配资金，不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未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等问题。在资金使用方面，评价组抽查财务凭证时发现，根据4月记9#凭证，市医保局向各区县拨付4月补助资金，但佐证资料均只有拨款计划表，无相关申请资料。据了解，2022年6月开始由各区县申报用款计划。根据6月记5#凭证，审批人、财务分管领导、财务初审均未在拨付计划汇总文件上签字。**综上，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审批不严、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

（7）预算执行率指标分析

2022年项目实际到位中央、省、市、区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133,351.81万元，当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218,973.71万元。城乡医保补助转移支付全部用于参保人员待遇支出，**资金使用率为100%。**

2、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根据市医保年度绩效目标表，项目目标参保人数为255万人以上，**实际参保人数为241.86万人，达到预期的94.85%。**其中，从参保群体结构来看：成年人参保196.83万人，占比81.38%，

中小学生儿童参保44.44万人，占比18.37%，大学生参保5,946人，占比0.25%。

（2）质量指标分析

2022年，遂宁市户籍人口共计354.4万人，**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75%，未达到91%的年初目标；**遂宁市常住人口共计274.9万人，城镇职工实际参保35.16万人，城乡居民应参保人数为239.74万人，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为241.86万人。故**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100.88%，达到98%的年初目标。**

（3）时效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抽查了射洪市部分医保结算信息，核对了参保群众就诊时间、报销经办时间、结算时间，该部分费用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未发现超时结算的情况，**医保结算报销及时率为100%。**

3、效果指标分析

（1）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1]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了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核查了全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相关数据，其中，2022年城乡居民住院总费用为320,776.22万元，统筹支付138,529.49万元，

[1]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统筹支付+大病赔偿+医疗救助）/（总费用-起付线-部分自付-超限价自费-全自费）

大病赔付 13,178.96 万元，医疗救助 7,689.64 万元，起付线为 24035.73 万元，部分自付为 27,244.76 万元，超限价自费为 3,745.79 万元，全自费部分共计 30,658.55 万元，计算得出**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为 67.80%，未达到 70%的目标值。**

（2）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2]指标分析

根据资料核查，2022 年全市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为 180,592.28 万元，支付实际支出 218,973.71 万元。经计算得出，**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9.9 个月，基金静态支撑能力在合理范围内。**

（3）DRG 占住院费用比例指标分析

2022 年，市医保局印发了《遂宁市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明确推进全市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遂宁市 2022 年已实现了覆盖全市医疗机构的普通住院所有病种，**DRG 医保基金支出占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 97.72%，超过 70%的目标值。**

（4）整改问题复发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和实地访谈了解，《关于 2019—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遂医保〔2023〕8 号）涉及的 16 项问题的

[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累计结余/（当年支出/12 个月）

整改落实情况。其中，①利用死亡人员参保信息骗取医保基金。根据省医保局推送信息遂宁市共172人存在去世后仍划拨个人账户情况，截至2023年2月13日，已全额追回79人次、追回医保基金7.97万元，部分追回93人次，剩余4.89万元正在追回中。目前，因数据共享不及时，市医保局无法及时准确的对该情况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②个别往来款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评价组实地核查了解，根据2019年12月记2#凭证（22.57万元）、2020年12月14#凭证（28.85万元），射洪市误转51.42万元至市医保局，截至2023年9月，该资金仍然挂账未清理。③根据《2021-2022“两定机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统计台账》，市医保局通过日常监管、省级抽查复查、市抽查复查、自查自纠等监督检查形式，发现13家医院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其中，遂宁市中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敬平精神专科医院、遂宁君和老年病医院、遂宁嘉慧妇产医院等医院在多次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复收费、串码收费、检查、治疗、护理存在明显不合理等情况。**综上，项目存在部分整改问题复发或未整改彻底的情况。**

（5）医疗救助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

2022年，市医保局联合多部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

规〔2022〕6号）要求，制定有《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遂医保规〔2022〕2号），明确了救助对象、救助待遇、经办管理、组织保障等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施分类救助，并对各类救助对象实行不同的救助标准。各类型救助对象进行归口监测管理部门分类认定，针对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享受救助待遇（含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纳入救助范围，避免重复救助。同时，制定有《遂宁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办法》，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综上，医疗救助制度健全。**

（6）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2022年遂宁市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同时，根据《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试行）》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工作的通知》（遂医保中心〔2022〕16号），明确了监督检查主体，对发现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并责令立即解除服务协议。市本级医保局负责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定点评估，经核查2021、2022年市本级医保局均未收到相关医疗机构定点申请。**综上，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7）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制度健全性

遂宁市医保局制定有《遂宁市医疗保障政策电子宣传手册：异地就医篇》，明确了异地就医范围、办理所需条件、备案方式、异地就医报销标准、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查询渠道等内容，并在官网上进行了公开。同时，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结合遂宁市实际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政策作出调整优化，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便捷性。此外，对异地就医的相关实施操作细则、规范性文件在遂宁市医疗保障局等网站宣传公布，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宣传公开到位。经核查，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报销现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直接结算。**综上，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制度健全。**

（8）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健全性指标分析

市医保局于2022年4月举办“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的主题宣传月活动，宣传解读医保法规政策，并加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同时，组织新调整新录入到行政执法岗位需要领取省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已报名参加 2023 年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参与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的公共法律知识为主的网络培训。市医保局已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遂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抽查复查工作。但未按年初工作计划制定《参与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综上，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4、满意度指标分析

评价组对遂宁市居民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累计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52份，满意度计算根据满意度赋分“非常满意5分、比较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不太满意2分，非常不满意1分”。根据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居民对项目的医保缴费便捷性、医保报销流程、住院医疗费医保报销比例、医保缓解看病难等方面的**平均满意度为86.65%，未达到目标值90%。**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问题整改不彻底，部分问题重复发生，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健全

一是往年绩效评价整改问题复发或未整改彻底。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和实地访谈了解，《关于2019—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遂医保〔2023〕8号）涉及的16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其中，①利用死亡人员参保信息骗取医保基金。根据省医保局推送信息遂宁市共172人存在去世后仍划拨个人账户情况，截至2023年2月13日，已全额追回79人次、追回医保基金7.97万元，部分追回93人次，剩余4.89万元正在追回中。目前，因数

据共享不及时，市医保局无法及时准确的对该情况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②个别往来款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评价组实地核查了解，根据2019年12月记2#凭证（22.57万元）、2020年12月14#凭证（28.85万元），射洪市医保局误转51.42万元至市医保局，截至2023年9月，该资金仍然挂账未清理。③根据《2021-2022“两定机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统计台账》，市医保局通过日常监管、省级抽查复查、市抽查复查、自查自纠等监督检查形式，发现13家医院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其中，遂宁市中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敬平精神专科医院、遂宁君和老年病医院、遂宁嘉慧妇产医院等医院在多次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复收费、串码收费、检查、治疗、护理存在明显不合理等情况。

二是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不健全。市医保局2022年未按《2022年遂宁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要求制定《参与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

原因分析：一是单位和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不到位，未能举一反三、充分完成问题整改。医保稽核力量薄弱，现有监管人手不足加之监管工作专业性较强，工作人员难以鉴别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过度医疗、过度检查等行为，导致医保基金违规使用行为核查效率不高。**二是**目前条件未成熟，还未开展制定《参与基金

监管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

（二）参保情况、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不符合预期，居民满意度不高

一是参保人员数量和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不达标。根据市医保年度绩效目标表，项目目标参保人数为255万人以上，实际参保人数为241.86万人，较2021年减少19.98万人，未达到255万人的目标值。2022年，遂宁市户籍人口共计354.4万人，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75%，未达到91%的年初目标。

二是遂宁市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不高。评价组对遂宁市居民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累计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52份。根据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居民对项目的医保缴费便捷性、医保报销流程、住院医疗费医保报销比例、医保缓解看病难等方面的平均满意度为86.65%，未达到目标值90%。其中，对住院医疗费医保报销比例的满意度为81.2%，对医保缓解看病难的满意程度为82.4%。

三是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不符合预期。评价组通过了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核查了全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相关数据，其中，2022年城乡居民住院总费用为320,776.22万元，统筹支付138,529.49万元，大病赔

付 13,178.96 万元，医疗救助 7,689.64 万元，起付线为 24035.73 万元，部分自付为 27,244.76 万元，超限价自费为 3,745.79 万元，全自费部分共计 30,658.55 万元，计算得出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为 67.80%，未达到 70%的目标值。

原因分析：一是外出务工的居民大多数选择在务工地就近参保，且市医保局持续清理重复参保问题，部分居民由缴纳居民医保转为缴纳职工医保。**二是**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了解到，居民主要认为医疗机构存在做一些不必要的检查、医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乱收费、治病能力差方面的问题，医保基金存在医保费太高、医保待遇不好、能报销的病太少方面的问题。**三是** 2022 年全市居民医保异地就医 5.87 万人次，共发生医疗费用 90,532.94 万元。其中住院医疗费用 80,836.6 万元，占总费用 89.29%。医保基金报销住院费用 30,117.72 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含大病）为 58.32%，与全市平均报销水平有较大差距。

（三）项目资金拨付未严格审批

评价组抽查财务凭证时发现，根据 2022 年 4 月记 9#凭证，市医保局向各区县拨付 4 月补助资金，但佐证资料均只有拨款计划表，无相关申请资料。据了解，2022 年 6 月开始由各区县申报用款计划。根据 2022 年 6 月记 5#凭证，审批人、财务分管领导、财务初审均未在拨付计划汇总文件上签字。

原因分析：工作人员未按照相关制度严格进行审批。

（四）项目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市医保局根据上级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目标编制明确合理，包含产出及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符合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但未设置项目效益指标和成本指标，指标不够完整。同时，数量指标中设置有“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610”、“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元）≥320”，该指标应设置为成本指标，部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对应。

原因分析：本项目绩效目标由市医保局工作人员根据省级文件下发的指标表进行填报，未按照遂宁市市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体系、指标分类标准进行调整。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讲，强化自查自纠工作，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及经办人员医保政策熟悉度。建议市、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政策宣传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宣传灌输，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政策宣传方面的考核力度，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经办人员对医保政策的熟悉度，避免重复出现违规问题。

二是强化自查自纠工作。建议主管单位就审计、上级单位抽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同时，待《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生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平台数据可及时共享时，对利用死亡人员参保信息骗取医保基金的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避免医保基金被骗取发生。

三是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提升监管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目前，市医保局已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遂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抽查复查工作。建议市医保局根据往年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管存在问题，并结合现实工作需求，适时制定《参与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

（二）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强主题宣传月活动力度，持续优化待遇保障机制

一是合理调整绩效目标。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双监控，对于难以完成的目标任务，在调整项目预算的同时对应调整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主题宣传月活动力度，强化宣传效果。建议主管单位结合群众密切关注问题，就医保参保益处、报销流程、群众参与监管形式等方面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合理制定主题宣传月活

动计划，从而拓宽宣传人群覆盖面，提升群众对医保相关政策的认同、理解和支持，提高居民参保率。

三是持续优化待遇保障机制。建议市医保局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定位，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科学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实现公平适度保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提高门诊和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强化异地就医费用监管，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纳入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持续扩大跨省联网结算范围，将全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入跨省异地就医平台，实现异地参保人员住院、普通门诊及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三）加强医保基金收支审核工作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按照《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制度》《遂宁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基金用款申请及基金拨付审批流程（试行）》等相关文件，对每季度利息收入进行核查，对资金收入和支付进行严格审核，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管控。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编制合理性

建议主管部门在后续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及上级下达任务要求，充分考虑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目标，合理制定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避免指标设置不完整；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从项目实施直接效果考虑，同时按照行业标准、管理要求等对绩效目标进行指标量化，做到有理可查，有据可依。评价组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了一套指标，供单位参考，指标值根据上级任务自行设置，各类指标也可根据当年重点任务要求增减。

表 6-1 项目绩效指标表（仅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XX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X%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X%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续保参保人数	0 人
		医保结算报销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X%
		医保报销结算及时率	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XX 元
		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	XX 元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X%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X 个月
		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	≥X%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医保违规问题整改率	100%
	可持续性	医保收支稽核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医保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X%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符合	不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子项/项目总子项数×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		2
		目标制定	2	完整	1处不完整	是咨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部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对应	0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法						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使用合规	3	合规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审批不严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100%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6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	≥255万	241.86万	反映居民参保情况	比率分值法	参保人数≥255万得满分，指标得分=实际参保人数/计划参保人数×100%*指标分值					遂宁市参保人数是否达到2022年绩效目标	达到预期的94.85%	9.49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质量指标	户籍人口医保参保率	5	≥91%	75%	反映户籍人口居民参保情况	比率分值法	户籍人口医保参保率≥91%得满分，反之，指标得分=实际户籍人口医保参保率/计划户籍人口医保参保率×100%*指标分值					遂宁市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是否达到2022年绩效目标	户籍人口医保参保率为75%	3.74
		常住人口医保参保率	5	≥98%	100.88%	反映常住人口居民参保情况	比率分值法	常住人口医保参保率≥98%得满分，反之，指标得分=实际常住人口医保参保率/计划常住人口医保参保率×100%*指标分值					遂宁市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是否达到2022年绩效目标		5
	时效指标	医保结算报销及时率	10	100%	100%	考察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报销是否及时。	缺（错）项扣分法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该项指标得满分，每存在1例医保报销结算不及时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					抽查医保结算信息，根据参保群众就诊时间、报销经办时间、结算时间，分析医保报销结算是否及时。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	3	≥70%	67.80%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比率分值法	报销比=（统筹支付+大病赔偿+医疗救助）/（总费用-起付线-部分自付-超限价自费-全自费）*100%。报销比≥70%得满分，反					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遂宁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含大病保险）保持为70%。	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为67.80%	2.91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内住院报销比						之，指标得分=实际报销比/计划报销比×100%*指标分值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3	≥6月	9.9月	反映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是否达到年粗目标	缺（错）项扣分法	每低0.1个月，扣0.5分，直至扣完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累计结余/（当年支出/12个月）		3
		DRG占住院费用比例	4	≥70%	97.72%	反映DRG占住院费用比例是否达到《遂宁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要求的70%。	比率分值法	DRG占住院费用比例≥70%得满分，反之，指标得分=实际DRG占住院费用比例/计划DRG占住院费用比例×100%*指标分值					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和数据，了解市医保局是否推广应用DRG付费，核查DRG医保基金支出占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是否达到70%。		4
		整改问题复发率	5	无复发	部分复发	反映居民医保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相关问题于2022年重复发生，扣除1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和实地访谈了解，《关于2019—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遂医保〔2023〕8号）涉及的16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	项目存在部分整改问题复发或未整改彻底的情况。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况。		
		医疗救助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考察是否按《2022年遂宁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要求规范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缺（错）项扣分法	根据评价要点，4项内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考察是否①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经办流程和救助办法，实现医疗救助市级统筹；②实施分层分类救助，规范救助费用范围；③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合理确定救助标准；④促进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衔接。		4
		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考察遂宁市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缺（错）项扣分法	根据评价要点，4项内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②具备对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制度；③参照考核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考核；④对考核不合格的医药机构有明确的惩处措施。		4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制度健全	3	健全	健全	考察遂宁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制度是否健全	缺（错）项扣分法	根据评价要点，3项内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具备异地就医制度；②发布了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指南，明确了异地就医范围、办理所需条件、备案方式等条款；③对异地就医相关实施操作细则进行多渠道宣传公布，方便参保人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性											员查询。		
		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考察遂宁市是否建立健全了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缺（错）项扣分法	根据评价要点,4项内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考察是否①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②制定《参与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全市监督检查；④探索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医保执法队伍。	未制定《参与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	3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	90%	86.65%	考察居民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考察居民对医保缴费的便捷性、报销流程、住院医疗费医保报销比例、医保缓解看病难等的综合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为86.65%	8.33
合计			**90**	-											**79.47**
折算后			**100**	-											**88.3**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08

项目名称：2022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4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5
（一）评价方法 5
（二）评价指标 6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7
（一）评价结论 7
（二）绩效分析 7
五、 存在主要问题 17
六、相关措施建议 21
七、附件 24

2022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实施的2022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2个项目点，进行了4人次座谈，向服务对象发放并回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98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满足遂宁市环岛商务中心、海关周转房集中办公区干部职工办公需要，确保工作场所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环岛商务中心、海关周转房小区集中办公区整合，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每年服务费为797.67万元。服务期间因临时增加会议服务和保洁工作，增加4名会务服务人员和2名保洁人员，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21年10月1日起，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服务费合计34.75万元/年。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

财政，项目年初预算844.61万元，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832.42万元，预算执行率98.56%。评价组对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88.8分，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整体而言，建筑、车辆、会议室、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较好，有效保障了遂宁市环岛商务中心、海关周转房集中办公区等工作场所正常运转。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服务公司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保障不到位；**二是**服务公司未按要求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保障；**三是**服务成本控制不佳，项目采购成本较同类项目高7.54%，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成本控制；**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严格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提升服务品质；**二是**督促服务公司加强员工工资保障；**三是**科学测算预算金额，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成本控制，降低服务成本；**四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遂宁市环岛商务中心、海关周转房集中办公区干部职

工办公需要，确保工作场所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环岛商务中心、海关周转房小区集中办公区整合，统筹使用人员，减少再次购买社会化服务，最大程度地节省人员开支。经市财政局对环岛商务中心及海关周转房小区等区域物业管理团队购买社会化服务预算评审，审定项目预算控制 2,530.90 万元，服务期 3 年。经公开招投标，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标。本项目按合同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797.67 万元，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因临时增加会议服务和保洁工作，增加 4 名会务服务人员和 2 名保洁人员，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服务费合计 34.75 万元/年。故本项目每年费用共计 832.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服务天数	=365 天
		服务环岛商务中心入驻单位个数	≥44 个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8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费用超支率	≤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2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服务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根据《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每年共计832.42万元。项目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金额为208.11万元/季，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日常检查考核、季度检查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考核和其他违约考核后应支付的费用为准。乙方于合同生效后的每季度5日前，根据甲方对其上一个季度抽查、检查、考核结果确定的支付金额，开具依法纳税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物业服务服务费。第四季度物业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确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年初预算844.61万元，实际支出832.42万元，预算执行率98.56%。具体支出明细见表2-1：

表2-1 遂宁市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初预算数	实际拨付时间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844.61	2022年7月27日	208.11	98.56%
2		2022年10月18日	208.11	
3		2022年12月9日	208.11	
4		2023年5月19日	208.11	
合计		-	**832.42**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间、服务成本因素及服务管理考核管理办法健全性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支付财务凭证、服务人员保障、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健全等，核查2022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项目是否保障到位、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台账是否建立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专项考核细则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物业管理服务情况与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研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考察建筑管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会议室服务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物业档案管理和治安维护及车辆管理是否

符合项目物业服务标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两大类，由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决策管理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严密、项目实施是否必要、服务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项目购买与监管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购买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购买程序是否规范、服务合同是否完备详实、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组织管理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承接主体是否按合同要求保障人员支持、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实行痕迹管理。

项目绩效指标占6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服务数量、时效、质量方面是否达标，服务成本是否低于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建筑、车辆、会议室服务、环境卫生、绿化五个方面的物业管理

实际效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高于90%。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2022年环岛商务中心、海关周转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但存在服务公司配置的人员数量和资质不达标，未按合同要求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保障，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未达标；单位未严格按考核评分要求据实扣分；服务成本控制不佳等问题。

评价组对2022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88.8分，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其中：决策管理分值10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为80%；项目购买与监管分值20分，评价得19分，得分率为95%；组织管理分值10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为80%；项目绩效分值60分，评价得53.8分，得分率为89.67%。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4-1所示：

表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2	2	
			决策程序	1	1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购买必要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3	两处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3	3	
			购买需求	3	3	
			测算依据	3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3	
			服务合同	3	3	
		资金管理（2分）	资金拨付	2	2	
		项目监管（3分）	监管执行	3	2	未及时发现承接主体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达标情况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5	3	未按合同要求投入服务人员数量，部分服务人员资质不达标
			过程控制	5	5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5	5	
			服务时效	5	5	
			服务品质	5	5	
			服务成本	5	0	本项目的服务平均成本较四川省内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高出7.54%
			项目效益	20	18.8	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未达标
		满意度（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20	
合计				**100**	**88.8**	**-**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管理指标分析

（1）决策依据指标分析

本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购买服务补充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提升物业管理专业化水平，本项目属于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后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范畴。同时，项目符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拟订全市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的职能职责，项目年度目标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环岛商务中心、市民中心集中办公区及市本级周转房的服务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目标一致。**综上，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规划合理。**

（2）决策程序指标分析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第17次党组会议定，为确保环岛商务中心及海关周转房小区正常运行，会议原则同意上会的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周转房小区物业服务方案，在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压缩费用后送市财政局评审，并按程序组织招标。**综上，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3）购买的必要性指标分析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更好的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具有现

实需求，服务对象为环岛商务中心及海关周转房小区办公人员。

（4）目标内容指标分析

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制定了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等方面的要求，并对服务质量标准、考核方式做了明确规定。合同中再次明确了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服务费支付方式和双方违约责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包含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指标要素完整。但可持续指标中指标值为“不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无法衡量，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的要求。同时，质量指标设置为“物业服务满意度”，与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重复。**综上，年度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

2. 项目购买与监督

（1）管理制度指标分析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有《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控手册》，手册对预算、收支、采购、国有资产、合同、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均有相关规定。同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考核办法，如《物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设施设备管理专项考核》《会议服务管理专项考核》《周转房管理专项考核》。**综上，项目相关管理机制健全。**

（2）购买需求指标分析

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购买需求主要为环岛商务中心及海关周转房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对项目投入人员数量、资质和工作时间等均作出要求，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同时，本项目于2021年1月18日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由5人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综上，项目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

（3）测算依据指标分析

根据《关于环岛商务中心、海关周转房小区等区域物业管理团队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评审的送审函》（遂机关中心函〔2022〕1号），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审定本项目共计3年的预算控制2,530.90万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审定后的项目预算进行公开招投标。**综上，本项目预算金额测算合理。**

（4）购买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招标和评审文件，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共有3家公司投标，按照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评分后按照最高分原则，择优确定中标单位，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也符合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综上，项目购买程序规范。**

（5）服务合同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完备，对项目实施地点、合同期限、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人员要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均做了详细约定，符合《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的规定。合同约定履约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按照合同规定，根据《物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设施设备管理专项考核》《会议服务管理专项考核》《周转房管理专项考核》等规定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综上，项目合同规范、完备、详实。**

（6）资金拨付指标分析

评价组进行资料核查了解，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根据《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提供服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并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费用；此外评价组核查服务费用支付凭证，资金拨付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资金等违规现象。

（7）监管执行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监管制度和相关监管资料了解，主管单位按季度依据本项目的《物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设施设备管理

专项考核》《会议服务管理专项考核》《周转房管理专项考核》等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考核，并征求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容各单位意见。各考核办法对对承接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均设置有相应考核指标。但主管单位未及时发现承接主体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达标情况。**综上，项目购买主体项目监管不到位。**

3. 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实地核查发现，服务公司具备相应资格资质，公司内部明确了专人负责服务管理工作，同时服务公司制定有《物业每日工作规程》，要求全员掌握各个时间节点的职责和工作内容。此外，服务公司对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如培训基层环境人员《安全作业》《基础技能》《岗位职责、作业标准》，经核查，服务人员清楚掌握服务内容以及质量流程。经评价组核查2022年工资明细、人员名单情况和考核验收等资料发现，承接主体未按合同要求投入服务人员数量，部分服务人员资质不达标。在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数量方面：承接主体于2022年1月、4月、7月和11月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分别为79人、78人、78人、77人，均未达到至少配置82人的标准，具体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情况见表5-1。且安保人员中至少要求其中12名有消防管理证件，但实际单位提供资料仅有1名工作人员有证件。**综上，**

承接主体投入服务人员数量和资质不符合要求。

（2）过程控制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发现，服务公司每月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月度报告，内容涵盖当月物业服务概况、服务改进提升情况、物业服务中心内部管理情况等内容。同时，通过日常检查和每周专项检查，对办公楼内外部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综上，承接主体过程控制得当。**

4. 项目绩效

（1）服务数量指标分析

根据《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和《<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补充协议》，项目物业服务人员至少配置 165 人。评价组抽查了 2022 年 1 月、4 月、7 月和 11 月的人员配置情况，经核查，由于配置服务人员具有流动性，抽查的四个月的人员配置数量均未达标。项目 2022 年月均配置 158.5 人。**综上，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达标率为 96.06%。**具体情况见表 5-1。

（2）服务时效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和访谈了解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作人员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微信群，若工作人员在日常中发现相关问题，通过微信群沟通可及时进行处理。同时，服务

公司每月按照合同要求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工作汇报，并按时提交年终总结。

（3）服务品质指标分析

根据《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项目服务质量需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检查考核、季度检查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考核。通过访谈和资料核发现，本项目均通过相关考核，服务考核验收达标率达 100%。

（4）服务成本指标分析

本项目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按合同要求至少配置 165 人，每年费用共计 832.42 万元，人均成本为 5.04 万元/年。评价组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了解四川省内其它同类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情况，通过对比彭州市、达州市、泸州市、南充市等地投入人员和中标金额，人均成本为 4.66 万元/年，**本项目的服务平均成本较之高出 7.54%。**具体四川省同类地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对比见表 5-3。

（5）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评价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 4 个专项考核细则进行实地核查发现，**①建筑管理方面：**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区域相关建筑外观完好、整洁、美观；玻璃幕墙清洁明亮、无破损；无擅自改变地面及房建用途和结构的现象；无纸张

乱贴、乱涂、乱画和乱悬挂现象。但环岛商务中心一楼存在墙面鼓包、裂缝的现象。**②车辆管理方面：**服务公司安排专人分别负责地上和地下停车场每半小时开展巡查，针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采取在车辆上放置提示通知单的方式进行提醒、劝导和警示。**③会议室服务方面：**会务服务人员按要求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会议室洁净光亮，整齐有序；茶杯均清洗消毒，清点入库。**④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清洁保洁，确保本物业服务区域在白天时段全天候保洁；地面及房建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公共区域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⑤绿化管理方面：**环岛中心花、树修剪整齐，造型美观，无病虫害，无折损，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但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草坪斑秃，裸露土面；空调外机处植物枯死的情况，未达到草坪每年绿期 365 天，修剪平整，无裸露土面的标准。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项目向服务对象发放并回收问卷 98 份，满意度计算根据满意度赋分“非常满意 5 分、比较满意 4 分、基本满意 3 分、不太满意 2 分，非常不满意 1 分”。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服务对象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包括仪容仪表、服务态度、专业服务、值班巡逻、应急协调、卫生清洁、绿化养护、设施设

备维修维护等方面满意度，平均为98.14%，超过目标值90%。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服务公司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保障不到位

一是项目配置服务人员数量不达标。根据《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和《<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补充协议》，项目物业服务人员至少配置165人。评价组抽查了2022年1月、4月、7月和11月的人员配置情况，经核查，抽查的四个月的人员配置数量均未达标。项目2022年月均配置158.5人，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达标率为96.06%。具体情况见表5-1。

表5-1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情况表

单位：人

类别	计划配置人数	2022年1月实际配置人数	2022年4月实际配置人数	2022年7月实际配置人数	2022年11月实际配置人数
管理人员	6	3	4	4	5
客服人员	23	25	18	25	25
工程人员	14	14	14	14	14
安保人员	82	79	78	78	77
环境人员	40	41	40	39	37

合计	**165**	**162**	**154**	**160**	**158**

二是部分配置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根据《项目物业服务人员具体配置要求》，评价组核查了安保人员配备资质要求，至少要求其中 12 名安保人员具备消防管理证件，但实际仅有 1 名工作人员有证件。具体配置服务人员资质要求见表 5-2。

三是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未达标。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标准，评价组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建筑管理方面，环岛商务中心一楼存在墙面鼓包、裂缝的现象；绿化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草坪斑秃、裸露土面、空调外机处植物枯死的情况，未达到草坪每年绿期 365 天，修剪平整，无裸露土面的标准。

原因分析：主管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细则进行监管。《物业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 4 个专项考核均对人员配置数量和人员资质设定相应考核指标和具体考核办法，如《安保绿化保洁管理专项考核》设置的考核指标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书面调整函件要求设置岗位和人员，保安应有资格证。每发现少 1 人次扣 5 分，1 人无资格证扣 5 分”。评价组抽查月份均存在配置安保人员数量、资质不达标的情况，但单位均未就该指标进行扣分。导致物业服务质量未与服务经费挂钩，无法倒逼服务公司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物业服务。

（二）服务公司未按要求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保障

根据《环岛商务中心和遂宁海关小区物业服务分合同》要求，服务公司必须依法为其聘用的服务本项目的全部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如有员工因已另外购买这六险而不再在本项目上购买这六险的，则为该员工购买 800 元以上/人/年的雇主责任保险，医疗赔付额度达 20 万元/人以上，伤亡赔付额度达 100 万元/人以上。但评价组核查发现，服务公司购置的雇主责任保险保费为 180 元/人/年，医疗赔付额度为 5 万元/人，伤亡赔付额度为 50 万元/人，保费和赔付标准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同时，评价组核查员工工资明细表时发现，保洁员工资为 1800 元/月，低于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的 2022 年全市 1970 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且未按合同要求为服务人员购置六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要求。

原因分析：服务公司为节约用人成本，未按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服务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

（三）服务成本较其他同类地区偏高，服务过程中成本未有效控制

一是项目采购成本较同类项目高 7.54%。本项目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按合同要求至少配置 165 人，每年费用共计 832.42 万元，人均成本为 5.04 万元/年。评价组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了解四川省内其它同类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情况，通过对比彭州市、达州市、泸州市、南充市等地投入人员和中标金额，人均成本为 4.66 万元/年，本项目的服务平均成本较之高出 7.54%。具体四川省同类地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对比见表 5-3。

表 5-3 四川省内同类服务平均价格表

项目名称	投入人员/人	中标金额/万元	人均成本
彭州市 2022-2025 年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94	532.47	5.66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60	293.00	4.88
泸州市江阳区物业服务	67	269.23	4.02
南充市统筹管理集中办公区后勤社会化服务	41	166.63	4.06
平均	**-**	**-**	**4.66**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成本控制。单位未根据服务公司实际投入工作人员情况扣减缺失人员的工资、六险等费用。

原因分析：一是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于 2020 年进行招投标，但 2020 年预算金额根据 2017 年财评金额进行统计计算得出，未向市场进行询价，导致项目成本较高于其它同类项目。**二是**主

管单位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未有效执行，执行与制度脱节，考核管理办法流于形式，导致未及时扣减未配置到位的服务人员工资，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可持续指标中设置为“不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无法衡量，不符合细化、量化的要求。同时，质量指标设置为“物业服务满意度”，与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重复。

原因分析：相关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未能准确理解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在填报绩效目标过程中较为随意，且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严格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提升服务品质

一是全面梳理目前服务人员情况。建议主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各岗位服务人员数量、年龄、资质要求，对目前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核查，及时督促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

二是完善评价内容，据实考核打分。建议主管单位在项目日常监管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对人员数量和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同时，建议单位结合项目近三年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

服务人员数量或资质不达标、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工作保障未达标等情况，针对性修改完善考核评价内容。在完善考核内容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据实考核打分，将考核分值与服务经费挂钩，促使承接主体提升服务品质。

（二）督促服务公司落实员工工资保障

建议主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员工工资、保险方面加强监管，保障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基本待遇，避免单位陷入舆论风险。全面梳理目前的工作人员保险购置情况，针对目前购置的雇主责任保险保额未达标、未为保洁员购置社保和保洁员实际工资低于遂宁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与服务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其补缴相关费用，合理确定保洁员工资。

（三）科学测算预算金额，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成本控制，降低服务成本

一是科学测算项目预算金额。建议购买主体了解项目实际人员薪酬，对比预算测算人均金额标准，明晰二者差额。同时，建议购买主体在对比四川省内同类型项目人均成本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预算金额。

二是加强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建议购买主体根据合同约定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纳入监管中。建议单位据实考核打分，将实际服务情况与服务费用挂钩。同时，针对投入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

建议单位据实扣减缺失人员的工资、六险等费用。

（四）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指标值时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从而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有机整合。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经评价组梳理，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表 6-1 项目绩效目标建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巡查次数	≥N 次
		每日保洁次数	≥N 次
		问题应处尽处率	≥N%
	质量指标	巡查档案完善率	≥N%
		保洁率	≥N%
		问题处理回访率	≥N%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率	≥N%
		环境卫生管护及时性	≥N%
		问题处理及时性	≥N%
	成本指标	费用超支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电供应正常率	≥N%
		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	≥N%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员工考核合格率	≥N%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N%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 年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2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带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符合中央、省、市策部符合当经济会发展，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的得 2 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
			决策程序	1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购买必要性	2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利益对象。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续效目完整明确的得 5 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中，可持续指标中设置为“不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无法衡量，不符合细化、量化的要求。同时，质量指标设置为“物业服务满意度”，与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重复。故该指标酌情得 3 分。	3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相关制度健全得 3 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 0.5-25 分(以 0.5 分的倍数打分)。		3
			购买需求	3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 0.5-2.5 分(以 0.5 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务征求服务对象建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不		3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测算依据	3	项月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利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合理得 3 分；欠合理得 0.5-2.5 分(0.5 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样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关求，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3
			服务合同	3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项目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 3 分，欠规范酌情得 0.5-2.5 分(以 0.5 倍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3
		资金管理（2 分）	资金拨付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资金等违规现象。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2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项目监管（3分）	监管执行	3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未及时发现承接主体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达标情况。故该指标扣1分，得2分。	2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5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消楚掌握。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5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月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方案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发现，承接主体未按合同要求投入服务人员数量，部分服务人员资质不达标，故该指标扣2分，得3分。	3
			过程控制	5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5分;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5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5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	股务人次达到过合同约定得5分；每低于5% 则扣减1分，直至扣完。		5
			服务时效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及时情况。	服务时效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单次时效低于合同标准，每1次扣减1分，至扣完。		5
			服务品质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考核验收通过情况。	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5分;每一次出现服务考核验收不合格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		5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服务成本	5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比资金节约在与平均价格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址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节约率己10%得5分:<10%至兰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 得1分;小于或等了0不得分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址或质址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盖5%得10分;<5%至兰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得2分；小于或等不得分。	项目采购成本较同类项目高7.54%。故该指标得0分。	0
			项目效益	20	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关于①建筑管理；②车辆管理;③会议室服务;④环境卫生管理;⑤绿化管理共五个方面的物业管理实际效果较设定的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按单个效果指标单独打分，多个指标取算数平均数后为本指标得分。	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20分；超出设定绩效目标5%，每次加2分，最多加5分；低于设定绩效目标5%，每1次扣减2分，直至扣完。	评价组通过实地核查发现:①建筑管理方面:环岛商务中心一楼存在墙面鼓包、裂缝的现象，该分项指标扣2分，得18分；②车辆管理方面:未发现未达标情况，故该分项指标得20分；③会议室服务方面:未发现未达标情况，故该分项指标得20分；④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未发现未达标情况，故该分项指标得20分；⑤绿化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草坪斑秃，裸露土面；空调外机处植物枯死的情况,该分项指标扣4分，得16分。综上，经对各项指标得分统计计算,该指标得18.8分。	18.8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满意度（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反映项目实施对服务对象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考察服务对象对本项目提供的建筑管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会议室服务、环境卫生服务、车辆管理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平均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反之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		20
合计				**100**	**-**	**-**	**-**	**88.8**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03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5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评价方法 6
（二）评价指标 8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10
五、 存在主要问题 18
六、相关措施建议 18
七、附件 24

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15人次座谈，向遂宁市居民发放并回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10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提升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抽检能力和水平，提高监管人员能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点，创新开展智慧监管，加大宣传影响力度，提升社会各界食品安全意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项目总预算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评价组对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92.74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

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五方面的工作年初目标基本达成。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管部门重项目实施，轻项目效益管理；**二是**部分工作实施结果与计划不一致；**三是**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验收未通过；**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实施效益管理；**二是**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按计划开展工作；**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四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聚焦食品安全监管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制定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在资金保障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遂宁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遂食安委〔2021〕2号）、《遂宁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遂食安委〔2022〕3号），并根据《2022年度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考评细则》（川委督效办〔2022〕7号）下达的工作任务要求，将本项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用于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建立农村片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具体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见下表2-1：

表2-1：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子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普通食品抽检
	食品应急抽检
	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农贸市场快检服务
	购买酶抑制法农残试剂
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	建立完善农村片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建设
	农村集体聚餐在线监管平台维护
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	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建设

子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	社会餐饮及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规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建档
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组织举办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
	开展跨区域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	食品安全宣传周
	食品安全清单制管理
合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进一步提升抽检能力和水平，提高监管人员能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点，创新开展智慧监管，加大宣传影响力度，提升社会各界食品安全意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实现食品安全提质，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2. 年度目标

2022 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表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数量	≥1200 批次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数量	≥90 批次
		农药残留快检数量	≥25000 批次
		兽药残留快检数量	≥900 批次
		清单制制度牌	≥400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0%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提升覆盖率	≥5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400 元/人/天
		普通食品抽检成本	≤1100 元/批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成本	≤3000 元/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生产监管水平	长期
		食品流通监管水平	长期
		餐饮服务监管水平	长期
		队伍素质和智慧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省级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得分	≥79 分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遂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市级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涵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管理、资金拨付方式、绩效评价等流程。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和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1〕52 号），本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测项目、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项目、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支出。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年初预算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工作需求调整了部分工作内容，将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测项目、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等项目资金调剂用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宣传。具体支出明细见表2-3：

表2-3 遂宁市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测项目	237	203.34	85.80%
2	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	65	62.1	95.54%
3	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项目	54	52.78	97.74%
4	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30	29.2	97.33%
5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	14	52.58	375.57%
合计		**400**	**400**	**100%**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绩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共5方面工作完成率及验收合格率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立项文件、专项资金使用财务凭证、培训考核档案资料、食品监管机制等，核查2022年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共5方面工作是否监管到位、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监管机制是否建立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市市场监管局的《遂宁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资金分配方案》《市级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共5方面工作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市市场监管局，考察信息化建设系统是否正常使用、不合格产品处置完成率是否达到100%，工作人员培训是否均通过考核，食品监管机制是否健全等，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6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40%权重，主要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共5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成本控制情况、验收通过情况和及时性方面进行核查。

效果指标占30%权重，从不合格产品是否应处尽处、信息化建设系统是否正常使用、培训考核是否均通过、2022年满意

度测评得分较2021年是否提升、食品监管机制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考核。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从遂宁市消费者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包括消费者维权服务态度、维权工作效率、教育宣传工作、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等方面满意度进行考核。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达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市委、市政府对遂宁市食品和农产品监管的发展规划一致。但存在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不一致，效益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验收结果未达合同要求，信息化建设系统使用效益不佳，培训考核通过率不高等问题。

评价组对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92.74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其中：通用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8.41分，得分率为92.05%；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38.58分，得分率为96.45%；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5.75分，得分率为85.83%；满意度指标分值具体打分情况见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

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1.41	5 项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不一致
		目标制定	2	1	效益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3	-
		使用合规	3	3	-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6	-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10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9.29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92.8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1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9.29	项目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2.86%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5	5	-
		信息化建设系统正常使用率	10	8	部分系统使用效益不佳
		培训考核通过率	5	2.75	基层协管员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81.96%
		满意度测评得分提升率	5	5	-
		食品监管机制健全性	5	5	-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10	10	-
合计			**100**	**92.74**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程序严密指标分析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设立。根据《遂宁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遂食安委〔2021〕2号）、《遂宁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遂食安委〔2022〕3号）、《2022年度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考评细则》（川委督效办〔2022〕7号）文件要求，制定了《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共同专项资金分配预算方案》，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制定有《市级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综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严密。**

（2）规划合理指标分析

本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进一步提升抽检能力和水平，提高监管人员能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点，创新开展智慧监管，加大宣传影响力度，提升社会各界食品安全意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水平”的中长期规划一致。**综上，项目规划合理。**

（3）结果符合指标分析

根据《遂宁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资金分配方案》，本项目主要用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五个方面。评价组通过对比《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测算表》和2022年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发现，本项目共17项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见表2-1。其中食品应急抽检、购买酶抑制法农残试剂、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建档、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和清单制管理制度牌印制安装共5项工作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不一致，具体情况见表5-1。市市场监管局据实结算资金，将结余资金调整用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宣传。**综上，项目部分实施结果与计划不一致，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4）目标制定指标分析

本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实施，并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包含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指标要素完整。但效益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细化、量化的要求。**综上，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

（5）执行有效指标分析

本项目共17项工作内容，评价组现场抽查了其中15个方面工作的申报、批复、采购文件、合同、验收报告及过程监管等资料，项目申报批复资料齐备，前期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项目采购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综上，项目执行有效。**

（6）使用合规指标分析

本项目共17项工作内容，评价组现场抽查了其中15个方面工作的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财务资料，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综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7）预算执行率指标分析

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年初预算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项目完成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根据《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

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五个方面的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具体完成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表

子项名称	小项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普通食品抽检	≥1259批次	1363批次
	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	≥90批次	92批次
	抽检食品生产企业使用包装	≥90批次	90批次
	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27360批次	28667批次
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	“遂心食安”指挥系统升级	完成	完成
	基层协管员培训	≥400人	577人
	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建设	完成	完成
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项目	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建设	完成	完成
	“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完成	完成
	网络订餐集中区域规范化示范建设	完成	完成
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跨区域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完成	完成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	食品安全宣传周	完成	完成

（2）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析

本项目共17项工作内容，评价组现场抽查了其中14份合同及已完成项目的验收记录发现，大部分工作验收合格，但普通食品抽检验收未合格。根据《2022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包）2》验收记录，承检机构完成普通食品抽检监测743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13批次，不合格率为1.75%，未完成合同约定

样品抽检不合格率≥6%的要求。**综上，项目验收合格率为92.86%。**

（3）项目成本控制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子项成本均符合《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分配方案》的资金测算。其中，普通食品抽检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使用“统一抽检、集中招标”工作模式压减成本。普通食品抽检采购金额为128.34万元，完成1363批次抽检，平均抽检成本为941.60元/批次，符合普通食品抽检成本≤1100元/批次的测算成本。**综上，成本控制有效。**

（4）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抽选本项目14项工作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核查发现，大部分工作及时完成。其中，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未及时完成。《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于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验收，实际于2022年12月1日验收。**综上，项目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2.86%。**

3. 效果指标分析

（1）不合产品处置率指标分析

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共计抽查不合格产品共计36批次，均已完成处置。评价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系统抽查的3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完成处置。**综上，不合产品处置率为100%。**

（2）信息化建设系统正常使用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遂心食安”系统、村集体聚餐在线监管系统维护、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建设和“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共4个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核查发现，系统均能正常使用，但存在部分系统使用效益不佳。①“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部分数据接入“遂心食安”系统，还有部分数据因技术原因无法接入的情况。②在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无法查询商户以往票据上传情况。**综上，信息化建设系统均能正常使用，但存在部分系统使用效益不佳。**

（3）培训考核通过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发现，考察基层协管员培训共有577人参与，473人通过考试，基层协管员培训考核通过率为81.96%。针对基层协管员未通过考核的情况，无相关处理机制。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共有100人参与，均通过考核，监管能力提升培训考核通过率为100%。

（4）满意度测评得分提升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核查四川省21个市（州）十年间食品安全满意度变化趋势了解到，遂宁市2021年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得分为78.65分，2022年得分为79.21分，**满意度测评得分提升率为0.71%。**

（5）食品监管机制健全性指标分析

评价组实地核查了解到，市市监督管理局均建立有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人员能力提升、智慧监管、食品安全宣传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方面的机制。①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机制方面，每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确定抽检类型和数量，并探索出“统一抽检、集中招标”工作模式，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有序安排年度、季度、月度抽检监测任务，掌握抽检进度和数据质量。②监管人员能力提升方面每年进行一次培训，2022 年遂宁市市场监管系统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编制有《培训手册》，明确了日程安排、学员名单、座次表及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等内容。③智慧监管方面，将监管机制融入系统建设方面，如在“遂心食安”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监管的志愿服务中，通过系统设计，对志愿者反映问题一天内受理，两天内核实，三天内处置并回复，超时未完成的志愿者反馈问题在系统台账中会自动标红。④食品安全宣传方面，制定有《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及分工》，明确有宣传周内的各事项及对负责科室和时间安排。⑤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方面，制定有《遂宁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明确规定了应急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内容。**综上，食品监管机制健全。**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项目向遂宁市消费者发放并回收问卷100份，满意度计算根据满意度赋分“非常满意5分、比较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不太满意2分，非常不满意1分”。根据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消费者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包括消费者维权服务态度、维权工作效率、教育宣传工作、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等方面满意度，平均为95.43%，超过目标值90%。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主管部门重项目实施，轻项目效益管理

一是部分信息系统使用效益不佳。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的“遂心食安”系统、村集体聚餐在线监管系统维护、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建设和“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共4个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核查发现，存在部分信息系统使用效益不佳的情况，具体情况为：①“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部分数据接入“遂心食安”系统，还有部分数据因技术原因无法接入的情况，系统功能未完全实现。②在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无法查询商户以往票据上传情况，与现实工作需求不匹配。

二是基层协管员培训考核通过率不高。基层协管员培训共有577人参与，473人通过考试，基层协管员培训考核通过率为81.96%。基层协管员培训为线上培训，部分学员学时未达标，

无法参加考核。针对基层协管员未通过考核的情况，无相关处理机制。

原因分析：一是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在建设前期未明确建设需求，目前系统处于建设期，在陆续进行改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为服务公司提供的系统，与市场监管局自建的“遂心食安”系统不配，无法完全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单位无法及时掌握参与“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商户经营情况，导致无法及时通知服务公司将经营异常商户的监控设备拆除，安装至正常经营的商户。**二是**主管单位对开展培训的效益关注不足，未将相关培训的考核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中。

（二）部分工作实施结果与计划不一致

根据《遂宁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资金分配方案》，本项目主要用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五个方面。评价组通过对比《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测算表》和 2022 年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发现，本项目的 17 项工作内容。其中食品应急抽检、购买酶抑制法农残试剂、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建档、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和清单制管理制度牌印制安装共 5 项工作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不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计划工作未完成情况表

子项名称	小项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食品应急抽检	≥450 批次	330 批次	受疫情影响，食品流通、餐饮等交易活跃度下降，调减了抽检批次。
	购买酶抑制法农残试剂	≥14500 份	2200 份	疫情发生后，农贸市场交易部分暂停且交易量大幅下降，后期无大量购买试剂的必要。
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项目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建档	≥66 家	57 家	在实际排查过程中，因企业停产、证照过期、企业失联等原因，有 9 家计划内企业未开展实际排查。
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监管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	0 人	该培训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举办，因疫情和培训人员工作需求延期，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22—26 日完成培训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	清单制管理制度牌印制安装	≥5000 个	0 个	按实际工作情况，该子项调整为制作 200 块 A 级企业包保公示牌。

（三）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验收结果未达合同要求

一是培训和抽检工作完成不及时。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发现，根据《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验收。

二是普通食品抽检验收结果未达合同要求。根据《2022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包）2》验收记录承检机构完成普通食品抽检监测 743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不合格率

为 1.75%，未完成合同约定不合格率≥6%的要求。

原因分析：一是受疫情和实际工作影响，抽检工作推迟开展。**二是**单位为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管理和绩效考核，倒逼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品种的抽检，参照引入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省级常规抽检的不合格率指标。承检机构抽检结果未达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扣减了服务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细化、量化的要求。效益指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生产监管水平	长期
		食品流通监管水平	长期
		餐饮服务监管水平	长期
		队伍素质和智慧监管水平	长期

原因分析：由于目前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处于发展阶段，相关绩效目标编制人员在填报绩效目标过程中较为随意，且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效益管理

一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提升系统使用效益。建

议市市场监管局梳理目前正在使用的信息系统，尤其是单位自建系统，综合考量系统功效、现实工作需求、工作人员使用便捷性等因素，整合系统建设使用需求，将相关数据或功能链接至“遂心食安”系统，打破系统间的信息壁垒和使用壁垒。同时，在信息系统建设前期，明确系统建设需要，注重横向和纵向的信息系统连接，打破信息孤岛的情况；在系统建设中，及时收集系统使用者的使用建议和问题反馈，优化系统设计；在系统运营中关注信息系统的利用情况，及时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加强系统利用率，提升实际工作效能。

二是优化基层协管员培训考核机制。建议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培训特性设计考核机制，将培训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如针对基层协管员线上培训，建议根据线上课程设计考核类型、考核频次、考核分值比重等机制，并根据线上课程观看进度、考核分值分权重进行最终考核打分，纳入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中。

（二）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按计划开展工作

建议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现实工作需求和工作实施制约因素合理编制工作计划。如在计划食品应急抽检批次和购买酶抑制法农残试剂数量时，需结合考虑工作需要和疫情因素对工作开展的影响，合理编制计划。同时，对部分工作已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建议单位按

计划开展工作。如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建档工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因企业停产、证照过期、企业失联等原因，有9家计划内企业未开展实际排查，建议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前期摸排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企业替换无法开展排查的企业，严格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在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现实工作需求和工作实施制约因素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开展时间，保障项目在2022年内完成。同时，建议单位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各工作开展关键时间节点和工作质量要求，并将其与服务费挂钩，并要求服务公司根据关键时间节点及时单位汇报工作，使得单位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方便进行监管。

（四）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指标值时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从而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有机整合。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经评价组梳理，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填报建议如下表6-1：

表6-1：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填写建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率	≥N%
		全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	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生产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食品流通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餐饮服务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智慧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七、附件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符合	不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子项/项目总子项数×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	本项目共17项工作内容，其中5项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不一致。故该指标得1.41分。	1.41
		目标制定	2	完整	1处不完整	是否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酌情扣1分。	1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使用合规	3	合规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100%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100%	100%	根据《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分配方案》与年度绩效目标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小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小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考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项目、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项目完成情况。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92.86%	根据实际项目开展情况，考察对应项目的验收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验收通过小项目数量/计划验收通过小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考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项目、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项目、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项目、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共计5个项目的验收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92.86%	9.2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100%	100%	考察项目完成成本是否符合预期。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根据《2022年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安全专项分配方案》考察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子项成本是否符合资金测算。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0%		根据实际项目开展情况，考察对应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及时小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及时小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考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项目、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项目、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提升项目、基层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共计5个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项目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2.86%。	9.29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5	100%		考察经食品和农产品抽检发现的问题产品是否及时处置。	比率分值法	达到100%得满分，反之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					核查经食品和农产品抽检发现的问题产品数量及其处置情况。		5
		信息化建设平台正常使用率	10	100%		考察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核查项目涉及的“遂心食安”平台；村集体聚餐在线监管平台维护；农贸市场票证溯源系统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共4个信息系统是否正常使用。	部分系统使用效益不佳。	8
		培训考核通过率	5	100%		考察经培训后，相关考核的通过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两项培训考核情况各占1/2权重分值，培训考核通过率达到100%得满分，反之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					考察基层协管员培训和监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率。	基层协管员培训考核通过率为81.96%	2.75
		满意度测评得分提升率	5	提升	提升	反映遂宁市居民2022年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满意度是否较2021年提升	比率分值法	提升率＞0%得满分，反之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					考察对比遂宁市居民2022年和2021年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得分情况。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食品监管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反映单位是否针对工作内容建立制定有相关工作机制。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缺失扣1分，直至扣完					考察市监督管理局是否建立制定有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人员能力提升、智慧监管、食品安全宣传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方面的机制。		5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10	90%	95.43%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反映项目实施对遂宁消费者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平均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反之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					根据问卷调查考察遂宁市消费者对维权服务态度、维权工作效率、教育宣传工作、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10
合计						-	-	-					-	-	92.74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13

项目名称：2022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5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评价方法 6
（二）评价指标 7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11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
六、相关措施建议 20
七、附件 29

2022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实施的2022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高新区和河东新区执法分局、经开区南强、嘉禾和富源路街道办事处，共5个项目点，进行了8人次座谈，向遂宁市居民发放并回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104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贯彻落实《遂宁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试行）》，有效遏制市主城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市城管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市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各区、市直园区要切实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投入，保障违法建设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同时设立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奖补资金资金，以“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区、市直园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

工作进行考核奖惩，根据考核结果于次年发放奖补资金。为持续深入推进市主城区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工作，市城管委根据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制定了《遂宁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办法》（遂城管办发〔2022〕18号），将考评内容变更为城市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成效情况，并将市政府原用于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奖补资金500万元调整为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奖补资金。

本项目涉及船山区、安居区、高新区、经开区和河东新区共5个市城区，根据《2023年市级绩效评价政策、项目现场评价选点表》，评价组实地核查了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激励经费使用情况，市财政局2022年足额拨付共计2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项目经费共计支出14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7.80%。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考评时间设计不合理，考评工作开展不及时；**二是**问题整改报告提交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彻底；**三是**项目效益不佳，居民满意度较低；**四是**资金分配方式不合理，资金使用率低；**五是**资金使用不合规，个别子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六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合理确定考核频次，及时开展考核工作；**二是**预留充足时间落实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完善考评内容，强化问题整改效果；**四是**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落实资金监督管理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六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遂宁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试行）》，有效遏制市主城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防止发生建筑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推进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遂宁市实际情况，市城管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市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各区、市直园区要切实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投入，保障违法建设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市政府以“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区、市直园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核奖惩，并于次年发放奖补资金。

市城管办根据《遂宁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激励办法》对市城区进行考核，并依据考评结果制定了2021年市城

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考评结果和激励资金分配建议。市城管委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定同意资金分配建议，并明确要求“各地要管好用好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把考评奖补资金用于违法建设和建筑防护网综合治理工作”。该会议还明确要求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设立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补资金、制定考评激励办法，将市政府原用于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奖补资金500万元调整为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奖补资金。市城管委于2022年制定有《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遂绩办〔2022〕25号），并据此对市城区和射洪市、大英县、蓬溪县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遂宁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办法》（遂城管办发〔2022〕18号），由市城管办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核准下实任务指标。各辖区认领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拆除存量和新增违法	拆除存量违法建（构）筑物 7.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标	建（构）筑物，查处新安装的外置式防护栏（网）和拆改原有外置式防护栏	万㎡，拆除新增违法建（构）筑物 2.17 万㎡，查处违规新安装的外置式防护栏(网)2575 个，1.43 万㎡，拆改原有外置式防护栏（网） 1108 个，0.72 ㎡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整治拆除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安全隐患突出的违法建（构）筑物	改善了市城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环境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加强执法监管确保不出现监管空白，采用无人机高空巡查、数字视频监控等科技方式，对违法建设多发区域开展重点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在建状态违法建（构）筑物并依法立即拆除，形成“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违控违体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城区居民对违建问题的投诉举报	逐步下降，2021 年市城管委接到举报投诉 5 件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为切实发挥城市管理工作考评作用，强化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市城管委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结合《2022 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遂绩效办〔2022〕25 号）、《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市城区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大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的通知》（遂城管办发〔2022〕6 号）有关规定，制定了《遂宁市城市管理工

作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涵盖了资金使用范围、预算、申报、审批、下达、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资金在次年初统一计发，资金使用单位在次年初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申报项目，并报市城管办接受监管。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2〕37号），市财政局2022年下达至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项目经费共计2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项目经费共计支出141万元；截至2023年10月9日，项目经费共计支出265.16万元。具体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见表2-1：

表2-1 市城区2021年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点位	资金分配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截至2023年10月9日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经开区	141	141	100%	141	100%
河东新区	67	0	0%	66.8	100%
高新区	87	0	0%	57.36	66%
合计	**295**	**141**	**47.80%**	**265.16**	**90%**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

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考核工作的完成率、工作开展及时性、及问题整改验收合格率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立项文件、专项资金使用财务凭证、考评依据和考评过程性文件等，核查2022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监管机制是否建立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考评办法，2021年和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数字城管处置率、数字城管按期处置率、数字城管结案率、数字城管案件返工率2022年完成情况与2021年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研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宣传工作是否开展、考评机制是否合理等，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

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 9 项一级指标、21 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 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 40%权重，主要从考评工作完成情况、成本控制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考评工作及时性方面进行核查。

效果指标占 30%权重，从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数字城管案件按期处置率、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数字城管案件返工率、考评机制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满意度指标占 10%权重，从遂宁市居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满意度，包括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街道环保卫生、占道经营管理、小区内乱搭飞线“蜘蛛网”管理、犬只管理、餐饮油烟管理、生活噪音管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筑防护栏（网）整治、违法建设治理等方面满意度进行考核。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市城管委按照考评文件要求完成了主城区违法建设

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达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市委、市政府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一致。但存在考核工作不及时，考核机制待健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居民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和城市综合管理平均满意度较低，资金使用不合规，使用率较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评价组对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75.16 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中等。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2.93 分，得分率为 64.65%；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 32.8 分，得分率为 82%；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4.15 分，得分率为 80.5%；满意度指标分值具体打分情况见分，评价得 5.26 分，得分率为 52.6%。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2	-
		目标制定	2	0	目标制定要素不全，指标设置未与经费使用方向挂钩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2.5	合同管理不规范
		使用合规	3	0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使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用要求不一致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
		资金使用率	3	1.43	资金使用率为 47.80%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考核内容完成率	5	5	-
		问题整改报告完成率	5	5	-
	质量指标	暗访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	9.82	项目问题整改验收合格率平均为 98.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10	-
	时效指标	考核通报及时性	5	0	项目考核及时率为 0%
		问题整改报告提交及时性	5	3	问题整改报告提交及时性为 6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	5	3.46	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为 69.24%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	5	3.86	2022 年市级平台案件处置率较 2021 年下降 2.28%
		数字城管案件按期处置率	5	5	-
		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	5	3.83	2022 年市级平台案件结案率较 2021 年下降 2.35%
		数字城管案件返工率	5	5	-
		考评机制合理性	5	3	考评时间和经费保障方面不合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	5.26	平均满意度为 52.58%
合计			**100**	**75.16**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程序严密指标分析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市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市城管办根据《遂宁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激励办法》对市城区进行考核，并依据考评结果制定了 2021 年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考评结果和激励资金分配建议，经市城管委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定同意后，相关激励资金分配由市财政局按照《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及时拨付；同时，明确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设立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补资金、制定考评激励办法，将市政府原用于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奖补资金 500 万元调整为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奖补资金。**综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严密。**

（2）规划合理指标分析

本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有效缓解城市病问题”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通过建立标准化、示范化的管理体系，建设以网格化为支撑的科学智能城市管理服务系统，建立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的管理网络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及服务指标考评体系，巩固遂宁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提升城市影响力美誉度”的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实施内容与市城管委关于“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评比”的职能职责相符。**综上，项目规划合理。**

（3）结果符合指标分析

本项目于2022年更换考评方式，市城管办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遂绩办〔2022〕25号）、《关于深化市城区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大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的通知》（遂城管办发〔2022〕6号）、《市城区城市环境质量提升流动红旗评比办法》（遂城管办发〔2022〕17号）、《遂宁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办法》（遂城管办发〔2022〕18号）和《遂宁市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城管发〔2022〕24号）有关规定，通过开展月度考评、年终综合考评和年度考评，对各区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情

况进行了考评。**综上，项目实施结果与计划一致。**

（4）目标制定指标分析

本项目由市城管委统筹实施，并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未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内容为2021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总结。**综上，目标制定要素不全，指标设置未与经费使用方向挂钩。**

（5）执行有效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评价组核查了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月度、年度自查报告及佐证资料，市城管委月度考评、年终综合考评和年度考评资料。项目资料齐全，在实际考评过程中，市城管办按要求牵头组织对各市直园区城市能级提升对标行动开展情况、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但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发现，高新区执法分局使用项目资金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未与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综上，项目执行有效，但个别子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

（6）使用合规指标分析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发现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市城管委2022年第一

次全体会议明确的“各地要管好用好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把考评奖补资金用于违法建设和建筑防护网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不一致。其中，①经开区执法分局于2022年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奖补办法（试行）》将激励资金用于支持辖区内各镇（街）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评价组实地核查了南强、嘉禾和富源路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嘉禾和富源路街道办事处将部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用于支付文明城市迎复检项目费用。②河东新区执法分局于2023年使用激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众开放日宣传活动和违建拆除服务费用。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发现，2023年3月至7月拆违服务费共计12.51万元，资金支付未通过党支部会审核。③高新区执法分局于2023年使用激励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四轮电动巡逻车和油烟在线监测设备、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考核奖补保升镇和西宁街道办城管工作。**综上，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使用要求不一致。**

（7）预算执行率指标分析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2〕37号），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激励经费共计295万元，于2022年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区财政局，均落实到位，预算执行

率为 100%。

（8）资金使用率指标分析

2022 年，市财政局足额拨付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激励经费共计 2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金额，项目经费共计支出 14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7.80%。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考核完成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核查了市城管委考核相关资料，市城管委按月度考评、年终综合考评和奖励加分扣减分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城区就城市能级提升对标行动开展情况、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考核。**综上，考核完成率为 100%。**

（2）问题整改报告完成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抽查了各市城区第三月度的考评情况，核查发现市城管办对各市城区开展了暗访督查，并将有关问题移交各市城区要求整改。河东新区、安居区、船山区、高新区、经开区均按要求提交暗访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报告，并附上问题整改前后对比图片。**综上，问题整改报告完成率为 100%。**

（3）问题整改验收合格率指标分析

市城管办根据《关于印发<城市管理考核评价“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遂城管办发〔2022〕11号）有关要求，采取“双随机”和“四不两直”方式，分别从各市城区城市管理考评事项名录表中抽取检查事项开展暗访评查，得出交办问题整改率。评价组根据2022年各市城区月度考评情况通报，核查了2022年各市城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各市城区四个月度的问题整改率分别为98.6%、97%、98%、99%。**综上，项目问题整改验收合格率平均为98.15%。**

（4）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市城管办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遂绩办〔2022〕25号）、《遂宁市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城管发〔2022〕24号）规定，按月度考评、年终综合考评情况，制定了《关于2022年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资金分配情况的通报（审议稿）》，明确了2022年度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资金分配情况。**综上，成本控制有效。**

（5）考核及时率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遂绩办〔2022〕25号）要求，2022年5月、7月、9月、11月开展月度考评，次年1月开展年终综合考评。评价组核查2022年各市城区月度

考评情况通报发现，第一、二、三月度的考评通报印发时间均为2022年11月17日，第四月度考评通报印发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年终综合考评通报印发时间为2023年2月6日。**综上，项目考核不及时。**

（6）问题整改报告提交及时性指标分析

评价组抽查了2022年5月度市城管办对市城区暗访督查发现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要求各市城区在规定时间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前后对比图片）以正式函件形式反馈市城管办。但评价组核查了相关文件发现，5个市城区中，高新区、经开区和河东新区执法分局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综上，问题整改报告提交及时性为60%。**各市城区具体整改报告提交情况见表5-1。

3. 效果指标分析

（1）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园区2022年组织开展了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动员工作。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遂宁市居民放并回收问卷104份考察其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了解度计算根据满意度赋分“非常了解5分、比较了解4分、基本了解3分、不太了解2分，非常不了解1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遂宁市居民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为69.24%，未达到90%的目标值。**

（2）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指标分析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23634件，处置数为123063件，处置率为99.54%；2022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33719件，处置数为130052件，处置率97.26%。**综上，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处置率较2021年下降2.28%。**

（3）数字城管案件按期处置率指标分析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23634件，按期处置数为87755件，按期处置率为70.98%；2022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33719件，按期处置数为110675件，按期处置率82.77%。**综上，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较2021年上升11.79%。**

（4）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指标分析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级平台应结案数为124634件，结案数为124223件，结案率为99.67%；2022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38342件，结案数为134636件，结案率为97.32%。**综上，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结案率较2021年下降2.35%。**

（5）数字城管案件返工率指标分析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级平台结案数为124223件，返工次数为9584次，返工率为7.72%；2022年，市级平台结案数为134636件，返工次数为7802次，返工率为5.79%。**综上，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返工率较2021年下降1.92%。**

（6）考评机制合理性指标分析

评价组核查项目考评相关文件了解到，**①考评方式方面**，明确了按月度考评、年终综合考评和奖励加分扣减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并明确了计分方式为年度考核得分=（月度考评累计得分×20%×60%+年底综合考评得分×40%）×0.8+奖励加分-扣分，根据考评形式进行赋分，考评形式合理。**②考评时间方面**，《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规定市城区月度考评时间为2022年5月、7月、9月、11月、次年1月上旬，次年1月开展年终综合考评。第五次月度考评时间与年终综合考评时间重合，且实际未开展第五次月度考评。**③考评人员方面**，由市城管办牵头，组织市城管执法、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采取核查资料与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④经费保障方面**，明确市城区类各辖区月度考评得分排位和年底考评得分排位分别作为计发平时考评激励资金和年底考评激励资金的依据。同时制定有

《遂宁市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但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射洪市、大英县和蓬溪县也进行了相应考核，但未配套有相关资金进行考评激励。考核激励机制公平性不足。**⑤结果应用方面，**市城区类和市（县）年度考核得分第一名的为年度考核一等次，作为市城管委评定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市城区类和市（县）类年度考核得分倒数第一名的为年度考核三等次，取消获评市城管委先进集体的资格。**综上，考评形式、考评人员和结果应用设计合理，但考评时间和经费保障方面待改进。**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项目向遂宁市居民放并回收问卷 104 份，满意度计算根据满意度赋分“非常满意 5 分、比较满意 4 分、基本满意 3 分、不太满意 2 分，非常不满意 1 分”。根据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居民对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街道环保卫生、占道经营管理、小区内乱搭飞线“蜘蛛网”管理、犬只管理、餐饮油烟管理、生活噪音管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筑防护栏（网）整治、违法建设治理等方面的平均为 52.58%，未达到 90%的目标值。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考评时间设计不合理，考评工作开展不及时

一是考评时间设计不合理。《2022 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

法》明确规定市城区月度考评时间为2022年5月、7月、9月、11月、次年1月上旬，次年1月开展年终综合考评。第五次月度考评时间与年终综合考评时间重合，考核频次不合理，且实际未开展第五次月度考评。

二是项目考核工作开展不及时。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遂绩办〔2022〕25号）要求，2022年5月、7月、9月、11月开展月度考评，次年1月开展年终综合考评。评价组核查2022年各市城区月度考评情况通报发现，第一、二、三月度的考评通报印发时间均为2022年11月17日，第四月度考评通报印发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年终综合考评通报印发时间为2023年2月6日。

原因分析：一是未合理设计考核频次，实际考评工作与《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脱节。**二是**市城管办对市城区的第一、二、三月度按《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进行了考核，但该文件于2022年11月2日印发生效。考核程序正当合理性不足，该问题被巡查发现，市城管办将第一、二、三月度的考评通报时间均调整为2022年11月17日。

（二）问题整改报告提交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彻底

一是问题整改报告提交不及时。评价组抽查了2022年5月度市城管办对市城区暗访督查发现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要求

各市城区在规定时间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前后对比图片）以正式函件形式反馈市城管办。但评价组核查了相关文件发现，5个市城区中，安居区和船山区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各市城区具体整改报告提交情况见表5-1。

5-1 各市城区具体整改报告提交情况见表

地区	计划提交时间	实际提交时间
安居区	2022年5月26日前	2022年5月27日
船山区	2022年5月25日前	2022年6月
高新区	2022年5月31日前	2022年5月31日
经开区	2022年5月24日前	2022年5月24日
河东新区	2022年5月30日前	2022年5月30日

二是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评价组根据2022年各市城区月度考评情况通报，核查了2022年各市城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各市城区四个月度的问题整改率分别为98.6%、97%、98%、99%，项目问题整改验收合格率平均为98.15%。

原因分析：一是问题发现到问题整改报告提交仅相隔7日，问题整改实施单位难以按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并贯彻落实整改工作。**二是**考核办法未针对月度考评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的情况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考核。

（三）项目效益不佳，居民满意度较低

一是2022年部分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不及2021年。①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处置率较2021年下降2.28%。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23634件,处置数为123063件，处置率为99.54%；2022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33719件，处置数为130052件，处置率97.26%。②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结案率较2021年下降2.35%。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级平台应结案数为124634件，结案数为124223件，结案率为99.67%；2022年，市级平台应处置案件138342件，结案数为134636件，结案率为97.32%。

二是居民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和城市综合管理平均满意度较低。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遂宁市居民放并回收问卷104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遂宁市居民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为69.24%；对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街道环保卫生、占道经营管理、小区内乱搭飞线“蜘蛛网”管理、犬只管理、餐饮油烟管理、生活噪音管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筑防护栏（网）整治、违法建设治理等方面的平均满意度为52.58%，均未达到90%的目标值。

原因分析：一是数字城管处置情况考核分值权重偏低。根据考核细则，数字城管指标考核共计10分，根据数字城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评价数据，按照《遂宁市数字城管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遂城管办发〔2021〕18号）实施考核，考评得分按两个月平均分核计。**二是**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发现，居民的不满主要集中在问题整改不彻底，复发率高；消防过道乱停车现象较多；夜市噪音太大，影响正常休息；投诉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等方面。

（四）资金分配方式不合理，资金使用率低

一是项目考评范围与考评激励资金不匹配。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市城区类各辖区月度考评得分排位和年底考评得分排位分别作为计发平时考评激励资金和年底考评激励资金的依据。但该考核办法对射洪市、大英县和蓬溪县也进行了相应考核，但未配套有相关资金进行考评激励，考核激励机制公平性不足。

二是项目资金使用较低。市财政局2022年足额拨付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激励经费共计2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项目经费共计支出14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7.80%；截至2023年10月9日，项目经费共计支出265.1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0%。

原因分析：一是考核资金将市政府原用于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奖补资金500万元调整为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奖补资金，无配套资金对射洪市、大英县和蓬溪县进行奖补。**二是**高新区和河东新区2022年未使用项目资金，且高新区执法分局截至2023年10月9日仍有29.64万元项目资金未使用。

（五）资金使用不合规，个别子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使用要求不一致，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评价组现场核查了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分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发现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遂宁市城管委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的“各地要管好用好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把考评奖补资金用于违法建设和建筑防护网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不一致。其中，①经开区执法分局于2022年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奖补办法（试行）》将激励资金用于支持辖区内各镇（街）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评价组实地核查了南强、嘉禾和富源路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嘉禾和富源路街道办事处将部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用于支付文明城市迎复检项目费用。②河东新区执法分局于2023年使用激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众开放日宣传活动和违建拆除服务费用。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发现，2023年3月至7月拆违服务费共计12.51万元，资金支付未

通过党支部会审核。③高新区执法分局于2023年使用激励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四轮电动巡逻车和油烟在线监测设备、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考核奖补保升镇和西宁街道办城管工作。

二是个别子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发现，高新区执法分局未就公众开放日活动与服务公司签订合同。

原因分析：一是市城管委虽然明确要求把考评奖补资金用于违法建设和建筑防护网综合治理工作，但各市城区实际将该资金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各方面。同时，部分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和使用。**二是**单位工作人员缺乏合同管理意识，未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与服务公司签订合同。

（六）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未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值内容为2021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总结。目标制定要素不全，指标设置未与经费使用方向挂钩。

原因分析：相关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未能准确理解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在填报绩效目标过程中较为随意，且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合理确定考核频次，及时开展考核工作

建议市城管委根据城市管理考核实际需求明确考核频次，避免考核依据实际考核工作脱节，并根据完善确定后考评时间要求，制定考评工作计划，及时完成考评工作。

（二）预留充足时间落实问题整改工作

建议市城管办结合发现问题性质、前期问题整改报告未及时提交、问题整改率未达100%的原因，合理设定问题整改报告提交时间，给单位预留充足时间彻改相关问题。

（三）完善考评内容，强化问题整改效果

一是结合现实工作需求，完善考评内容。建议市城管委结合近三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城市管理主要问题，针对性修改完善考核评价内容，以及各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权重和扣分标准，尤其是较为突出的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2022年部分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不及2021年的情况。

二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强化问题整改效果。建议主管单位结合群众密切关注问题，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合理制定宣传活动计划，从而拓宽宣传人群覆盖面，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相关政策的认同、理解和支持，提高居民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同时，建议主管单位结合月度考核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征求辖区内居民意见，将收集到的相关意见进行归纳分

析，结合城市管理实施实际情况完善考评机制。针对反馈意见较多的消防过道乱停车现象较多；夜市噪音太大，影响正常休息；投诉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等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集中治理突出问题，提高居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四）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城管委根据城市管理考核实际需求、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将射洪市、大英县和蓬溪县分配相应考评激励资金，促进其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效能。

（五）落实资金监督管理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一是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申报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主管单位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使用单位于每年初，向市城管办申报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的开支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目标任务、进度安排、使用重点、开支范围、配套资金、保障措施等。并按规定要求单位于次年初，向市城管办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开支的项目实施情况。

二是加强项目资金过程监管。建议主管单位在年终综合考评中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扣减分事项中加入未按规定使用或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资金的情况。

（六）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指标值时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

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从而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有机整合。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经评价组梳理，项目绩效指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内容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考核分值计算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	≥N%
		城管执法负面报道	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N%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年主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评激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符合	不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子项/项目总子项数×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		2
		目标制定	2	完整	1处不完整	是否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目标制定要素不全，指标设置未与经费使用方向挂钩。	0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	新区执法局使用项目资金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未与服务公司签	2.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法						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订合同	
		使用合规	3	合规	不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使用要求不一致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资金使用率	3	100%	47.80%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况	分级评分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本指)					如果不涉及的将此考核指标分数调剂至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率为47.80%	1.4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考核内容完成率	5	100%	100%	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考察市城管执法对项目的考评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考核频次/应考核频次×100%×指标分值					考察市城管局是否按《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对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局进行考核		5
		问题整改报告完成率	5	100%	100%	反映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局自查报告及佐证资料提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提交自查报告频次/应提交自查报告频次×100%×指标分值					考察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局是否按市城管办关于报送城市管理工作提交问题整改报告。		5
	质量指标	暗访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	100%	98.15%	反映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暗访督查发现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整改率/100%×指标分值					考察经开区、河东新区和高新区执法局是否按市城管办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项目问题整改验收合格率平均为98.15%	9.8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100%	100%	反映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资金分配是否在预算内。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根据《2022年度市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激励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考察对是否按《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分配资金。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时效指标	考核通报及时性	5	100%	0%	反映市城管办是否按考核办法及时完成考核工作。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及时通报数/应及时通报数×100%×指标分值					考察市城管办是否按《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及时发布相关通报。	项目考核及时率为0%。	0
		问题整改报告提交及时性	5	100%	60%	反映市城区是否按市城管办要求及时提交问题整改报告。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及时提交数/应及时提交数×100%×指标分值					考察市城区是否按市城管办要求及时提交问题整改报告。	问题整改报告提交及时性为60%。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	5	100%	69.24%	反映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动员工作效果。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了解度×指标分值					考察通过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遂宁市居民对此的了解程度。了解度计算根据满意度赋分“非常了解5分、比较了解4分、基本了解3分、不太了解2分，非常不了解1分”。	城管法律法规了解度为69.24%	3.46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	5	≥99.54%	97.26%	比较2021年和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	比率分值法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99.54%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直至扣完。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考察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处置率较2021年是否提升。	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处置率较2021年下降2.28%。	3.8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数字城管案件按期处置率	5	≥70.98%	82.77%	比较2021年和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按期处置情况。	比率分值法	数字城管案件按期处置率≥70.98%，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直至扣完。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考察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较2021年是否提升。		5
		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	5	≥99.67%	97.32%	比较2021年和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结案情况。	比率分值法	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99.67%，每降低1%，扣5%权重分值，直至扣完。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考察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结案率较2021年是否提升。	2022年市级平台案件结案率较2021年下降2.35%。	3.83
		数字城管案件返工率	5	≤7.72%	5.79%	比较2021年和2022年数字城管结案案件返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7.72%，每高1%，扣5%权重分值，直至扣完。					根据《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的通报》，考察2022年市级平台结案案件返工率率较2021年是否降低。		5
		考评机制合理性	5	合理	较合理	反映2022年考评机制是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考察《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是否合理确定考评方式、考评时间、考评人员、经费保障、结果应用五个方面。	考评时间和经费保障方面不合理。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	100%	52.58%	反映遂宁居民对城乡环境治理的满意度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根据问卷调查考察遂宁市居民对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街道环保卫生、占道经营管理、小区内乱搭飞线“蜘蛛网”管理、犬只管理、餐饮油烟管理、生活噪音管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筑防护栏（网）整治、违法建设治理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平均满意度为52.58%	5.26
合计						-	-	-					-		**75.16**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21

项目名称：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

项目单位：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背景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4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评价方法 6

（二）评价指标 7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11

五、存在主要问题 17

六、相关措施建议 21

七、附件 24

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技校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现场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5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体局”)实施的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3个项目点位，进行了8人次座谈，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63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稳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服务国家和区域人才培育战略，市教体局设立了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具体工作由市教体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船山区、安居区和遂宁经开区教体局共同实施，目的是进一步保障和提升遂宁市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确保标准化考场正

常运行。项目总预算207.7万元，纳入本次绩效评价金额146.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35.5万元，预算执行率92.68%。

项目最终评分为90.56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根据评分结果，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严密，项目规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实施结果与计划符合度高，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但也存在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执行率较低、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不规范，实际支出方向与批复用途不符；**二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三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采购程序及命题工作执行不到位；**四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合理，目标内容及指标定义不清晰、指标值未细化。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加强报账支出审核，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二是**建议强化预算梳理分析，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三是**建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实施过程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四是**建议明确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稳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服务国家和区域人才培育战略，市教体局根据《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川府规划〔2022〕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32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176号）和《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遂教发〔2018〕17号）等文件要求设立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具体工作由市教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船山区、安居区、遂宁经开区教体局共同实施，目的是进一步保障和提升遂宁市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确保标准化考场正常运行，增强校长及老师新高考改革意识，提高各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完成中考命题，维护国家老师巡考系统、中考系统，升级改造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组织开展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等，进一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确保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安全、有序、高效开展，提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保障标准化考场正常运行，为学子建立安全有效的考场环境。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教育局联合制定了《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财教〔2017〕59 号），并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原则、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资金管理办法健全。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 14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35.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68%；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支出 144.3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7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考试卷印刷费、命题人员补助、新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费用、国家巡考系统、中考系统维护费和水电费等，具体支出明细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金名称	支出内容	预算数	资金使用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使用金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市教体局	2022 年中考经费	高中招生统一考试命题人员补助及保密费	627,000	197,800	197,800
		高中招生统一考试命题人员住宿费		155,230	155,230
		高中招生统一考试试卷印刷及保密费		263,930	263,930
		阅卷人员劳务		10,040	10,040
小计			**627,000**	**627,000**	**627,000**
市教科所	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	遂宁市公办高中学校校长领导力和执行力提升培训费	400,000	167,180	197,100
		遂宁市高中校长新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费		125,820	125,820
		教师生涯规划及新高考专项培训费尾款		0	58,600
小计			**400,000**	**293,000**	**381,520**
市教育考试院	标准化考场运行维护费	考试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升级改造	435,000.00	245,000	245,000
		考试巡考系统汉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20,504.01	20,504.01
		巡考系统及机房设备维护费（合同价）		18,000	18,000
		电信公司提供考试巡考系统市、县、考点三级通联网络服务		24,000	24,000
		市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每年维护		20,000	20,000
		中考系统建设及维护费		40,000	40,000
		系统设备电费		18,383.64	18,383.64
		水费		4,485.61	4,485.61
		考务时钟系统费尾款		43,613.50	43,613.50
		研招信息管理平台数字证书费		330	330
		电信服务费		683.24	683.24
小计			**435,000**	**435,000**	**435,000**

单位名称	资金名称	支出内容	预算数	资金使用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金使用金额(截至2023年9月30日）
合计			1,462,000	1,355,000	1,443,520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公众评判法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的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疫情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管理制度等，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成本控制是否有效，系统建设、设备升级、中考命题和教师培训等工作完成是否及时等。

3.**比较法**。评价组将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

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研市教育考试院，考察相关系统建设、设备升级改造是否建成投入使用，以及使用效果情况等。

5.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将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的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遂宁市招生系统使用人员、中学师生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抽样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最后综合问卷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结果，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5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规划是否合理、绩效目标制定是否完整合理、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执行是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从预算执行方面考察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占40%权重，主要从中考工作完成率、培训任务完成率和系统完成率等方面考察中考命题、生涯规划及新高考综合改革培训及系统运维等工作完成情况；从培训教师合格率、命审题老师数量达标率等方面考察完成质量情况；从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培训、运维、命题等相关成本是否控制有效，是否超预算；从培训完成及时率、命题工作完成时间等方面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

效果指标占30%权重，从保障中考顺利实施、中考考题泄露次数、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增长率、受益学校覆盖率和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考场中考命题效果、系统运维效果及培训效果等。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从师生满意度和系统使用者两类受益对象调查对系统建设、运维效果和中考命题质量等满意度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严密，项目规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实施结果与计划符合度

较高，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但也存在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执行率较低、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

评价组对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90.56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其中：通用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4.71分，得分率为73.55%；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36.1分，得分率为90.25%；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30分，得分率为100%；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得9.75分，得分率97.5%。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1，具体得分如下表4-1所示：

表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1.93	结果符合率为96.69%。
			目标制定	2	0	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未量化、定义不清晰。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1.5	中考试卷印刷单位确定程序不规范、个别培训签到表缺失时间要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使用合规	3	1.5	资金用于支付水费、研招信息管理平台数字证书等，使用不合规。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
			资金使用率	3	2.78	资金使用率为92.68%。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中考工作完成率	4	4	-
			培训任务完成率	3	3	-
			系统运维完成率	3	3	-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合格率	3	3	-
			命审题老师数量达标率	4	1.77	命审题老师数量达标率为44.44%。
			考卷命题错误率	3	3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8.33	命题（含监督）人员补助及保密费用超预算。
		时效指标	设备、系统建设完成及时率	3	3	-
			培训及时率	3	3	-
			命题工作完成时间	4	4	-
效益指标（30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	保障中考顺利实施	6	6	-
			中考考题泄露次数	6	6	-
			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增长率	6	6	-
			受益学校覆盖率	6	6	-
			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6	6	-
满意度（10	所有项目	受益对象	师生满意度	5	4.75	师生满意度为89.26%，未达90%的目标值。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满意度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5	5	-
合计				**100**	**90.56**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高考综合改革）根据《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川府规划〔2022〕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32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176号）和《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遂教发〔2018〕17号）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通过了部门的预算申报审核程序，并经过局党组会议及市财政局审议通过，立项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本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构建公平有序的招生秩序，稳妥推进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进教育信息化”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项目实施结果与计划不完全相符。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

综合改革)计划用于保障和提升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及标准化考场运行维护；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市教体局、市教育考试院和市教科所将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中考命题及阅卷人员劳务、考试试卷印刷、遂宁市高中校长新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教师生涯规划及新高考专项培训、考试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升级改造、国家考试巡查系统、中考系统、微信公众号维护、时钟系统维护、水电支出等方面，其中支付水费、购买研招信息管理平台数字证书和退还考场时钟系统履约保证金与年初项目计划不一致，涉及金额 4.84 万元。综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不完全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合理。经评价组核查，本次评价项目属于市级高考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的子项目，未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故评价组对整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涵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内容完整，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未量化、定义不清晰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完善学校软硬件设备，提高教学质量，打造标准高规格的学校”、指标值为“明显提高”，三级指标用一段话进行描述，指标定义不清晰且指标值未量化。

项目执行不够到位，个别资金使用不规范。市教体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遂宁市

2022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范围、采购管理、支出审批管理、招生管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下达文件、相关会议纪要、合同、招投标资料、验收报告等材料，项目资料较为齐全，档案管理规范，相关合同及时签订，中考命题人员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资金拨付均经过单位领导审批，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支付所附报账材料依据充分，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但也存在中考试卷印刷单位确定程序不规范、个别培训签到表缺失时间要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和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预算安排到位，整体资金使用率较高。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共计安排预算146.2万元，实际下达14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135.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2.68%。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完成数量分析

中考工作完成率100%。市教体局本级2022年安排了38人（含监督人员3人）参与中考命题工作，完成了语文、数学、英

语、物理、化学、历史、道法、生物和地理9门中考课程命题，并委托南充市宏瑞印务有限公司完成了9门中考试卷及答案印刷。

培训任务完成率100%。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9月30日），市教科所完成了遂宁市高中校长新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41人、生涯规划及新高考专项培训85人，完成了118人目标。

系统运维完成率100%。市教育考试院2022年完成了国家教育考试巡考系统、中考系统、机房设备维护和微信公众号维护工作，系统运维工作全部完成。

（2）完成质量分析

培训教师合格100%。经评价组核查及访谈了解，2022年参加生涯规划及新高考改革专项培训教师有85人，其中85人通过考核并获得结业证书，培训合格率100%。

部分非主科命审题老师数量未达标。市教体局本级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初中、高中命（审）题教师35人参与到2022年中考命题工作当中，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命（审）题老师数量均为5人，但化学、历史、道法、生物和地理5个学科命（审）题老师数量为3人，均未达到“不少于5人”要求，系该部分学科内容及难度相交其他学科更简单，故减少了人员配置。

考卷命题错误率0%。经评价组抽查及访谈了解，未发现考

卷内容或考点重复、试题超标、图文不符、答案错误或与题目不符、文字歧义等情况，命题质量较好。

（3）完成时效分析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LED显示屏升级改造、中考系统建设均在2022年完成并投入使用当中，设备、系统建设完成及时率100%；2022年中考试卷计划10天完成命题，实际于2022年5月26日-6月4日完成了中考命题，未超过计划时间；市教科所于2022年12月26日-29日邀请5位开展了生涯规划及新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于2023年3月5日-8日在重庆市开展了高中校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于2023年5月17日-6月1日在遂宁市开展了公办高中学校校长领导力和执行力提升培训，各项培训工作均按培训计划执行，培训工作完成及时。

（4）完成成本分析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但个别子项费用成本超预算数，成本控制较好。经评价组核查，2022年本项目各项工作产生成本费用分别为：命题（含监督）人员补助及保密费19.78万元、命题（含监督）人员住宿费15.52万元、中考试卷印刷费26.39万元、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费29.3万元、系统运维维护费19万元和考试院指挥中心LED显示屏升级改造费用24.5

万元，总成本未超预算总额 146.2 万元，但存在个别费用成本超预算，具体为命题（含监督）人员补助及保密费实际产生成本相比预算数多出 1.88 万元。

3. 效益指标分析

2022 年中考顺利实施。市教体局本级于 2022 年 6 月中考前完成了中考试卷命题，确保了中考顺利进行；在考试过程期间，命题老师严格进行封闭式管理，未发现试题泄漏情况。

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增长率 57.28%。市教育考试院 2022 年微信公众号访问量为 16.2 万人次，2021 年访问量为 10.3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增长率为 57.28%。

受益学校覆盖率 100%。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教师生涯规划及新高考专项培训、遂宁市高中校长新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对象包括遂宁市全市高中校长、市教体局及区县教育部门领导，覆盖了遂宁市 28 所高中学校，受益学校覆盖率 100%。

系统、设备运行正常。经评价组现场踏勘及访谈了解，国家教育考试巡考系统和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均投入了使用，中考系统（包括中考报名系统、中考考场编排系统、中考志愿填报系统和中考录取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于每年 3 月份左右开放，5-6 月份填报志愿。综上，各系统及设备均正常运行。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师生满意度为 89.26%。评价组针对遂宁市中学师生发放并收回 27 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结果分析，师生对 2022 年中考命题工作比较了解，有 40.74%的老师使用过中考系统，表示 2022 年中考考题未发生泄漏情况，92.59%的师生认为中考考题难度正常，个别老师认为 2022 年中考试卷结构、题型、题量等不太符合遂宁市中考标准，建议考题重基础，适当设置考查能力的题目，汇总计算师生整体满意度达 89.26%，低于 90%目标值。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为 99.78%。评价组针对遂宁市学校及教职工等使用巡考系统、中考系统人员发放并收回 36 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结果分析，30.56%的人员对系统熟悉程度为很熟悉，61.11%的人员比较熟悉，均表示系统使用方便，认为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系统比较稳定，汇总计算系统使用者整体满意度达 99.78%，高于 90%目标值。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资金使用不规范，实际支出方向与批复用途不符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22〕47 号）文件，批复市教育考试院 43.5 万元，项目内容为“国家教育考试巡考系统运行维护、中考系统保密、志愿填

报、系统维护费，考试院指挥中学 LED 显示屏升级改造”。经评价核查，市教育考试院 2022 年将项目用于升级改造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巡考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机房设备、建设及维护中考系统、采购打印复印一体机、办理研招信息管理平台数字证书、支付网络服务费、设备电费，其中办理研招信息管理平台数字证书、支付考场时钟系统履约保证金和办公水费不在批复用途范围内，且与项目本身关联度不大，资金使用不规范。

原因分析：预算申报不细化，未对各项费用进行明细测算；工作人员报账时不够仔细，将运转费用纳入项目经费中进行开支，加之支出审核力度仍有待加强。

2.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

市教体局本级 2022 年中考经费因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个别费用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数，具体为高中招生统一考试命题人员补助及保密费预算数 17.9 万元，实际产生费用 19.78 万元，决算数超预算数 1.88 万元，预算编制不准确。

市教科所在编制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费项目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合同签订及培训计划安排时间，将合同培训总费用 40 万元全部纳入 2022 年项目预算，导致在 2022 年合同付款时仅完成部分款项费用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发

生支出29.3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73.25%，且截至2023年9月30日培训工作还未完成验收，剩余3.59万元培训尾款未支付，项目预算申报未根据实际能支出情况分年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准确。

原因分析：①命题人员数量测算不准确，实际监督人员相比计划多出2人，相应补助及食宿费用增加，造成实际支出超预算；②为了申请足额资金保障培训工作开展，故将全部培训费用纳入2022年度进行申报，且测算不够细化；③受疫情影响，培训工作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加之2022年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导致2022年资金使用率较低。

3.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采购程序及命题工作执行不到位

一是个别培训签到表未明确培训日期，如“遂宁市高中校长新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签到表未填写培训时间，要素不完整。

二是中考印刷单位确定程序不规范，2022年中考试卷印刷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C081401-印刷服务”，但市教体局本级2022年通过直接委托南充市宏瑞印务有限公司为中考试卷及答案印刷单位，未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规定实行集中采购。

三是部分学科命题人员数量未达标，2022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命（审）题老师数量均为5人，化学、历史、道法、

生物和地理5个学科命（审）题老师数量均为3人，未达到四川省教育厅“每个学科命题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要求。

原因分析：①培训签到表数据填写不完整，资料审核力度不够；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市教体局本级《物资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未明确各类招标方式及金额限制，同时缺少采购服务相关规定；③化学、历史和地理等五个学科内容及难度相较其他学科更简单，同时为了降低成本，故减少了人员配置。

4.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合理

一是目标内容不清晰。本项目数量指标仅为“项目实施单位”、“受助学校”，未将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梳理并细化为产出数量指标。

二是绩效指标定义不清晰。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填写为“完善学校软硬件设备，提高教学质量，打造标准高规格的学校”，三级指标采用一段话进行描述，指标定义不清晰。

三是绩效指标值未量化。本项目成本指标为“成本预算”，指标值“预算内列支”，指标值未进行量化。

原因分析：①是由于目前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处于发展阶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薄弱；②市教体局及相关实施单位对项目梳理分析不足，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

标设置不够规范。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加强报账支出审核，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建议市教育考试院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报账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支出不予报账，严格按照《遂宁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市财政批复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预算梳理分析，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建议市教体局本级做好中考命题工作人员数量预测，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避免决算费用超预算情况；二是建议市教科所充分考虑到费用跨年支付情况，严格按年度申报预算经费，避免经费申报后无法使用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实施过程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一是建议市教科所及时补齐培训签到表缺失时间要素，同时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资料规范性审核，做到培训资料完整规范；**二是**建议市教体局本级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川财规〔2020〕11 号）规定实行集中采购，综合选择最优中考试卷印刷单位，同时能够更好地控制成本；**三是**建议市教体局本级严格按照每年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中考命题工作要求配置足额人数参与到语文、数学、英语和物理等 9 门学科命（审）题工作中，确保中考试卷命题质量，同时建议在市财

政财力水平下，及时足额安排中考命题经费，提高命题人员待遇，充分调动优秀教师、教研人员及有关专业人员参与命题工作的积极性。

4. 明确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市教育局加大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学习绩效目标编制相关知识，提升业务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梳理并细化为产出数量指标，绩效目标编制做到科学合理、定义清晰，且能够反映指标含义，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价组参考了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主要实施内容，调整建议目标编制表详见表6-1。

表6-1　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建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标准化考场数量	≥N个
		维护系统数量	≥N个
		中考命题老师人数	≥N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培训教师人数	≥N 人
		.....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N%
		考场正常运转率	≥N%
		中考命题老师达标率	≥N%
		培训合格率	≥N%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命题工作完成时间	=N 天
		培训及时率	≥N%
		.....	
	成本指标	命题老师补助标准	≤N 万元/人
		教师培训成本	≤N 万元/人
		系统运维成本	≤N 万元
		标准化考场维护成本	≤N 万元/个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学校覆盖率	≥N%
		政策知晓率	≥N%
		系统使用率	≥N%
		优秀教师增长率	≥N%
		中考考题泄露次数	0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	
	可持续性影响	招生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N%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N%

七、附件

附件 1：遂宁市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1：遂宁市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考综合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 处及以上不严密	2 处不严密	1 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	比率分值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	1.93	经评价组核查，支付水费和购买研招信息管理平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划计划一致。	法	×100%*指标分值					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台数字证书与项目计划不一致，涉及金额 4.84 万元，故指标得分=（146.2-4.84）/146.2*100%*2 分=1.93 分。
			目标制定	2	是否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 处及以上不	2 处不完	1 处不完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 2 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0	经评价组核查 2022 年市级高考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完整	整	整				指标编制不合理、未量化、定义不清晰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完善学校软硬件设备，提高教学质量，打造标准高规格的学校”、指标值为“明细提高”，三级指标用一段话进行描述，指标定义不清晰且指标值未量化。综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上，该项指标得 0 分，扣 2 分。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	1.5	经评价组核查，市教体局本级直接委托南充市宏瑞印务有限公司为中考试卷印刷单位，未按单位物资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实行公开采购，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市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到位		教科所培训资料中个别培训签到表未明确签到日期,培训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综上，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经评价组核查，市教育考试院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不合格，如支付水费、研招信息管理平台数字证书等，不在年初计划范围内，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综上，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资金使用率	3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						2.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135.5万元，故指标得分=项目点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核本指标）							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135.5/146.2*100%*3分=2.78 分。
产出指标（4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中考工作完成率	4	反映中考试卷印刷、命题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①命题（含监督）老师人数 35 人；②中考命题学科 9 门；③印刷中考 9 门试卷及考试答案。 以上 3 项各占 1/3 的权重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0分）												分，完成则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培训任务完成率	3	考察新高考综合改革培训人数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2022年完成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100%*指标分值。					主要考察新高考综合改革培训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生涯规划及新高考专项培训80人，高中校长新高考综合改革专项培训38人）。	3	
			系统运	3	考察巡考系	比率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					主要考察2022年是否完成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维完成率		统、中考系统、机房设备、微信工作号等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分值法	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巡考系统、中考系统、机房设备及微信公众号等运行维护工作。		
		质量指	培训教师合格率	3	考察新高考综合改革教师培训合格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参加培训老师合格人数/参加培训老师总数×100%*指标分值。					主要考察参加 2022 年新高考综合改革培训老师的合格率情况。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标			情况。									
			命审题老师数量达标率	4	考察中考试卷命题老师要求达标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主要考察 2022 年语文、数学、英语等 9 个文考学科命审题老师配置是否每科不少于 5 人标准。	1.77	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命（审）题老师数量均为 5 人，化学、历史、道法、生物和地理 5 个学科命（审）题老师数量均为 3 人，未达到“不少于 5 人”要求，故指标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9*4=1.77 分。
			考卷命题错误率	3	考察中考考卷试题是否存在试题错误情况。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主要考察中考试卷是否存在：内容或考点重复、试题超标、图文不符或作图不规范、答案错误或无答案或与题目不符、文字歧义情况，抽查发现 1 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反映各项费用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缺（错）项扣分法	每一项各占 1/6 权重分，完成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考察各项成本控制情况：①命题（含监督）人员补助及保密费≤17.9 万元；②命题（含监督）人员住宿费≤16.8 万元；③中考试卷印刷费≤28 万元。④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费≤40 万元；⑤系统运维维护费≤19 万元；⑥	8.33	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各项工作产生成本费用为：①命题（含监督）人员补助及保密费 19.78 万元；②命题（含监督）人员住宿费 15.523 万元；③中考试卷印刷费 26.393 万元。④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考试院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升级改造费用 24.5 万元。 以上 6 项各占 1/6 的权重分，完成则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费 29.3 万元；⑤系统运维维护费 19 万元；⑥考试院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升级改造费用 24.5 万元。综上，该项指标得 8.33 分，扣 1.67 分。
		时效指	设备、系统建设完成	3	考场 LED 显示屏升级改造、中考系	是否评分法	是				否	考察市教育考试院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升级改造、中考系统建设是否在 2022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标	及时率		统建设完成是否及时							年完成并投入使用。		
			培训完成及时率	3	考察高考综合改革培训完成及时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考察高考综合改革生涯规划教师培训是否在2022年完成。	3	
			命题工作完成时间	4	考察中考试卷命题完成及时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中考试卷命题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天）×100%*指标分值。					考察中考试卷命题是否在规定时间（10天）内完成。	4	
效	所	社	保障中	6	考察中考命	是否	是				否	主要考察是否存在因中考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益指标（30分）	有项目	会效益指标	考顺利实施		题工作对中考考试顺利进行的促进作用。	评分法						命题工作执行不到位导致中考未正常进行情况，若存在则不得分。		
			中考考题泄露次数	6	考察2022年是否对中考考题做到严格保密不泄漏。	是否评分法	是				否	主要考场中考考题是否存在泄漏情况，若发现一起中考考题泄漏情况则不得分，未发生泄漏则得满分。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增长率	6	考察市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数量是否相比2021年得到增长。	比率分值法	2021-2022年，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增长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增长率=（2022年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2021年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2022年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100%。					考察2022年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情况，通过对比2021年、2022年市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次情况，查看是否得到增长。	6	
			受益学校覆盖	6	考场新高考综合改革培	比率分值	指标得分=2022年实际参与高考综合改革培训学校数量/遂					通过核查2022年遂宁市高中校长新高考综合改革培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率		训是否覆盖遂宁市全部高中。	法	宁市高中学校总数（28 所）×100%*指标分值。					训资料，查看培训是否覆盖了遂宁市全部高中学校。		
			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6	考察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各项系统是否均正常运转。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2022 年投入使用系统、设备数量/系统、设备总数×100%*指标分值。					通过现场及资料核查巡考系统、志愿填报系统、中考报名系统、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是否均投入了使用。	6	
满		受	师生满	5	反映师生满	比率	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每降					主要考察师生对中考命题	4.75	评价组累计发放并回收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意度（10分）		益对象满意度	意度		意度情况。	分值法	低1%扣除5%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质量、中考系统使用效果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27份，汇总计算师生整体满意度为89.26%，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4.75分，扣0.25分。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5	反映系统使用者满意度情况。	比率分值法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主要考察系统使用者对巡查系统、中考系统等系统使用情况满意度。	5	
合计				100									90.56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16

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

项目单位：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目录

一、摘要 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 相关建议 2

二、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立项背景 3

（二） 项目组织架构 3

（三） 项目建设内容 4

（四） 项目预期目标 10

（五）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1

（六）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使用情况 12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4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分析 17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26

六、相关建议 28

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专项债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现场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5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进行评价，实地踏勘了建设现场，并与项目负责人、施工经理及工程监理经理等6人进行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促进船山区园区产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化，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缓解就业压力。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实施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高新区技术产业船山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地点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产业园区内，拟建设标准厂房、综合双创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

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合300亩），建筑总面积26.68万平方米。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评价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二期、三期）工程还在建设中。项目计划总投资78,11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43,114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35,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资金支出28,037.31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26,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937.31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8.36分，总体来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融资需求匹配度高，项目管理方面较为到位，施工材料验收合格，资金使用合规，无资金闲置。但仍存在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备，工程进度缓慢，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及时实现等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施工及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不完备；**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慢于预期计划，项目实际收入远低于预期测算；**三是**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痕迹化工作有待落实。

（二）相关建议

一是注重工程开工时间节点，加大工程管理落实力度；**二是**加快项目进程，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做好运营前准备工作，确保

项目后期收益尽早实现；三是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痕迹化管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促进园区产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化，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促进园区经济增长和实现土地资源集约使用，根据《“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遂宁高新区技术产业船山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立项的请示，经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遂船发改〔2019〕197号），实施机构为遂宁高新区技术产业船山园区管理委员会，由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组织架构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项目各责任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1.**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四川省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发行后转贷市县使用。

2.**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作为项目资金主管部门，配合落实项目配套专项债券资金，收到上级专项债券资金后，转贷至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并监督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

3.**遂宁高新区技术产业船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立项请示及组织论证工作，制定并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审核把关业主单位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收到专项债资金后转贷至项目业主单位，监督把控项目进度，向当地党委、当地政府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负责项目审查、验收工作。

4.**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庄实业”）：**作为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前期立项、规划、环评、可研、实施方案编制、招标、开挖许可申请等系列工作，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程建设，不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产业园区内。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产业园区产业布局、发展定位和项目功能要求，并考虑项目资金能力和建设场地等多种因素，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200,000平方米（合300亩），建筑总面积26.6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1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5万平方米，容积率为1.26，建筑密度为26%，绿地率30%。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40,000平方米；

（2）综合双创中心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倒班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地下车库15,000平方米、门卫室、污水处理管理房、非机动车停车棚等其他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

（3）道路面积43,747平方米，广场面积为18,748平方米，绿化景观面积为12,982平方米；

（4）雨水管网5,500米，污水管网5,500米，给水及消防管网3,800米，室外燃气管网1,000米；

（5）污水处理池2座，化粪池2座；

（6）其他附属工程。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标准厂房**	**m2**	**240,000**	**5 层框架**
1.1	土建工程	m2	240,000	-
1.2	装饰工程	m2	240,000	室内外装修
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m2	240,000	-
1.4	强弱电工程	m2	240,000	-
1.5	货运电梯	部	16	-
1.6	客运电梯	部	8	-
2	**双创中心**	**m2**	**4,500**	**6F 框架结构**
2.1	土建工程	m2	4,500	-
2.2	装饰工程	m2	4,500	室内外装修
2.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m2	4,500	含给排水系统、消火栓及喷洒系统
2.4	强弱电工程	m2	4,500	含强电、弱电
2.5	暖通系统	m2	4,500	-
2.6	通信系统	m2	4,500	-
2.7	客运电梯	部	2	-
3	**倒班房、食堂**	**m2**	**5,000**	**5F 框架结构**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1	土建工程	m2	5,000	-
3.2	装饰工程	m2	5,000	-
3.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m2	5,000	-
3.4	强弱电工程	m2	5,000	含强电、弱电
3.5	通信系统	m2	5,000	-
3.6	客运电梯	部	2	-
4	**地下室工程**	**m2**	**1,5000**	**含充电桩**
5	**其他建筑**	**m2**	**2,300**	-
5 .1	门卫室	m2	200	砖混结构
5.2	污水处理管理房	m2	387	砖混结构
5. 3	非机动车棚	m2	1,600	钢架棚
6	**室外工程**			-
6.1	污水处理池	座	2	容积 800 方，砼处理池
6.2	道路	m2	69,369	-
6. 3	广场	m2	18,748	-
6.4	绿化景观	m2	60,000	-
	乔木种植	株	4,800	胸径为 10~15cm，初步确定为广玉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兰、 银杏等
	灌木花卉种植	株	21,867	株高 50~100cm，可以选择金叶女贞、毛 叶丁香等灌木，花卉选取吊兰、紫 薇等
	绿化草坪	m2	22,960	细叶结缕草草皮
7.5	围墙	m	3,200	砖砌+铁艺
7.6	大门	套	2	-
7.7	变配电工程			-
	变压器安装	台	2	欧式箱变安装变压器容量 1,250kVA
	变电装置安装	套	4	欧式箱式变压器 YB1-1,000kVA 10.5/0.4 出线 4 回 4x200A
	电缆线路工程	m	12,200	电力电缆沿支架、墙面卡设（1kV）截 面 mm²以内 240
7.8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套	1	1,000kw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7.9	室外雨水边沟	m	6,500	M7.5 矩形浆砌砖，0.4mx0.4m
7.1	路灯工程	套	280	-
7.11	化粪池	座	2	砼化粪池容积 50 立方
8	**室外管网工程**			-
8.1	室外给水和消防	m	3,800	-
8.2	室外雨水管网	m	5,500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 厚连砂石垫层，22cm 厚粗砂基础 2.材质及规格：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600 3.连接形式：热熔承插 4.铺设深度：2M 以内
8.3	室外污水管网	m	5,500	
8.4	雨、污水检查井	座	367	砼检查井
8.5	室外燃气管网	m	1,000	PE100

本项目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其中一期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 亿元；二期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9 万平方

米，总投资约 2.62 亿元；三期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8 亿元。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计划完成项目地质勘测、施工设计、预算、财评、招投标等施工建设工作，但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截至评价日，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标准厂房二期、三期还在建设过程中。

（四）项目预期目标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为了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缓解就业压力，设立了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计划本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 2022 年施工计划，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应完成迁改电力线路 13 条 96.6km，迁改燃气管道 29.5km，河道改造工程及场平面积 200 公顷，其他附属配套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五）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本项目资金支付由业主单位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总价合同进度执行，支付程序参照《财务管理制度》中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专项债投放领域、发行主体、申请方式及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债投放领域：按照国务院部署，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明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九大领域；《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明确可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本次评价的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产业园区领域。

支持方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是四川省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政府需使用专项债券的，由省政府代为发行并转贷市县使用。

本次评价项目的专项债资金均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代为发行，并由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转贷后拨付至遂宁高新区技术产业船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船山园区管委会”），再由船山园区管委会拨付至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程序及拨付程序符合《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金〔2016〕102号）及《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6号）的相关要求。

资金管理及使用范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专项用于对应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经常性支出和偿还债务、支付利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本次评价项目的业主单位对专项债项目进行了专账核算。

（六）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78,114万元，其中：专项债发债额度35,000万元，资本金43,114万元；具体资金筹措计划见表2-2。

表2-2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发行债券	15,000	10,000	10,000	**35,000**

来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资本金	16,313	14,201	12,600	**43,114**
合计	**31,313**	**24,201**	**22,600**	**78,11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资金支出 28,037.31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26,1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937.3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款、拆迁款、设计及监理服务费等。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2-3。

表 2-3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明细
工程款	15,016.18
拆迁、改迁、征地等补偿款	10,401.91
电梯、空调、办公设备等附属设施采购费用	1,750.98
环评、造价咨询、监理、测绘等咨询服务费	244.26
设计费	239.88
森林植被恢复费	219.20
审计费用	131.97
一期桩基试验检测费	31.13
工程预算复核费	1.80
合计	**28,037.3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文件规定，因项目处于在建期，故运用专项债建设期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本次评价从建设期阶段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预期绩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收集，深入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进展、项目产出情况以及预期绩效情况。项目决策占20%的权重分值，主要考察项目的立项科学性、投入经济性；项目管理占20%的权重分值，主要考察资金到位及使用进度、实施准备的合规性及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管理的健全性及管理规范性；项目产出占40%的权重分值，主要考察项目开工及完工率、检验合格及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及工程款支付及时率、三算一致性、实施经济性等；预期绩效占20%的权重分值，主要考察后续资金来源明确性、项目融资平衡性、资金闲置率和预期绩效可实现性。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融资需求匹配度高，项目管理方面较为到位，施工材料验收合格，资金使用合规，无资金闲置。但仍存在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备，工程进度缓慢，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及时实现等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36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项目管理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7.36 分，得分率为 86.8%；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 33 分，得分率为 82.5%；预期绩效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3 分，得分率为 65%。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见表 4-1：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20 分）	立项科学性（15 分）	规划相符性	5	5	-
		定位合理性	5	5	-
		项目成熟度	5	0	前期手续不完备
	投入经济性（5 分）	融资需求匹配度	5	5	-
项目管理（20 分）	实施准备（5 分）	开工程序合规性	2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行政前置手续未在项目开工前办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	0.36	资金到位及时率 35.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1	0	尚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无相关汇报或记录资料
		组织管理规范性	1	1	-
	财务管理（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
	实施管理（9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
		采购管理规范性	2	2	-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2	-
		工程管理规范性	2	2	-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10分）	项目开工率	5	5	-
		项目完工率	5	1	项目完成率较低，部分任务未达预计目标的20%
	质量（10分）	检验合格率	5	5	-
		验收合格率	5	5	-
	时效（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2	项目进度较为滞后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5	5	-
	成本（10分）	三算一致性	5	5	-
		实施经济性	5	5	-
预期绩效（20分）	投融资安排（5分）	后续资金来源明确性	5	3	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来源不够明确
	资金闲置（10分）	资金闲置率	10	10	-
	预期绩效评估（5分）	预期绩效可实现性	5	0	预期绩效可实现性难以达到预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合　计			**100**	**78.36**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在项目决策方面，设置了立项科学性、投入经济性 2 个二级指标。总体而言，项目立项与遂宁市船山区发展规划相符，与主管部门职责相关，符合债券发行前期准备要求，融资需求匹配率为 2.23（78,114 万元/35,000 万元=2.23），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但存在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成熟的问题。

（1）立项科学性

项目规划与省级、市级规划相符，与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响应了《“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与《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中“以区域协作、全面提升、联动发展、构建集群为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园区建设，联动发展、融合发展、互促发展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等针对产业发展的目标相符，与船山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对外开放及企业服务等工作”的职

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推动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速工业发展。

项目定位合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形成标准厂房、双创中心、倒班房、食堂、停车位等基础设施实物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项目运营期按 14 年测算，预计收入 163,376.58 万元，收入来源为标准厂房、双创中心、倒班房、食堂、停车位出租以及物业收入等，可保障后续运营，**具有一定收益性。**此外，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园区发展提供动力，促进社会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促进工业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发展，**具有公益性。**

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成熟。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整体项目的前期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材料，项目实施前按要求完成了立项、可研等申报程序，但在项目开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不完备。

（2）投入经济性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本项目申请专项债额度 35,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 78,114 万元，融资需求匹配率

为 2.23，达到了融资需求匹配度标准，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投资金额匹配。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管理方面，设置了实施准备、财务管理、实施管理 3 个二级指标。总体而言，项目管理较规范，资金使用进度较好，但存在开工程序不完整、沟通协调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1）实施准备

项目开工程序不够规范。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整体项目的前期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材料，项目实施前按要求完成了立项、可研等申报程序，并均获得船山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批复，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行政前置手续未在项目开工前办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较大，**项目开工程序完成不及时。**

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本项目处于建设中，项目总投资 78,1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到位资金 28,037.3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6,1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937.31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35.89%。经评价组现场核实，业主单位与主管部门未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仅通过电话与主管单位沟通项目进度，汇报项目情况，并未形成相关留痕材料，部门间沟通机制不完善。

项目组织规范。评价组现场核查业主单位、项目承建方企业资质文件、人员资质、招投标、实施方案等材料，**各方资质均满足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要求**；业主单位配备了财务部、综合办公室、项目办等职能机构以推进项目建设，**项目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合理**。项目施工承建及设计、监理方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选定，**引入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承建方均组建了由项目经理、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构成的项目团队，监理方配备了由监理经理、现场监理人员组成的监理团队，**配备人员均及时到位，尽职履责**。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本项目依据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管理，涵盖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借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等，均适用于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资金使用规范性较强。经评价组现场核查，主管部门、业主单位采取财务抽检、抽查等措施对项目债务资金进行监控；项目债务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合同等相关规定，且仅用于建设工程预付款、建设工程款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本性支出；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预付款、项目建设工程款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本性支出；经评价组核查资金拨付材料，施工单位填写工程款项拨付申签单，监理单位审核后填报支付意见表，提交至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填报《专项债资金使用申请审核表》，交由船山园区管委会审核、船山区财政局复核，审批手续合规完整；未发现专项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形。

（3）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经评价组核查，业主单位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覆盖了项目合同管理、工程材料管理、设备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投资计划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适用于本项目的关键制度内容，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经评价组核查施工方验收出入库单和库存盘点，工程、设备、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如商品混凝土、钢筋、砂浆、砌块等建筑原材料，并未发现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况；经评价组核查，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形成跟踪审核日志。

合同管理规范。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中项目规模、主要工作内容、项目工期、验收要求、质量

标准、费用及支付方式与其他专业合同条款均齐备，各方权责利清晰、对等，且工期延期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变更程序。

项目工程管理合规。评价组核查了项目施工日志、技术核定单、现场收方单、开工令等过程资料，均记录齐全；本项目共进行了 16 次工程变更，由各参建单位共同核实确认是否需要变更，若需变更则由设计单位复核后出具变更施工图纸，再由预算、跟审（过控）单位核实金额，根据金额大小报请不同层级会议议定后，最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工程监理发现问题后向施工方发送监理通知单，告知整改内容及措施。施工方整改完成后，将监理通知单回复返给监理方，再由监理方复核，监理工作符合国家规定。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在项目产出方面，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验收，（二期、三期）工程还在建设中。

（1）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达标。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本项目计划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应完成迁改电力线路 13 条 96.6km，迁改燃气管道 29.5km，河道改造工程及场平面积 200 公顷，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上述项目均在当年按时开工，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成率较低，实际完成任务未达年初预期目标。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本项目计划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应完成迁改电力线路 13 条 96.6km，迁改燃气管道 29.5km，河道改造工程及场平面积 200 公顷，其他附属配套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经评价组核实，截至 2022 年底，完成电力迁改约 15.6km，约为年初目标的 16.15%；燃气迁改完成约 2.5km，约为年初目标的 8.47%；场平面积约 66.67 公顷，约为年初目标的 33.34%；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2）质量指标

项目检验合格率 100%。评价组抽查了地基基础工程桩基检测和主体结构砼强度试验检测报告，其检验合格率为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目（一期）工程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2022 年 10 月 20 日，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遂宁市船山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等单位进行项目(一期)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较为滞后，工程款按进度及时支付。项目完成方面，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工期为2019年12月~2022年9月，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20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二期、三期）工程还处于建设中，项目建设进度较为滞后。**工程款支付方面**，并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及时率为100%。

（4）成本指标

项目（一期）竣工结算未超设计概算。本项目（一期）工程2020年6月16日经遂宁市船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总额15,426.48万元；2023年7月12日，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核确认金额14,761.67万元，竣工结算与设计概算偏差为4.31%，竣工结算未超过设计概算。

项目实施经济性较强。经评价组核实，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文件，明确了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等，符合经济性原则，且项目采购标的符合项目需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中标方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4,709.44万元，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4.预期绩效情况分析

在预期绩效方面，设置了投融资安排、资金闲置、预期绩效评估3个二级指标。

（1）投融资安排

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来源不够明确。经评价组核查，目前本项目（二期、三期）工程正处于建设中，后续建设资金由奥庄实业公司自筹，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匹配，但无明确资金到位计划，后续建设资金来源不够明确。

（2）资金闲置

无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26,100万元，其中2020年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9,600万元，2021年实际到专项债资金10,500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6,00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使用专项债资金26,100万元，专项债资金使用率100%。

（3）预期绩效评估

预期绩效可实现性难以达到预期。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但截至现场评价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均未收到租金（根据合同约定，租金按年支付，缴纳时间为每年度期满前30天内）；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目前处于建设中，暂未取得收益，对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有一定影响，且存在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论证不够充分情况，后续收益难以达到项

目预期，例如：根据《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厂房租金预测单价为360元/年/平方米，但实际签订的租赁协议厂房租金标准为100元/年/平方米，租金远低于预测数；预测项目厂房2023年可出租面积为24万平方米，目前实际厂房可出租面积仅为7万平方米；同时出租率难以保障，亦会影响收益。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施工及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不完备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于2020年12月6日开工，但在开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不完备。截至现场评价日，奥庄实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2年4月18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因分析：前期流程执行不到位，办理前期手续不及时，加之审批流程拉得较长，对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及时性有一定影响。

（二）项目实施进度慢于预期计划，项目实际收入远低于预期测算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2022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产使用；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2年10月2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目前还在建设中，项目实施进度较为滞后。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资产经营收入和物业收入，预计2023年厂房可出租面积为24万平方米，出租单价为360元/年/平方米，出租率为80%，厂房出租收入测算为6,912万元；经评价组现场核实，目前实际厂房可出租面积为7万平方米，已签订租赁协议面积约3.7万平方米，厂房租金标准为100元/年/平方米，根据现有租赁协议厂房出租约能实现每年370万元收入，截至评价日所有租赁协议均未支付租金，项目实际收益远低于预期测算。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备，影响了项目开工；**二是**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三是**本项目收入来源于资产经营收入和物业收入，前期项目收益论证依据不够充分，且厂房及服务设施楼出租率难以保证，预期收益难以保障。

（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痕迹化工作有待落实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奥庄实业公司暂未与船山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采取口头汇报、线上沟通汇报项目实施情况，未将与上级部门沟通、汇报情况形成相关记录等材料，痕迹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原因分析：业主单位与主管部门对沟通协调机制重视程度不高，未形成正式文件，过程实施“重结果，轻过程”，未将沟通、汇报等情况形成文字记录等资料留存。

六、相关建议

（一）注重工程开工时间节点，加大工程管理落实力度

建议业主单位重视工程开工时间节点，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加强项目前期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尽量保障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两证一书资料办理完全，确保项目施工流程及手续合规完备，确保按时开工。

（二）加快项目进程，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做好运营前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后期收益尽早实现

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一是加快项目进程，合理安排工程进度，

严格按照最新细化的进度计划实施，确保工程及时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做好项目收入来源进行分析、论证，准确预测项目后续收益来源及水平，同时做好运营前准备工作，比如针对厂房出租可尽早进行规划；**三是**针对目前可出租的项目（一期）厂房，建议以区域内龙头企业为原点、产业链分析为基础，寻找和弥补产业链的薄弱环节，确定目标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招商，促使园区厂房能够尽快出租出去并获得相应收益，减轻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压力。

（三）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痕迹化管理

建议业主单位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方式、沟通内容、沟通频率及信息反馈等内容，并且将平时沟通、汇报等情况形成纸质记录，以便备查。

附件 1：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立项科学性（15分）	规划相符性	5	评价债务项目是否符合地区规划、政策重点及实施主体的职能。	1.项目是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财政规划、地方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等范围相符； 2.项目是否与项目实施主体或委托单位职责、相关专项规划、重点工作等密切相关。	一项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	5
		定位合理性	5	评价专项债务项目的性质，是否符合具有一定的收益、公益	1.项目是否具有一定的收益； 2.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 3.项目是否为资本性支出项目；	一项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性和资本性支出的要求。	4.项目是否已有除地方债外的资金来源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成熟度	5	评价项目审批程序履行等债券发行前期准备的充分情况。	1.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关部门的立项、规划、环评、土地、可研等审批程序； 2.项目是否已获取相关部门的审批。	一项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项目开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不完备。	0
	投入经济性(5	融资需求匹配	5	评价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	融资需求匹配率=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专项债券额度*100%。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应根据项目投资概	得分=(1-融资需求匹配率)*分值；若融资需求匹配率大	-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分）	度			算、项目自筹资金等因素综合判断。	于等于 1,本项不扣分。		
项目管理（20分）	实施准备（5分）	开工程序合规性	2	评价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招投标、开工手续等实施准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招投标、开工手续等工作程序履行是否完整； 2.开工程序及审批是否完成及时； 3.审批文件和资料是否合规、完整。	发现 1 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行政前置手续未在项目开工前办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较大，项目开工程序完成不及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	评价项目建设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分值 涵盖项目建设所有资金，包括区（市）县财政投入，自筹资金等。	本项目处于建设中，项目总投资7811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到位资金28,037.31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6,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937.3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0.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35.89%。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1	评价财政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	1.是否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间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2.是否按照机制执行，各项沟通、汇报记录等材料是否保存完整。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0.5分，直至扣完。	业主单位与主管部门未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仅通过电话与主管单位沟通项目进度，汇报项目情况，并未形成相关留痕材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料，部门间沟通机制不完善。	
		组织管理规范性	1	评价项目相关建设管理主体资质，组织形式，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勘察设计、监理等引入程序是否合规，	1.各方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2.项目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3.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审计等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到位，尽职履责。	发现 1 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	-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财务管理（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财务制度是否合规、健全和完善。	1.是否已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2.制度是否包含预算管理、建设收支管理、项目结算付款管理等内容； 3.财务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0.5分，直至扣完。	-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债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1.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债务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2.债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合同等相关规定，仅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预付款、项目建设工程款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本性支出等； 3.是否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季度和年度计划和资金开支计划；开支计划符合客观实际，可执行性较强；	发现 1 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	-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4.资金拨付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完整； 5.资金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形。			
	实施管理（9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是否建立明确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反映管理、成本控制等制度的健全性。	1.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2.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技术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施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工现场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材料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3.项目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采购管理规范性	2	评价项目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1.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是否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2.是否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 3.项目管理主体、工程承包、分包商的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	-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合同要素是否完备，合同条款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合同基本要素齐备，各方权责利清晰、对等； 2.合同是否按照各项要素正常履行。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	-	2
		工程管理规范性	2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是否按照相应管理要求有效执行。是否建立有完善的授权签证制度（含重大变更报批制度），各类工程变更手续是否	1.项目工程是否按照相应的国家规范、标准及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有效执行； 2.施工过程资料是否记录齐全； 3.工程变更程序符合国家规范； 4.工程监理工作符合国家规范。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	-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齐全，监理工作规范。				
项目产出（40	数量（10分）	项目开工率	5	评价项目按计划开工的情况。	项目开工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某阶段）内项目实际开工建设的工程量/计划工程量×100%。	得分=项目开工率×分值。	-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分）		项目完工率	5	评价项目按计划完工的情况。	项目完工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某阶段）内项目实际完工建设的工程量/计划完工量×100%。	得分=项目完工率×分值。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本项目计划2022年10月31日前应完成迁改电力线路13条96.6km，迁改燃气管道29.5km，河道改造工程及场平面积200公顷，其他附属配套工程；2022年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经评价组核实，截至2022年底，完成电力迁改约15.6km，燃气迁改完成约2.5km，场平面积约66.67公顷；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项目（一期）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的竣工验收工作。	
	质量（10分）	检验合格率	5	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水平。	检验批合格率=（检验批次一次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实际检验工程量）×100%。	得分=检验合格率×分值。	-	5
		验收	5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得分=验收合格率×	-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合格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实际完工分部分项工程量）×100%。	分值。		
	时效（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评价项目完工的及时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率=[（完成该项目或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计划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100%。	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分值。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工期为2019年12月~2022年9月，截至评价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二期、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三期）工程还在建设中，项目建设进度较为滞后。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5	评价项目工程款支付的及时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在规定时限内实际支付的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应支付的工程款]×100%。	得分=工程款支付及时率×分值。	-	5
	成本（10	三算一致	5	评价项目建设概算、预算、决算的一致	1.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的偏差控制在合理范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2分，	-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分）	性		性，反映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情况。	围内； 2.审定价格不超过设计概算，审定价格与投资估算的偏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直至扣完。		
		实施经济性	5	评价项目对外材料、设备、服务采购是否复核经济性原则，是否选择了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1.采购标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2.采购价格是否在历史可比、市场可比的情况下处于合理水平。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扣2分，直至扣完。	-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预期绩效（20分）	投融资安排(5分)	后续资金来源明确性	5	预测项目未来建设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来源渠道，保障项目后续实施的正常进行。	1.项目的建设、偿本付息等各项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充足的来源； 2.项目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或资金来源存疑的问题扣2分，直至扣完。	经评价组核查，目前本项目（二期）工程正处于建设中，后续建设资金由奥庄实业公司自筹，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匹配，但无明确资金到位计划，后续建设资金来源不够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明确。	
	资金闲置（10分）	资金闲置率	10	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情况。	资金闲置率=截至现场评价日未使用专项债金额/项目已获得专项债金额*100%。	得分=分值*（1-资金闲置率）。	-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预期绩效评估（5分）	预期绩效可实现性	5	预计项目完工后预期效益的可实现程度。	1.项目是否可按计划完成； 2.项目未来预期的各项收益是否真实，并符合预期，是否有其他因素影响收益实现。	发现1处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或影响预期绩效可实现性的问题扣3分，直至扣完。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但截至评价日期，签订的租赁协议均未收到租金；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目前处于建设中，影响专项债券资金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还本付息，且存在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论证不够充分情况，后续收益难以达到项目预期，例如：根据《遂宁市船山区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厂房租金预测单价为360元/年/平方米，但实际签订的租赁协议厂房租金标准为100元/年/平方米；预测项目厂房2023年可出租面积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24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厂房可出租面积为 7 万平方米；同时出租率难以保障，亦会影响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合　计			**100**					**78.36**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01

项目名称：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船山区农业农村局、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4

（四）项目资金情况 5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7

（一）评价方法 7

（二）评价指标 8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12

五、 存在主要问题 21

六、相关措施建议 26

七、附件 28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船山区农业农村局、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大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射洪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6个项目点，进行了16人次座谈，累计发放满意度调查表13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结合遂宁市安居区、船山区、蓬溪县、大英县、射洪市实际情况下达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施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项目，2022年下达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13.5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5万亩。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7.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参照评分结果，该项目立项程序严密，实施结果符合规划，通过项目建设切实有效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单位面积的农业产量和农业机械化作业率，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户综合满意度达96.15%。但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预期效益与规划及实施方案不匹配、管护制度待完善等问题。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预计将有效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项目实施后，各区县项目区耕地质量均较建设前有所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率均达到规划目标，为农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整体工作完成不及时，资金使用率较低；**二是**项目管护制度待完善，部分项目区后期管护不到位；**三是**部分预期效益未达《规划》要求，项目效果存在差距。

（二）相关建议

一是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加强过程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确保项目实施效益；**二是**完善并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完善项目后续管护协议，对后期项目区管护情况建立跟踪核查机制，保障项目后期效益；**三是**精细化评估项目预期效益，充分调研潜在需求，综合提升项目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结合遂宁市安居区、船山区、蓬溪县、大英县、射洪市实际情况下达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施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2年安居区农业农村局、船山区农业农村局、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大英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实施效益情况，因项目建设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保障，故评价组收集项目全部资金情况，围绕项目建设任务，综合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严格按照“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定高产、生态友好”的建设标准，大力实施高标准农业整区域推进“1153”示范建设行动，着力打造富有遂宁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2021-2025年，全市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47.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39.6万亩，同步统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 4.82 万亩。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81.57 万亩，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 1 个等级左右，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2 年市级下达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25 万亩，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的供给保障能力，具体任务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绩效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2022 年任务分配	
		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万亩）
1	船山区	1.50	0.20
2	安居区	5.60	0.30
3	蓬溪县	4.20	0.65
4	大英县	2.20	0.10
合计		**13.50**	**1.25**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参照《四川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同时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遂宁市财政局等 5 个部门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其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使用

范围、资金拨付方式、资金监管等内容。

资金支出方向：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其中：项目管理费包含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发生的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费用。

（四）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下达情况

2022 年各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以及债券资金、融资贷款进行保障。其中 2022 年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 1,2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1]，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03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8,737.17 万元，四级到位资金使用率为 53.19%，项目结余资金 25,292.83 万元结转继续使用。项目支出明细见表 2-2。

表 2-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1] 2022 年遂宁市高标准农田项目为跨年项目，各区县暂未开展县（区）级验收，预计于 10 月底完成县级验收，暂未开展竣工结算，故评价组采用截至评价日时间核定。

区县	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总额(包含市级管护资金及省级奖励资金)	资金支出总额	资金使用率
船山区	中央	750.00	5,728.75	95.40%
	省级	1,535.00		
	市级	229.00		
	县级	3,491.00		
	小计	**6,005.00**	**5,728.75**	**95.40%**
安居区	中央	4,912.00	6,968.96	31.10%
	省级	3,363.00		
	市级	759.00		
	县级	13,376.00		
	小计	**22,410.00**	**6,968.96**	**31.10%**
蓬溪县	中央	3,710.00	10,179.34	60.56%
	省级	2,609.00		
	市级	139.00		
	县级	10,352.00		
	小计	**16,810.00**	**10,179.34**	**60.56%**
大英县	中央	2,128.00	5,860.12	66.55%
	省级	1,157.00		
	市级	110.00		
	县级	5,410.00		
	小计	**8,805.00**	**5,860.12**	**66.55%**
合计		**54,030.00**	**28,737.17**	**53.19%**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监督检查。遂宁市财政局以及各区（县）财政局共同承担农田资金拨付责任，并将农田建设资金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拨付资金。乡镇负责项目选址、协调民意，配合代建单位项目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见图 2-1。

图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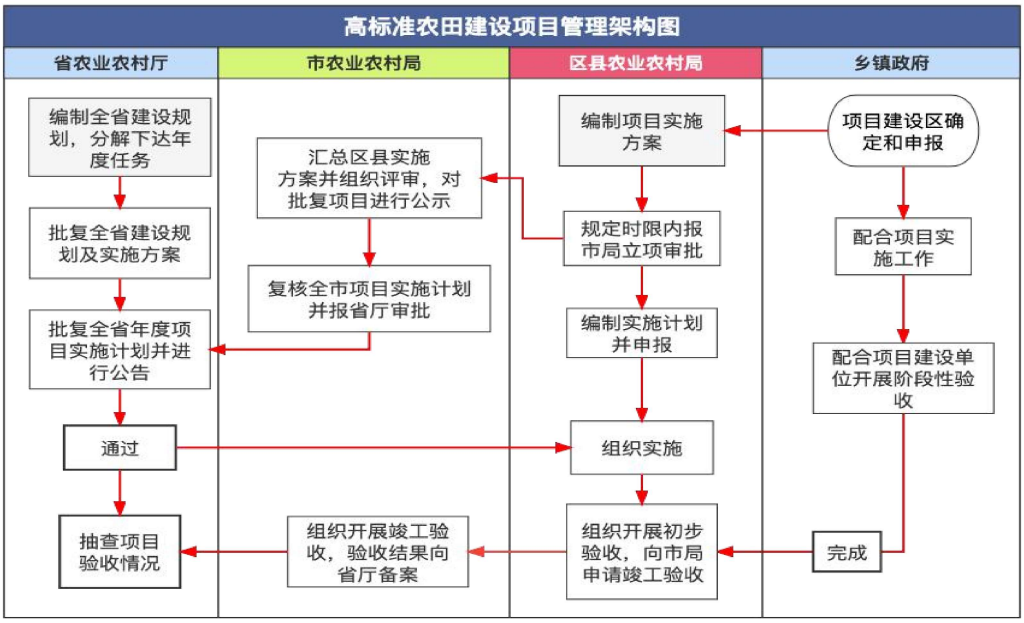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流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影响项目延期验收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部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控制不利因素，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文件、财务凭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完工验收资料、管理资料等，核查高标准农田建设流程是否严密合规、支出范围是否合理、高标准农田是否验收合格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并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高标准农田目前建设完成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实施方案等进行比较。

4.社会调查法。累计访谈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农业农村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7人次，实地勘探4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对4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受益农户开展问卷调研，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价情况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12项一级指标、23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分，主要关注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计划实施与结果的匹配性以及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占20%权重分，设置“目标任务完成率”、“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成本控制有效性”4项指标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与完成质量情况，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本控制是否有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项目效果指标占50%权重分，设置“项目区农民增收达标率”经济效益指标，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域内农民增收是否带来正面的效益；设置“田间道路通达率”、“耕地质量提升达标率”、“‘非粮化’现象发生率”、“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等社会效益指标，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产出的社会效益；设置“土壤有机质含量达标率”、“土壤pH值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后在生态方面的效益；设置“管护机制健全性”、“协调机制健全性”两项指标考察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分，从项目区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分析项目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程序严密，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结果符合规划，完成了2022年市级下达给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25 万亩的当年项目任务；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预计将有效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项目实施后，各区县项目区耕地质量均较建设前有所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率均达到规划目标，为农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户综合满意度达 88.6%。但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使用率偏低，部分预期效益未达《规划》及实施方案要求、管护制度待完善、个别区县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评价组对 2022 年遂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87.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6 分，得分率为 93%；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 37.5 分，得分率为 93.75%；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2.5 分，得分率为 75%；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9.3 分，得分率为 93%。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2	
		目标制定	2	2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3	
		使用合规	3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
		资金使用率	3	1.6	资金使用率 53.19%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	10	7.5	安居区个别村组道路未建设完毕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10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及时性	10	10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耕地质量提升达标率	3	3	
		“非粮化”现象发生率	3	2.25	安居区高标准农田存在“非粮化”现象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达标率	3	3	
		田间道路通达率	2	2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4	3	安居区已完成整改的2个问题在评价组现场踏勘时仍旧存在
		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率	3	2	4个区县信息公示牌内容不完整
	经济效益	项目区农民增收达标率	2	2	-
	生态效益	土壤有机质含量达标率	3	0.75	船山区、大英县、安居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未达标
		土壤pH值达标率	2	1.5	蓬溪县土壤pH值未达标
	可持续性	协调机制健全性	2	2	-
		管护制度健全性	3	1	一是《管护协议》未涉及维护要求、奖惩制度，管护制度待完善；二是经评价组现场踏勘，项目区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的情况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3	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8.6%，未达90%的目标值
合计			**100**	**87.9**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关于做好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15号）、《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遂农函〔2022〕5号）等文件设立，立项程序依据《四川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上报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立项，并对合格的项目进行公示，汇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后上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再进行项目的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项目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关于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大力实施高标准农业整区域推进“1153”示范建设行动，着力打造富有遂宁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的规划相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

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村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评价组实地勘探2022年建设完成4个项目区，对比项目实施完成的结果与规划情况，实施结果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

目标制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中央、省、市、区（县）四级财政支持，中央、省级及市级补助在下达资金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省级及市级直接沿用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区县沿用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目标符合完整、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现场核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

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率53.19%。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当年任务、亩均设计标准为基础，预算编制符合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由中央、省、市、区（县）

四级财政资金保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4,03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预算安排至蓬溪县、大英县、安居区、船山区1,237万元，市级资金1,237万元于2022年7月29日下达各区县，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实际总支出28,737.17万元，四级到位资金使用率为53.19%，未支出资金25,292.83万元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验收情况据实支付。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个别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仍有部分工程未完工。完成2022年市级下达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13.5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5万亩，且项目申报按照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工作。经评价组核查，4个区县整体完成了2022年市级下达的“新建高标准农田13.5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5万亩”目标任务，并同步完成项目申报阶段上图入库工作，但仍有部分区县存在零星工程未完工的情况，如安居区仍有部分村组道路未建设完成。

成本控制有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尚未建立专门的成本控制机制。经评价组核查4个区（县）高标准农田项目相关资料，各区县针对工程建设类的招标项目，按照招标限价或政府采购限价控制采购成本，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施工成本管理制度等方式控制项目实施成本；针对项目对外材料、设备、服务

等非工程建设类采购，按照经济性原则，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项目资料，项目设计概算均未超过投资估算，但4个区（县）项目暂未开展竣工决算，故评价组无法核查项目三算一致性。综上，项目前期成本控制有效。

上图入库及时，但项目实施滞后。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关于做好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15号）以及《关于做好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9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百日会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一是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2022年10月底全面开工建设，2023年5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6月底前实现全面竣工，2023年10月底全面完成县级初验；二是实施方案审批、项目竣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上图入库工作。经评价组核查，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均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同步完成上图入库工作，上图入库及时，但安居区、蓬溪县高标准农田整体建设进度滞后，具体情况见表5-1。

3. 效果指标分析

耕地质量提升达标率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相关标准，四川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

成后，耕地质量应达到 5 等以上且项目区建设完成后，耕地质量等级较建设前有所提升。经评价组核查，4 个区（县）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后，耕地质量均较建设前有所提升，且质量等级均达到 5 等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遂宁市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表

区县	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	项目区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	等级是否提升	是否达到 5 等以上
船山区	4.87	4	是	是
安居区[2]	4.67	4.13	是	是
蓬溪县	5	4.46	是	是
大英县[3]	5	3.5	是	是

个别项目区存在“非粮化”现象。根据评价组实地踏勘以及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结果，安居区存在因自然资源部门给定的耕地图斑中存在部分区域实为园地而非耕地，种植的为经济作物而非粮食作物，造成的选址非粮化的现象，具体数据待验收复核完后才能确定。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率均达计划目标。根据评价组调研发现，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比一般非项目区要高 15%-20%。由于 2022 年 4 个区（县）高标准农田项目暂未开展

[2] 由于安居区 2022 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暂未出具，评价组采取核查 2021 年三个项目区综合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考察安居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效益。安居区中央预算内高标农田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为 4.9，建设完成后耕地质量等级为 4.3，上升 0.6 个等级；东禅镇高标农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为 4.3，建设完成后耕地质量等级为 3.8，上升 0.5 个等级；拦江镇高标农田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为 4.8，建设完成后耕地质量等级为 4.3，上升 0.5 个等级，三个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为=（4.9+4.3+4.8）/3=4.67；建设后等地质量等级=（4.3+3.8+4.3）/3=4.13，整体耕地质量上升 0.53 个等级

[3] 根据大英县耕地质量评价报告，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为 4-6，评价组采取中间值 5；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为 3-4，评价组采取中间值 3.5.

县级初验，效益暂无法考察，故评价组核查4个区（县）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所上报的2021年项目区实施效益表，4个区（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率均达标。具体情况见表4-4：

表4-4：2021年遂宁市高标农田预期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表

区县	项目区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计划值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实现值	是否达标
船山区	老池片区	10%	10%	是
	仁里片区	10%	10%	是
安居区	拦江镇项目区	10%	10%	是
	东禅镇项目区	10%	10%	是
	中央预算内项目	10%	10%	是
	聚贤镇项目区	25%	25%	是
蓬溪县	荷叶乡项目区	20%	20%	是
	红江镇、鸣凤镇项目区	20%	20%	是
	明月镇项目区	20%	20%	是
	三凤镇项目区	20%	20%	是
大英县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8%	28%	是
	灾毁项目区	10%	10%	是
	蓬莱镇项目区	10%	10%	是
	象山镇项目区	34%	34%	是

田间道路通达率95%及以上。经评价组核查，4个区（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均为丘陵地区，田间道路通达率为95%及以上，达到《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新建高标准农田的田间道路通达率需达到90%（丘陵地区）”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率达标。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75.76%。2023年初，各区县审计局针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展区县交叉专项审计工作，主要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引领作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后利用”“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核查，四个区县共计发现问题66个，截至评价日已完成50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剩余16个目前正在整改中，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同时经评价组现场踏勘，安居区在交叉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建后管护落实不到位”“非粮化”现象仍旧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具体情况见表4-5以及附件1。

表4-5 遂宁市高标准农田项目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表

区县	交叉审计发现问题个数	已完成整改问题个数	正在整改个数	计划整改完成时限
蓬溪县	16	11	5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安居区	17	12	5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大英县	18	15	3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船山区	15	12	3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合计	**66**	**50**	**16**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农田配套设施完善，但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评价组实地调研4个区(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田网、渠网、路网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均配套完善，项目区均安装公告牌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

设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主体信息，但公示牌无项目监督投诉电话，信息公示牌内容不完整，一定程度影响群众知情权，妨碍了群众行使监督权。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收达预期。根据2021年[4]遂宁市4个区（县）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4（县）计划实现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长4,836.61万元，实际实现项目区群众纯收益增长4,973.03万元，项目区农民增收达标。具体情况见表4-5。

表4-5 遂宁市高标准农田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项目区名称	预期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预期
船山区	老池片区	426.17	426.17	是
	仁里片区	558.39	694.81	是
安居区	拦江镇项目区	728.68	728.68	是
	东禅镇项目区	223.15	223.15	是
	中央预算内项目	109.3	109.3	是
	聚贤镇项目区	161.07	161.07	是
蓬溪县	荷叶乡项目区	355.88	355.88	是
	红江镇、鸣凤镇项目区	310.480	310.48	是
	明月镇项目区	221.58	221.58	是
	三凤镇项目区	464.76	464.76	是
大英县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336.20	336.20	是
	灾毁项目区	336.20	336.20	是
	蓬莱镇项目区	412.28	412.28	是
	象山镇项目区	192.47	192.47	是
合计		**4,836.61**	**4,973.03**	**是**

[4] 由于2022年遂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暂未验收，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收入暂无法核查，评价组采取核查2021年项目区效益考察4个区（县）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收是否达预期。

部分区（县）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未达标。根据《规划》要求，西南地区丘陵地区高标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 20g/kg 及以上，土壤 pH 值应在 5.5~7.5 之间。由于 2022 年遂宁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未验收完成，未开展相关土壤有机质含量及土壤 pH 值检测，评价组采用 2021 年 4 个区（县）高标准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及 pH 值检测报告进行考察。经评价组核查相关报告，2021 年 4 个区（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部分区（县）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未达《规划》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2。

项目管护机制待完善，但部分区（县）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4 个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了《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移交及管护协议书》，其中包含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制度》，基本建立了管护机制和保障措施，明确了管护主体和管护内容、管护责任，但《管护协议》未涉及维护要求、奖惩制度，管护制度待完善；同时，经评价组现场踏勘，项目区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的情况，一是蓬溪县 2021 年明月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项目区耕地质量不佳而导致撂荒的情况；二是安居区个别项目区因后期管护不到位导致沟渠堵塞、沟渠被压损毁、沟渠旁杂草丛生等情况。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经评价组核查 4 个区（县）

均设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具体工作要求，建立项目协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会，部门协调机制健全。经现场核查，各区（县）现场督查、问题通报等过程文件，相关资料齐全，未发生因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导致项目延期或停滞的情况，不存在农户反对情绪导致建设过程中影响耕地使用的情况，部门协调机制执行有效。

4. 满意度分析

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调研周围受益群众，共计发送问卷130份，回收有效问卷130份，在有效问卷统计内，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户综合满意度为88.6%，受益对象满意度未达90%的目标值。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整体工作完成不及时，资金使用率较低

根据川农函〔2022〕15号、川农函〔2023〕498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百日会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2022年10月底全面开工建设，2023年5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6月底前实现全面竣工，2023年10月底全面完成县级初验，部分区（县）高标准农田建

设进度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后续效益发挥，具体情况见表 5-1；同时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030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为 53.19%。

表 5-1 遂宁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表

区县	开工计划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是否及时	计划竣工时间	全面竣工时间	是否及时
船山区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是	2023 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6 月	是
安居区		2022 年 10 月	是		暂未完成，部分工程未建设完成	否
蓬溪县		2022 年 10 月	是		2023 年 10 月	否
大英县		2022 年 10 月	是		2023 年 6 月	是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疫情影响以及持续高温干旱等天气因素影响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延期，截至评价日仍有零星工程暂未完工，如船山区；二是部分区（县）由于建设任务体量大且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导致项目延期，如截至评价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安居区仍有部分村组道路未建设完成，见图 5-1。

图 5-1 安居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道路施工中

2. 项目管护制度待完善，部分项目区后期管护不到位

评价组对 3 个项目区进行实地调研，项目执行及后续管护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信息公示牌内容不完整，无投诉监督电话及其他渠道，信息公示制度执行不够规范；二是管护协议中并无维护要求、奖惩制度等内容，可能存在受益主体对管护要求不明确，管护工作无奖惩制度约束，项目后续管护无法保障的风险，管护制度待完善；三是经评价组现场踏勘，蓬溪县 2021 年项目区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项目区耕地质量不佳而导致撂荒的情况；二是根据《安居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函》，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已对项目建设后期管护不到位的情况进

行整改，但经评价组现场踏勘，仍然存在因后期管护不到位导致沟渠堵塞、沟渠被压损坏、沟渠旁杂草丛生等情况，具体情况见图 5-1 至 5-8。

图 5-1 蓬溪县后期管护不到位

图 5-2 蓬溪县 2021 年项目标识牌已无法识别

图 5-3 蓬溪县项目区耕地质量不佳出现撂荒

图 5-4 蓬溪县项目标识牌已无法识别

图 5-5 安居区渠道堵塞

图 5-6 安居区项目区杂草丛生

图 5-7 安居区渠道堵塞　　图 5-8 安居区项目区渠道损坏

原因分析：一是主管单位对公众监督意识较薄弱，未充分保障群众监督权；二是主管单位对后期管护情况重视程度不够，认为管护主体是镇（街道）和村（社区），而未对各村镇的后期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3. 部分预期效益未达《规划》要求，项目效果存在差距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西南地区丘陵地区高标准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 20g/kg 及以上，土壤 pH 值应在 5.5~7.5 之间。由于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未验收完成，未开展相关土壤有机质含量及土壤 pH 值检测，评价组采用 2021 年 4 个区（县）高标准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及 pH 值检测报告进行考察。经评价组核查相关报告，2021 年 4 个区（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部分区（县）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未《规划》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遂宁市高标准农田 pH 值及土壤有机质含量情况表

区县	pH 值	土壤综合有机质含量	是否达标

船山区	7.45	12.71	否，有机质未达标
安居区	7.30	19.96	否，有机质未达标
蓬溪县	8.15	20.23	否，pH 值未达标
大英县	6.52	17.93	否，有机质未达标

原因分析：各区县农业主管单位对《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理解不到位，实施方案与《规划》脱节，未落实相关要求。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加强过程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建议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尽快完成项目零星工程以及其他收尾工作，协调单位人员尽快开展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级验收；同时对已批复执行的项目和预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按计划按要求推进，资金按进度拨付。对于已完工项目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不合要求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办理决算，提供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并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完善项目后续管护协议，对后期项目区管护情况建立跟踪核查机制，保障项目后期效益

建议各区（县）主管部门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公示牌信息，确保监督投诉渠道畅通，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同时，

建立高标准农田日常投诉反馈机制，落实奖惩制度，对及时举报反映项目区内配套设施损毁、无人管护或管护不到位、新增“非粮化”现象的农户给予一定奖励金，并组织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如生产队组织召开“坝坝会”），对项目建设内容、管护要求、种植目标、投诉反馈奖励制度等进行宣讲，提升农户管护意识，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

建议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健全完善管护机制，明确项目管护要求并设立奖惩制度，并指导镇（街道）和村（社区）根据工程措施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分类制定管护运行制度，设立管护台账，完善基层管护机制；同时，可考虑设立公益性岗位或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由管护主体组织村组技术农户竞争上岗，确认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具体责任人并签订管护合同，便于统一管理，落地落实管护责任。

建议各区（县）主管部门一是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情况跟踪核查机制，同时明确各项目区管护职责及管护要求，落实管护责任及相关管护责任人；二是建议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管护监督职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抽查管护台账及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对村集体管护职责履职到位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项目区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职责，确保项目建后可持续效益。

3. 精细化评估项目预期效益，充分调研潜在需求，综合提升项目效益

建议主管部门充分研读《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同时结合市级下达任务和绩效目标，以及实施方案中不同项目区实际情况，分区域、分类型、分措施综合分析论证项目预期可达效益，精细化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评估，及时调整实施方案选址和规划设计等，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科学、合理、可实现，确保项目建设后相关效益达到《规划》要求。

七、附件

附件1：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年遂宁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结果符合	2	符合	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目标制定	2	完整	完整	是咨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使用合规	3	合规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资金使用率	3	100%	53.19%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03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8,737.17 万元，四级到位资	1.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金使用率为53.19%，该指标得分=53.19%*3=1.6	
产出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100%	75%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安居区个别村组道路未建设完毕，该指标得分-=3/4*10=7.5	7.5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是否达到标准，是否验收合格。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高标农田验收合格的项目区/总建设项目区数*指标分值						验收合格应符合：①建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和完工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②项目验收资料齐备；③现场探勘时，不存在因质量不佳出现的损毁等情况。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	100%	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的点位数/建设项目区总数×100%*指标分值						完成及时应符合:①在规定时间及时开工建设;②在规定时间完成建设工作;③在规定的时间开展完工验收工作。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有效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对成本和建设标准控制是否有效。	分级评分法	四项评价重点，各占1/4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①项目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机制;②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如:在实施前是否开展市场调查,形成了成本预测并制定成本计划,判断预算明细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且在采购过程中是否进行采购需求成本控制,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开展过程成本监控,发现问题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及时纠偏；项目实施后是否进行了成本核算和成本分析，并具备成本考核机制；③项目是否按照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并留痕；④项目设计概算均未超过投资估算，项目决算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竣工决算初审价格均未超过设计概算。		
效益指标（50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达标率	3	100%	100%	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达标的项目区数/建设项目区总数×100%*指标分值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相关标准，四川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耕地质量应达到5等以上；②项目区建设完成后，耕地质量等级较建设前有所提升，符合上述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①②情况的属于耕地质量提升达标。		
			“非粮化”现象发生率	3	0%	25%	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是否存在“非粮化”现象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未存在“非粮化”现象的项目区数/建设项目区总数×100%*指标分值					评价组现场调研及踏勘项目区，考察项目区内是否存在良田不种粮、撂荒、闲置的情况。	安居区存在因自然资源部门给定的耕地图斑中存在部分区域实为园地而非耕地，种植的为经济作物而非粮食作物，造成的选址非粮化的现象，具体数据待验收复核完后才能确定，综上，该指标得分=3/4*5=3.75	2.2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达标率	3	100%	100%	由于2022年高标项目暂未达到初验时间，故本次绩效评价考察2021年新建及改造更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项目区的综合机械化水平是否达到实施方案的预期效益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标准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对比各个区县的实施方案，考察各个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是否达到实施方案的预期，		3
			田间道路通达率	2	100%	100%	考察建设完成的高标农田田间道路建设是否达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田间道路通达率达标的项目区数/总建设项目区数*指标分值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①田间道路通达率平原区达到100%，②山地丘陵区达到90%以上。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4	100%	25%	考察2023年各项目区接受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监督检查整改到位的项目区数/建设项目区总数×100%*指标分值					评价组现场调研及踏勘项目区，考察项目在2022年接受上级监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①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制定问题台账；②根据问题整改难易程度梳理问题清单并按照紧急程度排序，明确整改期限；③现场踏勘时，不存在类似问题。符合上述①②③的属于问题整改到位。	经核查，四个区县共计发现问题66个，截至评价日已完成50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剩余16个目前正在整改中，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由于截至评价日，剩余16个问题暂未达到整改完成时限，故评价组不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扣分。但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安居区已完成整改的2个问题仍旧存在，故本项扣1分。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率	3	完善	较完善	考察建设完成的高标农田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错相扣分法	根据实地勘探情况，发现一处配套设施未完善的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田间建设工程（含田网、渠网、路网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率达100%）；②配套建设工程（信息网、服务网和设施用地网建设率达100%）；③项目区公示牌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主体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公示牌覆盖率100%）	船山区、大英县、蓬溪县、安居区公示牌无项目监督投诉电话，信息公示牌内容不完整，一定程度影响群众知情权，妨碍了群众行使监督权。该指标扣2分	2
		经济效益	项目区农民增收达标率	2	100%	100%	由于2022年高标项目暂未达到初验时间，故本次绩效评价考察2021年高标准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达标的项目区数/总建设项目区数*指标得分					对比年初填报的项目预期效益表与项目完成效益表，考核区县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是否达标。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农田建设完成后的高标项目区农田增收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有机质含量达标率	3	100%	25%	考察高标农田建设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是否达到规划标准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规划要求的的项目区数/建设项目区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西南地区丘陵地区高标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 20g/kg 及以上	船山区、安居区、大英县土壤有机质未达标，综上该指标得分=1/4*3=0.75	0.75
			土壤ph值达标率	2	100%	75%	考察高标农田项目区土壤的PH 值是否达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土壤 ph 值达到规划要求的的项目区数/建设项目区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高标农田的土壤 PH 值应在 5.5~7.5 之间。	蓬溪县 pH 值未达标，该指标得分=3/4*2=1.5	1.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可持续影响力	管护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待完善	考察建成后的高标农田后期管护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可持续性发展。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管护机制健全的项目区/总建设项目区数*指标分值					管护机制健全应符合：①项目建立管护机制（如建立“田长制”、项目建管一体化新机制，项目建设前开展同步设计和落实管护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等）；②管护机制明确规范并按照机制执行到位；③项目管护资金有明确来源。	一是《管护协议》未涉及维护要求、奖惩制度，管护制度待完善；二是经评价组现场踏勘，项目区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的情况，①蓬溪县2021年项目区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项目区耕地质量不佳而导致撂荒的情况；尔安居区因后期管护不到位导致沟渠堵塞、沟渠被压损毁、沟渠旁杂草丛生等情况。综上，该指标扣3分。	1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协调机制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考察区农业农村局与发改、国土、水利等部门的协调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因机制不健全而导致的问题。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协调机制健全的项目区/总建设项目区数*指标分值					协调机制健全应符合：①建立部门协调机制；②评价年度内按照机制执行到位；③不存在因机制不健全或不科学合理而导致的项目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等问题；④不存在因协调机制不健全导致占用农民耕地反对情绪较大。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88.6%	考察项目区收益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赋值法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得满分，满意度标准为90%，受益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直至满意度小于60%，该指标不得分。					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的综合满意度情况。	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8.6%，未达90%的目标值，该指标得分=9.3分	9.3
合计				100	8.9	-	-	-	-					-	-	87.9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20

项目名称：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6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评价方法 6
（二）评价指标 7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10
五、 存在主要问题 21
六、相关措施建议 23
七、附件 23

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的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信息系统，进行了7人次座谈，向系统使用者发放并回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39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解决空间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19〕679号）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要求的公司建设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0月20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同年于11月10日中标，中标价786万元。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内，暂未开展验收工作，实际支出共计471.6万元。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系统建设及时性不足，成本控制未达预期；**二是**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缺失，系统利用率不足；**三是**部分系统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二）相关建议

一是合理制定系统建设计划，科学测算预算金额；**二是**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系统利用率；**三是**加强系统运行测试。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空间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19〕679号）要求，编制了《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方案已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征求意见并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由市本级统一建设，三个县（市）预留数据接入输出端口；本级负责船山区、安居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处理、管理及市本级终端设备购置；船山区、安居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各自负责终端设备购置；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三个县（市）负责本辖区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处理、管理和终端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预计 846.61 万元（财评预算控制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同年 11 月 10 日中标，中标价 78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2）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自 2020 年组织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前完成系统整体验收。项目结合国土空间治理及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在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标准基础上，根据四川省和遂宁市实际需求进行扩展完善配套相关标准规范；基于已有数据成果，对国土空间信息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制定统一的数据资源编码与分类体系，建立国土空间信息数据资源目录；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建立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数据库、指标库、模型库；建设相关应用平台和系统，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全过程，全面提升遂宁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体绩效目标设计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描述
建设成功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规范数量	3 份	形成标准规范的份数
		数据资源目录	1 套	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库	1 套	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描述
		指标库数量	1 套	建设指标库的数量
		模型库数量	1 套	建立模型库的数量
		系统个数	2 个	涉及系统的数量
		系统接口服务	4 类	涉及系统接口服务的类数
		培训服务	≥3 次	提供有效培训服务的次数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开发软件功能质量合格的数量占功能总数量的比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对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订立合同、采购、安装和验收
业务效能指标	政务效益指标	节省政务人员规划技术审查时间	≥30%	-
		节省项目审批规划审查时间	≥30%	-
		面向全市政府部门空间数据资源共享率	≥80%	面向政府部门项目空间数据资源成 果共享数量占数据总量的比例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现状评估质量的社会影响力	得到提升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安全保障能力指标	信息安全	第三方软件测评	通过	-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及时性	及时	采购各环节工作进度符合工作计划，没有因项目不到位引起的业务工作停滞事件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5 小时	系统出故障后，建设单位响应时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项目资金依据单位财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按《合同书》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根据《合同书》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35.8 万元；系统部署完成并试运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平台和系统验收合格，三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78.6 万元。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786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市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共计 471.6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4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

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培训次数、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本的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支付财务凭证、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健全等，核查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是否保障到位、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健全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及标准要求，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系统建设运行情况与绩效目标、质量要求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考察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考察信息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系统利用、数据收集和建设运维机制等情况，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 2023 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两大类，由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

访谈、问卷调查等。

决策管理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严密、项目实施是否必要、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项目购买与监管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购买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购买程序是否规范、服务合同是否完备详实、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组织管理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承接主体是否按合同要求保障人员支持、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实行痕迹管理。

项目绩效指标占6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服务数量、时效、质量方面是否达标，服务成本是否低于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率、系统利用率、数据收集达标率和建设运维机制是否达到相关要求，系统使用者满意度是否高于90%。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主管单位要求开展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但存在系统建设及时性不足，成本相对偏高，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缺失，系统利用率不足，部分系统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

评价组对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88.42分，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其中：决策管理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购买与监管分值20分,评价得20分,得分率为100%;组织管理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绩效分值60分，评价得48.42分，得分率为80.7%。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4-1所示：

表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2	2	
			决策程序	1	1	
			购买必要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5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3	3	
			购买需求	3	3	
			测算依据	3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3	
			服务合同	3	3	
		资金管理（2分）	资金拨付	2	2	
		项目监管（3分）	监管执行	3	3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5	5	
			过程控制	5	5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5	5	
			服务时效	5	1.67	等保测评、验收工作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不及时
			服务品质	5	5	
			服务成本	5	2	同类项目平均价格较本项目高 3.81%，资金节约率未达 10%预期值
			系统正常使用率	5	4	在系统日志中选定日期无法正常跳转
			系统利用率	5	5	
			数据收集达标率	5	2	未因地制宜增加数据，部分数据未录入系统
			建设运维制度健全性	5	3.75	未建立协调各部门的数据收集机制
		满意度（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20	
合计				**100**	**88.42**	-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管理指标分析

（1）决策依据指标分析

本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 25 号）组织实施，与《遂宁市政府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2019-2022 年）》相符。同时，本项目属于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信息化服务-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属于政府购

买服务的范畴。项目实施符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职能职责。**综上，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规划合理。**

（2）决策程序指标分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先将编制的《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报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核。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委托重庆市小苹果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和投资概算进行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建设方案》提出了一系列修改完善的建议意见。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建设方案》实施本项目。其次，项目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最后，根据《关于启动<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请示》（遂财〔2020〕24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实施本项目。**综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严密。**

（3）购买的必要性指标分析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19〕679号）要求，解决空间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在保证数据安全前提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横向互联实现各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各政务部门、社会公众需要在线使用、调取国土空间数据时，可通过基础信息平台，以数据服务方式提供，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综上，本项目的购买必要性充分。**

（4）目标内容指标分析

本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实施，在实施前期制定有《实施方案》，对信息系统的数量、质量、时效、效益、信息安全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同时，在《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中，对服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方面均进行了约定。**综上，项目绩效目完整明确。**

2. 项目购买与监督

（1）管理制度指标分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等方面均有相关规定。同时，系统建设情况接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综上，项目相关管理机制健全。**

（2）购买需求指标分析

项目《建设方案》和《合同书》的购买需求为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评审，对建设内容、质量、时效、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综上，项目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

（3）测算依据指标分析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委托重庆市小苹果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和投资概算进行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再测算。项目送审总金额1,541.93万元，审定金额 998.69万元，审减金额 543.24万元，审减率35.23%。最后，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审定项目总投资预计846.61万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审定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作为招标限价进行公开招投标。**综上，本项目预算金额测算合理。**

（4）购买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招标和评审文件，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共有3家公司投标，按照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评分后按照最高分原则，择优确定中标单位，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也符合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综上，项目购买程序规范。**

（5）服务合同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签订了《合同书》，合同内容完备，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项目进度、验收要求、售后要求、履约保证金、服务费及资金支付方式、知识产权、信息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均做了详细约定，符合《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的规定。合同约定履约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按照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该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按照阶段工作应支付金额的10%扣除违约金。**综上，项目合同规范、完备、详实。**

（6）资金拨付指标分析

评价组进行资料核查了解，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起，根据《合同书》提供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公司工作进行监管，并依据合同约定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费用；此外，评价组核查服务费用支付凭证，资金拨付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资金等违规现象。

（7）监管执行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监管资料、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相关监管等资料了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相关要求对信息系统建设情

况进行了监管，并及时要求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收集系统使用者相关意见，并要求服务公司针对性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建立有系统用户 QQ 群，可及时联系服务公司处理相关问题。**综上，项目购买主体项目监管执行到位。**

3. 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实地核查发现，服务公司具备相应资格资质，符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其次，服务公司内部指定了专人团队负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以及培训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实施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能力，满足项目推进实施需求。**综上，项目组织管理有效。**

（2）过程控制指标分析

经评价组核查发现，项目信息系统经省自然资源厅两次评审，服务公司针对评审意见均按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均进行了留档并装订成册，编制了《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阶段成果资料汇编》，包含有软件开发部署、系统培训及试运行、需求分析及系统设计、配套标准规范等资料，相关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综上，承接主体过程控制得当。**

4. 项目绩效

（1）服务数量指标分析

根据《合同书》要求，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规范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库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升级改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移动“一张图”和系统接口建设共 7 部分内容。经评价组核查电脑端系统和移动端软件，系统建设完成率达 100%。同时，服务公司按要求完成了 3 次培训，具体培训情况建表 4-2。**系统建设内容和培训次数完成率为 100%。**

表 4-2 信息系统使用者受培训情况表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022 年 3 月 11 日	集中培训，共 31 人参会并签到。
2022 年 8 月 30 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科室派一人参加，各县（区）分局通过视频方式参加。
2023 年 3 月至 4 月	工作组到县（市、区）局、市直园区分局开展现场集中培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到相关股室单独培训，培训签到共计 74 人。

（2）服务时效指标分析

根据《合同书》要求，系统应于2021年3月达到系统试运行阶段，但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技术规范》对系统的建设要求做了进一步明确，系统建设需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做进一步完善，以满足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将项目建设完工日期调整至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正式报请省厅审查前十五日内。信息系统实际于2022年3月上线试运行，未影响省自然资源厅对系统进行评审。根据《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初步评定复核汇报材料》，信息系统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验收，但截至2023年10月还未完成验收工作。同时，根据《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初步评定整改落实情况》，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系统定级，但实际于2023年4月取得定级报告，2023年5月取得备案证明。**综上，系统等保测评、验收工作不及时。**

（3）服务质量指标分析

根据《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要求，经核查，系统建设质量均已达到相关要求，系统具体建设质量情况见表4-3。

表4-3 信息系统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序号	质量要求	实际标准	是否达标

序号	质量要求	实际标准	是否达标
1	系统满足 7×24 时运行要求	根据系统日志中能查询显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系统访问日志记录	达标
2	系统满足具备 300 人以上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要求	通过 Apifox 2.3.22 自动化测试软件，对系统登录接口进行 320 次并发测试，均登录成功，且平均响应时间为 0.278 秒，并已预留接口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的扩展	达标
3	系统满足在 PC 操作终端上用 IE11 以上浏览器可运行系统日常页面操作等待时间少于 6 秒要求	系统在 IE11 以上浏览器可运行系统日常页面操作等待时间少于 6 秒，在 360 极速浏览器 X V21.0.1216.0 与 Microsoft Edge V118.0.2088.46 中浏览专题显示时间均为毫秒级	达标
4	系统满足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3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5 秒要求	系统在打开单个专题图显示时间为 40.12 毫秒，系统在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为 2.36 秒	达标
5	系统满足 GIS 数据常规操作少于 5 秒，大数据量计算应进行进度状态提示要求	系统中 GIS 数据常规操作如专题数据属性查询，操作显示时间为 0.72657 秒，系统中大数据量计算有进度提示	达标
6	系统满足图片、文本、表格等格式文件满足无需第三方浏览器插件安装即可查看的要求	评价组通过系统核查，该要求满足	达标

（4）服务成本指标分析

本项目应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中标价为 786 万元。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四川省内各市州均于 2020 年开展建设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统一标准对各市州系统进行评审。评价组通过各市州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官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选取了眉山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的同类项目进行成本对比。经计算，选取点位项目中标平均价格为 815.98 万元，较本项目成本高 3.81%。具体四川省内同类项目建设成本见表 5-1。

5. 效果指标分析

（1）系统正常使用率指标分析

评价组实地核查了电脑端和移动端信息系统，相关功能能够正常实现，但抽查 2022 年 10 月 10 日、6 月 3 日系统日志数据，发现存在选定日期无法正常跳转的情况。

（2）系统利用率指标分析

经访谈了解，本系统已与省系统完成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确权登记、矿权审批、执法督察等自建系统，均使用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系统，待省系统这部分系统完成对接后，市级的相关数据可进行共享互通。同时，本系统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留有接口，可通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非涉密数据提供平台进行共享。目前，本项目还处于建设中，未开展数据共享工作，在后期可实现该功能。**综上，系统利用率达标。**

（3）数据收集达标率指标分析

经核查，服务公司根据《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目录参考》，对系统中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调整。但项目建设未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完善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的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增加反映人流、职住通勤、城市生活和经济活动等内容的社会感知大数据的情况。同时，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10月部分问题还未整改到位，例如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和土地利用相关数据还未录入系统。**综上，部分数据还未完成收集上传工作。**

（4）建设运维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

经资料核查和访谈了解，①接口规范方面，制定有《用户对接技术规范》和《服务对接技术规范》；②平台使用培训方面，制定有《遂宁市系统数据更新和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一张图”系统操作手册》，并开展了相关培训。③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方面，制定有《遂宁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遂宁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要求》《遂宁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细则》等机制。④未建立协调各部门的数据收集机制，涉及到其它部门的数据收集工作开展较为困难。评价组在实地核查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时发现，在社会经济数据方面，仅上传了2022年数据。经访谈了解，社会经济数据需要向市统计局提供，但该单位未提供电子化数据，仅能提供统计年鉴，

影响数据共享效率。**综上，建设运维制度待进一步健全。**

6.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项目向系统使用者发放并回收问卷 39 份，满意度计算根据满意度赋分“非常满意 5 分、比较满意 4 分、基本满意 3 分、不太满意 2 分，非常不满意 1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足现实工作需求、使用便捷性、数据处理、数据更新、界面设计、系统稳定性、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满意度，平均为 99.57%，超过目标值 90%。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系统建设及时性不足，成本控制未达预期

一是系统建设不及时。根据《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初步评定复核汇报材料》，信息系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统验收，但截至 2023 年 10 月还未完成验收工作。同时，根据《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初步评定整改落实情况》，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系统定级，但实际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定级报告，2023 年 5 月取得备案证明。

二是本项目成本较四川省内同类项目平均成本低 3.81%，资金节约率未达 10%目标值。本项目建设成本为 786 万元。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四川省内各市州均于 2020 年开展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统一标准对各市州系统进行评审。评价组通过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选取了眉山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的同类项目进行成本对比。经计算，选取点位项目中标平均价格为 815.98 万元，较本项目成本高 3.81%。具体四川省内同类项目建设成本见表 5-1。

表 5-1 四川省内同类项目建设成本及评审结果对比表

万元

项目建设点位	中标金额/万元
眉山市	908.93
攀枝花市	683.02
德阳市	856.00
平均	**815.98**
本项目	**786**

原因分析：一是系统建设阶段需求有变动，省自然资源厅评审时间较晚，使得系统建设节点完成不及时。**二是**系统建设基础和建设要求在不同地区可能不一致，影响成本核算。

（二）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缺失，系统利用率不足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和访谈了解，系统未因地制宜增加反映人流、职住通勤、城市生活和经济活动等内容的社会感知大数据。同时，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反馈意见，截至 2023 年 10 月，部分问题还未整改到位，如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和土地利用相关数据还未录入系统。

原因分析：一是未建立协调各部门的数据收集机制，涉及到其它部门的数据收集工作开展较为困难。**二是**工作人员重视系统建设，系统利用和开发意识不强。

（三）部分系统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评价组实地核查电脑端信息系统时，抽查2022年10月10日、6月3日系统日志数据，发现存在选定日期无法正常跳转的情况。

原因分析：系统前期设计存在缺陷，影响系统正常使用功能。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合理制定系统建设计划，科学测算预算金额

一是结合实际需求制定系统建设计划。建议主管单位在项目建设前期了解类似项目建设相关需求、建设周期、考核验收和问题整改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二是加强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建议主管单位在前期对比了解同类项目建设需求和建设成本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同时，建议将项目实施进度、上级考评情况与服务费用挂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系统利用率

一是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建议主管单位结合现实需求

和工作要求梳理出目前系统的需要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和数据收集口径。在明确数据共享需求的基础上，与相关单位明确数据所有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的权利和责任，解决数据权属问题和信任问题，建立可持续的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

二是强化系统利用意识，提高系统利用率。建议主管单位根据现实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增加反映人流、职住通勤、城市生活和经济活动等内容的社会感知大数据，并补充上传现缺失数据。

（三）加强系统运行测试

建议主管单位在系统验收工作开展时，仔细核查系统运行情况，使用专业工具对系统进行排查，避免遗漏系统程序错误未被发现的情况。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2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带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符合中央、省、市策部符合当经济会发展，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
			决策程序	1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购买必要性	2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利益对象。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绩效目完整明确的得5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1-4分；没有不得分。		5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相关制度健全得3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		3
			购买需求	3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0.5-2.5分(以0.5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务征求服务对象建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3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测算依据	3	项月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利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合理得3分;欠合理得0.5-2.5分(0.5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样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关求，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3
			服务合同	3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项目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3分，欠规范酌情得0.5-2.5分(以0.5倍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3
		资金管理（2分）	资金拨付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资金等违规现象。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2
		项目监管（3分）	监管执行	3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3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5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消楚掌握。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5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月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方案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5
			过程控制	5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5分;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5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5	主要反映为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建设内容和培训次数。	根据合同要求系统建设内容共有7部分，培训不少于3次，每有一项未完成扣0.5分，直至扣完。		5
			服务时效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及时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和相关计划，核查信息系统试运行、等保测评、验收工作是否及时开展。三项内容各占1/3权重分值，若有一项不达标扣除相应权重分值，直至扣完。	等保测评、验收工作不及时	1.67
			服务品质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是否达到①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保证7x24小时的运行；②系统具备300人以上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③在PC操作终端上用IE11以上浏览器可运行系统日常页面操作等待时间少于6秒；④业务数据		5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少于3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少于5秒；⑤GIS数据常规操作少于5秒，大数据量计算应进行进度状态提示；⑥无需第三方浏览器插件安装即可查看常用的附件格式，包含图片、文本、表格等。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5分;每一次出现服务考核验收不合格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		
			服务成本	5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比资金节约情况。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 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本项目成本较四川省内同类项目选取点位项目中标平均价格低3.81%。	2
			系统正常使用率	5	反映系统是否满足使用者正常使用。	实地核查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每发现一处信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扣1分,直至扣完。	在系统日志中选定日期无法正常跳转	4
			系统利用率	5	反映信息系统的利用情况。	考察①是否实现省市系统互联互通；②与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确权登记、矿权审批、执法督察等自然资源内部自建系统业务系统是否共享互通；③面向政府部门项目空间数据资源成果共享数量占数据总量的比例是否达到80%。三项内容各占1/3权重分值，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直至扣完。		5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数据收集达标率	5	反映基础数据录入系统的完整性。	考察①是否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保障系统数据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协同性；②是否因地制宜，增加反映人流、职住通勤、城市生活和经济活动等内容的社会感知大数据，以更细的空间、时间尺度反映城市动态和体征。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直至扣完。	未因地制宜增加反映人流、职住通勤、城市生活和经济活动等内容的社会感知大数据。同时，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和土地利用相关数据还未录入系统。	2
			建设运维制度健全性	5	反映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是否配套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考察①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接口规范；②是否制定平台使用培训机制；③是否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④是否建立协调各部门的数据收集机制。四项内容各占 1/4 权重分值,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直至扣完。	未建立协调各部门的数据收集机制。	3.75
		满意度（20 分）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20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反映信息系统建设是否满足使用者满足程度及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考察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足现实工作需求、使用便捷性、数据处理、数据更新、界面设计、系统稳定性、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反之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值		20
合计				**100**	-	-	-	**88.42**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18

项目名称：2022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资金情况 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8

（一）评价方法 8

（二）评价指标 8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13

五、存在主要问题 21

六、相关措施建议 23

七、附件 24

2022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实施的2022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核查了2个项目点资料，进行了7人次座谈，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3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宣传遂宁市国资系统工作在各个时间节点上的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工程，完成2022年培训工作，提升国企干部职工业务技能；同时为整合优势资源，壮大国有资产规模，提升信用评级和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企业资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遂投AA+创建工作，2022年设立遂宁市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本项目含3个子项目，项目总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99.9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93.09分，本项目涉及的遂投AA+组建工作、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均完成，

且主体信用评级 AA+创建成功、国资工作宣传方式多样、国企干部素质也均有所提升，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任务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完成不够及时；**二是**个别合同未盖章且未签订合同时间，存在履约风险；**三是**遂投集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完善；**四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完整、不科学。

（二）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前瞻性，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二是**加强合同内容完整性审核，有效控制履约风险；**三是**重视遂投集团内部管理，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四是**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填报规则，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含国资国企宣传费用、国企培训费用、组建遂投 AA+工作经费 3 个子项目，项目背景分别如下：

1、国资国企宣传费用：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系统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地展示新常态下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风貌，推进信息宣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2022 年设立此

项目。

2、国企培训费用项目：为贯彻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建引领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遂组训〔2021〕30号）精神，同时为提升国企干部职工业务技能，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2022年设立此项目。

3、组建遂投AA+工作经费项目：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纪要》（遂府阅〔2021〕18号），会议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进一步增强全市国有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建议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加快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日常监测机制、风险评估指导机制、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和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引发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努力维护地方、国有企业良好市场信誉和金融市场稳定。后经会议议定并原则同意市国资委起草的AA+信用评级创建工作总体方案，整合全市资源，力争2022年底前创建成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国资国企宣传及国企培训项目总目标:宣传遂宁市国资系统工作在各个时间节点上的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工程，同时完成2022年培训工作，提升国企干部职工业务技能。

组建遂投AA+工作经费项目总目标：为整合优势资源，壮大国有资产规模，提升信用评级和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企业资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根据《研究国有平台公司债务风险管控及创建主体信用评级AA+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18号）《中共遂宁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七届〔2021〕105号）要求，遂投AA+创建工作于2021年6月下旬正式启动，计划于2022年底创建成功。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本项目共含3个子项，市国资委针对3个子项分别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2022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子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国资国企宣传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幕墙宣传单日滚动发布次数	≥	10	次
		效果指标	宣传抓住国资工作的重点、热点和亮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全年宣传费	≤	20	万元

子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资系统宣传成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	90	%
国企培训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举办培训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经营人才、党务人才“双向培养”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时效指标	培训召开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召开培训总费用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企业领导人员和党务人才能力提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组建遂投 A+工作经费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创建 AA+企业	=	1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底	-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定性	整合优势资源，壮大国有资产规模，提升信用评级和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企	-

子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业资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出资方	-	≥90%	-

（三）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其中国资国企宣传费用项目预算20万元，国企培训费用项目预算20万元，组建遂投AA+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国资国企宣传费用及国企培训费用项目预算明细见表2-2、2-3。

表2-2 国资国企宣传费用项目预算表

序号	科目	相关单位（科室）	预算资金（万元）
1	征订报刊	办公室	5
2	廉政刊物、购买书籍	党委办公室	1.3
3	顺邦东旭锦江大屏宣传	顺邦安防	2
4	发展公交文明城市创建费用	发展公交	4

序号	科目	相关单位（科室）	预算资金（万元）
5	传媒集团宣传费用	传媒集团	5
6	“遂言企声”系列活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歌咏比赛	党委办公室	2.7
合计	-	-	**20**

表 2-3 国企培训费用项目预算表

序号	科目	相关单位（科室）	预算资金（万元）
1	遂宁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深圳）	发展改革科	11.6
2	遂宁市国资系统 2022 年应急抢险救援集中培训演练费用	顺邦安防	5.3
3	开展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培训产生费用	顺邦安防	
4	分别聘请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领域两位专家进行培训授课，协助检查	政策法规科	1.1
5	“强化企业战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优势”专家讲座会议	发展改革科	2
合计	-	-	**2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年初预算共计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95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5%。其中组建遂投 AA+工作经费实际用于财务尽调以及信用评级等工作，国资国企宣传费用及国企培训费用实际用于报刊征订、大屏宣传及各项培训活动开展等工作。各子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2-4。

表 2-4　2022 年遂宁市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1	国资国企宣传费用项目	20	19.95
2	国企培训费用项目	20	20

3	组建遂投AA+工作经费项目	60	60
合计	-	**100**	**99.95**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法、比较法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资料核查法**。评价组通过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支出明细、国资宣传记录、培训通知及照片、AA+组建成果等资料，核查2022年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项目计划是否完成、项目效果是否明显等。

2.**比较法**。评价组通过梳理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判断项目完成情况与实施计划是否存在差距并分析其原因。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类，由10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40%权重，主要考察组建遂投AA+工作完成率、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率、国企培训对象覆盖率、遂投AA+创建工作达标率、成本控制有效性、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遂投AA+创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占30%权重，主要考察主体信用评级AA+创建成功率、国企干部素质提升、宣传方式多样性、订购报刊利用率、遂宁投资集团相关制度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国企相关人员对培训内容、宣传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本项目涉及的遂投AA+组建工作、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均完成，且主体信用评级AA+创建成功、国资工作宣传方式多样、国企干部素质也均有所提升，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但仍存在个别任务未按计划时间完成、个别合同签订不够规范、遂投集团相关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科学等问题。

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93.09分，

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09 分，得分率为 87.95%；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 37 分，得分率为 92.5%；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8 分，得分率为 93.33%；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 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2	-
			目标制定	2	0.6	指标缺失且未细化量化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2.5	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未签订合同日期
			使用合规	3	3	-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5.99	预算执行率为 99.95%
			资金使用率	-	-	不涉及，将分值调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整到预算执行率
产出指标（40 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组建遂投 AA+工作完成率	6	6	-
			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率	8	8	-
		质量指标	国企培训对象覆盖率	4	4	-
			遂投 AA+创建工作达标率	6	6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
		时效指标	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4	4	-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遂投 AA+创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6	3	班子搭建工作未在 2022 年完成，完成不够及时
效益指标（30 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主体信用评级 AA+创建成功率	6	6	-
			国企干部素质提升	6	6	-
			宣传方式多样性	6	6	-
			订购报刊利用率	6	6	-
		可持续影响力	遂宁投资集团相关制度健全性	6	4	缺少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
满意度（10 分	-	满意度指标	国企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10	-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合计				100	93.09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范。国资国企宣传费用、国企培训费用2个子项目为市国资委常年性项目，主要为宣传遂宁市国资系统工作情况，提升国企干部职工业务技能。同时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纪要》（遂府阅〔2021〕18号），会议议定并原则同意市国资委起草的AA+信用评级创建工作总体方案，整合全市资源，力争2022年底前创建成功，子项目组建遂投AA+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范。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划合理。本项目含3个子项，其中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系统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地展示新常态下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风貌，推进信息宣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2022年设立国资国企宣传项目；为贯彻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建引领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遂组训〔2021〕30号）精神，同时为提升国企

干部职工业务技能，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2022 年设立国企培训项目；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纪要》（遂府阅〔2021〕18 号），设立组建遂投 AA+工作经费项目。综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且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一致。

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2022 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涉及国资国企宣传、国企培训、组建遂投 AA+三项工作。经评价组核查资金支出明细以及实施结果情况，本项目与 2022 年实际完成遂投 AA+组建、报刊征订、创建发展公交文明城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一致，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评价组核查 3 个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其中国资国企宣传费用、国企培训费用 2 个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质量指标未细化量化；组建遂投 AA+工作经费项目缺少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

项目执行较有效，资金使用合规。①根据组建遂投 AA+工作经费项目中的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资金支付记录及凭证等资料，尽职调查业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整，项目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3、2022 年 2 月 15 日支付 8.1 万元、13.5 万元、5.4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但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未签订合同日期；**②评价组核查了国资国企宣传费

用项目相关的宣传合同、宣传活动举办请示、广告制作验收单、资金制度审批单等资料，项目验收程序及资金审批流程合规；③评价组核查了国企培训费用项目相关的培训通知、培训计划、培训人员等，国企培训工作安排合理、严谨。综上，项目执行较有效，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预算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99.95%。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遂财资产〔2022〕34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遂财资产〔2022〕44 号），财政下达项目预算共计 100 万元，其中国资国企宣传费用项目预算 20 万元，国企培训费用项目预算 20 万元，组建遂投 AA+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出共计 99.9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5%。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组建遂投 AA+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遂府阅〔2021〕18 号、七届〔2021〕105 号，遂投 AA+创建工作于 2021 年 6 月下旬正式启动，计划于 2022 年底创建成功。经评价组核查，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组建成功，且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已颁发。

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率100%。经评价组抽查，①2022年市国资委征订了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四川日报、遂宁日报等报刊，完成了报刊征订工作；②发展公交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由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主要内容为规范完善市区所有公交车车内外配套设施，清理维护车辆车容车貌、公交站台，开展文明乘车劝导活动，并通过公交站台、车身、车载视频、车内外LED等自身媒介刊登、发布各类公益广告等，项目于2022年完成，并于2022年9月8日将工作成果汇报至市国资委；③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深圳）培训通知、照片等，培训因疫情影响延后至2022年10月，实际已完成；④根据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培训照片、签到表等，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培训于2022年1月和5月已开展。

（2）质量指标分析

国企培训对象覆盖率100%。评价组核查“强化企业战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优势”专家讲座会议、遂宁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深圳）培训参与人员名单，培训对象包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同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市金融工作局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分管国资负责同志，市本级及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相关国有企业等，培训对象覆盖率达 100%。

遂投 AA+创建工作达标率 100%。根据《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遂市国资〔2021〕140 号），会议决定以遂宁市富国产业有限公司为原型组建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评价组核查营业执照、机构设置方案等相关资料，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成功，且经营范围变更与要求一致，班子搭建工作执行到位，遂投 AA+创建工作达标率 100%。

（3）成本指标分析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经评价组抽查，本项目中的遂宁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深圳)培训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支持标准均符合《遂宁市财政局 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行〔2017〕110 号）文件规定，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培训项目支出详情及相关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培训项目支出详情表

支出内容	数量	费用	合计	文件规定标准	是否超标

住宿费	50 人	50*200 元/人	50000 元	200 元/人（二类培训）	否
伙食费	50 人	50*120 元/人	30000 元	120 元/人（二类培训）	否
交通费	4 次	4*2000 元/人	8000 元	50 元/人	否

（4）时效指标分析

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均及时。经抽查，遂宁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深圳）培训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4 至 8 日开展，因疫情等原因延后至当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开展，培训已按调整计划时间开展，其余培训宣传活动均按计划时间开展。具体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培训宣传活动计划及实际开展时间统计表

实施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是否按时完成
开展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培训产生费用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6 日、5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6 日、5 月 18 日	是
“强化企业战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优势”专家讲座会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是
遂宁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深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	是
开展“学习贯彻二十大 国资国企心向党”主题演讲比赛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遂投 AA+创建工作完成及时率。经核查，遂投 AA+创建工作中的班子搭建工作未在 2022 年完成。根据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请示》（遂投〔2023〕1 号），其中对部门设置、编制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班子搭建工作未在 2022 年完成，完成不够及时。

3. 效果指标分析

主体信用评级 AA+创建成功率 100%。2022 年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信用等级通知书》，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价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评级 AA+创建成功。

96.67%的国企干部认为自身素质有所提升。评价组对参与过相关培训宣传活动的干部进行问卷调研，根据调研结果显示，有 96.67%的人认为相关国企培训工作提高了自身素质，主要表现在拓宽了眼界、提高了工作能力等方面。

宣传方式具备多样性。经评价组核查，市国资委为宣传国资工作，2022 年通过公交车公交站台、车身、车载视频、车内外 LED 等自身媒介刊登、发布各类公益广告，同时整合旗下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等相关媒体平台资源，通过多角度、多形式、多媒体，高质量地宣传国资工作。

订购报刊利用率较高。经评价组抽查，2022 年订购的《四川日报》《遂宁日报》《晚霞》杂志已为离休干部和厅级退休干部提供，征订的报刊具有明确的使用对象且已使用；订购《中国人才》杂志，已供单位领导小组每位领导、相关人才取阅，订购报刊的利用率较高。

遂宁投资集团暂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制度缺失。经核查，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对财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应收及预付款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但仍缺少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4. 国企相关人员满意度

评价组向已参与培训相关人员发放问卷，主要对国企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以及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国企相关人员整体满意度为 96.8%，满意度较高，具体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满意度调研结果详情表

题目\选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 2022 年国企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83.33%	16.67%	0%	0%	0%
您对 2022 年国企培训质量的满意度	83.33%	16.67%	0%	0%	0%
您对 2022 年国企培训时间安排的满意度	86.67%	13.33%	0%	0%	0%
您对 2022 年国企培训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83.33%	16.67%	0%	0%	0%
小计	**84.17%**	**15.83%**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个别任务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完成不够及时

根据《研究国有平台公司债务风险管控及创建主体信用评级AA+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18号）、《中共遂宁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七届〔2021〕105号）要求，计划于2022年底创建遂投AA+并完成搭建班子。经核查，根据2023年1月10日的《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请示》（遂投〔2023〕1号），其中对部门设置、编制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请示汇报，班子搭建工作未在2022年完成，完成不够及时。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无相关具体计划，且2022年底随着遂投集团组建完成，遂投集团班子搭建工作才正式开展，相关工作研究及方案制定均需一定时间。

2. 个别合同未签订合同时间，存在履约风险

经核查，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未签订合同日期，合同易存在履约风险。

原因分析：合同管理制度缺失，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要素审核不够严谨、仔细。

3. 遂投集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完善

经核查，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对财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应收及预付款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但仍缺少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原因分析：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遂投集团组建时间不到 1 年，内部管理质量仍需进一步加强；同时遂投集团对内部制度梳理不够，未及时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完整、不科学

评价组核查 3 个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国资国企宣传费用、国企培训费用 2 个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且国企培训费用中的质量指标名称设置为“国有企业经营人才、党务人才‘双向培养’’工作”，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指标名称指向不够明确，且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二是组建遂投 AA+工作经费项目缺少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且设置了本项目不涉及的经济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原因分析：目标申报人员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了解不够深入，对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要求理解不到位，缺乏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强化前瞻性，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判断，同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方案内容具备前瞻性，确保实施进度、项目成果可控，并有计划性的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控，如发生不可预见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度滞缓或无法推进、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的情况，建议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

2. 加强合同内容完整性审核，有效控制履约风险

建议遂投集团明确合同全过程管理相关人员职责，规范合同签订，特别加强合同内容合法性及合同要素完整性的审核，切实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合同履约风险。

3. 重视遂投集团内部管理，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遂投集团对公司内部制度建立情况进行梳理，尽快建立健全缺失的业务制度，确保遂投集团在执行相关业务时有规则可循、有制度可依，保障业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4. 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填报规则，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目标申报人员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质量以及项目预期

效果进行深入了解，根据项目实施任务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并对应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同时建议目标申报人员对相关绩效管理知识及市财政局规定的目标填报规则进行充分了解，确保目标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

评价组以“国资国企宣传费用项目”为例梳理绩效目标情况，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表 6-1 项目绩效目标表（建议表）

子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国资国企宣传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征订数量	≥	n	册/本
			幕墙宣传单日滚动发布次数	≥	n	次
			“遂言企声”系列活动举办场次	≥	n	次
			…	…	…	…
		质量指标	征订报刊破损率	≤	n	%
			幕墙宣传内容符合率	=	100	%
			“遂言企声”系列活动参与率	≥	n	%
			…	…	…	…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	100	%
			报刊征订及时率	=	100	%
			相关活动举办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全年宣传费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征订报刊使用率	≥	n	%
			国资工作宣传知晓率	≥	n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n	%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附件 1　遂宁市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度目标一致									
			结果符合	2	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目标制定	2	完整	是咨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评价组核查3个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其中国资国企宣传费用、国企培训费用2个项目均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质量指标未细化量化；组	0.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建遂投 AA+工作经费项目缺少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值未量化。综上，存在 4 处不完整之处。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合相关管理规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未签订合同日期。	2.5
			使用合规	3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	2022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年初预算共计100万元实际支出99.9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5%。	5.99
			资金使用率	-	100%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产出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组建遂投AA+工作完成率	6	100%	反映组建遂投AA+工作经费项目是否完成	是否评分法	-						2022年组建完成遂宁投资集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率	8	100%	反映国企培训工作及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数量/所有抽查总数×100%*指标分值。						经抽查①完成征订报刊工作；②完成发展公交文明城市创建；③完成遂宁市国有企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深圳）；④开展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培训。4项各占1/4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8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质量指标	国企培训对象覆盖率	4	100%	反映国企培训是否覆盖应覆盖对象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未覆盖扣 1 分，直至扣完						2022 年国企培训是否覆盖应覆盖对象，如有一处应培训对象未参与培训的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遂投 AA+创建工作达标率	6	100%	反映遂投 AA+创建工作是否符合创建相关要求	比率分值法	根据评分要点，3 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①由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选择 1 家存续期 3 年以上的国有企业为原型，通过更名等程序，组建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遂宁投资集团”），按照“1+N”母子公司架构模式〔即:以遂宁投资集团作为母公司“1”，通过集团化整合资源，将遂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宁兴业集团、遂宁发展集团等市属集团公司以及符合指标要求的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国有企业纳入整合，作为遂宁投资集团的“N”个子企业〕开展创建工作。 ②遂宁投资集团只作股权投资和管理，为集团内的N家子公司提供信用和资金支持，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城市运营、水利水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开发等板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块。N 家子公司作为实体经营主体，为集团经营单元集合。N 家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权限，按现行管理方式不变，实行并表不并管。 ③遂宁投资集团的班子搭建，由市国资委党委向市委组织部汇报沟通，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办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100%	反映项目中培训费用控制在标准之内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考察培训费是否在标准之内，若出现一处超标准扣 1 分，直至扣完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时效指标	国企培训及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4	100%	反映国企培训和宣传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项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扣 1 分，直至扣完						经评价组抽查，如一项培训或宣传工作未在 2022 年按计划完成，则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4
			遂投 AA+创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6	100%	反映遂投 AA+创建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进行并完成	比率分值法	根据评分要点，2 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遂投 AA+创建工作于 2021 年 6 月下旬正式启动，计划于 2022 年底创建成功。①2022 年底完成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②2022 年底完成遂宁投资集团的班子搭建。	经核查，遂投 AA+创建工作中的班子搭建工作未在 2022 年完成。根据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请示》（遂投〔2023〕1 号），其中对部门设置、编制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班子搭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建工作未在2022年完成，完成不够及时。	
效益指标（30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主体信用评级AA+创建成功率	6	100%	反映主体信用评级AA+创建成功情况	是否评分法	-						主体信用评级AA+创建成功得满分，未完成则不得分。		6
			国企干部素质提升	6	90%	考察2022年开展培训工作后，培训对象	比率分值法	达到目标值指标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						根据评价问卷调研结果，有90%的国企干部（参与培训对象）认为自身素质有所提升。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素质提升情况										
			宣传方式多样性	6	≥5 种	反映国资工作宣传方式是否多样化	分级评分法	3 种≥宣传方式≥1 种	-	5 种≥宣传方式≥3 种	-	宣传方式≥5 种		采用报纸、杂志、媒体、活动举办、展会展示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国资工作宣传。		6
			订购报刊利用率	6	100%	反映报刊征订后的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抽查报刊使用情况，如订购的报刊无明确使用对象的或未使用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可持续影响力	遂宁投资集团相关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反映遂宁投资集团相关制度建立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制度不够健全则扣 1 分，直至扣完。						遂宁投资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经核查，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对财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应收及预付款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但仍缺少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	4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指标	国企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90%	反映国企相关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足目标值指标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直至扣完。						国企相关人员对培训内容、宣传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0%为目标值。		10
合计				100												93.09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2022年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10

项目名称：2022年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5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评价方法 7
（二）评价指标 8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11
五、存在主要问题 22
六、相关措施建议 26
七、附件 29

2022年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2022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2个项目点，进行了6人次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下环保能力提升的新任务、新要求，按照《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遂宁市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精神，设立了2022年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督察、建设项目和规划环保项目技术评审、执法服装保障等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开展。项目总预算440万元，调整预算为420.5万元。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对于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年初目标圆满达成，遂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上年有所增长，2022年遂宁市地表水质优良水体比例100%，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子项目资金用于弥补部门公用经费，资金支出方向与计划支持方向存在偏差；**二是**个别项目成本未有效控制，项目费用结算不合理；**三是**项目合同要求不全，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四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

（二）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项目立项前置环节，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合同管理，完善履约保障机制；**四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匹配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改善环境质量与主要污染物减排并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现提升，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的目标，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下环保能力提升的新任务、新要求，按照《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遂宁市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精神，设立了2022年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督察、建设项目和规划环保项目技术评审、执法服装保障等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开展，推动遂宁市环保能力建设取得新的进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及要求（建议按照最新要求书写），重点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减污、增绿、创示范”，扎实推动五项工作：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二是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全力筑牢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本底，五是高标准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设立2022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统筹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环保督察等13

个子项目，旨在改善遂宁市环境质量与主要污染物减排并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现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2022 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分季度对区县进行市级环保督察蹲点督导	4 批次以上
		完成水污染防治项目验收	10 个
		开展专项环保督察工作	10 天以上
		开展专项培训	1 次以上
		完成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报	各 1 次
		完成检测频次数	100 次
		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服装购置数量	130 套以上
		执法服务购置成本	5000 元/套以下
		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4 次以上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	40 份以上
	质量指标	遂宁市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完成中、省、市环保督察整改	按照整改发难，序时推进问题整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坚持厉行节俭，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绩效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改善
		水、气、土壤污染防治效果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环保法治意识影响	长期
		环保督察震慑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满意度 90%-100%
		群众对人居环境改善认可度	≥85%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无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规划编制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收支管理制度》《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及分工、预算批复、支付申请手续、账务处理、资金执行内容，适用本项目管理并具可操作性。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共实施 13 个子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年初预算 440 万元，经 2022 年中期市财政局调整预算后，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420.5 万元，实际支付 418.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2%。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2-2 及附件 1：

表 2-2 遂宁市 2022 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2022 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	20.00	20.00	22.79	113.95%	超预算部分由本项目其他子项调剂支出
2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	18.00	18.00	18.00	100.00%	-
3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	30.00	25.00	25.67	102.68%	超预算部分由本项目其他子项调剂支出
4	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专项	60.00	60.00	59.18	98.63%	-
5	环保督察	30.00	26.50	30.82	116.30%	超预算部分由本项目其他子项调剂支出
6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法治审核	20.00	15.00	2.37	15.80%	-
7	环境应急机动保障及监管能力提升	20.00	20.00	11.90	59.50%	-
8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80.00	80.00	93.54	116.93%	超预算部分由本项目其他子项调剂支出
9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20.00	20.00	19.73	98.65%	-
10	环保执法能力建设	30.00	30.00	28.70	95.67%	-
11	执法服装保障经费	56.00	56.00	56.00	100.00%	-
12	地方事权监测运行保障经费	36.00	36.00	36.00	100.00%	-
13	市控断面地表水监测	20.00	14.00	13.80	98.57%	-
合计		**440.00**	**420.50**	**418.50**	**99.52%**	-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项目完成的因素、项目目标完成率、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等财务凭证、项目相关过程资料（包括合同、验收报告、专家评审建议书等）等，核查2022年环保专项提升项目是否及时开展、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等。

3.比较法。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合同以及实际完成情况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项目各子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实地调研主管部门，考察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是否均办结，环保宣传群众知晓率是否达标，采购的执法服装是否均投入使用，项目成果物是否均实现转化利用等，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10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40%权重，主要从目标任务完成率考察2022年环保专项能力提升工作是否完成；从目标任务质量达标率考察各子项目完成质量是否合格；从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子成本是否控制有效，是否符合标准；从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考察各子项目是否按照年初计划或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等。

效果指标占30%权重，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率、地表水质优良增长率等考察通过环保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实施，遂宁市整体空气质量或水质是否有所提升；从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环保宣传群众知晓率、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投入使用率、项目成果物利用转化率项目实施整体效益情况等。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及群众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保专项工作的水平和遂宁市整体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统筹用于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环保督察等13个子项目。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对于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年初目标圆满达成，遂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上年有所增长，2022年遂宁市地表水质优良水体比例100%。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保障单位基本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不一致、合同要素不全、个别项目成本未有效控制等问题。

评价组对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91.85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其中：通用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5.97分，得分率为79.85%；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38分，得分率为95%；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8.23分，得分率为94.1%，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

价得分 9.65 分，得分率 96.5%。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0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保障单位基本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不一致
			目标制定	2	1	部分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的要求；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2	本项目涵盖的 16 份项目合同，其中 4 份合同存在要素不全
			使用合规	3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5.97	预算执行率 99.52%
			资金使用率	-	-	-
产出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8	对标赶超宣传片及 ppt 制作项目成本未有效控制
效益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率	4	4	
			地表水质优良增长率	4	4	
		社会	生态环境信	3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效益指标	访投诉案件办结率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	4	4	
			环保宣传群众知晓率	5	3.23	群众知晓率 77.94%
			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投入使用率	5	5	
			项目成果物利用转化率	5	5	
满意度指标	所有项目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9.65	综合满意度为 84.3%
合计				**100**	**91.85**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2022 年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有 13 个子项目，子项目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为共同专项项目，项目预算由市

财政局代为编制，待市人大批复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逐步分配下达，立项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全市以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和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改善遂宁市环境质量与主要污染物减排并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现提升”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但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与计划支持方向存在偏差。2022年遂宁市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规划方向为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专项、环保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法治审核、环境应急机动保障及监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执法服装保障经费、地方事权监测运行保障经费、市控断面地表水监测等工作。评价组对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市生态环境局均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法治审核、生态环境保护宣

传教育、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执法服装保障经费等工作，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但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金凭证，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保障单位基本支出，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专项”项目支出普通话培训与合格检测费、事业单位招考人才测评费用以及派出机构跟班学习人员住宿租房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法治审核专项”项目支出仓库租赁费；“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专项”项目支出疫情防控采购物资费用等，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不一致。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实施，并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包含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指标要素完整。但存在以下问题：①部分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的要求，如“质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值为“遂宁市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完成中、省、市环保督察整改按照整改方案，序时推进问题整改”“成本指标”所设置的目标值”“坚持厉行节俭，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绩效管理”“生态效益”指标所设置的目标值为“人居环境改善”“水、气、土壤污染防治效果提高”；②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如所设置的数量指标中有一项三级指标为“执法服装购置成本 5000 元/套以下”，该指标应归属为成本指标而非数量指标。**综上，绩效**

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现场核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但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涵盖的 16 份项目合同，其中 4 份合同存在要素不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见 5-2。

预算执行率偏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子项目服务合同、实施内容以及以往资金支付情况等测算该项目当年预算，该项目严格按照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不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年初安排预算 440 万元，调整预算 420.5 万元，实际支付 418.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2%，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初计划、项目合同、验收相关资料等考察项目整体完成情况。经核查，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整体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出具监测报告数	≥30 份	50 份	100%
2	微博更新条数	≥240 条	1100 条	100%
3	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期数	≥600 条	1320 条	100%
4	局官网信息更新数	≥360 条	756 条	100%
5	《光明日报》文字宣传稿刊发数量	≥1 篇	4 篇	100%
6	《遂宁市土境污集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和完善风险管控清单项目》编制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100%
7	“2022 年世界环境日”线上活动视频录制数量	≥1 条	1 条	100%
8	专题片视频制作完成数量	≥3 期	3 期	100%
9	排污许可证书复核数	≥158 个	160 个	100%
10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份数	≥81 个	81 个	100%
11	央级媒体网站刊发稿件数量	≥30 篇	31 篇	100%
12	“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对标赶超工作专题片制作数量	≥1 条	1 条	100%
13	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数量	≥90 个	96 个	100%
14	审查规划环评数	≥2 个	3 个	100%
15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数	≥10 件	11 件	100%
16	办结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数	5 件	9 件	100%
17	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次数	≥1 次	2 次	100%
18	执法检测次数	≥30 次	30 次	100%
19	完成监测频次数	≥100 次	100 次	100%
20	完成专项监测企业数量	≥50 家	60 家	100%

（2）质量指标分析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经评价组通过核查各子项

目采购验收表、服务验收表、专家评审意见表、浏览“两微一网”[1]运营情况等资料以及现场踏勘等形式考察各子项目实施质量情况。经评价组核查，货物采购类项目均通过验收，质量达到启用标准；采购的检测及证件核查服务类项目均达到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宣传视频制作以及稿件刊发成果物均满足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并在相关平台发布进行宣传。

（3）时效指标分析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经评价组通过核查本各子项目合同、验收表等资料考察各子项目成果物提交及时性。经评价组核查，各子项目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无第三方成果物提交不及时、服务开展不及时影响项目整体效益的情况。

（4）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机制建立，但个别项目成本未有效控制。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本项目各子项成本均有效控制，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单位开展采购项目前，需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服务水平等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确保价格合理，成本控制机制建立；二是评价组抽查部分项目资料及采购资料，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货物采购及服务采购等项目前期，

[1] 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微信、微博运营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运营。

会委派专人进行市场价格摸底，并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并按照相关标准及流程实施采购，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同时经评价组核查，项目支出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符合市场价格标准。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与四川博宇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对标赶超宣传片及 ppt 制作合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其制作时长为 15 分钟的宣传片，宣传片制作费用按照 10,000 元/分钟计费，按照宣传成片时长结算。但根据评价组核查，宣传成片时长为 11.19 分钟，但是宣传片制作费用结算总额为 15 万元，项目成本未有效控制。

3. 效果指标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率 0.91%。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聚焦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整治，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成都平原经济区城市联防联控，严格实施遂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 81 次，启动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9 次，夏季臭氧污染强化管控 2 次，进行氧防治和秸禁烧联合巡查 67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49 个，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32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1.0%，同比增加 3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重点城市排第 4 位。

地表水质优良增长率 20.05%。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水

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一是落实“行政河长＋河道警长＋检察长＋技术河长＋民间河长”五长共治工作机制；二是开展域内流域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1253个入河排口，制定整改方案13个，整改问题51个，问题整改后，实现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较2021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83.3%增长20.05%。

（2）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隐患整治处理率100%。经评价组核查，承储企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安全储粮责任制、粮油出入库制度、储粮设备检查制度等，同时规定了对粮情、设施设备、仓储点的检查内容与检查频次以及维修维护要求。评价组核查巡查记录及隐患整治台账，承储企业均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明确了整改负责人、限期整改完成时间以及整改完成情况，安全隐患均处理完成。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100%。经评价组核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环境应急管理与信访投诉举报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96号）文件要求，每月对12345投诉举报热线、信访平台、内部受理的生态环境信访办理情况进行归类汇总、综合分析，并安排专人督办、

专人回访，确保案件高效办结，投诉案件按期答复。2022 年共受理信访举报2022年共收到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101件，共受理并办结案件数 101 件，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100%。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 100%。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遂宁市岁末年初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活动方案》（遂安委〔2022〕21 号），1 月 11 日至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成立专项工作检查组，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共检查重点企业 23 家，发现隐患问题 49 个。同年 3 月 9 日至 24 日，专项工作检查组开展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截至 4 月底，49 个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环保宣传群众知晓率 77.94%。经评价组对遂宁市辖区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环保宣传片、印制的环保宣传资料、开展的环保宣传活动的知晓度。评价组发放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68 份，其中 53 位群众表示知晓并了解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保相关宣传，群众宣传知晓率为 77.94%，未达 85%的行业标准值。

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投入使用率 100%。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共计采购 141 套执法制式服，包含衣服、帽子、鞋、肩章、胸徽在内的服装及标志共计 5781 件。经评价组核查采购验收报告，

5781 件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均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同时经评价组领取表，核查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均分发至环保执法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在岗环保执法人员未身着执法制服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标志闲置未佩戴的情况。

项目成果物利用转化率 100%。经评价组核查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以及相关宣传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宣传视频制作、稿件宣发、检测服务、方案编制、排污许可证审核等项目，成果物均得到有效利用，具体情况见 4-3。

表 4-3：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成果利用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产出成果物	转化利用情况	转化利用率
1	《企业外排污染物执法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企业外排污染物检测报告	针对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外排污染物不达标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	100%
2	《新媒体宣传平台代运维合作协议》	微博每周更新不低于 5 天；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 200 期及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每月更新不低于 30 条	在报纸、电视台、遂宁新闻网等全媒体刊发环保相关报道 1000 余篇（条），生态遂宁微信发布 1320 条，微博发布 1100 条。	100%
3	《外宣合作协议》	对接联系在《光明日报》纸媒 1－8 版内刊发 1500 字左右反映遂宁市生态环境工作的文字宣传稿一次	在《光明日报》上发布《四川省遂宁市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生态涵养能力》《四川遂宁：依水而生、因水而兴的西部水都》等 4 篇文章	100%

序号	合同名称	产出成果物	转化利用情况	转化利用率
4	《土壤污染分区管控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遂宁市土境污集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和完善风险管控清单项目》编制（报告含：方案、清单、分区管控一张图）	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专家评审，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遂宁市土壤污染分区管控方案》，以此作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的依据	100%
5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世界环境日”线上活动录制合同》	完成“2022年世界环境日”线上活动视频录制	制作环保人版《孤勇者》并在微信公众号以及微博上发布	100%
6	《生态环境警示片（2022年三期）拍摄制作合同》	完成三期专题片视频制作	制作遂宁市生态环保警示片并在微信公众号以及微博上发布	100%
7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服务项目》	完成158个排污许可证书复核以及81个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并出具审核表及问题清单	完成160个排污许可证审核并出具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出具81个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并出具审核表，协助指导企业完成填报	100%
8	《国际在线合作服务宣传协议》	在四川频道《国际在线》、新华网、人民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网等央级媒体网站刊发稿件，全年共计30篇。	《遂宁：环境要素保障给力拼出工业新气象》《四川遂宁：精准治理臭氧污染共护“遂宁蓝”》《四川遂宁：农村污水变“活”水》等20余篇在人民网、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平台宣传报道，其中《遂宁：环境要素保障给力 拼出工业新气象》浏览量达7.2万人次。《一个乡村的绿色“碳”索》在四川日报头版报道，《射洪市：构建山水人城和谐共生新局面 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态旅游目的地》在四川日报整版报道。	100%

序号	合同名称	产出成果物	转化利用情况	转化利用率
9	《对标赶超宣传片及 ppt 制作合同》	制作“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对标赶超工作专题片和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暨“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对标赶超工作推进会现场展示 ppt，其中视频 15 分钟，ppt17 页	完成《对标赶超护绿水青山互融互补促发展提质》宣传视频以及现场 ppt 制作并展示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子项目资金用于弥补部门公用经费，资金支出方向与计划支持方向存在偏差

因本项目未专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资金使用范围”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核查，本项目年初设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对实名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实施奖励；

2、满足执法需要所需的车辆租赁费用；

3、购买现场检查快速检测试剂等所需经费；

4、执法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同步开展执法监测、押所、鉴定等开展“十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业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业务大比武、全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等；

5、对市级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文件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对2020年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数的40%开展技术复核，对全市排污许可管理开展评估、技术帮扶和排污许可证规范化管理等；

6、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全市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及2020年年度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进行复核；

7、编制遂宁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方案；

8、保障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核技术利用项目监督性检查及监督性监测、土壤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监测科研。

但经评价组核查各子项目支出凭证，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与计划支持方向存在偏差，资金支出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弥补单位基本支出不足。例如支付单位打印费、代理记账费、招聘面试相关费用等，共涉及金额32.20万元，占项目总支出比例为7.69%。具体情况见5-1。

表5-1：2022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偏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支出金额	费用占比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	支打印费用	9.34	2.23%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专项	比赛服装费	1.58	0.38%
	2021年—2022年代理记账费	5.70	1.36%
	招聘考核面试相关费用	4.063	0.97%
	普通话培训与合格检测费	0.70	0.17%
	建党100周年党史答题费用	1.00	0.24%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支出金额	费用占比
	通信服务费	1.92	0.46%
	跟班学习人员住宿租房费	1.70	0.41%
	歌咏比赛费用	0.49	0.12%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法治审核专项	仓库租赁费	0.63	0.15%
环境应急机动保障及监管能力提升专项	5月核酸检测费	0.83	0.20%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专项	疫情防控采购物资费用	1.54	0.37%
执法服装保障经费专项	仓库租赁费	2.71	0.65%
合计		**32.20**	**7.69%**

原因分析：单位设立的环保能力提升专项中部分子项目专属性不强，项目与基本支出内容重复混淆，内容宽泛，项目支出经费化，能体现该项目核心用途的直接费用较少。

2. 个别项目成本未有效控制，项目费用结算不合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与四川博宇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对标赶超宣传片及ppt制作合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其制作时长为15分钟的宣传片，宣传片制作费用按照10,000元/分钟计费，按照宣传成片时长结算。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以及核查宣传成片时长，宣传成片时长为11.19分钟，但市生态环境局仍旧按照视频时长15分钟结算费用，并未扣减不足时长的宣传片制作费用，项目成本未有效控制，项目费用结算不合理。

原因分析：主管单位项目成本控制及项目管理意识较为薄弱，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3. 项目合同要求不全，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涵盖的16份采购合同，其中4份合同要素不全，合同签订不规范。具体情况见表5-2。

表5-2：合同缺乏要素情况表

合同名称	采购事项	缺乏的必备要素
新媒体宣传平台代运维合作协议	微博每周更新不低于5天；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200期及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每月更新不低于30条	1、未明确服务考核细则； 2、乙方未达服务要求相关扣费细则； 3、服务费支付未与考核挂钩
《遂宁川报网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宣传合同》	不明确	1、服务内容；2、服务数量
《国际在线合作服务宣传协议》	在四川频道《国际在线》、新华网、人民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网等央级媒体网站刊发稿件，全年共计 30 篇。	1、未明确服务考核细则； 2、乙方未达服务要求相关扣费细则； 3、服务费支付未与考核挂钩
《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和平台维护项目》	对非道路移动机减和场内车辆编码登记、制作并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并负责提供必要的服务人员、技术保障； 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培训；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审核；道路移动机械备案数据上传；环保信息采集卡的制作发放；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平台系统并具备功能；平台维护；后期系统的运行维护	1、未明确服务考核细则； 2、乙方未达服务要求相关扣费细则； 3、服务费支付未与考核挂钩

原因分析：一是主管单位前期合同签订内容不完善，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充分考虑项目后续履约的风险；二是主管单位合同

审查机制不健全，未充分对合同完备性、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

经评价组核查，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较2022年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的要求，如“质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值为“遂宁市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完成中、省、市环保督察整改按照整改方案，序时推进问题整改”；“成本指标”所设置的目标值为“坚持厉行节俭，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绩效管理”“生态效益”指标所设置的目标值为“人居环境改善”“水、气、土壤污染防治效果提高”；

二是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如所设置的数量指标中有一项三级指标为“执法服装购置成本5000元/套以下”，该指标应归属为成本指标而非数量指标。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目前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处于发展阶段，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要求理解不到位，缺乏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二是绩效目标申报与重点任务结合不紧密，财务及部门相关人员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资金使用部门参与度不够。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强化项目立项前置环节，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一是建议市生态环境局严格预算执行，针对部门专项项目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公用支出挤占专项项目资金的问题，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项目支出具体管理办法，进一步划清特点目标类项目经费与人员、公用经费的界限；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前，应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细化评审等前期环节的审核把关，未经审核、未入选项目库的，不予立项；对已立项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预算支出内容要细化，并且量化效益标准，便于后期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及考核。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购买主体加强项目过程成本控制意识以及项目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针对服务承接方实际提交的成果物数量情况、质量情况等方面据实支付项目资金，避免实际支付的项目成本超过合同约定服务单价。

3. 规范合同管理，完善履约保障机制

建议市生态环境局：一是规范合同管理，在合同拟定阶段，完善合同要素，明确履约期限、成果物提交数量、成果物提交及验收期限，并补充完善后续对接服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同时细化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截止期限，防范法律风险；二是建立健

全项目履约保障机制并在合同里明确列示，利用违约金和定金等形式，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保障与控制，若项目无相关的履约保证金要求，则需在合同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其履约保障机制，以保障项目数量、质量、时效以及后续数据对接工作的正常开展，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以及服务提供中存在的潜在履约风险。

4.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围绕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重点履职任务、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二是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指标值时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从而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有机整合。

三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经评价组梳理，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表 6-1：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监测开展频次	≥n 次
		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次数	≥n 次
		宣传视频发布次数	≥n 次
		宣传稿件刊发数量	≥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环保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
		宣传稿件及视频内容契合度	100%
		监测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	100%
	时效指标	环保监测开展及时率	100%
		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及时率	100%
		宣传视频发布及时率	100%
		宣传稿件刊发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子项目 1 成本控制数	≤n 万元
		子项目 2 成本控制数	≤n 万元
		子项目 3 成本控制数	≤n 万元
		子项目 4 成本控制数	≤n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保宣传群众知晓率	≥n%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项目预算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污染防治攻坚	暑降温药品	20	1.19	-
	打印费		10.66	
	租车费		8.10	
	防尘绿化喷淋项目整改维修费		1.18	
	办公用品费		0.56	
	诵读活动服装费		0.60	
	降尘用水费		0.20	
	EOD 画册资料费		0.29	
	小计	20	22.79	113.96%
排污许可质量复核	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服务费	18	18.00	100.00%
	小计	18	18.00	100.00%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	活动服装费	25	1.60	-
	宣传费		6.52	
	活动经费		1.18	
	租车费		0.10	
	代理记账费		5.50	
	通信费		1.92	
	面试及招考费		4.07	
	普通话培训与合格检测费		0.70	
	资料费		2.18	
	讲课费		0.20	
	派出机构跟班学习人员住宿租房费		1.70	
	小计	25	25.67	102.67%
环评审查	专家评审费	60	24.03	-
	需求论证费		0.30	
	专家咨询费		0.08	
	培训讲课费		0.70	
	对标赶超清理维修费用		1.73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服务项目款		14.94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尾款		17.40	
	小计	60	59.18	98.64%
环保督察	音响租赁	26.5	0.29	-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项目预算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警示片制作费		9.90	
	非道路移动登记备案技术服务费		19.64	
	租车费		1.00	
	小计	26.5	30.82	116.32%
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和法制审核	图书资料费	15	1.74	-
	仓库租赁费		0.63	
	小计	15	2.37	15.77%
环境应急机动保障及监管能力提升	活动宣传费	20	4.81	-
	核酸检测费		0.83	
	水质自动监测站租地费		1.34	
	标赶超清理维修费用		4.73	
	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费		0.20	
	小计	20	11.90	59.50%
宣传教育	宣传费	80	76.91	-
	两微一网运维费		14.00	
	网络舆情监测信息服务费		2.00	
	专家讲课费		0.46	
	租车费		0.17	
	小计	80	93.54	116.92%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宣传费	20	0.63	-
	方案编制费		17.56	
	疫情防控物资		1.54	
	小计	20	19.73	98.67%
执法能力建设	检测费	30	0.30	-
	监测费		13.00	
	运维费		15.00	
	举报奖励费		0.10	
	需求论证费		0.30	
	小计	30	28.70	95.65%
执法服装保障经费	执法服装费	56	51.76	-
	执法服装衣柜		1.47	
	仓库租赁费		2.77	
	小计	56	56.00	100.00%
地方事权监测运行保障	监测费	36	3.43	-
	地下水采水系统采购		27.01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项目预算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经费	核酸检测费		0.65	
	疫情防控物资		1.54	
	实验室质控样采购		1.96	
	实验室设备及耗材购买		1.06	
	活动费		0.36	
	小计	36	36.00	100.00%
市控断面地表水监测	耗材及采样器采购	14	13.80	-
	监测费		0.00	
	小计	14	13.80	98.58%
合计		420.5	418.50	99.52%

附件：2022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结果符合	2	符合	不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保障单位基本支出，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专项”项目支出普通话培训与合格检测费、事业单位招考人才测评费用以及派出机构跟班学习人员住宿租房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法治审核专项”项目支出仓库租赁费；“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专项”项目支出疫情防控采购物资费用等，部	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不一致。该指标不得分。	
			目标制定	2	完整	完整	是咨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部分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的要求；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该指标扣1分	1
		项目实	执行有效	3	有效	部分有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	缺（错）项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	评价组核查本项目涵盖的16份采购合同，其中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施				效	定	扣分法						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份合同要素不全，该指标扣 1 分。	
			使用合规	3	合规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100%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项目年初预算440万元，经2022年中期市财政局调整预算后，项目调整预算数为420.5万元，实际支付418.50万元，预算执行率99.52%，该指标得分=99.53%*6=5.97	5.97
			资金使用	-	100%	-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	分级评分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	-	-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率				使用情况	法	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执行率内（6分）		
产出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100%	100%	考察项目年初所制定的目标任务是否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的目标任务数/计划完成的目标任务数×100%*指标分值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10	100%	100%	考察项目年初所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是否符合年初标准或上级要求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质量符合标准的目标任务数/计划完成的目标任务数×100%*指标分值								1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考察项目年初所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是否符合年初标准或上级要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完成及时的目标任务数/计划完成的目标任务数×100%*指标分值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求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有效	未完全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对成本和建设标准控制是否有效。	分级评分法	四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①项目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机制；②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如：在实施前是否开展市场调查，形成了成本预测并制定成本计划，判断预算明细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且在采购过程中是否进行采购需求成本控制，采购价格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与四川博宇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对标赶超宣传片及 ppt 制作合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其制作时长为 15 分钟的宣传片，宣传片制作费用按照 10000 元/分钟计费，结算按照宣传成片时长结算。但根据评价组核查，宣传成片时长为 11.19	8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是否符合市场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开展过程成本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项目实施后是否进行了成本核算和成本分析，并具备成本考核机制；③项目是否按照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并留痕。	分钟，但是宣传片制作费用结算总额为15万元，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该指标扣2分。	
效益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生态效益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	4	＞0%	0.91%%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遂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是否较上一年	是否评分法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率=（2022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02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统计及核查，考察遂宁市2022年空气质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标	率				度有所增加。							量优良天数增长率。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率＞0%，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地表水质优良增长率	4	＞0%	20.05%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遂宁市地表水质优良率是否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是否评分法	地表水质优良增长率=（2022年地表水质优良率-2021年地表水质优良率）/2021年地表水质优良率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统计及核查，考察遂宁市2022年地表水质优良增长率。若地表水质优良增长率＞0%，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	3	100%	100%	考察主管单位对2022年群众对生态环境相关投诉及信访案件是否均办结。	比率分值法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已办结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2022年全年共计收到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评价组通过对负责人进行访谈、资料核查、数据收集等工作，考察主管主管部门收到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是否达100%，若是，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指标分值		3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4	100%	100%	考察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比率分值法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已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数/2022年共计排					评价组通过对负责人进行访谈、资料核查、数据收集等工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				排查所发现的隐患点及问题是否均完成整改		查到的隐患点及问题个数						作，考察主管主管部门对排查到的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点及问题整改是否达100%，若是，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指标分值		
			环保宣传群众知晓率	5	≥85%	77.94	考察主管单位开展环保宣传相关工作后，群众对环保知识的宣传知晓情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目标值85%，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对遂宁市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环保宣传相关知识的知晓情	经评价组对对遂宁市辖区群众发放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68份，68位群众中表示知晓市生态环境局	3.2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况。							况。	开展的环保相关知识的人数为53人，群众宣传知晓率为77.94%，该指标得分3.23分	
			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投入使用率	5	100%	100%	考察主管单位采购的执法服装及相关标志是否均投入使用，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的的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采购到位的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					评价组通过核查采购合同、采购验收报告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采购到位的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是否均投入使用，若是，则该项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投入使用率*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指标分值。		
			项目成果物利用转化率	5	100%	100%	考察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编制类项目、宣传视频制作类项目、互联网运营类项目成果物是否均实现利用转换	比率分值法	项目成果物利用转化率=实现成功转化利用的成果物数量/第三方出具的总成果物数量					评价组通过核查采购合同、采购验收报告以及现场踏勘、资料核查等方式，核查委托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成果物是否均实现成果利用转化，若是，则该项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项目成果物利用转化率*指标分值。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满意度指标	所有项目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85%	84.30%	考察遂宁市群众对全市环保工作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年初目标值85%，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对遂宁市下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考察群众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保专项能力提升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经评价组对遂宁市辖区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68份，综合满意度为84.3%，综上，该指标得9.65分。	9.65
合计				100	—		—	—	—					—		91.85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05

项目名称：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4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评价方法 6

（二）评价指标 7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11

五、存在主要问题 23

六、相关措施建议 25

七、附件 27

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实施的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3个项目点，进行了7人次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大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粮食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油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遂宁市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切实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遂宁市发改委设立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由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四川金穗绿稼粮油有限公司（原四川蓬溪国家粮食储备库）四家企业实施市级储备粮油和包装应急粮油储备。项目总预算979.934万元，本次评价的承储企业为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评价资金金额861.68万元，实际支出861.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评价组对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

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90.59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27700吨原粮、3300吨成品粮、1700吨散装菜油以及200吨小包装菜油均储备到位，质量符合储备要求，当年无粮食安全事故发生。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粮食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档案管理不够规范；**二是**国丰粮油公司市级储备稻谷轮换延期，项目管理前瞻性不足；**三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粮食档案管理；**二是**建议承储企业提高项目管理前瞻性，严格落实市级储备粮轮换及新增时间要求；**三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大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粮食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油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遂宁市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切实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遂宁市发改委根据《关于重新下达遂宁市市本级粮油储备承储计划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00号）、《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设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97号）文件要求设立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委托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四川金穗绿稼粮油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实施市级储备粮油和包装应急粮油储备，并按照各承储企业的储备规模及入库成本补贴保管费用、储备粮油贷款利息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大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中长期推进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油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遂宁市粮油市场稳定，保障遂宁市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切实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市发改委设立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对实施市级储备粮油和包装应急粮油储备的四家承储企业进行储备粮油保管费及贷款利息补贴，旨在加强市级储备粮油监督与管理，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坚决守住管好“遂州粮仓”。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市发改委针对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

目，对市级储备的原粮 27700 吨、成品粮 3300 吨、散装菜油 1700 吨和小包装油 200 吨，给予承储企业储备保管费及储备利息。项目绩效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2022 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市级储备原粮	≥27700 吨
		市级储备成品粮	≥3300 吨
		市级储备散装菜油	≥1700 吨
		市级小包装菜油	≥200 吨
	质量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质量	较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及利息成本	≤1472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调拨响应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食满意	≥95%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遂宁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市分行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发改发〔2021〕209 号），其中《资金管理办法》涵盖了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制定及调整的审批流程、

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方式以及专户资金管理等流程。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给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的项目预算为 861.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拨付给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共计 65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42%，第四季度保管费用由于资金文件下达时间处于市财政轧账时间，资金未支出，于 2023 年 2 月拨付至承储企业。储备费用补贴、利息补贴每季度申请拨付，年终结算。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贴事项	品种	补贴时间/金额			合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保管费用	稻谷	29.25	29.25	39	97.5
		小麦	35	35	25.25	95.25
		菜油	17	17	17	51
		小包装大米	28.8	28.8	28.8	86.4
		面粉	4.32	4.32	4.32	12.96
		小包装菜油	4.25	4.25	4.25	12.75
		小计	**118.62**	**118.62**	**118.62**	**355.86**
	利息补贴	稻谷	35.34	35.34	45.44	116.12
		小麦	35.44	35.44	24.62	95.5
		菜油	20.39	20.39	19.64	60.42

单位	补贴事项	品种	补贴时间/金额			合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小包装大米	7.14	7.14	6.88	21.16
		面粉	1.16	1.16	1.11	3.43
		小包装菜油	2.04	2.04	1.96	6.04
		小计	**101.51**	**101.51**	**99.65**	**302.67**
合计			**220.13**	**220.13**	**218.27**	**658.53**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稻谷轮换延期的因素、承储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健全性、轮换市级储备粮油入库验收合格率、空仓（罐）验收合格率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立项文件、承储企业轮换市级储备粮油等财务凭证、主管单位及承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粮食安全档案是否健全等，核查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

是否储备到位、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隐患整治台账是否建立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承储企业的运营及考核方案、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承储企业储备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研承储企业，考察承储仓库配套设施是否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配备到位，粮情测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新增及轮换市级储备粮油是否储备及时等，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6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储备粮轮换完成率、新增储备粮完成率等考察2021年新增及轮换储备粮工作是否完成；从

承储企业资质符合度、新增及轮换储备粮验收合格率、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等考察储备粮质量是否合格；从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等的成本是否控制有效，是否符合标准；从报表报送及时率、储备粮轮换及时率、储备粮新增及时率、承储企业考核监督及时性等考察该项目是否按照储备计划的要求及时开展市级储备粮油新增及轮换工作，主管单位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对承储企业进行考核监督等。

效果指标占60%权重，从储备粮食安全保障率、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隐患整治处理率等考察2021年是否发生过承储粮油安全事故，市级储备粮油是否安全储存；从承储企业考核机制健全性、“黑名单”管理机制健全性考察主管单位是否对承储企业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以保障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及质量，是否对不按规定及计划储备粮油的承储企业进行监督考核及奖惩；从粮情测控机制健全性、储备粮食应急预案健全性考察承储企业是否对储备粮油建立信息化监管以及是否建立对储备粮的应急预案等。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和包装应急粮油储备任务。整体而

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市委、市政府对市级储备粮油的发展规划一致。但存在承储企业档案管理不规范、2022 年轮换任务延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有待提升等问题。

评价组对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90.59 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59 分，得分率为 92.95%；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 33 分，得分率为 82.5%；效果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 39 分，得分率为 97.5%。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2	
			目标制定	2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3	
			使用合规	3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4.59	经评价组核查，拨付给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的项目预算为861.6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给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的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共计658.53万元，预算执行率76.42%。2022年第四季度保管费及利息补贴203.15万元于2023年2月14日下达
			资金使用率	-	-	
产出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储备粮油储备量达标率	5	5	
			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5	5	
		质量指标	市级储备粮轮换质量达标率	5	3	轮入的稻谷中有一批次样品质量指标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轮换入库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2	2	
			轮换出库储备粮质量检验合格率	2	2	
			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时效指标	报表报送及时率	5	5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5	0	稻谷轮换不及时
			储备粮检验及时率	4	4	

效益指标（60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	5	5	
			隐患整治处理及问题整改完成率	5	5	
			市级储备粮储备账实相符率	5	5	
			库存损耗率	5	5	
			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数	5	5	
			市级储备粮应急保障率	3	3	
		可持续影响力	承储企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5	5	
			仓储管理规范性	5	5	
			粮食档案管理有效性	2	1	档案管理不规范
合计				100	90.59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根据《关于重新下达市级储备粮油计划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00号）、《关于全市重新核定市县级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94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由市财政局代为编制，并报送市人大审核批复，立项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全力抓好全市储备成品粮油各项工作，切实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作用，为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的战略物资储备保障，确保全市粮油市场可持续稳定供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和粮食应急救灾供应，保障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规划方向为对承担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油的承储企业贷款利息及保管费等费用进行补贴。评价组对市发改局、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承储企业均按照下达的承储任务对市级储备粮油开展新增、轮换及保管等工作；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支付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2022 年 1-4 季度的利息及保管费补贴，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一致，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本项目由市发改委统筹实施，并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包含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指标要素完整。但部分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细化、量化的要求，如“质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值为“市级储备粮油质量较好”；且本项目只有社会效益指标，无经济效益指标，但市发改委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综上，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现场核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

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属于日常运转保障类项目，市发改局根据储备粮油的保管费单价及数量、贷款利率等进行测算，该项目严格按照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不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年初安排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市级粮油储备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资金预算为 861.68 万元，拨付下达给承储企业的资金总额为 65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42%，剩余第四季度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于 2023 年 2 月拨付。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储备粮油储备量达标率 100%。根据（遂发改发〔2021〕59 号）文件要求，重新核定后，2022 年储备粮储备数量为：原粮

不低于27700吨、成品粮不低于3300吨、散装菜油不低于1700吨以及小包装菜油不低于200吨，其中下达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储备粮任务数为：原粮不低于25700吨、成品粮不低于2300吨、散装菜油不低于1700吨以及小包装菜油不低于200吨。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核查相关系统数据、验收入库资料等，2022年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储备粮完成轮换工作后，市级储备粮储备数量达到计划要求。

储备粮油轮换完成率100%。2022年，根据（遂发改发〔2021〕59号）文件中“市级储备粮轮换周期执行稻谷3年、小麦4年、玉米2年、散装菜籽油2年。应急成品粮油每年至少轮换1次且在保质期限日1个月前必须进行轮换”的要求，市发改委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发改发〔2022〕6号），明确2022年遂宁市市级粮油储备轮换计划，其中国丰粮油将对市级储备的8000吨稻谷以及3900吨小麦进行轮换，同时将轮出的3900吨小麦串换为3900吨稻谷。经评价组核查承储企业入库验收表，2022年市级储备粮均完成轮换。

（2）质量指标分析

个别批次轮换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质量未达标。评价组核查2022年轮入稻谷的质检报告，其中样品编号为2023020903、样品基数为2100吨的该批次籼稻谷被检测出谷外糙米、无机砷含

量不合格，该批样品所检质量指标不符合 GB 1350-2009《稻谷》三级(籼稻)标准要求;所检储存指标符合 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要求，所检卫生指标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其余批次轮入的稻谷均为 2022 年新粮且质量（含重金属镉）符合 GB1350-2009 、GB/T20569-2006 、GB 2761-2017 及 GB 2762-2017 标准要求，脂肪酸为 19mgKOH/100g。

轮换入库的储备粮验收及空仓（罐）容验收合格。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市级储备粮入库前，必须进行空仓（罐）容验收，入库后须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均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市级储备粮。空仓（罐）容验收和数量验收由市发展改革委进行，质量验收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粮食质量监督检测站等具有法定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验收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经评价组对承储企业实地调研及核查相关验收表，轮换储备粮油入库之前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符合储备粮储存条件；在粮食入库后，数量符合轮换要求，但其中一批次稻谷验收质量检测不合格，具体情况见上文“个别批次轮换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质量未达标”部分。

轮换出库储备粮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均出具有出库质量检验报告，出入

库检验内容涵盖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和当地规定的食品安全必检项目，检验方法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报告完整、格式规范、数据可溯、责任人明确。根据出库质检报告，2022 年轮换出库储备粮质量检验均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具备轮换出库并挂网销售资格。

（3）成本指标分析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储备粮油保管费、利息补贴利率均符合《关于调整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遂财建〔2015〕10 号）以及（遂发改发〔2020〕200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用补贴标准，评价组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储备粮轮换或新增费用超标情况，项目经费据实核算，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具体保管费补贴标准及利率补贴标准见表 4-1.

表 4-1 遂宁市市级粮油储备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表

品种	保管费用标准（元/吨/年）	实际支付保管费用标准（元/吨/年）	年利率补贴标准 (%)	实际补贴利率(%)	是否符合标准
稻谷	100	100	3.7	3.7	是
小麦	100	100	3.7	3.7	是
菜油	400	400	3.7	3.7	是
小包装大米	576	576	3.7	3.7	是
面粉	576	576	3.7	3.7	是
小包装菜油	850	850	3.7	3.7	是

（4）时效指标分析

报表报送及时。根据《管理办法》，各承储企业需定期报送

统计资料、数据和财务报表；同时，作为国有企业，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需在地方企业财务快报软件系统报送企业财务报表。经评价组核查储备粮油信息系统以及地方企业财务快报软件系统，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均按时在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月报、季报、年报以及企业财务报表，报送内容包括购入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以及企业财务相关信息，报表报送及时，数据信息完整。

国丰粮油散装菜油轮换延期。市发改委于2022年1月10日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发改发〔2022〕6号），明确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3900吨小麦、8000吨稻谷轮换任务，遂宁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第一批轮换小麦于2022年5月31日出库，最后一批次轮换稻谷于2023年4月14日才完成轮换验收入库工作，轮换到位时间晚于（遂发改发〔2022〕6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违反了《管理办法》 中第十八条“承储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收购、轮换等任务”要求，同时，轮换架空期超过4个月，且延长架空期超过2个月，稻谷轮换延期。

市级储备粮检验检查及时。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建立有内部监管机制，明确了储运部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储库保管员、仓储科长、分

管负责人等职责岗位储备粮检查频次，明确在粮食入库之后，按要求对仓储点进行粮情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仓温、粮温、粮虫情况、面筋吸水率、水分、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药剂、档案等内容。经评价组核查《粮情检查记录表》以及《四川省粮库负责人和科长仓储管理监督检查记录》表，遂宁市国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均按要求对市级储备粮油及时开展相关粮情检查。

3. 效果指标分析

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及储备粮安全保障率 100%。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配套设施完善，一是对粮食储备库均配备了避雷针、接地线、防尘聚集网、防汛物资等防雷、防静电、除尘、防爆、防汛等设施设备；二是安装了高空作业防护装置，对进入仓库的人员要求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装备。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发生过粮食安全事故，储备粮安全有效得到保障。

隐患整治处理率及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安全储粮责任制、粮油出入库制度、储粮设备检查制度等，同时规定了对粮情、设施设备、仓储点的检查内容与检查频次以及维修维护要求。评价组核查巡查记录及隐患整治台账，承储企业均按照要求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明确了整改负责人、限期整改完成时间以及整改完成情况，安全隐患均处理完成。同时，2022 年主管部门开展定期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仓储基础设施、仓储规范化管理、档案管理方面等问题，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评价组现场核查时不存在同类问题。

粮油储备账实相符。经评价组现场核查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仓粮食仓储档案、粮食仓内货位卡、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相符；保管总账与统计账、会计账相符；统计账面库存与实物数量相符。承储企业落实了粮食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2022 年未发生库存亏空、盗卖等库存管理重大违规问题，也未擅自变动储存地点。

储备粮库存损耗正常。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国丰粮油邮箱公司分仓粮食损耗（增耗）报告表及损耗说明，2022 年出仓小麦、稻谷损耗量，均在《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损耗和水杂减量范围内，未超过正常损耗标准。

储粮安全管理规范，全年未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评价组现场核查，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粮油储备安全防护仪器及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安全警示和交通线路标

识、安全护栏、安全用品、空气呼吸器、气体浓度检测和报警仪、药品库门窗锁、安防监控、消防器材等装备配置齐全、有效。2022年区级储备粮保管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未发生死亡1人以上或者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见图4-4、4-2。

4-1 消防器材

4-2 安全警示牌

4-3 安全警示牌

4-4 安全警示牌

市级储备粮应急保障到位。经核查，2022年遂宁市粮油市场价格稳定，未出现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粮油市场价格不稳、大幅

波动的情况；市级储备粮政策实施期间，应急用的市级储备粮均做到调的出、出得快、用得上，未发生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情况。

主管部门对承储企业考核机制待完善。市发改委根据《四川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市分行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遂发改发〔2022〕229号），《考核办法》涵盖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评价标准、考核步骤以及结果运用，考核机制健全且完善。

仓储管理规范。评价组实地踏勘了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3个仓库。根据现场勘察结果，仓间保持完好，干净整洁，具备隔热降温和防潮通风设施；粮食堆放整齐，按品种实行堆垛，稻谷及小麦分仓堆放，小包装成品大米堆垛高度、堆垛之间、堆垛与墙身之间的间距合理，符合原粮、成品粮油储备管理规定；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定期对储备仓间进行检查、维护，分析粮情、油情，并做好检查记录；储备区域标识标牌醒目，舱门显著位置悬挂有标识牌，小包装成品大米仓内货位卡准确记录了粮食堆放数量、规格等数据，但现场核查时新入库稻谷尚未验收，正在平整中，尚未放置仓内货位卡。现场核查情况见下图4-1、4-2、

4-5 粮权告示牌

4-6 储备粮专卡

4-7 保管员信息卡

粮食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但未针对粮油储备管理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各类资料归档顺序、存放要求等不够细化明确。同时，经评价组现场核查，粮食质量档案各项原始记录齐全，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粮食从入库到出库期间的质量安全状况，没有弄虚作假和随意修改等问题。但归档不够规范，资料较为零散且未能按序分仓分类存放，堆放较为凌乱，档案管理不够有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粮食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经核查，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具备档案管理制度，但未针对粮油储备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有的档案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各类资料归档顺序、存放要求等不够细化明确。评价组现场核查时，粮食质量档案各项原始记录较为齐全，但归档不够规范，资料未能按序分类存放，整体较为零散、凌乱，档案管理有效性不足。

原因分析：承储企业项目全过程管理意识不足，档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

2. 国丰粮油公司市级储备稻谷轮换延期，项目管理前瞻性不足

评价组对承储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在项目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

市发改委于2022年1月10日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发改发〔2022〕6号），明确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3900吨小麦、8000吨稻谷轮换任务，遂宁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第一批轮换小麦于2022年5月31日出库，最后一批次轮换稻谷于2023年4月14日才完成轮换验收入库工作，轮换到位时间晚于（遂发

改发〔2022〕6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违反了《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承储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收购、轮换等任务”要求，同时，轮换架空期超过4个月，且延长架空期超过2个月，稻谷轮换延期。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遂宁实施静态管理及全国极端高温天气影响，稻谷质量不符合储备要求，遂宁市国丰粮油公司向市发改委申请稻谷入库时间延期至2023年1月31日；二是由于轮换的其中一批次稻谷经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检查不合格，无机砷含量为0.25，不符合“含量≤0.2”的标准，国丰粮油令其生产商重新运输配送符合相应标准的稻谷，导致轮换架空期超时长。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市发改委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较2021年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本项目实施效益并不包含经济效益，但市发改委填报的绩效目标表存在经济效益；

二是所填报的“质量指标”目标值为“市级储备粮油质量较好”，指标未细化且量化，不符合绩效目标规范性填报要求。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目前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处于发展阶段，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要求理解不到位，缺乏系统

化、专业化的培训；二是绩效目标申报与重点任务结合不紧密，财务及部门相关人员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资金使用部门参与度不够。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粮食档案管理

建议承储企业健全完善粮食储备档案管理制度，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及档案需求，将粮油入库、轮换、销售出库相关台账、合同及粮情监测、安全巡查检查等各环节资料，会同相关政策文件，分仓排序整理成册，及时备案存档，同时将档案原件制定成册封存，扫描备份，也可备份纸质件用于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原始档案资料存放规范有序，无损坏、遗失、漏洞。

2. 建议承储企业提高项目管理前瞻性，严格落实市级储备粮轮换及新增时间要求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年初规划，明确当年粮油入库方案，要求承储企业提前执行挂网采购工作以及坚持索取质量报告制度，每批次粮源必须附生产企业质量检测报告，并在需求填写中写明入库时间以及属地粮食质检要求，与供应商协商一致，避免因质量检测不合格导致轮换延期。二是建议承储企业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当年下达的新增、轮换储备粮数量、质量及时

间要求执行，同时强化应急预案。

3.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围绕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重点履职任务、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二是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指标值时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从而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有机整合。

三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经评价组梳理，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表 6-1：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管市级储备粮油数量	≥n 吨
		年度粮油轮换量	≥n 吨
		新增市级储备粮油数量	≥n 吨
		委托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数量	≥n 家
	质量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质量达标率	100%
		新增市级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100%
		轮换市级储备粮油验收合格率	100%
		承储企业考核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储备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储备粮轮换及时性	100%
		新增市级储备粮及时性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粮油补贴成本	≤n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补贴费用	≤n 万元
		市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	≤n 万元
		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费用补贴	≤n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区域粮食安全保障率	100%
		补贴发放应补尽补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储备粮油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附件：2022年遂宁市级粮油储备保管费及利息补贴报告指标体系打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结果符合	2	符合	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目标制定	2	完整	完整	是咨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使用合规	3	合规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100%	7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经评价组核查，拨付给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的项目预算为861.6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给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的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共计658.53万元，预算执行率76.42%。2022年第四季度保管费及利息补贴203.15万元于2023年2月14日下达，综上，该指标得分=76.42%*6=4.59	4.59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	
			资金使用率	-	100%	-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
产出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储备粮油储备量达标率	5	100%	100%	反映各承储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储备任务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原粮不低于27700吨、成品粮不低于3300吨、散装菜油不低于1700吨以及小包装菜油不低于200吨，其中下达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储备粮数量为：原粮不低于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5700 吨、成品粮不低于 2300 吨、散装菜油不低于 1700 吨以及小包装菜油不低于 200 吨。若一项未达到储备量，则该项不得分		
			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5	100%	100%	反映参与 2021 年储备粮轮换计划的两家企业是否按计划及要求完成储备粮轮换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①市级储备粮轮换周期执行稻谷 3 年、 小麦 4 年、玉米 2 年、散装菜籽油 2 年。应急成品粮油每年至少轮换 1 次且在保质期限日 1 个月前必须进行轮换。 国丰粮油： ②轮换出库 3900 吨小麦； ③轮换出库 8000 吨稻谷； ④轮换入库 11900 吨稻谷 ①②③④各占 1/4 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质量指标	市级储备粮轮换质量达标率	5	100%	60%	考察2022年市级储备粮轮换质量是否达到政策要求的标准。	错项扣分法	①②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满分，现场核查发现一项储备粮轮换或新增质量不达标情况，扣除对应权重分。						2022年轮入稻谷均为2022年产新粮食，轮入稻谷质量（含重金属镉）均符合国标三级以上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脂肪酸必须在20mgKOH/100g以内。	样品编号为2023020903、样品基数为2100吨的该批次籼稻谷被检测出谷外糙米、无机砷含量不合格，该批样品所检质量指标不符合GB 1350-2009《稻谷》三级（籼稻）标准要求；所检储存指标符合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要求，所检卫生指标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该指标扣 2 分。	
			轮换入库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反映轮换的储备粮品质是否合格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考察承储企业国丰粮油轮换的储备粮①是否有完整完善的验收流程；②根据验收报告考察轮换储备粮验收合格率，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直至扣完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轮换出库储备粮质量检验合格率	2	100%	100%	考察区级储备粮出库质量是否达标	错项扣分法	①项均满足得2分，现场抽查出现1处不符，扣1分；②项满足得1分，现场抽查出现1处不符不得分。					①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出具有出库质量检验报告；超期储存的粮食出库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②出入库检验内容涵盖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和当地规定的食品安全必检项目，检验方法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报告完整、格式规范、数据可溯、责任人明确。		2
			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反映空仓（罐）容是否验收合格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考察承储企业在储备粮入库前①是否有完整完善的验收流程；②根据验收报告考察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直至扣完		2
		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	5	100%	100%	反映粮食保管成本及利	缺（错）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考察各承储企业的保管费用以及利息补贴费用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指标	性				息补贴成本是否在标准之内	项扣分法							是否在标准之内，若出现一处超标准扣 1 分，直至扣完		
		时效指标	报表报送及时率	5	100%	100%	反映各承储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统计报表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统计报表若未按时报送主管部门的，若出现一处扣 0.5 分。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5	100%	0%	反映承储企业是否按要求时间完成储备粮轮换计划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考察遂宁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是否按照要求①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储备粮轮换计划； ②轮换架空期是否≤4个月； ①②各占1/2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市发改委于2022年1月10日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发改发〔2022〕6号），明确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3900吨小麦、8000吨稻谷轮换任务，遂宁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第一批轮换小麦于2022年5月31日出库，最后一批次轮换稻谷于2023年4	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月14日才完成轮换验收入库工作，轮换到位时间晚于（遂发改发〔2022〕6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违反了《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承储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收购、轮换等任务”要求，同时，轮换架空期超过4个月，且延长架空期超过2个月，稻谷轮换延期。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储备粮检验及时率	4	100%	100%	反映承储企业是否及时对粮食储备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建立粮食储备质量安全档案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考察承储企业是否定期对粮食储备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建立粮食储备质量安全档案，若出现一处未及时检测扣 0.5 分（储运部）		4
效益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	5	100%	100%	考察承储企业生产管理是否到位，安全生产配套设备设施是否完备	错项扣分法/是否评分法	现场核查未发现问题的，得 3 分；出现 1 项配置不全的，得 2 分；超过 1 项的，不得分。					粮油储备安全防护仪器及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安全警示和交通线路标识、安全护栏、安全用品、空气呼吸器、气体浓度检测和报警仪、药品库门窗锁、安防监控、消防器材等装备齐全、有效。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隐患整治处理及问题整改完成率	5	100%	100%	考察2022年度承储企业是否建立储备安全管理机制，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处理；是否对上级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进行整改。	错项扣分法	4项要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承储企业隐患排查全面认真，排查记录齐全；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员，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③对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说明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安排；④对主管部门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现场核查时不再存在同类问题。		5
			市级储备粮储备账实相符率	5	100%	100%	考察市级储备粮储备规定是否得到严格落实，是否发生擅自动用等违规问题。	错项扣分法/是否评分法	根据评分要点，4项内容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粮仓内货位卡、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相符；保管总账与统计账、会计账相符；统计账面库存与实物数量相符；②区级储备粮落实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③没有发生擅自动用、库存亏空、盗卖等库存管理重大违规问题；④未擅自变动储存地点。		
			库存损耗率	5	≤2%	≤2%	考察市级储备粮储备库存损耗情况是否正常。	是否评分法	根据评分要点，损耗情况未超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或其他标准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得5分；有一项超过的，不得分。					2022年轮换的市级储备粮库存保管损耗率（包括自然损耗和水杂减量等）未超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准。		5
			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数	5	0%	0%	考察2022年承储企业是否妥善处理安全事故，没有发生迟报、瞒报问题。	分级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①项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项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市级储备粮保管过程中①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粮食或20吨以上油脂损失）；未发生死亡1人以上或者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②发生事故，未出现迟报、瞒报；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事故救援处置及时、舆情应对得当，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做好善后处理。		
			市级储备粮应急保障率	3	100%	100%	考察政策实施后，是否达到稳定市级粮油市场价格、保障应急调用的目标。	错项扣分法	①②③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储备粮应急保障率达到100%。其中①市场价格稳定，未出现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粮油市场价格不稳、大幅波动的情况；②政策实施期间，应急用的市级储备粮均做到调的出、出得快、用得上；③未发生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情况。		3
		可持续影响力	承储企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对承储企业的年度考核机制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①考察主管单位是否根据《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市级储备粮年度考核机制；②考察主管部门是否执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情况进行考核。 上诉①②各占 1/2 的权重分，若①不得分，则②不得分		
			仓储管理规范性	5	健全	健全	考察市级储备粮仓储是否规范，是否达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5 号令）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发现一处不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现有市级储备粮仓储情况：①仓间保持完好，干净整洁，具备隔热降温和防潮通风设施；②粮食堆放整齐，按品种实行堆垛，堆垛高度、堆垛之间、堆垛与墙身之间的间距合理，符合原粮、成品粮油储备管理规定；③定期检查、分析粮情、油情，并做好检查记录，且未发生霉烂变质等储粮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④定期对储备仓间进行检查、维护，记录齐全；⑤标识标牌醒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目，舱门显著位置悬挂标识牌，准确记录粮油数量及出入库情况。		
			粮食档案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性不足	考察粮食档案管理是否有效，措施是否到位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要点中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粮食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明确了归档要求、档案储存要求等；②粮食质量档案归档规范，内容准确完整，能够完整反映粮食从入库到出库期间的质量安全状况；原始记录齐全，没有弄虚作假和随意修改等问题。	未针对粮油储备管理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各类资料归档顺序、存放要求等不够细化明确。同时，经评价组现场核查，相关档案归档不够规范，资料较为零散且未能按序分仓分类存放，堆放较为	1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凌乱，档案管理不够有效。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合计				100	16	13.3642	0	0	0	0	0	0	0	0	0	0	90.59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02

项目名称：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单位：遂宁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2
（二）相关建议.....2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一）项目背景.....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5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8
（一）评价方法.....8
（二）评价指标.....9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10
（一）评价结论.....10
（二）绩效分析.....14
五、 存在主要问题.....25
六、相关措施建议.....33
七、附件.....35

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遂宁市水利局、遂宁市水文中心（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以及安居区水利局、蓬溪县水利局、射洪市水利局实施的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8个项目点，进行了13人次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支持遂宁市水利发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计量设施，提高改革质量，深入开展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加大实施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着力解决小型水库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各山洪灾害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遂宁市财政局根据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以及各区县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需求下达了2022年市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各相关单位根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文件开展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河道整治、水利宣传、水土保持、河湖管理保

护等工作。本次评价范围为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安居区水利局、蓬溪县水利局、射洪市水利局实施的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效益情况，评价资金总额为 1,587 万元，实际支出 709.62 万元，资金使用率 44.71%。评价组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78.98 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中等。整体而言，已建设完成的水利设施均已投入使用，保障了村民生产生活需求，隐患点监控点位运行维护到位，山洪灾害群防群治宣传工作开展到位，群众知晓率较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区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了各山洪灾害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方向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二是**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资金使用率较低；**三是**小型水利设施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部分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成本超设计概算金额；**四是**个别采购的设备未投入使用，财政资金浪费。

（二）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项目立项前置环节，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二是**对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根据项目支付进度编制项目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三是**细化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加强成本控制有效性；**四是**强化需求论证环节，提高设备采购与工作需求的匹配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支持遂宁市水利发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计量设施，提高改革质量，深入开展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加大实施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着力解决小型水库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各山洪灾害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遂宁市财政局根据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以及各区县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需求下达了2022年市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各相关单位根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文件开展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河道整治、水利宣传、水土保持、河湖管理保护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水利局针对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见表2-1：

表2-1：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2万亩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数量	216座
		整治渠道	3.8公里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山坪塘30处，石河堰2处
		新建蓄水池	5口
		山洪灾害演练	14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聘请河湖巡查保洁员	1000 名左右
		河湖评价长度	40km
		河长制暨河湖保护治理宣传	100 次
		编制水资源公报个数	1 个
		国控水资源监测站点	8 个
		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对象	5 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查方案	50 个
		升级改造雨量监测站及水位监测站	105 个
		应急演练	2 次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3 处
		聘请河湖巡查保洁员	1000 名左右
	质量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N%）	90%
		遥测站点准确率（N%）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N%）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N%）	90%
		防汛减灾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N%）	9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万元）	2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亩）	4000 亩
		提升水生态文明城市综合效益	10%
		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万元）	≥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效益	助农增收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4.7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年节水能力（万方）	0.3 万方
		清理河道两侧垃圾（吨）	500 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流量达标率（N%）	90%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该专项项目资金按照《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

1.中小河流治理，主要用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防洪治理。

2.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主要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牧区水利、小型水源建设。

4.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

5.河湖水系连通，主要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及农村河塘整治等。

6.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主要用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

7.山洪灾害防治，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等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8.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水利工程设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河湖管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9.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支持事项。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不超过3%的经费用于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不足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下达给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安居区水利局、射洪市水利局、蓬溪县水利局共计1,58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截至2022年底，项目实际支出513.96万元，预算执行率32.38%；同时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13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09.62万元，资金使用率44.71%。具体支出明细见表2-2及附件1：

表2-2 遂宁市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使用方向	实施内容	预算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安居区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50.00	0.00	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10.00	0.00	0%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和运行维护经费	7.00	0.00	0%
	水土保持	用于遂宁水土保持试验站升级改	50.00	0.00	0%

		造			
		遂宁水土保持试验站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日常维护	20.00	0.00	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用于取用水管理整治、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编制水资源公报等	20.00	0.00	0%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30.00	0.00	0%
	河湖管理保护	河湖巡查保洁补助	40.00	0.00	0%
	应急演练	安居区承担的全市2022年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	30.00	29.93	99.76%
	小计		257.00	29.93	11.64%
射洪市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60.00	50.00	83.3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含人民渠管理中心5万元）	10.00	10.00	100%
		支持桃花村项目补助经费	200.00	142.00	71.00%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和运行维护经费	7.00	7.00	100%
	小计		277.00	209.00	75.45%
蓬溪县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68.00	0.00	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5.00	0.00	0%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100.00	0.00	0%
		黑龙函水库运行管理及环境保护	50.00	50.00	100%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和运行维护经费	7.00	0.00	0%
	河道整治	文井镇罗戈社区河道整治	32.00	0.00	0%
	小计		362.00	50.00	13.81%
市水利局	水利行业管理	水利专题宣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水土保持、水资源综合管理、河湖管理保护、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	356.00	211.16	59.31%
	小计		356.00	211.16	59.31%
遂宁水文中心	水文测报	遂宁水文局站点运行维护--、遂宁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180万、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雨水情监测站点升级改造	335.00	209.53	62.55%
	小计		335.00	209.53	62.55%

合计	1,587.00	709.62	44.7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资金使用进度的因素、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情况、成本控制有效性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市级水利发展项目立项文件、各区县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等财务凭证、各子项目资料完备性以及归档情况等，核查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竣工完成及时性、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项目点位实施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比较核对，核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年初计划以及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等。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研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区县，

考察各子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是否制定项目储备库，建设完成的水利设施是否投入使用，所采购的设施设备是否投入使用且正常运行，实施山洪灾害防御防治系统维护升级的相关系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17项一级指标、30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40%权重，主要从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率、河道整治完成率、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完成率、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完成率、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等考察2022年市级水利发展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从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验收合格率、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河长制管理系统升

级服务验收合格率、河湖健康评价专家评审通过率等考察项目质量是否合格；从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子项目的成本是否控制有效，是否符合标准；从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及时开展。

效果指标占30%权重，从桃花村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小型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山洪灾害防治群众宣传知晓率、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率、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等考察2022年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效益情况，是否存在水利设施建设完成后未投入使用、设备采购到位后未投入使用、系统运行维护后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等情况。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从群众满意度考察实施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后，群众对所在辖区水利设施维修维护情况以及山洪灾害抗旱减灾宣传情况的满意度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立程序严密，符合市委、市政府“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通过项目实施，已建设完成的水利设施均已投入使用，保障了村民生产生活需求，隐患点监控点位运行维护到位，山洪灾害群防群治宣传工作开展到位，群众知晓率较

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区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了各山洪灾害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但存在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小型水利设施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个别采购的设备未投入使用等问题。

评价组对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78.98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中等。其中：通用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4.04分，得分率为70.2%；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31.5分，得分率为78.75%；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3.72分，得分率为79.07%；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2，得分率97.2%。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4-1所示：

表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1.2	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使用部分项目资金用于保障部门基本运行，项目实施结果与资金支持方向存在偏差。
			目标制定	2	1.5	部分指标未量化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3	
			使用合规	3	0	部分单位资金支出方向不符合《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率	3	1.34	资金使用率 44.71%
产出指标（40分）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数量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率	4	3.45	安居区三家镇、保石镇、白马镇 3 个点位小型水利设施暂未完工
			河道整治完成率	2	1	蓬溪县文井镇罗戈社区河道整治项目由于施工方在清理淤泥时造成道路凹陷，目前正在整改中
			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完成率	2	2	
		质量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4	4	
			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3.41	有 7 个点位竣工结算超预算金额以及设计概算金额
		时效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	3	0.14	22 处小型水利设施只有 1 处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其余 21 处均在 2023 年完工，项目完成不及时
	水旱灾害防御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完成率	2	2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完成率	3	1.5	安居区实施隐患点视频点位和系统维护、野外站点迁移、设施设备更换等相关工作暂未完成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验收合格率	2	2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2	2	
	水利行业管理	质量指标	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验收合格率	1	0	平台登录存在缺陷，目前正在完善阶段暂未完成验收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河湖健康评价专家评审通过率	3	3	
	水文测报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	2	2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2	2	
效益指标（30分）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	5	5	
			桃花村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	3	3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6	0	三个区县均未建立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项目库
	水旱灾害防御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群众宣传知晓率	4	4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率	4	4	
	水文测报	社会效益指标	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	5	4.72	市水文中心采购的72台设备中，有4台华为matepad Pro未安装工作用途软件，也未使用，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94.44%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伤亡率	3	3	
	所有项目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72	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4.4%。
合计				**100**	**78.98**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各区县水利部门以及市水文中心根据当年水利发展工作需求及所需预算报送项目实施计划至市水利局，市水利局进行项目审查筛选后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通过后根据当年预算安排，联合市水利局分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通过了部门的预算申报审核程序，并经过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立项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明显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现代水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项目实施结果与资金支持方向存在偏差。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规划方向为开展遂宁市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河湖管理保护、河道治理、应急演练等，项目资金支持范围为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费用、山洪灾害群防群治宣传费用、前端监控点位系统维护费用、水利专题宣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水土保持、水资源

综合管理、河湖管理保护、水旱灾害防御等相关费用。经评价组对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蓬溪县水利局、射洪市水利局、安居区水利局等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各级水利部门均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以及实施计划开展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和运行维护、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河道整治等工作，但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使用部分项目资金用于保障部门基本运行，包括支付部门财报、内控编报服务费、审计服务费、空调维修费等，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存在偏差。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本项目由市水利局统筹实施，并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包含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指标要素完整。但部分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不符合细化、量化的要求，如“质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值为“防汛减灾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值为“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效益助农增收”；。**综上，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项目执行有效，但部分资金使用方向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不符。评价组现场核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

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但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①市水利局以及市水文中心将部分项目经费用于弥补部门基本支出不足；②蓬溪县其中一个子项目为黑龙函水库运行管理及环境保护经费，用于保障黑龙函水库基本运转；③安居区其中一个子项目为遂宁水土保持试验站升级改造，用于补助水土保持试验站的装修装饰工程费用，与《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的要求不符。

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率 44.71%。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项目安排预算 1,587 万元，实际下达 1,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1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38%；截至评价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项目实际支出 709.6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4.71%，剩余资金结转至第二年继续使用。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率 86.36%。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蓬溪县、安居区、射洪市计划完成 22 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经评价组核查 3 个区（市）县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采购文件、竣工验收等资料，截至评价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共计有 19 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安居区三家镇、保石镇、白马镇 3 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正在实施中，暂未完工，具体情况见表 4-2。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经评价组核查已完工的 19 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验收报告并实地踏勘 3 个区县共计 6 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点位，19 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均验收合格，实地踏勘的 6 处小型水利设施均达到启用标准，未发现明显工程质量不佳的情况。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不及时。经评价组核查 3 个区（市）县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采购文件、竣工验收等资料，23 处小型水利设施只有 1 处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且截至评价日，安居区三家镇、保石镇、白马镇 3 个点位小型水利设施仍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较为滞后。

表 4-2 小型水利设施完成情况表

区县	点位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射洪市	金华镇东山村	2022.11.25	2023.1.24
	青岗镇改良村 5、6 组山坪塘	2022.11.29	2023.7.19
	沱牌镇瓮城村渠	2023.4.15	2023.5.27

区县	点位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安居区	白马镇小龙塘村	2022.09.08	2023.02.13
	西眉镇高坡村	2023.03.01	2023.04.18
	拦江镇檬子垭村（2处）	2022.10.28	2023.01.04
	三家镇青山村	2022.07.10	2022.12.19
	保石镇惜福寺村	正在实施	
	白马镇陈家沟村		
	三家镇河嘴村		
蓬溪县	鸣凤镇吉星库楼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2.25	2023.4.25
	鸣凤镇大桥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2.24	2023.3.24
	鸣凤镇鸥村唐家湾堰塘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4.22	2023.5.22
	吉祥镇古桥村、横山村、姚家坝村山坪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4.15	2023.5.15
	红江镇部营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023.2.28	2023.3.28
	文井镇范家沟村、白马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3.10	2023.5.10
	赤城镇长虹村肺叶滩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2023.3.7	2023.4.22
	赤城镇长岗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3.3	2023.4.3
	天福镇落溪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3.3	2023.5.3
	蓬南镇嘉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2.27	2023.3.8
	新会镇猫山村马山湾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23.2.7	2023.2.26

部分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成本未有效控制。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共涉及22个点位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已完工的19个点位已完成竣工结算，经核查相关竣工结算资料，其

中有 13 个点位成本控制有效，有 7 个点位竣工结算超预算金额以及设计概算金额，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4-3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费用情况表

区县	点位名称	投资预算金额	设计概算金额	竣工结算金额	成本控制有效性（竣工结算≤设计概算≤项目预算）
射洪市	金华镇东山村	10.00	11.07	11.69	否
	青岗镇改良村 5、6 组山坪塘	40.00	41.04	41.98	否
	沱牌镇瓮城村渠	10.00	10.94	10.00	否
安居区	白马镇小龙塘村	10.00	11.63	10.24	否
	西眉镇高坡村	10.00	10.38	11.32	否
	拦江镇檬子垭村（2 处）	20.00	21.30	22.31	否
	三家镇青山村	10.00	11.50	10.06	否
蓬溪县	鸣凤镇吉星库楼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35.00	35.00	33.99	是
	鸣凤镇大桥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00	19.91	19.45	是
	鸣凤镇鸥村唐家湾堰塘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9.00	9.00	8.84	是
	吉祥镇古桥村、横山村、姚家坝村山坪塘维修养护项目	18.00	18.00	17.35	是
	红江镇部营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5.00	15.00	14.48	是
	文井镇范家沟村、白马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16.00	16.00	15.21	是
	赤城镇长虹村肺叶滩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0.00	10.00	9.96	是

区县	点位名称	投资预算金额	设计概算金额	竣工结算金额	成本控制有效性（竣工结算≤设计概算≤项目预算）
	赤城镇长岗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10.00	10.00	9.94	是
	天福镇落溪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20.00	19.95	19.33	是
	蓬南镇嘉村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10.00	10.00	9.96	是
	新会镇猫山村马山湾堰塘维修养护项目	5.00	5.00	4.95	是
合计		278	285.72	281.06	-

文井镇罗戈社区河道整治目前正在整改中。2022 年蓬溪县计划对文井镇罗戈社区河道实施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并修建便道。经评价组访谈以及现场踏勘，河道清淤已完成，但在实施清淤过程中，由于施工不规范等问题造成道路凹陷，待 10 月汛期结束后实施整改。

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射洪市为完善桃花村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沱牌镇桃花村 483 户百姓财政安全以及 550 亩田土不受洪灾侵害，2022 年射洪市实施沱牌镇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经评价组核查，桃花村水利设施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展完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时评价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工程质量不佳的情况。

（2）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完成并发放到位。2022 年蓬溪县

计划制作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宣传手册500份、宣传标识标牌1968份。经评价组核查验收单及领取表，宣传单及宣传标识标牌均制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发放给乡镇相关负责人张贴至宣传点位。

射洪市山洪灾害系统运维完成并验收合格，但安居区山洪灾害防治系统野外站点迁移工作暂未完成。2022年，射洪市计划使用市级水利发展资金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系统及前端监控点位运行维护工作，安居区计划开展山洪灾害隐患点视频点位和系统维护、野外站点迁移以及设施设备更换等工作。经评价组核查项目验收报告，射洪市已按照计划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完成山洪灾害信息系统日常巡查、设施设备维护及养护等工作，相关维护服务验收合格，但截止评价日，安居区野外站点迁移工作暂未完成。

（3）水利行业管理

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服务完成，但尚未完成验收工作。2020年市水利局根据水利部《水利网信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省委和省政府《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搭建了遂宁市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但由于系统功能模块已不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故2022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河长制管理系统手机端以及电脑端进行系统功能升

级以及性能指标调整优化，但由于使用管理过程中平台登录存在系统缺陷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目前正在完善阶段暂未完成验收。

河湖健康评价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动 2022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2〕4 号）、《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2〕13 号）要求，2022 年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评价单位，开展西眉河、联盟河河流健康评价，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经评价组核查，第三方服务公司及时出具了《四川省遂宁市白家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四川省遂宁市联盟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相关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由市河长办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4）水文测报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满足市水文中心水文监测以及野外工作需求，2022 年市水文中心实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及成果数据应用展示终端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野外数据处理设备（华硕 ASUS 灵耀、ROG 神枪 6、联想拯救者 Y9000P）、后台数据处理设备（启天 M437）、移动数据展示设备（华为 matepad Pro）、淹没图出图设备（MX-C2622R）、激光扫描仪等共计 72 台设施设备采购。经评价组核查货物验收报告，市水文中心均按照计划采购到位，72 台设备均通过验收，达到启用

标准。

3. 效果指标分析

（1）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已建设完工的小型水利设施以及桃花村水利设施均已投入使用。评价组现场踏勘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踏勘等方式，对已完工的 6 处小型水利设施以及沱牌镇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已完工的水利设施均投入使用，用于蓄水、保障村民生产生活以及灌溉用水，不存在闲置、以及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图 4-1 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

图 4-2 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

图 4-3 蓬溪县天福村堰塘清淤　　图 4-4 安居区水利设施建设

维修改造项目库建设待完善。经评价组核查，3 个区县均未对区域内小型水利设施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结合本地民生保障需求、维修养护需求迫切程度等实际规划情况，对小型水利设施维修改造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排序，建立小型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储备项目库。

（2）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群众宣传知晓率较高。评价组对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辖区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地方水利部门以及乡镇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开展情况、群众对相关宣传知识的知晓程度。评价组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15 份，115 名群众均表示知晓相关部门开展的山洪灾害防汛减灾相关宣传，其中 78 名群众表示对相关宣传的了解程度为基本了解，36 名群众表示为熟练掌握。整体而言，山洪灾害防治群众宣传知晓率 99.13%。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及设备均正常运行。评价组对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及设备运行维护的射洪市水利局进行现场踏勘，实施运行维护的前端监控点位、显示器、会商系统等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现场踏勘未发现设备不在线、设施闲置未使用的情况。

（3）水文测报

部分专用设备未投入使用。评价组对市水文中心采购的水文

监测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市水文中心采购的72台设备中，有4台华为matepad Pro未安装工作用途软件，也未投入使用，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94.44%。

（4）所有项目

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资料收集，2022年全年遂宁市未发生因水利设施维护不到位、山洪灾害防治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评价组对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辖区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所在地区山洪灾害防控预警、应急救援措施、村（社区）开展的山洪防汛减灾宣传、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组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115份，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4.4%，未达年初既定目标（90%）。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

根据《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水利发展资金用于：①中小河流治理；②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③中型灌

区节水改造；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⑤河湖水系连通；⑥水资源节约与保护；⑦山洪灾害防治；⑧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但经评价组核查，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蓬溪县、安居区均有项目支出方向不符合《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2 2022 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不符《办法》用途情况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用途	支出金额	备注
市水利局	财报、内控编报服务费、财务收支审计服务费、办公耗材、文书档案整理服务费、鼠害防治服务费、印刷费等基本支出	60.6	
市水文中心	劳务费、水文站电费、差旅费、显示屏连接线采购费、办公设备采购费	102.77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及成果应用展示终端建设项目采购的 72 台设备中有 63 台设备为办公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扫描仪、平板电脑等），涉及金额 79.65 万元
蓬溪县	黑龙函水库运行管理费	50.00	
安居区	用于遂宁水土保持试验站升级改造	50.00	资金暂未支出，但资金分配方案中已列明
合计	-	**263.37**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对《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理解以及执行不到位，对《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不明确，

《办法》与实际执行脱节，流于形式；二是资金使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同时各级水利部门在申报项目预算时，预算编制不细化，设立的水利发展资金子项目专属性不强，项目与基本支出内容重复混淆，内容宽泛，项目支出经费化，能体现该项目核心用途的直接费用较少。

2.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资金使用率较低

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安排下达项目资金共计 1,587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51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38%；截至评价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09.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71%。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5-2：

表 5-2 遂宁市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使用方向	实施内容	预算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支出时间	偏差原因
安居区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50.00	0.00	0%	-	2022 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10.00	0.00	0%	-	2022 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和运行维护经费	7.00	0.00	0%	-	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暂未支出
	水土保持	用于遂宁水土保持试验站升级改造	50.00	0.00	0%	-	
		遂宁水土保持试验站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日常维护	20.00	0.00	0%	-	2022 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用于取用水管理整治、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编制水资源公报等	20.00	0.00	0%	-	2022 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30.00	0.00	0%	-	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暂未支出

	河湖管理保护	河湖巡查保洁补助	40.00	0.00	0%	-	2022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应急演练	安居区承担的全市2022年防汛减灾综合应急演练	30.00	29.93	99.76%	2022年	-
	小计		257.00	29.93	11.64%	-	-
射洪市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60.00	50.00	83.33%	2023年	其中10万元为水利发展第二批资金，于2022年底下达，该子项目暂未完成竣工结算，资金暂未支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含人民渠管理中心5万元）	10.00	10.00	100%	2022年	-
		支持桃花村项目补助经费	200.00	142.00	71.00%	2023年	项目已完工，但未竣工验收，尾暂未支付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和运行维护经费	7.00	7.00	100%	2022年	-
	小计		277.00	209.00	75.45%	-	-
蓬溪县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68.00	0.00	0%	-	2022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5.00	0.00	0%	-	2022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100.00	0.00	0%	-	2022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黑龙函水库运行管理及环境保护	50.00	50.00	100%	其中 3.66 万元为 2023 年支出	-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和运行维护经费	7.00	0.00	0%	-	2022 年底项目未实施完毕，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第二年未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河道整治	文井镇罗戈社区河道整治	32.00	0.00	0%	-	目前项目正在整改中，资金未支出
	小计		362.00	50.00	13.81%		-
市水利局	水利行业管理	水利专题宣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水土保持、水资源综合管理、河湖管理保护、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	356.00	211.16	59.31%	2022 年	
	小计		356.00	211.16	59.31%	-	-
遂宁水文中心	水文测报	遂宁水文局站点运行维护、遂宁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雨水情监测站点升级改造	335.00	209.53	62.55%	2022 年	部分项目未达支付条件，结转 113.96 万元至第二年支付，剩余资金 11.51 万元收回市财政
	小计		335.00	209.53	62.55%	-	-
合计			**1,587.00**	**709.62**	**44.71%**	-	-

原因分析：一是3个区县均未对区域内小型水利设施情况、水利设施现状等进行摸底排查，并结合本地民生保障需求、维修养护需求迫切程度等实际规划情况，对小型水利设施维修改造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排序，建立小型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储备项目库，待市级资金下达后才启动项目前期准备程序，故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如小型水利设施，整体开工时间为2023年，项目实施工期基本为3个月左右，截至2023年5月，所有区县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才竣工验收，具体情况见表4-2；二是由于项目实施进度较为滞后，故截至2022年底资金未支出，由本级财政收回，但2023年本级财政未重新下达项目资金，导致部分项目无资金支付；三是个别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未竣工验收，未达资金支付条件。

3. 小型水利设施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部分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成本超设计概算金额

经评价组核查，3个区县共计开展22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13日），已完工19处，其中有7处存在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设计概算或投资预算的情况，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具体见表5-4。

表5-4 小型水利设施成本情况表

区县	点位名称	投资预算金额	设计概算金额	竣工结算金额	成本控制有效性（竣工结算≤设计概算≤项目预算）
射洪市	金华镇东山村	10.00	11.07	11.69	否，竣工结算价超设计概算金额以及投资预算金额
	青岗镇改良村5、6组山坪塘	40.00	41.04	41.98	否，竣工结算价超设计概算金额以及投资预算金额
	沱牌镇瓮城村渠	10.00	10.94	10.00	否，设计概算金额超投资预算金额
安居区	白马镇小龙塘村	10.00	11.63	10.24	否，竣工结算价超投资预算金额
	西眉镇高坡村	10.00	10.38	11.32	否，竣工结算价超设计概算金额以及投资预算金额
	拦江镇檬子垭村（2处）	20.00	21.30	22.31	否，竣工结算价超设计概算金额以及投资预算金额
	三家镇青山村	10.00	11.50	10.06	否，竣工结算价超投资预算金额

原因分析：一是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以设计概算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但部分子项目设计概算不细化，未考虑到隐蔽性工程所需成本；二是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更导致项目成本增加；三是主管部门未建立项目成本控制机制，导致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4. 个别采购的设备未投入使用，财政资金浪费

经评价组现场踏勘市水文中心采购的72台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所采购的42台华为matepad（平板电脑）中有4台未安装工作软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涉及资金金额为2.04万元。

原因分析：一是单位在采购前期所做的采购需求论证不充分、不到位，需求论证结果与实际工作需求不匹配，存在偏差。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强化项目立项前置环节，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一是建议遂宁市各级水利部门严格按照《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立项，同时市级水利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前，应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细化评审等前期环节的审核把关，未经审核、未入选项目库的，不予立项；同时细化项目预算编制，针对专项项目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公用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的问题，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研究制定项目支出具体管理办法，进一步划清专项项目经费与人员、公用经费的界限；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对已立项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预算支出内容要细化，并且量化效益标准，便于后期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及考核。

2. 对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根据项目支付进度编制项目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建议一是各级水利部门针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按照水利设施隐患危险等级、改造需求紧急程序、优先保障类型等建立统一的指导性入库标准，避免区县实施项目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影响项

目实施公平性以及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建议各级水利部门提高项目实施的主动性及积极性，首先每年进行一次水利设施安全隐患数据摸底工作，其次再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性入库标准结合本辖区安全隐患情况及改造需求紧急程度建立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库，再则对项目库的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提前做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项目优先级顺序及时开展项目，若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当年无法开展的，按照优先级顺序开展下一顺位的项目，保障项目实施的及时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三是建议各级水利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支付进度等方面合理编制当年项目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沉淀导致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发挥效益。

3. 细化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加强成本控制有效性

建议区县水利部门在后续开展工程类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前，细化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合理估算隐蔽性工程量以及所需工程费用，合理编制工程设计概算，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不合理导致工程变更，从而导致工程成本无法有效控制的情况。

4. 强化需求论证环节，提高设备采购与工作需求的匹配度

建议主管单位在后续实施设备采购项目时，强化采购需求论

证，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实施采购前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数量、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合同条款、采购预算、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进行论证，以单位实际工作需求以及采购需求为依据，避免采购到位的设施设备无用武之地，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指标体系打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结果符合	2	符合	部分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使用部分项目资金用于保障部门基本运行，支付部门财报、内控编报服务费、审计服务费、空调维修费等，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存在偏差。本次评价设计5个单位，其中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存在资金分配支付与计划支持方向存在偏差，故该指标得分=3/5*2=1.2	1.2
			目标制定	2	完整	不完整	是咨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	2处不完	1处不完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其中一项质量指标值为“防汛减灾能力”;其中一项效益指标值为“水利设施维	1.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上不完整	整	整			修养护效益助农增收”，指标值未量化，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使用合规	3	合规	不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①市水利局以及市水文中心将部分项目经费用于弥补部门基本支出不足；②蓬溪县其中一个子项目为黑龙函水库运行管理及环境保护经费，用于保障黑龙函水库基本运转；③安居区其中一个子项目为遂宁水土保持试验站升级改造，用于补助水土保持试验站的装修装饰工程费用，与《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	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的要求不符。综上，该指标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资金使用率	3	100%	44.71%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安排下达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安居区水利局、射洪市水利局、蓬溪县水利局共计1,58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13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09.62万元，资金使用率44.71%。该指标得分=44.71%*3=1.34	1.3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产出指标（40分）	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数量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率	4	100%	87%	考察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子项目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率=实际维修养护完成的小型水利设施点位数/计划完成的小型水利设施点位数*100% 指标得分=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率*指标分值						根据2022年遂宁市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计划以及各区县编制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2022年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计划开展并完成23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其中安居区8处、射洪市4处、蓬溪县11处，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合同、采购文件、竣工验收等资料考察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查3个区（市）县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采购文件、竣工验收等资料，截至评价日共计完成19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并完成竣工验收，但安居区三家镇、保石镇、白马镇3个点位小型水利设施暂未完工，综上，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率=19/22*100%*4=3.45	3.4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河道整治完成率	2	100%	100%	考察河道整治项目是否已按照计划完工	比率分值法	河道整治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河道整治任务数/计划开展的河道整治任务数*100% 指标得分=河道整治完成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各区县河道整治实施计划及方案、河道整治合同、河道整治验收报告等，考察2022年遂宁市河道整治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	经评价组核查，本次绩效评价只有蓬溪县涉及河道整治项目，蓬溪县文井镇罗戈社区河道整治项目实施内容为便道修建以及河道淤泥清理，经评价组核查，便道已修建完成，但由于施工方在清理淤泥时造成道路凹陷，目前正在整改中，故2项任务完成1项，该指标得1分。	1
			桃花村水利	2	100%	100%	考察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是否	比率分值法	河道整治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河道整治任务数/计划开展的河道整治任务数*100% 指标得分=河道整治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合同、验收报告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设施建设完成率				按照计划完工		完成率*指标分值						等，考察2022年射洪市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考察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子项目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质量情况	比率分值法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实际维修养护完成的小型水利设施验收合格点位数/完成的小型水利设施点位数*100% 指标得分=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核查所有已完工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现场踏勘小型水利设施质量情况，考察已完成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验收合格情况。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考察桃花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是否通过验收，建设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核查所有已完工的桃花村水利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现场踏勘小型水利设施质量情况，考察已完成的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验收合格情况。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	5	100%	68%	考察小型水利设施项目是否采取了成本控	比率分值法	评价组抽查的项目：①项目具备健全的成本控制机制，如前期询价、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竣工结算审核、决算审计等；②					通过收集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以及成本控制实施过程记录，判断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具备并采取成本控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共涉及22个点位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已完工的19个点位已完成竣工结算，经核查相关竣	3.41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性				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项目成本控制机制执行到位；③项目三算一致，即设计概算不超过工程投资估算，决算不超过设计概算。指标得分=同时符合以上 3 项数/抽查总项目数量*指标分值。						制措施；同时，收集项目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决算等文件和数据，了解工程三算是否一致。	工结算资料，其中有 13 个点位成本控制有效，有 7 个点位竣工结算超预算金额以及设计概算金额，综上，该指标得分=13/19*5=3.41	
		时效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完成及时	3	100%	14%	考察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子项目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完成及时情况	比率分值法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按计划完成维修养护的小型水利设施点位数/计划开展的小型水利设施点位数*100% 指标得分=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核查小型水利设施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合同、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资料，考察各小型水利设施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经评价组核查 3 个区（市）县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采购文件、竣工验收等资料，23 处小型水利设施只有 1 处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且截至评价日安居区三家镇、保石镇、白马镇 3 个点位小型水利设施暂未完工，综上，小型水	0.1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率													利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 =1/22*100%*3=0.14	
	水旱灾害防御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完成率	2	100%	100%	考察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宣传单制作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完成率=制作完成的宣传品数量/计划制作的宣传品数量*100% 指标得分=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山洪灾害宣传工作计划、宣传印制合同、验收表等相关资料，考察山洪灾害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完成率	3	100%	100%	考察射洪市及安居区山洪灾害防御系统运行维护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完成率=实际完成的系统运维工作数/计划实施的系统运行维护数*100% 指标得分=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完成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实施山洪灾害防治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维护计划及方案、运行维护合同、运行维护记录台账、运行维护服务验收合同等，考察山洪防御信息系统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是否按照维护计划及合同要求开展相关运维服务。	经评价组核查，实施山洪灾害系统运行维护的区县为安居区以及射洪市，但根据访谈结果以及现场核查结果，安居区实施隐患点视频点位和系统维护、-野外站点迁移、设施设备更换等，但截至评价日，相关工作暂未完成，该指标扣 1.5 分。	1.5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宣	2	100%	100%	考察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宣传单制作质量情况	比率分值法	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验收合格率=制作完成的宣传品验收合格数量/已完成制作的宣传品数量*100% 指标得分=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品制作验收					评价组通过山洪灾害宣传工作计划、宣传印制合同、验收表等相关资料，考察山洪灾害宣传品质量情况。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传品制作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指标分值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验	2	100%	100%	考察射洪市及安居区山洪灾害防御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实施山洪灾害防治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维护计划及方案、运行维护合同、运行维护记录台账、运行维护服务验收合同等，考察山洪防御信息系统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收合格率												情况。		
	水利行业管理	质量指标	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验收合格率	1	100%	100%	考察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服务是否验收合格达到启用标准。	是否评分法	指标得分=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合同、系统升级验收报告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考察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是否达到委托方要求，达到启用标准。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河长制管理系统手机端以及电脑端进行系统升级，但由于因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平台登录存在缺陷，目前正在完善阶段暂未完成验收，故该指标不得分。	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河湖健康评价专家评审通过率	3	100%	100%	考察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河湖健康评价服务是否通过专家评审，是否顺利完成并提交省水利厅	是否评分法	若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一次性验收合格，则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河湖健康评价专家验收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考察河湖健康评价第三方评测公司开展的河湖健康评测相关数据是否准确、真实、专业、客观等。		3
	水文测报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完	2	100%	100%	考察市水文中心采购的专用仪器及设备是否按照	比率分值法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到位的专用设备数量/计划采购的设备数量*100% 指标得分=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招投标文件、专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清单、验收表等资料，核查是否按照合同要求以及采购计划完成专用设备采购。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成率				计划完成采购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考察市水文中心采购的专用仪器及设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采购	是否评分法	指标得分=专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招投标文件、专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清单、验收表等资料，核查是否按照采购需求、采购到位的专用设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委托方需求，是否达到启用标准		2
效益指标（30	小型水利设施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水利设施	5	100%	100%	考察已建设完成的小型水利设施投入使用	比率分值法	小型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已实际投入使用的小型水利设施数量/已完成维修养护的小型水利设施点位数*100%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踏勘等形式，考察已维修养护完成的小型水利设施是否均投入使用，是否存在闲置、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	维修养护		投入使用率				情况。		指标得分=小型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指标分值						用于其他用途等情况。		
			桃花村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	3	100%	100%	考察已建设完成的桃花村水利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桃花村水利设施投入使用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踏勘等形式，考察已建设完成的桃花村水利设施是否均投入使用，是否存在闲置、用于其他用途等情况。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6	100%	25%	考察各区县水利主管单位是否对小型水利设施养护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排序，建立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储备项目库，确保上级资金到	是否评分法	评价组将通过对各区县项目负责人访谈以及数据收集、资料考察：①4 各区县每年对区域内小型水利设施现状进行摸底排查，收集相关情况数据；②各区县水利局经排查后根据隐患程度及维修养护需求建立项目储备库；③区县水利局根据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对小型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④未因项目库建设不及时导致项目未及时开展，导致财政资金长时间沉淀未及时发挥效益等。符合上述①②③④则得满						评价组将通过对区县水利局项目负责人访谈以及数据收集、资料的形式，考察是否对区域内小型水利设施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结合本地民生保障需求、维修养护需求迫切程度等实际规划情况，对小型水利设施维修改造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排序，建立小型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储备项目库。	经评价组核查，三个区县均未建立小型水利设施维修项目库，均待市级资金下达后根据资金额度匹配乡镇上报的维修项目，才开始启动项目预算编制、工程设计以及项目采购，导致截至评价日，仍有 3 个项目未完成，财政资金长时间沉淀未及时发挥效益。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位后能够及时有效的开展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分，否则不得分。								
	水旱灾害防御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群众宣传知	4	85%	99.97	考察通过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后，群众的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目标值85%，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对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宣传的区县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山洪灾害防治相关知识的知晓情况。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晓率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率	4	100%	100%	考察区县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系统维护后，信息化设备及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比率分值法	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率=现场核查能正常使用的信息系统设备数/实施维护的系统设备数*100% 指标得分=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核查山洪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通过运行维护后，是否均能正常使用。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水文测报	社会效益指标	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	5	100%	99.44	考察市水文中心采购的专用设备是否均投入使用	比率分值法	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现场核查投入使用的设备数/采购到位的专用设备数*100% 指标得分=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核查市水文中心采购的专用设备，是否均投入使用，未出现闲置的情况。	经评价组核查，市水文中心采购的72台设备中，有4台华为matepad Pro未安装工作用途软件，也未使用，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94.44%，该指标得分=94.44%*5=4.72	4.72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伤亡率	3	0%	0	考察遂宁市实施水利资金发展项目后，是否提升防汛减灾能力，2022年是否有	是否评分法	若2022年发生一起因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水利地质灾害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则该项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资料收集，了解2022年全年是否发生一起因水利设施维护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重大水利地质灾害事故灾害发生。										
	所有项目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	84.4	考察遂宁市群众对全市水利发展工作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年初目标值90%，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对安居区、蓬溪县、射洪市实施的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御等项目，群众的综合满意度情况	经评价组对安居区、蓬溪县、射洪市辖区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15份，综合满意度为84.4%，综上，该指标得9.72分。	9.72
合计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78.98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2022年遂宁市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10513

项目名称：2022年遂宁市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二）相关建议 2

二、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2

（一）政策背景 2

（二）政策绩效目标 4

（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6

（四）组织管理情况 9

（五）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1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1

（二）政策总体评价 11

四、政策绩效情况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绩效分析 14

五、 存在主要问题 31

六、相关措施建议 33

七、评价的局限性说明 34

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现场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5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实施的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出（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4个项目点，进行了22人次座谈，发放并收回有效满意度问卷11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领域的战略部署，不断扩大安居区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水平，根据《关于成立安居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遂安财绩〔2021〕3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遂安财债〔2022〕2号）文件，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

2022年，区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年初预算600万元，调整预算600万元，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结理赔兑现率未达预期目标值；**二是**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规范性不足，仍存在档案留痕资料缺失和理赔公示信息要素不完整的情况。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强化业务管理，提高理赔效率和理赔兑现率；**二是**督促承保机构规范档案管理，完善信息公示内容，并建立抽查审核机制，提高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规范性，确保政策实施信息真实可追溯。

二、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规模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的补贴，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立足于当前“三农”实际发展

情况，为了最大程度减轻参保农户的受灾损失，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提升农业意外事故处理能力，建立稳健的市场化运作农业风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水平，实现支农强农惠农战略的一项重要国策。

我国自2003年开始探索建立政策性农险制度，此后逐步出台《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并从2007年开始按照“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总体思路，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纳入中央财政预算予以大力保障。

为了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使用，构建健康发展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财政部于2021年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文件，规定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央省两级财政分担比例、预算管理、保险方案、机构设置和保障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央相关文件要求，四川省财政厅于2022年11月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进一步明确了省域内各类品种的保险费率和保费标准、特色性农业产品保险方案、财政补贴比例和监管保障措施等内容。

遂宁市财政局按照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联合遂宁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等6个部门印发《遂宁市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遂财金融〔2021〕15号），明确遂宁市区域内保险市场管理机制、部门职能职责、资金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等内容，并于2022年探索设立大豆、生猪价格指数、柑橘天气指数等3类特色险种，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市指数保险、价格保险市场的发展。

遂宁市安居区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要求，成立了安居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并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遂安财绩〔2022〕2号）文件，明确区级各单位工作分工和2022年的保险任务目标、工作时间安排及承保标准等内容，并依据上述文件安排，由区财政牵头、区发改和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组织开展2022年度农业保险管理和保费补贴清算支付等相关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0-2022年遂宁市安居区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政策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升农业意外事故处理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建立稳健的市场化运作农业风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水平，更好服务“三农发展”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有效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确保全市 3 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同时，不断规范保险经办机构体系建设，确保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风险保障总额，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2022 年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 **目标 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50%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0-3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中央、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和《四川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银保监发〔2020〕19号），文件内明确了财政补贴比例、预算及资金监管要求、保险方案、各品种保险金额和费率、工作经费测算方式和支出范围等内容，区级财政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约定内容如下：

（1）支出范围

一是用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投保保费补贴；**二是**按照保费收入的5%-10%比例，计提工作经费用于农业保险经办公司对外支付承保费用[1]、理赔费用、防灾费用等支出，原则上农业保险经办的综合费用率不超过20%。

（2）补贴标准

[1] 协保人员或协保机构在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动员、代收农户保险费、清单造册、技术服务等工作中发生的费用。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险种主要包含4类：第一类是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包含水稻、玉米、小麦、油菜、马铃薯、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公益林等；第二类是地方特色险种，包含沼气池、野鸡野鸭、柠檬果树果实、柠檬价格指数、莲藕等；第三类是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包含藤椒果树和果实；第四类是遂宁市试点特色险种，包含大豆、育肥猪价格指数、柑橘天气指数等。2022年安居区各类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及财政补贴分担比例见表2-2。

表2-2　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及分担比例

类型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元/亩·头）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中央	省	市	县	
政策性农业保险	水稻、玉米	400	4.5%	18	43.5%	28.5%	-	3%	25%
		（水稻）完全成本 1,100	4.5%	49.5	45%	27%	0.6%	2.4%	25%
		（玉米）完全成本 800	4.5%	36	45%	27%	0.6%	2.4%	25%
	小麦	300	2.72%	8.16	43.5%	28.5%	-	3%	25%
		完全成本保险 700	2.72%	19.04	45.0%	27%	0.6%	2.4%	25%
	油菜	300	3.4%	10.2	40%	25%	2%	8%	25%
	马铃薯	650	3%	19.5	40%	25%	2%	8%	25%
	育肥猪	800	5.5%	44	50%	16%	2.8%	11.2%	20%
	能繁	1,500	6%	90	50%	16%	2.8%	11.2%	20%

类型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元/亩·头）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中央	省	市	县	
	母猪								
	奶牛	6,000	5%	300	50%	16%	2.8%	11.2%	20%
	公益林	550	0.118%	0.65	50%	28%	2.4%	9.6%	10%
	商品林	800	0.15%	1.2	30%	28%	3.4%	13.6%	25%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沼气池	-	-	12	-	-	50%	50%	0%
	蛋鸡、蛋鸭	30	4.5%	1.35	-	-	-	60%	40%
	兔	30	4.5%	1.35	-	-	-	60%	40%
	种鸡、种鸭、野鸡	60	4.5%	2.7	-	-	-	60%	40%
	鹅	60	4.5%	2.7	-	-	-	60%	40%
	肉鸡、肉鸭	20	4.5%	0.9	-	-	-	60%	40%
	柠檬价格指数	2,000	5%	100	-	-	-	60%	40%
	柠檬果树	1,500	5%	75	-	-	-	60%	40%
	柠檬果实	2,500	5%	125	-	-	-	60%	40%
	莲藕	900	6%	54	-	-	-	60%	40%
中央财政“优特”	藤椒果树	2,000	6%	120	30%	15%	4%	16%	35%
	藤椒果实	1,000	6%	60	30%	15%	4%	16%	35%
遂宁市试点特色险	大豆	500	5%	25	-	70%（根据奖补资金下达情况核算）			30%
	育肥猪价	1,725-2,000	5%	86--100	30%	15%	20%	-	35%

类型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元/亩·头）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中央	省	市	县	
种	格指数								
	柑橘天气指数	3,000	5%	150	-	70%（根据奖补资金下达情况核算）			30%

（3）资金管理流程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区财政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财政申报下一年保费测算表、上年度资金清算报告，市级财政汇总后向省财政厅申报，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审核下达结果结算各地区上年度资金，并按照因素分配法将预算指标下达各地。其中：当年中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有结余的，结转下年度使用并抵扣下年度预算指标；连续2年无特殊原因且存在资金结余的地区，则收回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该地区当年预算指标。

（四）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和《关于成立安居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遂安财绩〔2021〕3号），安居区内保险经办机构由市财政局统一招标遴选后按行政区划指派，区本级不具体承担保险经办机构的评估遴选工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区级各部门职能职责具体如下：

区财政部门：作为农业保险工作牵头单位，负责牵头制定农业保险政策，做好保费补贴和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指导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工作。

区发改部门：负责调查监测重要农产品成本，为农产品收入保险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种养殖业农业保险主管部门，负责种植业保险扩面工作，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种养殖业保险工作，负责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数据，协助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指导并监督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森林保险主管部门，负责森林保险扩面工作，指导保险机构做好森林保险工作，负责提供林业生产基础数据，协助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保险业务办理，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户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五）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2020-2022 年，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计支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893.22 万元（其中：中央 3,093.77 万元，省级 1,309.45 万元，市级 319.76 万元，区财政 1,170.24 万元），每年度资金支出和补贴比例见表 2-3。

表 2-3　2020-2022 年保费补贴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规模	财政补贴金额				财政补贴比例	自费金额	自费平均比例
		中央	省	市	区			
2020 年	2026.06	847.14	330.32	73.18	339.53	77.49%	435.89	21.51%
2021 年	2,339.02	881.77	324.97	143.65	418.74	75.63%	569.89	24.36%
2022 年	3493.22	1364.86	654.16	102.93	411.97	72.54%	959.3	27.46%
合计		3,093.77	1,309.45	319.76	1,170.24	-	-	-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根据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现场评价点位共计 4 个，其中：实地勘查点位 3 个，分别是三家镇、玉丰镇、常理镇，主要核查内容为乡镇保险服务网点建设情况和协保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并随机访谈参保农户对于当前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情况；主管部门资料核查点位 1 个，在区财政办公室核查项目立项批复、资金支出凭证、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回溯报告等政策实施过程性资料。

（二）政策评价指标

评价组参照《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技校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 号）文件，根据本次政策评价的属性和特点，形成安居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计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33 个三级指标，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

四、政策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92.31 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其中：政策制定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75 分，得分率为 98.75%；政策执行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 15.5 分，得分率为 91.17%；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 57.06 分，得分率为 95.1%。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如表 4-1 所示。

根据评分结果，2022 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程序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达 100%；政策执行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健全，动态跟踪和监督管理机制执行较好，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展业基本规范；年度内安居区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增长率达到 49.34%，承保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区域内 3 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 87.55%，农业保险深度达 7.47%；整体来看，政策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地区的农业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仍存在部分承保机构公示信息不完整和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理赔周期有所延长等问题。

表 4-1　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制定（20 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2	2	
		满足需求	3	3	
		交义重复	3	3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2	
		环境具备	2	2	
	政策合规合理性	符合法律法规	1	1	
		符合职能职责	1	1	
		内容完整	2	2	
		范围明确	2	1.75	3 大主粮作物覆盖率为 87.55%。
		标准合理	2	2	
政策执行（20 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3	3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2	2	
	政策执行情况	申报审核规范性	2	2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	-	
		政策调整及时性	2	2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1	
		管理规范性	2	1	承保机构在档案管理方面不够规范。
		信息公开情况	1	0.5	1 家保险机构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
	资金	预算执行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使用效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1	
		资金使用率	-	-	该项指标不适用，折算处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政策效果（60分）	对象公平性		5	5	
	社会满意度	参保农户满意度	10	9.06	参保农户满意度为90.6%。
	经济效益	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增长率	6	6	
	社会效益	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	8	8	
		承保任务完成率	3	3	
		理赔兑现率	5	4	2022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为99.25%。
		结案周期同比降低率	3	3	
		农业大灾风险抵抗能力	5	5	
		协保人员配备达标率	5	5	
		基层网络服务点位覆盖率	5	5	
		参保农户收益度	5	4	综合计算参保农户收益度为6.53倍。
合计			97	92.31	
按百分制计算			100	95.16	

（二）绩效分析

1. 政策制定分析

政策符合规划。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属于中央实施的一

项重要国策，政策实施符合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和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及财政分担比例由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遂宁市财政局按照“统筹安排、分级分担”原则，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保险保障需求研究制定，政策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在提升农业风险保障水平的规划目标。

满足农业发展需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为了提高农户的投保积极性，最大程度减轻农户负担而实施的政策性补贴，政策实施既满足农户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同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费率等均经过前期研究和意见征求后再统一制定并发布，因此评价组认为政策实施经过了必要的论证和调研，符合实际。

顶层制度无交叉重复。区财政属于本项政策的执行基层，按照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无制定和调控该项政策实施标准及要求的权力。同时，经评价组核查相关政策资料和访谈相关负责人：目前安居区域内没有正在实施的同样资金投向或补贴内容相似的其他政策，不存在专项制度或顶层机制设计间的交叉重复或政策内容间上下相悖无法统筹协调加以实施的情况。

政策实施条件及环境具备。①政策制定有配套的农业保险条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章制度，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明确，实施对象精准，政策目标清晰；②政

策实施过程中，区财政按照中央、省、市《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于2021年成立安居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规则，区财政作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相应险种的核算指导及数据支撑工作，并不定期开展督导监管。因此，相关责任主体具备组织实施能力，分工明确，审核机制健全，政策实施内部条件具备；③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设立是立足于国家生存发展、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实施的国策，而当前国家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采取“中央财政主要对战略性农产品和主要粮食品种提供保费补贴支持，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地方财政主要保重点、保优势，对农民增收作用大和产业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优势品种提供保费补贴支持”的分级分担财政保障体系，在当前财政收常态化紧缩平衡的大背景下，使得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得到了极大的外部环境支持。综上，政策实施条件和外部环境具备。

政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政策实施符合国家《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评价组核查，区级制定的工作方案等内容不存在与政策本体相冲突或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悖的现象。

符合财政部门职能职责。目前，安居区农业保险工作由区财政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部门间职责分工明确。作为牵头部门，区财政负责牵头制定农业保险政策，做好保费补贴和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指导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等工作，符合区财政“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职能职责划分，部门间具体承担的工作不存在职能交叉或范围不明确的情况。

政策内容完整。经评价组核查：①本政策受益对象为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受益对象明确；②政策制定有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内明确了补贴资金的支持方式、申请条件、审核程序及分配要素等内容，实施管理流程明确；③政策内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日常管理由财政负责，每年1月底前区财政部门需协同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承保补贴清算，并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保险经办机构的遴选、评估和清退工作，政策实施管理过程清晰；④年度内由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在区农业保险工作会后督导各镇15内落实村级目标任务，6月25日前对大春作物保险结果进行督导，11月25日前开展小春作物保险结果督导，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监督管理机制健全；⑤信息公示管理上，政策明确规定各保险经办机构应《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金〔202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21〕71号）要求，在村集体公示栏、企业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进行公示，信息公示制度完善；⑥绩效管理方面，四川省财政厅印发有《关于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川财金〔2014〕58号），要求各级财政建立绩效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年要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区级保险工作小组职责分工中也明确区财政有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职责。经评价组核查，年度内安居区财政严格按照上级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表（自评报告）及时报财政备案，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范围明确。本政策支持对象、支持标准明确，各类险种承保标准、赔付比率均由上级财政厘定或按照保险条例执行。同时，经评价组核查，各类配套制度出台后，有关部门均及时对保费补贴资金支持标准、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宣传，并及时进行政策解读，政策解读目前在政府官网及官方媒体账号内仍可查询追溯，且留有专项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了潜在受益农户的知情权。政策范围明确，政策内容及其实施过程中均

不存在特殊排他现象。

标准合理。经评价组了解，在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制定方面，农业保险各类险种承保费用、费率、保额等标准内容，均由中央、省、市根据补贴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统一考量后按照一定计算方法测算设定，费率水平则由省财政厅按照全省连续 3 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和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比重进行调整。2022 年，农户投保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按照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7%、市县财政补贴 3%、农户自缴保费 25%的比例实施保费补贴分担；同时，省级财政也会每年根据保费规模增长情况按照因素法适当进行调配，区本级严格参照上级相关标准执行。总的来看，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及补贴比例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和农业发展实际。

2. 政策执行分析

市级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制度制定完善，区级配套制度健全。经评价组核查：①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市、区两级均按照省级制定的《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 号）《四川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银保监发〔2020〕19 号）执行，明确保险费率、补贴标准及分担比例、工作经费计提标准和支出方向等内容，市、

区两级无需再专门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监督管理方面，区财政按照省、市财政要求，印发了《关于成立安居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遂安财债〔2021〕3号）《关于成立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定损委员会的通知》（遂安财债〔2023〕2号），分别成立了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定损委员会，严格落实上级“比照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工作要求；③日常执行方面，市级每年年初会根据中央、省级相关文件精神，拟定公布本市当年农业保险参保政策，区级按照市级拟定的参保政策，出台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并督促各个镇在限定时间内出台镇一级年度工作方案。综上，区级配套制度较为完善，可以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落地执行。

政策补贴申报审核规范。2022年，区财政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相关文件要求，每季度根据保险经办机构承保规模和保费收入情况进行核算，并在1个季度内及时完成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2]。评价组核查2022年32笔资金拨付凭证，未发现超过清算期后1个季度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情况，且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审批单、匹配表、清算报告等资料均完整，审批手续齐全。综

2（川财规〔2022〕12号）文件于2022年11月底印发，在此之前，各地原保单保费补贴核算参照（川财金〔2017〕12号）文件执行，该文件内对于补贴资金拨付时限没有明确的要求，仅限定各地方在当年承保补贴清算后1个季度（即次年3月底前）内拨付即可。

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规范。

政策调整及时性。经评价组核查，区财政每年度严格按照当年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工作要求，于年初经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后拟定当年承保任务目标，并及时根据粮食作物季节特性制定计划书，政策配套制度及相关工作要求调整发布及时。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经评价组核查：①动态跟踪机制建立方面。省、市、区三级均成立了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和定损委员会，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和职能划分，定期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进行通报；区级每月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反馈，各镇农业服务中心和畜牧站等单位，承担种养殖业的验标、收费、签字和公示工作，并督促理赔服务的开展。同时，镇一级建立了定期汇报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保险方案和宣传引导工作进行定期交流和汇报。总的来看，目前政策实施过程中建立了涵盖“省—市—区—镇”4 级政策执行机构的动态监督管理网络，跟踪机制健全；②动态跟踪机制执行方面。2022 年，区财政定期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督导工作并发布了督导通报，提出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确保理赔进度达标；镇一级按承保进度不定期发布承保理赔公示，并按照督导通报的工作要求督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推进理赔服务。评价组随机抽查 2022 年 9 月部门联合发布的督

导通报和镇一级的公示表，监督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文件和反馈资料齐全，动态跟踪监督管理机制执行有效。

政策执行过程中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经评价组核查：①资金管理方面。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核算，评价组核查2022年保费补贴资金支出凭证32笔，所有资金支出均按照“先审批后支付”原则，经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审批、主要领导签批后拨付，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拨付手续资料齐全，资金管理规范；②承保机构档案管理规范性方面。评价组抽查2022年安居区4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承保理赔卷宗共计136份和回溯报告3份，根据抽查结果：承保机构档案管理规范，承保保单、承保和理赔公示表、查勘定损报告、现场定损勘查照片、相关职能部门证明材料等档案资料齐全，由专人负责保存，调档管理机制健全，但存在1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DCHDCCU64A23050033号水稻赔案）未将理赔公示表纳入档案存档的情况，档案管理规范性仍有待提升；③监督管理方面。评价组核查区级联合督导出具的督导报告、推进会会议纪要、清算报告等资料，区级部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且督导完毕后会要求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回溯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落实“监管闭环”，监督管理执行有效；④财政信息公示

管理方面。评价组核查遂宁市安居区政府官网，区财政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年度内本地区政策执行标准、工作通知均及时公示公开，督导通报等均在政府官网公布，切实保障了社会群众在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域工作执行情况的知情权；⑤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展业规范性。**一是**投保理赔管理方面，评价组抽查 4 家公司共计 75 份承保卷宗和 61 份理赔卷宗，根据抽查结果：评价组未发现超出集中投保期[3]承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在赔偿协议确定后超出 10 个工作日赔付保险金额的情况；**二是**工作经费支出管理方面。评价组核查 4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经营指标监控表和年终总结报告，4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综合费用率平均值为 7.06%（详见表 4-2），符合《四川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银保监发〔2020〕19 号）“综合费用率应控制在 20%”的计提比例要求，未发现超出比例提取工作经费的情况。总的来看，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展业较为规范。

表 4-2　承保机构工作经费计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保费总额	工作经费总额	计提比例	是否超标准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2,585.79	240.41	9.3%	否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4.57	36.18	8%	否

[3] 集中投保期：水稻玉米为 6 月 30 日前，小麦油菜为 11 月 30 日前，其他险种 12 月 15 日前。

序号	机构名称	保费总额	工作经费总额	计提比例	是否超标准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遂宁支公司	347.57	5.29	1.52%	否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安居支公司	115.28	10.88	9.44%	否

部分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各镇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和《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要求，在村集体党务公开栏对承保理赔情况予以3天的公示，但评价组核查三家镇、安居镇、常理镇等3个镇的村级党务公开栏和承保理赔档案卷宗，并对比4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公示信息内容，发现存在1家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安居支公司—会龙镇唱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赔案）存在理赔公示表中缺少反馈电话关键信息的现象。综上，部分承保理赔的信息公示内容并不完整，信息公示管理规范性上仍有待提升。

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年初预算600万元，调整预算数6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底（1个保费补贴清算周期），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无结余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评价组核查2022年区财政32笔资金拨付凭证，根据核查结果：未发现承保清算后超过1个季度支付农业保

险经办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的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符合《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川财金〔2017〕12号）要求，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核查区财政资金支出凭证，根据核查结果：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严格遵循（川财规〔2022〕12号）要求执行，区财政在收到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和符合要求的保单数据后，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联合核对数据，并报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拨付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时，评价组核查32笔资金支出凭证所附会议纪要、票据、审批单等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出无虚列、截留、挪用、挤占情况。综上，保费补贴资金使用合规。

3. 政策效果分析

政策实施对象公平。经评价组核查：①政策受益对象为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央、省、市、区四级政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均及时对农业保险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评价组核查区财政联合其他部门印发的工作方案中，不存在违反上级政策要求设置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的情况；②区域内保费市场规模分配上，由市财政按照《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1〕27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区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

通知》（川银保监办发〔2020〕207号）和《遂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实施方案（试行）》（遂财金融〔2021〕31号）文件要求，统一开展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遴选、分配和指派。当进行承保机构调整时，市财政会严格按照评标得分情况，综合农业保险市场管理相关要求和当前地区保险市场份额分布，形成调整报告报送市政府研究后确定。综上，政策实施过程中实施对象和市场管理上较为公平，不存在特殊排他情况。

农业保险规模增长率达49.34%。经评价组核查，2019-2022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分别为1,463.46万元、2,026.06万元、2,339.02万元和3,493.22万元，综合计算区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3年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8.44%、15.44%和49.34%，达到省、市财政“保费规模高于去年且逐年上涨”的绩效目标要求。

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87.55%。2022年，安居区三大主粮作物农业种植面积为31.05万亩，核算投保面积为27.18万亩，计算其覆盖率为87.55%，达到了中央、省、市“到2022年全市3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的政策目标要求。

承保目标任务完成率100%。评价组比对2022年区财政下达的《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遂安财绩〔2022〕

2 号）目标任务和 2022 年承保清算数据，2022 年承保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详细见表 4-3。

表 4-3　安居区承保任务完成情况比对表

单位：万亩

序号	投保险种名称	保险任务数	实际完成数	是否完成目标
1	水稻	8.4	12.1	是
2	玉米	10.5	14.78	是
3	小麦	3.15	3.23	是

理赔兑现率 99.25%。评价组根据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为 99.25%（表 4-4），未达到 100%的计划目标值。

表 4-4　各承保机构理赔兑现明细表

-	人保财险	平安财险	太平洋财险	中华联合财险
理赔报案数（个）	2,674	334	108	594
理赔结案数（个）	2,674	334	108	561
报案案件金额（万元）	1,295.33	231.10	132.5	330.43
已结案件金额（万元）	1,295.33	234.55	132.5	326.38
理赔兑现率	100%	100%	100%	97%
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2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结案周期同比降低14.34%。评价组根据4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理赔清单进行核算，2022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查勘理赔结案周期天数同比降低1.88天，计算平均同比降低率为14.34%（详见表4-5）。

表4-6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结案周期数据对比表

年份	人保财险	平安财险	太平洋财险	中华联合财险
2021年平均结案天数	9.3	-	-	15.7
2022年平均结案天数	8.23	7.8	7	13
结案周期变化情况	**-1.07**	**-**	**-**	**-2.7**
备注：2022年是平财险和太平洋财险公司到安居区展业的第一年，无对比数据。				

农业大灾风险抵抗能力提升。经评价组核查4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经营监控指标表等资料，目前各承保机构均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22〕129号）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金〔2014〕12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并在办法内均明确了准备金的提取比例、会计核算要求、启用流程和审批事项等内容，管理制度健全。同时，评价组核查2022年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报告资料，4家承保机构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均达到财政和规定的比例要求（详见表4-6），其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支公司综合赔付率达到126.64%，触发了风险准备金使用条件，并按照《关于做好农业保险重大旱灾应急响应和理赔处置工作的通知》（川银保监发〔2022〕9号）启用准备金用于综合保费赔付。总的来看，通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不断完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风险准备金管理，农业大灾风险抵抗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表4-6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保机构名称	大灾风险金提取金额									合计
		政策性种植险			政策性养殖险			政策性林木			
		保费收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保费收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保费收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人才保险	-	4.6	4%	-	1.2	2%	-	0.36	6%	6.16
2	平安财险	-	640.35	-	-	326.09	-	-	40.12	-	-
3	太平洋财险	218.76	9.84	4.45%	128.81	2.9	2.25%	-	-	-	12.74
4	中华联合财险	67.66	3.38	5%	4.48	0.09	2%	2.41	0.17	7%	3.64
备注：人才保险、平安财险和太平洋财险公司实行省级分保费管理制度，不计算分公司提取比例，由省公司根据统一核算后计提，根据计提报告，3家承保机构的提取比例均达到标准要求，本处不体现数据，仅作说明。											

农业保险深度[4]达7.47%。根据2022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清算报告和市政府官网披露的《2022年安居经济运

[4] 农业保险深度=保费规模/第一产业增加值*100%。

行情况分析报告》：2022 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为 3,493.22 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46.84 亿元，综合计算农业保险深度为 7.47%，达到了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到 2022 年，我国农业保险的深度应达到 1%”的政策目标要求。

协保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评价组现场抽查 3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遴选回溯报告，并实地踏勘 3 个乡镇三农服务点，访谈 9 名协保人员，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防伪结果：目前安居区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均按照遴选投标要求，配备了足额的协保人员，并签订了农业协保人员劳务协议，相关社保参保证明、农险工作费用支付系统截图等佐证资料齐全。同时，根据问卷调查反馈结果来看，96.37%的参保农户表示所在行政村配备了 1-4 名专业的协保人员，且配备的协保人员具备初步处理农业保险参保、查勘、定损、理赔等问题的能力，可以满足理赔服务需求。综上，协保人员配备达标率为 100%。

基层网络服务点位覆盖率 100%。评价组实地核查 3 个乡镇“三农”服务点，并抽查了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与畜牧站、“三农”服务站点签订的合作协议，根据核查结果：目前安居区各乡镇均建立了农业保险服务站，基层网络服务点位覆盖率达 100%，符合《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川财金〔2020〕

46号）和《遂宁市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遂财金融〔2021〕15号）文件中“实现县（市、区）分支机构和乡镇服务点等基层服务网络全覆盖”的文件要求。

参保农户收益度较好。评价组根据2022年参保农户理赔金额和保费自缴费用比例进行测算:2022年参保农户收益度为6.53倍；同时，各承保机构针对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赔付比例能够覆盖保险成本。综合来看，参保农户收益度较好。

参保农户满意度90.6%。评价组面向安州区各乡镇参保农户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110份，根据满意度问卷反馈结果综合计算参保农户对政策实施整体的满意度为90.6%，达到上级制定的参保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85%绩效目标值要求。其中：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质量和服务人员专业度的满意度最高，均达到91.2%；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流程的满意度次之，为90.6%；对目前政策险种覆盖范围的满意度最低，为90.2%。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结理赔兑现率未达预期目标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居区有1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中华联合财险公司97%）理赔兑现率未达到100%的计划目标值。

原因分析:一是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承保理赔存在跨年的情

况，赔付周期的计算本身有所错位，理赔兑现率核算则对应存在迟滞；**二是**中华联合财险公司等公司本身的理赔周期相较于人保财险公司偏长，导致各个财险公司间理赔兑现数据存在差异。

2.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档案管理方面。评价组抽查 2022 年安居区 4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承保、理赔卷宗共计 136 份，根据抽查结果：存在 1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DCHDCCU64A23050033 号水稻赔案）未将理赔公示表纳入档案存档的情况，档案管理规范性仍有待提升。

二是信息公示管理方面。评价组核查三家镇、安居镇、常理镇等 3 个镇的村级党务公开栏和承保理赔档案卷宗，并对比 4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公示信息内容：发现 1 家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安居支公司—会龙镇唱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赔案）存在理赔公示表中缺少反馈电话关键信息的现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种植业保险&森林业保险理赔公示表

保单号：P91M20225109N000000910

出险时间：2022年 07 月22 日

出险地点：安居 县（市、区）

出险原因：暴风 反馈电话：0825-8661163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投保数量	核损数量	损失程度	赔付金额
1	周光银	1.05	0.17	20%	29.92
2	廖光辉	2.9	0.47	20%	82.72
3	周良勇	21.05	3.4	20%	596.4
4	罗景光	1.05	0.17	20%	29.92
5	邓德学	1.97	0.32	20%	56.32
6	刘吕军	7.03	1.14	20%	200.64
7	刘志军	7.02	1.14	20%	200.64
8	刘吕清	2.98	0.49	20%	86.24
9	潘厚秀	1.03	0.17	20%	29.92
10	伍班军	4.01	0.65	20%	114.4
11	伍班元	6.05	0.98	20%	172.4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四川省种植业保险&森林业保险理赔公示表
公示期：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5日
反馈电话：
单位：元、亩
保单号：
标的名称：
出险时间：2022年7月25日
出险原因：
种植数量 569.2
投保数量 569.2
核损数量 143.8
损失程度 37%
赔付金额 215-38.832

上述 2 图为：安居区 2 家承保机构公示信息对比示意图

原因分析：一是档案归档人员管理意识疏忽；**二是**归档资料审批审查管理机制执行不到位；**三是**公示信息审核不严密。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强化业务管理，提高理赔效率和理赔兑现率

建议区财政督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强化业务管理，加快灾后理赔工作，理赔周期偏长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向理赔周期快的机构学习，为农险开通理赔绿色服务通道，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按照“应赔尽赔、早赔快赔“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理赔精准度，缩短结案周期，进一步提高理赔兑现率。

2. 督促承保机构规范档案管理，完善信息公示要素，确保政策实施信息真实可追溯

建议主管部门督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完善承保理赔档案归档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使得档案信息能够反

映历史和现实的真实情况，有助于提高档案利用率，以便后续检查和应用。同时，建议区财政建立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归档资料抽查机制，不定期抽取对比不同服务机构的档案公示资料，根据抽查结果，督促公示信息要素不齐全的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也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七、评价的局限性说明

由于四川省各地区实施的农业保险政策均由中央、省、市按照各地方区域内气候情况、特色产品和农业发展规划而研究制定，且本次绩效评价层级为区级政策，因此本次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不进行地方之间政策本体内容的对比。

同时，目前各地方保险经办机构的承保赔付信息基本以线下的方式公示公开，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的理赔卷宗档案资料和承保赔付率等经营数据均属商业机密，评价组无法调取，也很难从各财险母公司公开的年报或财报数据中进行数据切割并加以分析对比，因此在评估农户收益度时评价组按照农户保险赔款与保险成本损失比例情况来反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所以本次政策绩效评价存在一定局限性，特此说明。

附件 1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过程表

附件 1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过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政策制定（20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2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与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1分。		2
		满足需求	3	反映政策制定前是否部门（单位）开展前期论证、需求调研等工作。	错项扣分法	未开展前期论证或需求调研工作不得分。		3
		交叉重复	3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1分。		3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反映政策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组织实施能力不足扣1分。		2
		环境具备	2	反映政策制定前及实施内外部环境是否具备。	是否评分法	评价发现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不具备的，此项不得分；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具备，实施后不具备的，得1分。		2
	政策合规	符合法律法规	1	政策方向、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当前法律法规。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合理性	符合职能职责	1	政策是否与政策主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1
		内容完整	2	反映政策是否具有明确的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等，是否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 1 分。		2
		范围明确	2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是否有排他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覆盖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经核查，2022 年安居区 3 大主粮作物覆盖率为 87.55%，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为 1.75 分。	1.75
		标准合理	2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 1 分。		2
政策执行（20 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3	反映市级主管部门依据政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监管制度等政策配套制度情况。	是否评分法	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不得分（若上级政策已明确可不考核本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2	反映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的完备情况。	是否评分法	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不得分（若上级政策已明确可不考核本指标）。		2
	政策执行情况	申报审核规范性	2	反映市县两级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		2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	反映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及运用情况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应实施项目库管理而未实施的政策，本项目不得分；发现一处项目库运行不规范的扣 1 分。		-
		政策调整及时性	2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决策部署、规划调整、执行情况等及时调整、退出相应政策措施。	是否评分法	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不得分。		2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反映主管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主管部门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未进行动态跟踪不得分；发现一处动态跟踪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1
		管理规范性	2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程序是否规范。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1 分。	经评价组核查，承保机构在档案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方面不够规范。该项指标得 1 分。	1
		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存在 1 家保险机构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的情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况，该项指标得 0.5 分。	
	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	2	反映政策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市级接到中央、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		1
		资金使用率	-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获得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得分=分值*资金使用率。（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直接由区财政据实拨付，不涉及区级层面的转移支付，该项指标不适用，折算处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规范使用资金。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政策效果（60分）	对象公平性		5	反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1分。		5
	社会满意度	参保农户满意度	10	反映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调查情况，通过满意度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研反馈结果，参保农户对政策实施整体情况对满意度为90.65%。	9.06
	经济效益	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增长率	6	反映安居区农业保险规模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增长率≥1%，该项指标得满分；与去年持平，则该项指标扣除50%权重分；增长率为负值，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6
	社会效益	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	8	反映3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情况。	比率分值法	3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70%，则该项指标得满分；相较于70%的目标指数，每降低1%扣除20%权重分，直至扣完。		8
		承保任务完成率	3	反映2022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目标的完成情况。	是否评分法	承保任务完成率为100%，则该项指标得满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理赔兑现率	5	反映2022年安居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公司理赔兑付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理赔兑现率达到100%，该项指标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直至扣完。	2022年理赔兑现率为99.25%。	4
		农业大灾风险抵抗能力	3	反映安居区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情况及其产生的效果。	分级评分法	①按照规范要求计提农业保险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符合要求；②达到农业大灾风险启用条件时，风险准备金覆盖当年保费赔付费用支出。以上2项内容各占1/2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3
		协保人员配备达标率	5	档案管理、理赔和承保公示、协保人员配备、工作经费计提比例	分级评分法	①承保机构按照中标文件约定，配备足额协保人员；③现场核查时点位内协保人员均在岗工作，不存在人员不到位情况；③参保农户对协保人员工作能力和质量的满意度达90%及以上。以上3项内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5
		基层网络服务点位覆盖率	5	反映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服务基层网络建设方面的实施情况。	比率分值法	覆盖率达到100%，该项指标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直至扣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参保农户收益度	5	反映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农户收益情况。	分级评分法	①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或收益度低于2倍；②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赔付比例能够覆盖保险成本。以上2项内容各占1/2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5
合计			97					92.31
按百分制计算得分			100					95.16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9日

2022年度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1日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1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 部门收入情况 3

（二） 部门支出情况 3

三、 部门履职效能 4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4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四、 评价结论 4

五、 绩效分析 7

六、 存在问题 10

七、 改进建议 10

2022年度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遂宁市财政局于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对遂宁市地方志办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科室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地方志办内设3个科室，包括秘书科、编审科、资料科。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是统一组织指导市志和区、县志的编纂工作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负责制订市地方志编纂方案及规划；负责协调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承担《遂宁市志》的组稿、总纂、初审、出版等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市级部门志、专业志和区县志编纂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地情资料及厂矿企业志、风景名胜志、重要乡镇志的编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综合年鉴《遂宁年鉴》的编纂工作；负责全市地情资料收集、储存、管理、开发、利用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提供地情咨询服务；

协调各级各类志书及地情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地方志办公室参公事业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 名。聘用人员 1 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聚焦年鉴改版，实现年鉴属性和创新改版出新出彩。对标精品年鉴标准，高质量完成《遂宁年鉴（2022）》的编纂出版工作。围绕中心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新事，优化篇目设置，规范细节和流程，开展年鉴质量评价，做到精编细校，保证年鉴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加强对县（市、区）综合年鉴编纂的业务指导，确保县（市、区）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2. 聚能志书编修，实现特色志书和存档留史互促互进。启动《脱贫攻坚志》编纂和《盟遂合作志》顺利出版，推进乡镇（村）志编修，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

3. 聚效服务大局，实现读志用志和资政辅治同频共振。做好地方志馆运维工作，充分发挥方志馆“四个中心”的功能，做好党政机关及社会各界的参观接待；发挥地方志“育人”功能，开展馆校共建，加强对青少年的乡情教育；开展史志讲座、学术研讨等活动；逐年采购、交换、征集图书，丰富馆藏，使方志馆成为地方志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社会的桥头堡。做好地情资料开发利用

工作，积极为党政领导、机关单位、社会各界提供地情信息和方志资料查询服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年市地方志办年初预算119.1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119.1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中期调整71.9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191.17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2022年市地方志办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19	71.98	191.17	191.17
其他收入	0	0	0	0
年初结转结余	0	0	0	0
合计	**119.19**	**71.98**	**191.17**	**191.17**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度，市地方志办公室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119.19万元，中期调整为71.98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191.17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174.06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1.0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75.45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158.36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0.77%；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为 15.7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5.7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00%。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2 年市地方志办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3.19	72.28	175.47	158.36
1、人员经费	88.30	63.89	152.19	139.01
2、公用经费	14.89	8.39	23.28	19.35
二、项目支出	16	-0.3	15.70	15.70
合计	**119.19**	**71.98**	**191.17**	**174.06**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市地方志办聚焦年鉴改版、志书编修、服务大局，推动全市地方志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聚焦年鉴改版，实现年鉴属性和创新改版出新出彩。联系 20 余个市级部门，对《遂宁年鉴（2022）》框架结构进行大幅度改版，《遂宁年鉴（2022）》（约 75 万字）于 2022 年 10 月出版见书，比计划出版时间提前一个月；《遂宁年鉴（2021）》被评

为四川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一等奖。

2. 聚能志书编修，实现特色志书和存档留史互促互进。在全省率先启动脱贫攻坚志编纂，完成近30万字《遂宁市脱贫攻坚志》初审。《盟遂合作志》顺利出版并被评为四川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志书类）一等奖。

3. 聚效服务大局，实现读志用志和资政辅治同频共振。提供“养心文化名城”相关资料，完成遂宁建置沿革文字资料梳理，编写《同一时期的三个“遂宁郡”》《遂宁明末清初的移民潮》2个小故事，收集整理本地民风民俗5个。在全市挂牌建立方志阅览室6个。2022年12月，地方志办被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表扬为2022年度全省方志数字化成果先进单位、《四川年鉴（2022）》供稿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方志系统获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精品年鉴品读季”主题征文三等奖1篇、优秀奖3篇。

四、评价结论

市地方志办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年鉴改版、志书编修、服务大局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该单位总分为89.6分，考核结果为中 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9.6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指标得分详见表4-1。

表 4-1　2022 年市地方志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 分）	预算编制（25 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5	15	
	预算执行（25 分）	支出控制	10	0	偏差程度为 31.24%。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10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5	4.6	到 12 月实际支出 174.0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1.05%。
		资金结余率	10	10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6 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 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 分）	结果整改	6	6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目标制定	10	10	
总分		-	100	89.6	-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2022 年，市地方志办公室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确定绩效目标编制范围为单位重要职能职责和中心工作，即遂宁年鉴经费、市志续修，明确编制数量 2 个。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抓好项目绩效和整体绩效编制工作，高质高效报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重点审核，遂宁年鉴经费、市志续修 2 个项目综合评定等级均为优。并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在遂宁门户网站。

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2 年度，市地方志办公室人员类年初预算为 88.30 万元、完成值为 139.01 万元，完成率 157.43 %；运转类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完成值为 15.7 万元，完成率 100 %。具体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遂宁年鉴经费、市志续修	出版遂宁年鉴，达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存史、资政的目的；聘请人员收集整理地情资料，为第三轮修志做准备。	2	2	100%

（二）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较到位。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2 年度办公费与印刷费的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但电费、水费年初未编制预算，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无偏差。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2.00	2.14	7%
印刷费	10.5	7.00	33.33%
水费	—	—	—
电费	—	—	—
维修（护）费	—	—	—
物业管理费	1.2	1.53	27.5%
培训费	0.76	0.34	55.26%
会议费	0.2	0.16	20%

及时处置。市地方志办公室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2 年，没有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预算结余注销额。

执行进度达标。2022 年，市地方志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91.17 万元，到 6 月、9 月、11 月分别实际支出 75.9 万元、140.54 万元、161.5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分别达到 40%、74%、85%，均达到目标进度。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5-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91.17	75.9	39.7%	40%	是
9 月 30 日	191.17	140.54	73.5%	74%	是
11 月 30 日	191.17	161.58	84.5%	85%	是

（三）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2022 年，市地方志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91.17 万元，到 12 月实际支出 174.0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1.05%。

资金结余率为 0。2022 年，市地方志办公室遂宁年鉴经费、市志续修结余率分别为 0。具体情况见表 5-4。

表 5-3：市地方志办资金结余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 0.1（10%）
遂宁年鉴经费	10.3	10.3	100%	0	是
市志续修	5.4	5.4	100%	0	是

无违规记录。2022 年，市地方志办公室无违规情况。

（四）内部应用

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内控制度手册》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秘书科。明确职责合理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工作。2022 年，根据各内设科室内部绩效结果，无挂钩资金调整情况。

（五）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市地方志办公室严格按照要求将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随部门年度决算同步公开在遂宁门户网站。

（六）整改反馈

2022年，市地方志办公室未收到相关问题整改通知。

（七）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较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79.6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89.6分，差异率为0,自评整体质量好。

六、存在问题

1.在执行预算开支方面，存在偶有混用科目的情况。

2. 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评估工作开展不充分。

3.预算编制不准确在编制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培训会和会议费年初预算时，未合理预估产生支出，导致存在偏差。

七、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做深做细预算编制工作；二是认真做好中期评估，动态实时把握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力度。

2. 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准确反映单位经济活动，及时反映单位资产变动情况。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反馈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的函

市供销社: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

附件：2022年度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机构：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概况 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3

三、工作开展情况 3

（一）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3

（二）目标完成情况 4

四、评价结论 6

五、绩效分析 7

六、存在问题 10

七、改进建议 10

2022年度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1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1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供销社现设“三科一办”：包括综合科、财务社资科、业务科、监事办。

（二）机构职能

市供销社是由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本级政府重要的涉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

2.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

3.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行业管理。

4.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引领农民发展农村各类专合组织，建立健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各项工作。

5.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

6.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商品流通。

（三）人员概况

2022年底市供销社机关现有工作人员12人：领导班子成员4人、正县职干部1人（退二线）、四级调研员2人、科级干部2人、二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1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市供销社年初预算收入为267.47万元，中期调剂219.95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487.4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47	219.95	487.42
二、其他收入	-		
总计	267.47	219.95	487.4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决算支出471.19万元，同比减少9.81万元，减少2.04%。其中：基本支出411.29万元，同比增加85.14万元；项目支出59.90万元，同比减少94.95万元。

2022年度，市供销社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267.47万元，中期调整219.95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487.42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471.19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6.6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427.52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411.29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6.2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59.90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59.90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100%。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13.49	214.03	427.52	411.29	96.20%
人员经费	172.66	214.45	387.11	378.22	97.70%
公用经费	40.83	-0.42	40.41	33.07	81.84%
二、项目支出	53.98	5.92	59.90	59.90	100%
总计	267.47	219.95	487.42	471.19	96.67%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编制次年财

政资金收支预算，不断提高预算质量。一是做好人员经费预算，在内部相关科室的配合下，严格把控纳入预算的人员范围、工资及津补贴基数。二是做好公用经费预算，本着“既厉行节约、又保障开支”的原则，广泛征求单位内部意见，确保预算切实可行。三是做好特定项目预算。经市供销社党组研究同意后，及时上报审查，待批复后，及时进行预算公开。预算编制基本流程是：征求意见→形成初稿→修改完善→党组审定→财政审批。2022 年市供销社编制“人员类”项目 15 个、“公用经费类”项目 13 个、特定项目 3 个，编制质量符合财政要求。

（二）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情况：“人员类”项目完成情况：年度预算总额 387.11 万元，实际执行 378.22 万元，完成率为 97.70%；“公用经费类”项目完成情况：年度预算总额 40.42 万元，实际执行 33.07 万元，完成率为 81.84%；特定项目完成情况：年度预算总额 59.90 万元，实际执行 59.90 万元，完成率为 100%；

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川中大厦房租	8000 ㎡	49.3 万元	49.3 万元	100%
服务体系建设		4 万元	4 万元	100%
办公设备购置		0.6 万元	0.6 万元	100%
优化营商环境资金		6 万元	6 万元	100%
合计		59.9 万元	59.9 万元	100%

2.支出控制情况。市供销社2022年度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和会议费的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但印刷费、电费、水费及维修（护）费年初未编制预算，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无偏差。支出控制较到位。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偏差原因
办公费	6.24	6.22	-0.32%	
物业管理费	3	2.99	-0.33%	
培训费	2.44	0.33	-6.39	疫情影响，减少培训。
会议费	1.9	1.75	-8.57%	

3.及时处置情况。2022年度，市供销社无年初、年末结转和结余。

4.执行进度情况。2022年6、9、11月末，市供销社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4.6%、74.1%和90.2%，分别超过了财政部门要求的最低执行进度标准，预算执行进度正常。

5.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度，市供销社预算支出总额为487.42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471.19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6.67%，预算完成情况正常。

6.项目资金结余率。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0.1（10%）
川中大厦房租	49.3	49.3	100%	0	是
服务体系建设	4	4	100%	0	是
办公设备购置	0.6	0.6	100%	0	是
优化营商环境资金	6	6	100%	0	是

7.违规记录情况。2022年度，市供销社在接受市委巡察、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中，无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四、评价结论

市供销社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的完成了党委、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总分为98.83分，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68.83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指标得分详见表4-1。

表 4-1　2022 年市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9	党组会会议记录体现了 2022 年度机关经费预算情况，但未明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	15	15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10	
		及时处理	5	5	
		执行进度	10	1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4.83	部门预算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96.7%，未达到 100%，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资金结余率	10	10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6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	**100**	**98.83**	-

五、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市供销社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供销社 2022 年项目预算绩效表基本符合要求。

目标完成率 100%。评价组对市供销社 3 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川中大厦房屋租金项目	租赁面积	8000 ㎡	8000 ㎡	100%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流通网点数量	50 个	50 个	100%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扫描仪数量	1 台	1 台	100%

2. 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较差。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的预算数为 15.46 万元，决算数为 14.06 万元，偏差率达 9.06%，支出控制较差，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6.24	6.22	0.32%
印刷费	0	0	0
水费	0	0	0
电费	0	0	0
物业管理费	3	2.99	0.33%
差旅费	3	2.77	7.67%
会议费	1.9	1.75	7.89%
培训费	1.32	0.33	75%
总计	15.46	14.06	9.06%

执行进度达标。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 40%、67.5%、82.5%，

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487.42	217.23	44.57%	40%	是
9 月 30 日	487.42	361.33	74.13%	67.50%	是
11 月 30 日	487.21	439.82	90.27%	82.50%	是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市供销社 12 月预算执行数 471.19 万元，实际进度达 96.67%。

资金无结余。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供销社共有 3 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有 3 个。

不涉及违规记录。2022 年，市供销社没有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

4. 内部应用

制定《遂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控手册》，包含总则、风险评估与控制、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等。经评价组核查，市供销无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故不涉及将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5.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供销社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

自评公开及时。市供销社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6. 整改反馈

2022年市供销不涉及整改。

7.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较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9.83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8.83分，差异率为1.11%，自评整体质量较好。

六、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未纳入部门党组集体决策范围；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不具体、不明确的指标，如“成本控制有效”的指标值为“控制有效”、“改善农村商品流通环节”的指标值为“农村商品流通环境明显改善”，指标值模糊、未细化、量化，难以考量。

原因分析：对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重视度不足，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七、改进建议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集体决策范围；二是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建议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你局（具体情况见附件）。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

2022年度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 - 1 -

（一） 机构组成 ..... - 1 -

（二） 机构职能 ..... - 1 -

（三） 人员概况 ..... - 2 -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 2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 8 -

（一） 部门收入情况 ..... - 8 -

（二） 部门支出情况 ..... - 8 -

三、 部门履职效能 ..... - 8 -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 9 -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9 -

四、 评价结论 ..... - 9 -

五、 绩效分析 ..... - 11 -

六、 存在问题 ..... - 18 -

七、 改进建议 ..... - 18 -

2022年度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遂宁市财政局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4个科室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1]

（一）机构组成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4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后勤服务管理科（保卫科）、资产管理科。下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

1. 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市直机关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经费的统计、分析、评价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拟

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和处置利用等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拟订相关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管理，以及全市公务用车配备、运行、更新、处置审批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6. 负责环岛商务中心、市民中心集中办公区及市本级周转房的服务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7. 指导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管理。拟订全市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9.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5 人。截至 2022 年年末在职 26 人，退休 1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2]

1.能超额完成省下达节能目标任务

一是量化任务。出台《遂宁市公共机构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遂宁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办法》，明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节约型机关创建、可再生能源推广等目标任务。二是示范创建。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110家，党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100%，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三是强化监管。完成能耗监测平台布点539个，完成能源管理体系建设2家，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网络直报率达100 %，消费票据整理核查率达到100 %。四是垃圾分类。出台《遂宁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预计2022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2%、人均水耗下降1.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3%、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1.8%，能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2.完成对标赶超目标任务

（1）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助力绿色低碳出行，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更新定向保障类公务用车57辆，新能源汽车更新率达10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108个。

（2）创新办公用房维修管理。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出台《遂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不断完善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标准体系。2022年，完成10个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审批，总概算1794.27万元，消除办公用房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

（3）努力消除国有资产管理短板。对标《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通过国有资产年报会审、专项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自查覆盖面100%，检查抽查覆盖面27%，拉网式排查出国有资产账实不符、登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83个，召开问题整改专题推进会，发出整改通知书60份，实行“清单制+销号制”，督促整改落实。

（4）机关后勤服务不断规范。一是完善规范标准。邀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专家开展物业服务标准化培训1次，新建市级机关物业服务标准1项。邀请成都市机关食堂专家开展标准化培训1次，新建市级机关食堂服务标准1项，确保干部职工安全放心就餐，相关经验做法在四川省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试点工作培训班上交流发言。二是提升周转房服务质量。规范周转房服务管理流程，对周转房物业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10次。三是规范停车秩序。建立环岛商务中心外围道路电子抓拍系统，做好人脸识别门禁和智能停车系统信息录入等后续服务工作，停车乱、停车难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四是提升服务水平。更换多功能会议室音箱、幕布，调整桌椅、背景墙，改造茶水间、卫生间等。提供会务服务2310场，服务5.32万人次。推广公务接待“小份菜”等，接待餐区接待514批次4837人次，接待菜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3.完成其他目标任务

（1）国有资产管理成效显著。一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累计为41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216.53 万元，做到应减尽减。二是督导县级法院检察院完成资产清查，牵头制定县级法院检察院改革国有资产划转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完成 3.74 亿元国有资产划转。三是从严管理国有资产，审核市级部门 2022 年资产配置计划，审减 458 万元，审减率达到 33.6%；精准做好资产调剂，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调剂使用 4167 件，原值 1687.55 万元，发挥资产最大使用效益；做好资产处置审批，批复处置 4987 件固定资产，原值 1370.65 万元。四是完成 3000 余台信创替换设备回收任务，向基层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卫生室和公办学校等配送可用电脑 800 余台，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教育事业发展。对替换的报废设备公开拍卖，收入 54.77 万元。

（2）充分发挥办公用房服务功能。一是完成市民中心相关单位入驻协调移交工作，确保 2022 年底前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入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二是探索完善人才公寓装饰装修标准，填补制度标准空白，制定符合我市财力情况和人才需求的“遂宁标准”。三是为市国资委、市医保局等 6 个单位优化调整办公用房约 6800 ㎡，满足基本工作需要，避免苦乐不均。

（3）强化公务用车监管。拓展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机制，抽查公务用车 412 辆次，全年抽查率达 31%。组织开展市级公务用车维修租赁专项检查活动，对公车维修定点情况、汽车租赁企业资质查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限制更新越野车等高标准车辆，审批更新公务用车总金额同比下降 46%。严格执行《公

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公车运行费同比下降44%。

（4）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出台《遂宁市公共机构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暂行办法》，构建机关食堂通用标准体系，营造“光盘行动”浓厚氛围。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信息系统网站完成名录建立并组织县级及以上机关食堂开展厉行节约成效评估，完成率达90%。

（5）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在3.30和9.20疫情防控中，全力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制作发放应急通行证和工作证，第一时间组建近20人的志愿服务突击队，驰援帮助最吃劲、最急需的街道、社区，积极协助开展核酸检测、人员管控等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树立机关事务人良好形象。守好“主阵地”，印发《环岛商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把入口关、消毒关、安全关，认真查验健康码和扫场所码等，集中办公区未发生疫情事故。

（6）守牢安全底线。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与环岛商务中心入驻单位、餐饮公司、物业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开展督查督办，夯实燃气漏气每天九检制度。做好环岛商务中心外围半小时一巡查、内部一小时一巡查，全年处理个访缠访53批次203人次。抓牢食品安全，督促餐饮公司严格按规范操作，检测肉类865次、蔬菜15316次、泡菜33次，退货65批次。

（7）助力乡村振兴。派驻1名干部全脱产到河沙镇桂花村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紧盯“两不愁、三保障”任务落实，“回头看”排查脱贫户 59 户。协助整治撂荒地 68.6 亩，粮油扩面种植 650 余亩。协助引进小红粮农业、华全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增加群众收入，壮大集体经济。我局通过“亩。协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大米 2.59 万斤、食用油 3199 桶、肉 4178 斤，价值 45.01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采购任务。

4.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1）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党组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 3 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召开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加强全系统从严治党能力，与全体干部职工签订“廉政承诺书”政承份，组织参观黄峨书院、凯歌公社、党史博物馆等，观看警示教育片《家道》《忏悔实录XI》等，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案件教训，持续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

（2）加强班子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养，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该局党组领导班子调整 2 人，晋升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各 1 名，调入事业人员 2 名，选拔任用副科级领导干部 1 名，转正正科级、副科级领导干部各 2 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成党总支和 2 个党支部换届，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3）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充分利用法律顾问机制，法律顾问审查合同文件 98 份，集中学法 7 次。坚持“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召开局党组会17次，做到科学民主决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3]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年初预算3621.7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3621.78万元，中期调整1825.51万元，其他收入1779.77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5447.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1.78	45.74	3667.52
二、其他收入		1779.77	1779.77
年初结转结余			
总计		**1825.51**	**5447.29**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年初预算3621.78万元，中期调整1825.51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5447.29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5380.12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8.7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517.27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480.58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2.91%；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4930.02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4899.55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9.38%。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31.59	185.69	517.27	480.58	92.91%
人员经费	245.09	186.49	431.58	423.96	98.23%
公用经费	86.5	0.81	85.69	56.62	66.07%
二、项目支出	3290.19	1639.83	4930.02	4899.55	99.38%
总计	**3621.78**	**1825.51**	**5447.29**	**5380.13**	**98.77%**

三、部门履职效能[4]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编制首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三年规划、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 80 家、省级节约型示范单位 1 家等 10 个方面的工作，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2.编制首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三年规划，不断提升维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3.市民中心入驻后，充分整合办公用房资源，优化调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办公场所，并对清理腾退和闲置的办公用房进行分类处置。

4.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80家、省级节约型示范单位1家，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在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5.完成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系统点位布控10个，推进公共机构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提高能源资源管理智能化水平。

6.继续严格管控公务用车更新，新能源汽车审批更新率达到100%以上。

7.组织县级及以上机关食堂开展厉行节约成效评估，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8.推动遂宁海关大楼办公区物业和职工食堂等管理迈进规范化管理轨道。开展市级周转房、环岛商务中心、片区食堂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9.完成环岛商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室LED侧屏建设，进一步提升会务服务质量。开展环岛商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提升安全水平。

10.组织开展第三届机关食堂厨艺大赛，宣扬本土特色美食，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

四、评价结论[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编制首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三年规划、创建国家

级节约型机关80家、省级节约型示范单位1家等10个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分为85.51分，考核结果为优良，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5.51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指标得分详见表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61　2022年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5	15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0	8个支出科目预、决算偏差度超过20%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6.19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未达到规定标准，占比得分别为1.65、2.49、2.05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4.94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100%，占比得分4.94
		资金结余率	10	9.38	项目比占15/16计算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6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100**	**85.51**	

五、绩效分析[6]

1.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

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对16个项目进行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纳入部门党组会。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等问题。

目标完成率100%。评价组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16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机关后勤运行及管理经费	2022年，市级周转房共保障21位领导正常入住，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A餐区2022年365天早、中、晚均正常开餐	每年保障市级周转房套数	20套	21套	100%
			每年保障用餐天数	365天	365天	100%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及工作开展经费	公共机构节能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充电桩建设	≥成充个	51个	100%
			开展节能工作督查	≥展次	3次	100%
	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经费	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正常运行，公务用车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维护车辆数	≥护车辆辆	218辆	100%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经费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办公用房管理更加规范、更加科学、更加有效，圆满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任务，大幅提升了政务服务能力，为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每年审查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年个	6个	100%
			每年审批资产处置事项	≥年审次	40次	100%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设备购置经费	保障服务中心日常办公所需	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费	完成保障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正常供餐	保障环岛干部用餐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0%
	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安全监管、车辆运行等社会化购买服务	完成了做好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监管、食堂采购，保障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正常运行。	每年安全大检查	12 次	30 次	100%
			保障环岛食堂采购用餐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0%
	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项目	完成保障环岛商务中心和市级周转房小区正常运转。	服务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0%
			服务环岛商务中心入驻单位个数	≥务环个	46 个	100%
	政务服务场地统一租赁项目	完成保障政务服务办公区正常运转。	保障入驻单位正常办公数	≥障入个	43 个	100%
	市民中心服务质量监管团队购买社会化服务	完成加强市民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强化安全监督，保障市民中心正常运转。	每月重点详查运行情况	≥月次	1 次	100%
			保障入驻单位正常办公数	≥障入个	43 个	100%
	片区中心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费	完成市水利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片区食堂供餐服务，满意测评度达98%。	保障片区食堂用餐单位	≥障片个	59 个	100%
			保障片区食堂用餐天数	249 天	249 天	100%
			保障片区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障片区人	1000 人	100%
	片区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和安全监管团队购买社会化服务费	有效保障了市水利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片区食堂监管、食堂采购，确保了片区食堂正常运行。	每年安全大检查	12 次	30 次	100%
			保障片区食堂用餐天数	249 天	249 天	100%
			保障片区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障片区人	1000 人	100%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设备购置经费	保障服务中心日常办公所需	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运行经费	完成了采购保障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正常运行职工食堂相关物品和维修设施设备。	保障环岛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障环岛干人	1700 人	100%
	片区中心食堂运行经费	有效保障了片区食堂正常运行。	保障片区食堂用餐单位	≥障片个	59 个	100%
			保障片区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数片区人	1000 人	100%
	环岛商务中心运行	完成保障环岛商务中心正常运转。	每月重点详查运行情况	≥月次	1 次	100%
			保障入驻单位正常办公数	≥障入个	46 个	100%

2. 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情况一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等科目的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但支出偏差度较大。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具体情况见表 62：

表 6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				
8 个科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偏差原因
办公费	10	8.94	11.85%	
印刷费	0	0	0	
水费	83	31.78	161.17%	
电费	420	322.09	30.39%	
物业管理费	13.1	9.92	32.5%	
维修费	193.7	145.47	33.15%	
会议费	1	0.27	270.37%	
培训费	1.41	0	0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没有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预算结余注销额。

执行进度一般。根据一体化系统查询的数据，部门 6、9、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21.59%、42%、56.34%。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5447.29	1175.83	21.59%	40%	否
9 月 30 日	5447.29	2288.09	42%	67.50%	否
11 月 30 日	5447.29	3069.25	56.34%	82.50%	否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进度局机关达到 99.43%、服务中心达到 97.91%。

资金结余额度不大。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 16 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有 15 个，有 1 个项目结余率大于 0.1，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金结余率大于 0.1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0.1（10%）
机关后勤运行及管理费	326.40	323.08	98.98%	1.01%	是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经费	35.00	34.92	99.77%	0.23%	是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	60.00	60.00	100.00%	0.00%	是
设备购置经费	3.05	2.75	90.24%	9.76%	是
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费用	17.00	15.70	92.33%	7.67%	是
环岛商务中心和海关小区物业管理费	832.43	829.53	99.65%	0.35%	是
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费	479.57	478.85	99.85%	0.15%	是
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安全监管、车辆运行等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41.97	41.95	99.94%	0.06%	是
政务服务场地统一租赁项目	1600.92	1600.92	100.00%	0.00%	是
市民中心服务质量监管团队购买社会化服务事项	24.61	24.61	100.00%	0.00%	是
片区中心食堂购买社会化服务	134.45	134.45	100.00%	0.00%	是
片区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和安全监管团队购买社会化服务	19.80	19.8	100.00%	0.00%	是
设备购置经费	2.1	1.77	84.20%	15.80%	否
片区中心食堂运行经费	277.81	267.79	96.39%	3.61%	是
环岛商务中心运行经费	818	817.98	99.99%	0.01%	是
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运行经费	245.6	245.47	99.95%	0.05%	是

存在违规记录。2022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4. 内部应用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包含绩效管理内容等。经评价组核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5.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度的预算编制说明、2021年度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

自评公开及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1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6. 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根据《遂宁市审计局关于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遂审行报〔2022〕3号）文件要求，对单位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如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审计疑点加强财务知识学习，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要求，提高了部门预算及执行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和一般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新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规范了会计核算和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应用反馈及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反馈结果整改情况，并出具《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对202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发现问题自查情况的报告》。

7.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79.24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5.51分，差异率小于5%，自评整体质量良好。

六、存在问题[7]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未合理预估项目的水电等费用预算，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原因分析：相关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

七、改进建议

1. 加强内部控制，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内部厉行节约管理，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2.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

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金融工作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

附件：2022年度遂宁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2022年度遂宁市金融工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金融工作局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2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 2 -
（一）机构组成 ..... - 2 -
（二）机构职能 ..... - 2 -
（三）人员概况 ..... - 4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 5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 - 5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 - 5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6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 6 -
（二）结果应用情况 ..... - 9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 9 -
（一）评价结论 ..... - 10 -
（二）存在问题 ..... - 10 -
（三）改进建议 ..... - 11 -

2022年度遂宁市金融工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2023年9月22日对你单位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2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4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你单位内设4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地方金融稳定科、地方金融监管科、地方资本市场科。下设遂宁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1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金融政策措施，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

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市外金融机构，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合理布局

和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省信用联社遂宁办事处和监管范围内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业务指导工作。

4. 统筹推进全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全市企业上市改制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培育和上市协调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购重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企业发行各种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工作（境外融资除外），推进多渠道直接融资。

5. 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全市地方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组织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6. 配合中央、省金融管理部门驻遂机构开展金融监管相关工作，共享地方金融监管指标数据和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为中央、省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7. 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配合全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地方金融统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引导社会融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政府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协调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扩大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率。

8. 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监管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风险监测与行为监管。按照中央、省统筹部署，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

管理公司、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机构并加强监管。

9. 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和服务，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促进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规划，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加强对相关金融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10. 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按照权限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市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11. 指导全市金融工作，推进市、县（区）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参与指导全市金融人才资源培育和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全市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并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制度、规定、标准；组织开展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3.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你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13 个，事业编制 7 个。2022 年期间，辞职行政人员 1 人，辞聘事业人员 1 人，调出 1 名行政人员，调出 1

名事业人员，调入1名行政人员。2022年底在职在编人员17名，聘用人员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你单位财政资金年初总预算为30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307.23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中期调整137.07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444.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年度预算表。

表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23	137.07	444.3
二、其他收入	-	4.66	4.66
年初结转结余			
总计	**307.23**	**141.73**	**448.9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你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总预算444.30元，基本支出402.28万元，项目支出4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3.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8.37万元、项目支出42.02万元。年末支出总决算366.4万元，基本支出332.57万元，项目支出33.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1.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1.34万元、项目支出33.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09 万元（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67.23	135.05	402.28	332.57	83.67%
人员经费	199.46	134.45	333.91	281.23	84.22%
公用经费	67.77	0.6	68.37	51.34	75.09%
二、项目支出	40	2.02	42.02	33.83	80.51%
总计	**307.23**	**137.07**	**444.30**	**366.4**	**82.47%**
年末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 年你单位全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你单位全年按时保质向市财政局编制报送了 2022 年度预算的基础库、项目库的数据及绩效目标相关资料并及时公开。

2. 目标实现。你单位 2022 年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总额为 307.23 万元，中期调整总额为 137.07 万元，支出执行总额 366.4 万元，

预算完成率 82.47%。其中，人员类年度预算总额为 199.46 万元，中期调整总额为 134.45 万元，支出执行总额为 281.2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84.22%；运转类年度预算总额为 67.77 万元，中期调整总额为 0.6 万元，支出执行总额为 51.3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75.09%；运转类年度预算总额为 40 万元，中期调整总额为 2.02 万元，支出执行总额为 33.8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80.51%。具体详见表 3-1 分类执行情况表。

表 3-1 分类执行情况表

项目	预算编制数（万元）	财政批复数（万元）	中期调整（万元）	完成值（万元）	完成率
人员类	199.46	199.46	134.45	281.23	84.22%
运转类	67.77	67.77	0.6	51.34	75.09%
特定目标类	40	40	2.02	33.83	80.51%
合计	**307.23**	**307.23**	**137.07**	**366.4**	**82.47%**

3. 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 号）要求，全面实行“零基预算”，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采购预算的编制审核，夯实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基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4. 支出控制情况。严格执行预算，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列支情况，按照规定的经济科目使用相关经费。你单位 2022 年度办

公费与印刷费的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你单位在环岛商务中心集中办公，无电费、水费支出，年初未编制预算，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无偏差。详见表 3-2 支出控制情况表。

表 3-2 支出控制情况表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					
科目	年初预算数	中期调整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偏差原因
办公费	9.4		9.33	0.7%	2022 年度按相关财政要求，将物业管理费预算在办公费中
印刷费	4.5		3.35	34.33%	
水费	-	-	-	-	
电费	-	-	-	-	
物业管理费	-		-	-	
维修（护）费	-	-	-	-	
培训费	8.55		5.90	44.92%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取消部分培训
会议费	1.88		0.92	104.35%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取消部分会议

5. 执行进度。2022 年 1—6 月预算支出 176.5 万元，执行进度 39.7%，2022 年 1—9 月预算支出 273.43 万元，执行进度 61.5%，2022 年 1—11 月预算支出 314.17 万元，执行进度 70.7%。全年预算支出 366.17 万元，执行进度 82.4%。造成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上年安排的工作推迟到下年，或者取消。二是 2022 年期间流进流出人员较多，影响支出进度。

6. 预算完成情况。根据你单位资金支付查询表计预算执行表分析出你单位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82.47%。预算编制较为准确，预算执行合规，预算完成情况较好，但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进度偏慢的情况。

7. 资金结余率。详见表3-3资金结余情况表。

表3-3资金结余情况表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0.1（10%）
人才发展资金专项	1.02	1.02	100%	0	是
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专项	11	10.99	100%	0	是
金融服务保障与优化融资环境工作专项	29	21.82	75%	25%	否

8. 违规记录。2022年度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2年按时在遂宁市政府门户网和单位门户网对部门整体绩效、项目绩效设定情况等进行了统一公开。2022年市财政局对你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你单位针对市财政局在绩效目标检查中提出了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并制定相应的整改办法，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度。通过财政局的指导，你单位的绩效目标制定和完成也将更加规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按照2023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你单位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整改反馈等方面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95.1分（总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等，严格执行了相关预算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财政等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及时公开信息、报送相关资料和报表。详见表4-1得分情况表。

表4-1 2022年遂宁市金融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10	-
		目标完成	15	15	-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10	-
		及时处置	5	5	-
		执行进度	10	9.2	2022年1—6月预算执行进度为39.7%，未达5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4.2	全年预算支出 366.17 万元，执行进度82.4%。
		资金结余率	10	6.7	全年3个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2个，根据计分公式得出2/3*10=6.7。
		违规记录	5	5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6分）	6	6	-
		应用反馈（4分）	4	4	-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
总分		-	**100**	**95.1**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细化及精准度还不够。二是2022年你单位部门整体绩效存在预算进度执行较慢的情况。三是部分绩效指标存在指标不明确，不精细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化水平，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的函

市经济合作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详见附件）。

附件：2022年度遂宁市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遂宁市经济合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经济合作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遂宁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5日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3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6

（一） 部门收入情况 6

（二） 部门支出情况 6

三、 部门履职效能 7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7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四、 评价结论 10

五、 绩效分析 10

六、 存在问题 13

七、 改进建议 14

2022年度遂宁市经济合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经济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合作局”）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经济合作局内设5个科室，包括办公室、项目管理科、合作规划科、外资促进和管理科、人事科。代管正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遂宁市产业促进中心。遂宁市经济合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推进投资促进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经济合作的政策规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统筹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投资促进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统筹组织市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组织和参与全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

储备、推介、洽谈和服务工作。负责投资者的信访、投诉接待工作，协调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后续跟踪及服务工作。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信息搜集和对外宣传工作，建立和完善投资促进信息网络。

3.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全市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参与推进我市与国（境）内外有关区域合作。承担我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的有关具体工作。承担推动我市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6.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市经济合作的统筹，推进内资、外资招商有机融合发展。优化精准招商、精品招商、集群招商路径和方式，提升开放合作平台影响力，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发展重大产业。深入实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管理，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升与发达地区经济合作层次，推动全市投资促进分工写作、错位发展。加强对重大引进项目的跟踪服务，完善市级重大引进项目激励机制。

8.有关职责分工。

（1）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相关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市经济合作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备案。

（2）并购安全审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和市经济合作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配合国家、省发展改革、商务和经济合作部门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2年12月底，市经济合作局有行政编制15名，实有14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职兼一级主任科员2名，正科职2名，副科职1名，一级主任科员1名，三级主任科员1名，四级主任科员1名，试用期1名。退休人员2名。遂宁市产业促进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5名，现有在编在职人员2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县级领导1名，正科职9名，副科职6名，七级职员2名，八级职员4名，九级职员4名，空编6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全年实现到位市外资金65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6亿元以上，外商直接投资（FDI）1000万美元以上；引

进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2021年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履约率90%以上，开工率80%以上，投产率30%以上。

2. 重点工作

（1）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精准招商”工作机制，强化全市经济合作工作组织领导，发挥全市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市领导牵头的招商专班“指挥部作用”，用好“3+3+3”产业顾问库和项目投资信息准入评估机制、项目洽谈统筹推进机制、项目承接政策评估机制，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对招商引资工作的参与和配合，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过程的科学性、规范性。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决策机制，按照《遂宁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规（试行）》（遂委办发〔2021〕11号）要求，严格规范招商引资项目招引的市级决策机制，确保引入项目的优质性和可行性。

（2）实施全产业链精准招引，着力构建集群布局、高度协同的“3+3+3”现代产业体系。做强锂电产业，打造锂电全产业链生态圈,做响“世界锂都”。做大能源化工产业，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天然气化工基地，建设川渝“气大庆”核心区，打造“东方气都”。做精电子信息产业，建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基地、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做深做深装备制造产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川渝汽车产业配套基地。做实绿色食品产业，擦亮“中国肉类罐头之都”品牌，努力建设西部地区重要的食品饮料产业基地。做专智能家居产业，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西部智能家居制造基地。做活生物医药、节能环

保、先进材料产业，力争引进建设特色孵化产业园，实现产业突破。做优现代服务业，建优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做实“区域医疗中心、区域职教中心、区域康养中心”。做大做强产业支撑，开展城市片区招商，按照“区域集中、产业集群、开发集约”的发展方向，支持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围绕锂电、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等各自不同的发展重点开展差异化招引，推动优化城市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城市能级。

（3）围绕推动成遂一体化发展和推进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以遂潼涪江创新产业园、成遂合作产业园等为平台，发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优势，积极承接双核辐射，招引拟在成渝地区投资的龙头企业或总部经济配套、生产企业落户遂宁，努力形成产业链条完善、竞争力强的区域合作态势。积极组织参加西博会、进博会等省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协助举办锂业大会等市级平台活动，策划举办长三角、珠三角、北京等地区专题招商活动，充分利用活动契机，集中推介环境、展示遂宁，开辟投资促进新领域，形成新亮点。

（4）严格按照“1 个项目、1 个县级联系领导、1 个主责单位、1 个项目秘书、1 个协作团队、1 套推进方案”落实签约项目落地服务包保责任，将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分解落实到月，实施“红黑榜”制度。按照季度“红黑榜”得分排名确定“红黑榜”通报名单，前 3 名进入“红榜”，后 2 名进入“黑榜”。按月督查，每月通报，每季度“红榜”“黑榜”首位分别在常委会上作经验

交流、汇报发言。实施投产项目合同管理，督促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投资内容，确保承诺事项如期兑现；启动投产项目绩效评估，按照招引过程所作贡献大小，综合考评最初招引单位、落地单位业绩，按规定对“项目实，效果优”的县（市、区）、市直园区、遂潼新区给予奖励。

（5）建立全市招商干部“选、培、用”系统化工作方案，充实招商力量，提升综合素养，保持招商队伍年轻化，激发队伍战斗力。同时依托市场化的招商模式，聘请专业招商团队，合力招大引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 年，市经济合作局年初预算数 847.71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85.82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市经济合作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7.71	638.11	1485.82	1485.82
其他收入	-	99.54	99.54	99.54
年初结转结余	0	0	0.40	0.40
合计	**847.71**	**737.65**	**1585.36**	**1582.36**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经济合作局年初支出预算 847.71 万元；调整后

预算1585.76万元;支出决算158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9.91万元，项目支出535.85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2:

表2-2　2022年市经济合作局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88.23	261.68	1049.91	1049.91
1、人员经费	506.60	295.20	801.80	801.80
2、公用经费	281.63	-33.52	248.11	247.48
二、项目支出	59.48	476.37	535.85	535.85
合计	**847.71**	**738.05**	**1585.76**	**1585.76**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市经济合作局通过倾力招大引强、强化统筹联动、拓展信息渠道、做优活动载体4个方面的工作，市经济合作局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倾力招大引强

倾力招大引强谱新篇。2022年，市经济合作局到位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实际投资425.47亿元，超省目标任务6.3%，居全省第7位，其中制造业产业新增实际投资338.52亿元，占投资总额

的80%；FDI到资947万美元以上，超省目标任务18.38%；全年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171个，签约金额1785.8亿元，其中投资100亿元及以上项目3个，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3个，超额完成项目引进年度目标；2021年引进的134个项目，已履约122个，履约率91%，已开工112个、开工率83.6%，已投产74个，投产率55.2%，全面完成三率目标。

2. 强化统筹联动

强化统筹联动聚合力。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拜访、回见企业100家，推动投资535亿元的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园、130亿元的立业集团动力电池生产基地、90亿元的华创新材锂电铜箔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二是坚持市县联动。组建43支市县突击队，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春季攻势”专项行动，引进制造业项目36个，投资额达到684亿元。出台《经济合作领域拼经济搞建设工作方案》，明确17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冲刺全年目标。三是坚持高效服务。务实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稳大盘百企大调研”“进千企、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等活动，印发《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月度考评办法》，落实“六个一”服务机制，对项目前期、建设、投产全过程“一包到底”。

3. 拓展信息渠道

拓展信息渠道抓设备。一是筑牢“桥头堡”。倾力打造“4+8”驻点工作格局，持续发挥驻外“双招双引”小分队作用，累计拜

访企业及各地商协会485家，对接高校及科研园所50家，获取人才信息80条，获取投资信息99条，预计投资金额812亿元。二是活用“招商员”。聘请14名招商顾问，开展以商招商，做实委托招商，不断拓宽招商引资信息渠道。三是建好“智囊团”。完善遂宁籍在外成功人士档案库，积极参与建立驻点城市人才工作站，实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协同高效推进，持续强化项目信息和人才信息储备。目前，全市成熟在谈项目61个，预计投资金额1211亿元。

4. 做优活动载体

做优活动载体平台。一是强力“百日攻坚”。签约制造业项目37个、签约金额560.2亿元，落地项目18个、金额229.3亿元，开工项目9个、金额100.4亿元，得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的高度肯定。二是创新“云上招商”。面对疫情冲击，“不等待”“不观望”，组织召开云推介会10场，云洽谈会50余场，采取“云+现场”方式集中签约项目37个，协议金额527.5亿元。三是实施“精准突破”。按照补链、延链、强链思路开展精准招商，精心筹办“四川行”活动季、2022中国遂宁·电子信息产业（广东）恳谈会、2022年中国（遂宁）国际锂电产业大会暨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国际交流会等省、市系列重大招商活动27场，精准推介相关产业，靶向对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商协会，营造“大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推动青岛中科华联、铜陵华创、江西金晖、四川弘扬高分子等锂电企业相继落户，填补我市隔膜、铜箔、电解液、电池胶等重要环节的产业空白。

四、评价结论

市经济合作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市经济合作局通过倾力招大引强、强化统筹联动、拓展信息渠道、做优活动载体4个方面的工作，市经济合作局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2023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分为82.66分，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62.66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0分。指标得分详见表4-1。

表4-1　2022年遂宁市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9.5	项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目标完成	15	15	-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10	-
		及时处置	10	10	-
		执行进度	10	8.66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3.0%，58.4%，74.8%，未达到量化指标。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4.5	预算执行率为90.0%。
		资金结余率	10	5	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为2个，占项目总数50%。
		违规记录	5	5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10分）	目标公开	6	6	-
		自评公开	4	4	-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6	-
		应用反馈	4	4	-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	-
总分		-	**90**	**82.66**	-

五、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经济合作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经济合作局 2022 年对 4 个项目进行编制预算，均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有纳入部门党组会（办公会）。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健全、名称不明确、指标值模糊、类型不准确、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目标完成率 100%。评价组对市经济合作局 4 个项目进行检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

2.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不达标。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 40%、67.5%、82.5%，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696.14	560.37	33.0%	40%	否
9 月 30 日	1696.14	990.46	58.4%	67.50%	否
11 月 30 日	1696.14	1269.33	74.8%	82.50%	否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市经济合作局12月预算执行数1526.96万元，实际进度达90.0%。

资金结余较多。经评价组核查，2022市经济合作局共有4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有2个，有2个项目结余率大于0.1，具体情况见表5-2。

表5-2：市经济合作局资金结余率大于0.1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金额	结余率
1	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	420	374.74	45.26	0.11
2	“双招双引”工作经费	80	44.11	35.89	0.45

存在违规记录。2022年，市经济合作局未接受市审计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

4. 内部应用

制定《遂宁市经济合作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度，包含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内容等。经评价组核查，市经济合作局机内设下属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已纳入考核体系。

5.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经济合作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2023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及时。市经济合作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6. 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2022 年，市经济合作局未接受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

应用反馈及时。市经济合作局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

7.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较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4.4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82.66 分，差异率为 2.11%，自评整体质量良好。

六、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在绩效管理方面：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市经济合作局应对部门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调整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经评价组核查，市经济合作局 2022 年共有项目 4 个，市经济合作局仅对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

监控。

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

（1）指标设置不健全。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为“进一步增强”，指标名称笼统，未覆盖2022年部门项目，未具体到2022年工作任务。

（2）部分指标名称不明确。“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本年指标值为“高”，指标冗杂、不具体、不明确。

综上，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健全、名称不明确、指标值模糊、类型不准确、未细化、量化，难以考量，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绩效考核，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亟待提升。

原因分析：工作人员未仔细熟读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等通知，对政策解读有误，导致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七、改进建议

（一）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在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市经济合作局在今后的工作中，仔细研读、分析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

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

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建议市经济合作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根据规划编制类项目的特殊性、成果物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来制定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市经济合作局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注销情况。

（三）加强预算自查力度

建议市经济合作局定期半年开展执行情况自查工作，力争在预算当年及时完成所有项目预算资金的支付。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的函

市科协、市社科联: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

附件: 1. 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0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 1 -
（一）机构组成 ..... - 1 -
（二）机构职能 ..... - 1 -
（三）人员概况 ..... - 2 -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 2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 6 -
（一）部门收入情况 ..... - 6 -
（二）部门支出情况 ..... - 7 -
三、部门履职效能 ..... - 7 -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 7 -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7 -
四、评价结论 ..... - 8 -
五、绩效分析 ..... - 9 -
（一）预算编制 ..... - 10 -
（二）预算执行 ..... - 11 -
（三）完成结果 ..... - 12 -
（四）内部应用 ..... - 12 -
（五）信息公开 ..... - 12 -
（六）整改反馈 ..... - 13 -
（七）自评质量 ..... - 13 -
六、存在问题 ..... - 13 -
（一）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量化不准确 ..... - 13 -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 - 13 -
七、改进建议 ..... - 14 -

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5号），我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0日对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部门相关资料，进行了3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市科协机关下设3个职能部、室（办公室、普及部、学会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为遂宁市科技馆，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市科协是遂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

1. 组织学术活动，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

2. 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积极开展与反科学的邪教组织的斗争。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

3.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4. 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优秀学术论文、举荐人才，促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的形成。

5. 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任务。

6. 参与科技政策、计划、规划的制定，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7.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知识更新。

8. 对自然科学类的全市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及企业科协进行管理，对县（区）科协和基层科协进行指导和协调。

9. 兴办符合市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2年12月，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4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把握科协政治属性，以党建和宣传增强影响力。

一是组织举办全市科技工作者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会、全国科技工作者座谈会等。依托“科普遂宁”“遂宁科技

工作者之家”等平台定期分享党的二十大报告金句、党史及时政知识等。二是组织评选 2022 年度遂宁市“最美科技工作者”10 名，推荐 1 名女性科技工作者参加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提名。向“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成都平原经济区决赛推荐优秀科创项目 2 个，向川渝科技学术大会推荐优秀论文 4 篇。

2. 围绕创新发展大局，持续提升创新资源集聚力。

一是全面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从科协系统、学（协）会、行业科技人才中遴选天府科技云服务专兼职保姆 78 人，深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保姆式”服务共 7335 单，促成科技所能所需精准对接。做好省第二届“科创会”筹备，完成项目征集 177 项。积极推动首届“科创会”154 个科创项目落地转化，培育优秀典型案例 5 个，达成交易 1.2 亿元。二是扎实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强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培育，四川高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工作站成功创建为省级专家工作站，评审认定第五批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4 家，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已达 21 家。目前，已指导各建站单位引进专家 39 名，为企业攻克核心关键技术 23 项，培养创新人才 63 名，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10 项。三是深入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线遴选 10 名涵盖医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现代农业等领域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入选第四批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每人给予 3 万元经费支持。

3.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持续推进科技助农惠农。

一是建强基层农技组织。围绕农村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培育乡村振兴示范农技协5个、成功创建“四川省科技小院”2个，指导开展产业培训、示范推广等科技服务80余场次，切实增强农业产业示范带动能力。二是培育农村乡土人才。成功举办遂宁市第六届乡村振兴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推送4名选手参加省赛。组织省、市级乡土人才点对点开展农业种养殖技术指导34场次，解决当地种养殖技术难题，提升农民科技致富能力。三是抓实农业科技服务。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组建涉农专家团队7个，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培训、技术诊断、技术推广等36场次。依托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惠农兴村服务站，分级分类开展科普讲座、科普电影播放、科普文艺表演等100余场次。

4. 认真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持续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

一是科普系列活动蓬勃开展。组织有关单位围绕重点人群，扎实开展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等各类科普活动42场次，参与公众2万余人次。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发送科普短信13万余条，实现科普浏览量1460万余人次，精准科普服务群众数246万余人。牵头成立遂宁市反邪教协会，有序推动防邪反邪工作。二是科技创新教育卓有成效。组织举办第35届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选出获奖作品436件、优秀科技辅导员35名、优秀组织工作者8名、优秀组织单位45个。组织开展第五届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161项青少年科技竞赛

项目、5 个先进学校和 5 个优秀组织单位获奖。组织举办第二届遂宁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入围省第十九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作品 83 件全部获奖。组织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科学影像节等活动，16 件作品获奖，向国赛推荐优秀作品 3 件。三是科普场馆建设有序推进。推动市科技馆免费开放，成功争取首都科技创新成果展暨四川抗疫先进事迹展“人类与传染病的博弈”全国巡展在市科技馆举办。组织参与全国科技馆联合行动之“天宫课堂”天地一体遂宁分课堂、“致敬大国工匠”等主题科普活动。开设“公益科学课”195 班次，培训学员 3380 人次，被成功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5. 积极推动科普服务，切实保障科技馆运行稳定有序。

一是完成场馆各类数字提升建设。完成全馆 221 件展品二维码辅助讲解一件一码赋码工作；完成基础建设，并上架科普图书 1200 余册，预计 2023 年初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完成科技馆入馆闸机“一卡通、一码通”升级改造；完成场馆直饮水系统建设，有效解决观众在馆饮水需求；完成市科技馆科普报告厅舞台、灯光系统等配套设备配置；组织修订完善场馆宣传手册，增设序厅大屏幕专属网络，规范场馆入口展示墙，优化升级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展示，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场馆开放及活动信息。二是持续改进场馆疫情防控管理。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从严从紧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对内压实责任、做好展品清洁消毒、严格员工外出报批；对严控接待

上限，严格入馆“查双码”、戴口罩、测体温等措施，全年无重大疫情防控事故发生。同时，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全市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三是持续完善运行保障体系。实施科普辅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展品展项维修维护 539 件次，维修响应率 100%，展品损坏率同比下降35.8%,全馆221项展品完好率长期保持95%以上。实施 2022-2025 场馆运行保障劳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展教人才队伍更趋稳固。四是持续改进安全管理运行制度。进一步细化场馆人员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监督责任，落实线上信息全面核查，线下定期综合巡检等工作制度。发现问题、落实责任、解决问题、跟踪问效一体推进，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 年，市科协年初预算数 380.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902.63 万元，决算数 902.63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拨款。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市科协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80	316.38	697.18	697.18
其他收入	-	205.45	205.45	205.45
年初结转结余		0		
合计	380.80	521.83	902.63	902.63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市科协年初支出预算380.8万元；调整后预算902.63万元；支出决算90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万元，项目支出554.63万元）。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2　2022年市科协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27.43	120.57	348	348
1、人员经费	157.64	126.87	284.51	284.51
2、公用经费	69.80	-6.31	63.49	63.49
二、项目支出	153.37	401.26	554.63	554.63
合计	380.80	521.83	902.63	902.63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市科协在保障市天府科技支服务中心运维服务、精准服务科技工作者、精准服务企事业单位、精准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顺利实施2022年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为市科技馆、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场馆提供高质量的科普辅助支撑；保障老科协工作者协会正常运行；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2022年，市科协全面落实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室及下属单位。认真组织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运维服务、科普辅助服务、青少年科技教育、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市老科协活动经费、市科协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2022科协）、办公设备购置（2022科技馆）等8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根据项目性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经市科协党组研究同意后，及时上报。

2. 目标实现。2022年，市科协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4个，涉及预算902.63万元，均完成当年目标任务。其中：人员类项目24个，涉及预算284.51万元；运转类项目22个，涉及预算63.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554.63万元。

四、评价结论

市科协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保障市天府科技支服务中心运维服务、科技馆运营、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场馆提供高质量的科普辅助支撑，顺利实施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活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完善基础科普设施等8个方面的年度重

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该单位总分为81.31分，考核结果为良，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5.31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6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指标得分详见表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6-1　2022年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9	两个项目绩效数量指标未量化。
		目标完成	15	15	-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0	偏差程度达36.48%。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6.3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未达到序时进度。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5	
		资金结余率	10	10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6分）	6	2	发现两处未整改度量指标。
		应用反馈（4分）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	100	81.31	-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科协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准确、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目标完成率 100%。评价组对市科协 6 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运维服务	精准服务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50 天	250 天	100%
科普辅助服务	为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各级公共科普场馆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提供展品展项维修技术指导和维修辅助服务。	250 天	250 天	100%
青少年科技教育	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函〔2019〕72 号），开展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及奖励工作。获奖作品省三以上等级奖 70 件。	70 件	161 件	230%
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大力提升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	6 次	6 次	100%
市老科协活动经费	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开展各项决策论证、建言献策、科技咨询、科学普及活动，为老科技工作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组织活动 12 场次。	12 场次	12 场次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保密柜 2 个	2 个	2 个	100%

（二）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的预算数为55.60万元，决算数为35.31万元，偏差率达36.49%，支出控制一般，具体情况见表6-2:

表6-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12.84	9.57	25.46%
印刷费		0.87	100%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16.51	10.35	37.31%
维修（护）费	2	2.25	12.5%
培训费	1.41		100%
会议费	22.84	12.27	46.27%
总　计	55.60	35.31	36.49%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科协2022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0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0万元，年度预算总额902.63万元，结余注销率0。

执行进度不达标。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2022年6月、9月、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40%、67.5%、82.5%，具体情况见表6-3:

表 6-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902.63	234.45	25.97%	40%	否
9 月 30 日	902.63	369.60	40.95%	67.50%	否
11 月 30 日	902.63	481.49	53.34%	82.50%	否

（三）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市科协 12 月预算执行数 902.6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02.63 万元，实际进度达 100%。

资金结余较少。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科协 8 个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均无结余，即结余率小于 0.1。

存在违规记录。2022 年，市科协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未提出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四）内部应用

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操作规程》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并将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五）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科协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及时。市科协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六）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重点目标度量单位尚有两处未整改到位。

应用反馈及时。市科协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报告。

（七）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较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1.31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1.31分，差异率为1.87%，自评整体质量较好。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量化不准确

一是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中指标值未量化，即科普辅助服务次数应为天数、获奖全品数量应为件数；二是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发现两处度量单位填列不准确未整改，即市科协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费数量指标会期度量单位应为“天”，实填“人”；青少年科技教育质量指标本年指标值应为“获奖等级数”，实填“高”，度量指标未填列。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市科协在编制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培训会和会议费年初预算时，未合理预估产生支出，导致8个科目的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超过20%。

七、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市科协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内容尽量准确测算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预算构成，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要求，将各类资金用于对应支出方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建议市科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

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30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1

（一）机构组成.....1

（二）机构职能.....1

（三）人员概况.....2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3

（一）部门收入情况.....3

（二）部门支出情况.....4

三、部门履职效能.....4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4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

四、评价结论.....6

五、绩效分析.....7

六、存在问题.....10

七、改进建议.....11

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1个科室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社科联为市委宣传部的下属二级单位，内设1个科室，包括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市社科联属于市委宣传部的下属二级单位，为正县级。

1. 组织引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积极开展科学论证和决策咨询研究。

2. 依法依规对市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社会组织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指导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的业务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活动，促进优秀成果和优

秀人才涌现。开展学术交流，积极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界与国内、省内学术界广泛交流。

4.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阵地建设，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众哲学社会科学素养。

5. 密切联系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党和政府反映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三）人员概况

市社科联，2022 年，单位实有参公事业编制 4 名，其中：主席 1 名（正县级），副主席一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核定临聘编制 1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市社科联参公管理在编人员 5 名，临聘人员 1 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遂宁实际，制定我市“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2. 全力以赴做好遂宁市第十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评选表扬一批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激发社会科学研究创新活力。

3. 加大社科普及工作力度，聚焦公众科普需求，开展市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普及项目）申报工作，制作系列社科普及精品作品，高质量做好社科普及后期资助项目，策划制作一批有影响

力的遂州文化读本。

4. 按照省社科联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好第五届“四川社科五月活动月”系列活动，组织基层社科联、各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和普及基地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社科活动。

5. 加强与川渝地区社科联、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等开展合作，探索建立研究项目合作、成果互推互荐、专家资源共享新路径，促进社科领域积极合作，协同发展，凝聚推进遂潼高质量发展的社科力量。

6. 修订《遂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进一步规范市级社科优秀成果评选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年，市社科联年初预算数136.58万元，全年预算数179.45万元，决算数 167.85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市社科联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58	42.87	179.45	167.85
年初结转结余	0.02	0	0.02	0.02
合计	**136.6**	**42.87**	**179.47**	**167.87**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市社科联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58万元；调整后预算179.45万元；支出决算16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38万元，项目支出74.48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2：

表1-2　2022年市社科联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7.6	49.1	106.7	93.38
1、人员经费	45.84	47.37	93.21	84.16
2、公用经费	11.76	1.73	13.49	9.22
二、项目支出	78.98	-6.23	72.75	74.48
合计	**136.58**	**42.87**	**179.45**	**167.85**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市社科联紧扣党中央与省委大政方针、市委市政府重大举措、基层社科组织建设“三个层面”，充分聚合资源，团结和动员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推动社科组织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课题研究、优秀

社科成果评奖、人文社科知识普及等重点工作，有效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蓬勃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组织专题学习。第一时间组织召开遂宁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暨研讨会，42名社科理论专家学者参与研讨发言，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推动社科界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2. 开展理论阐释。牵头组织在市内主流媒体“全景遂宁”开设“社科专家带你读懂二十大”专题栏目，组织社科专家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录制“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短视频2期。

3. 圆满召开市社科联第八次代表大会。高质量召开市社科联第八次代表大会，完成市社科联理事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市社科联八届一次、二次理事会，选举产生遂宁市新一届市社科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秘书长。

4. 组织社科理论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评审立项并顺利结项《优化水资源开发利用 加快遂宁市“西部水都”建设路径研究》等3项重点课题、《马克思主义人民观视域下“抗疫精神的遂宁印记”及其时代价值》等5项伟大精神遂宁印记专项课题、《四川红军第一村》等6项社科普及项目、《职教师范本科院校定位及职教师资培养研究》等40项一般课题。

5. 开展第十七次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

实施遂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评选出遂宁市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35项，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20项。

6. 加强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深入贯彻《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积极推动市级科普基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工作，精心指导全市4个属地省级基地顺利通过省社科联验收复查。资助19个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常态化开展社科普及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市社科人文素养。

7. 加强上下协调。主动加强与省社科联的工作联系，动员组织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和相关部门行业课题，向省社科联推荐申报的《遂潼一体化背景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控机制研究》社科研究课题获得省级社科规划项目立项。

四、评价结论

市社科联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该单位总分为73.5分，考核结果为中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1.5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详见表2-1。

表 2-1　2022 年遂宁市社科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 分）	预算编制（25 分）	目标制定	10	8	未提供部务会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目标完成	15	14.5	其中有一个项目未完成预期指标。
	预算执行（25 分）	支出控制	10	0	偏差程度超 20%。
		及时处置	5	5	-
		执行进度	10	5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未达到规定标准，占比得分分别为 1.5、2、1.5。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5	4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
		资金结余率	10	10	-
		违规记录	5	5	-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6 分）	预算挂钩	6	6	-
	信息公开（4 分）	自评公开	4	4	-
	整改反馈（10 分）	结果整改	6	6	-
		应用反馈	4	4	-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2	差异率为 18.5%。
总 分			**100**	**73.5**	-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1.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社科联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社科联 2022 年对 5 个项目仅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未纳入宣传部部务会。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健全等问题。

2. **目标完成率 93.54%。**评价组对市社科联 5 个项目进行抽查，设定绩效数量指标共 98 个，已完成数量指标 113 个，已超额完成。其中第十七次社科成果评奖经费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是第十七次社科成果评奖经费项目年初计划评选 45 项优秀社科作品，后为保证评选作品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最终经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审核评选出 35 项优秀社科作品。

（二）预算执行

1.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的总预算数为 9.11 万元，决算数为 5.27 万元，偏差率达 72.87%，支出控制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值	偏差程度（%）
办公费	2.81	2.29	-0.52	22.7%
印刷费	0	0	0	-
水费	0	0	0	-
电费	0	0	0	-
物业管理费	2	1.55	-0.45	29.03%
差旅费	3.43	1.11	--2.32	209%
会议费	0.5	0	-0.5	-
培训费	0.37	0.32	-0.05	-
总计	**9.11**	**5.27**	**-3.84**	**72.87%**
说明：偏差值=决算数-预算数，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3.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社科联 2022 年没有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预算结余注销额。

4. **执行进度不达标。**根据一体化系统查询的数据，部门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22.39%、39.35%、50.08%，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79.45	40.19	22.39%	40%	否
9 月 30 日	179.45	70.61	39.35%	67.50%	否
11 月 30 日	179.45	89.87	50.08%	82.50%	否

（三）完成结果

1. 预算完成率较高。市社科联 12 月预算执行数 167.85 万元，实际进度达 93.54%。

2. 资金结余较多。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社科联共有 5 个部门预算项目，所有项目资金结余率均小于 0.1，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市社科联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金额	结余率(%)
1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补助资金	15	14.5	0.5	3.33%
2	学会、协会、研究会活动经费	0.6	0.6	0	0%
3	市级课题研究与学术交流	21.8	21.5	0.3	1.38%
4	第十七次社科成果评奖经费	31.8	31.67	0.13	0.41%
5	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会务费	3.55	3.55	0	0%

3. 不存在违规记录。2022 年，市社科联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

（四）内部应用

经评价组核查，市社科联为市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未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五）信息公开

1. 目标公开及时。市社科联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 2021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2. 自评公开及时。市社科联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六）整改反馈

1. 整改处理到位。市社科联 2021-2022 年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未提出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2. 应用反馈及时。市社科联已按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整改情况向财政部门反馈。

（七）自评质量

1. 自评质量较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3.5 分，差异率为 18.5%，自评整体质量较差。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1.市社科联在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时，一是年初未预算印刷费，但实际又产生了相关费用；二是年初预算的差旅费，年

底却只执行了年初预算的1.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市社科联部门预算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未达到40%、67.5%、82.5%，主要原因是市社科联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低。

3.市社科联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申报属于近年的新工作，部分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对政策解读有误，导致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七、改进建议

（一）在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市社科联在今后的工作中，仔细研读、分析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

（二）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

建议市社科联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根据规划编制类项目的特殊性、成果物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来制定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反馈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市林业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5日

2022年度遂宁市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林业局

评价机构：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２０２３年9月２５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 1 -

（一）机构组成 ..... - 1 -

（二）机构职能 ..... - 1 -

（三）人员概况 ..... - 2 -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 2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 5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 - 5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 - 5 -

三、部门履职效能 ..... - 6 -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 6 -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7 -

四、评价结论 ..... - 10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 11 -

（二）结果应用情况 ..... - 14 -

（三）自评质量 ..... - 1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 15 -

（一）评价结论 ..... - 15 -

（二）存在问题 ..... - 15 -

（三）改进建议 ..... - 16 -

2022年度遂宁市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要求，市林业局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林业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保护地与产业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森林防火科、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科。下属事业单位4个（均未独立核算）：遂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遂宁市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遂宁市苗圃）、遂宁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遂宁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遂宁市木材检查站。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

6.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7.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

8. 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

9. 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

11.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

12.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森林防火和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工作。

15.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市林业局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5 人；截止 2022 年末在职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4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一是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推进造林任务落地上图管理。二是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系列活动，牵头做好各级党政军主要领导义务植树示范活动，动员支持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三是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启动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积极融入川渝森林城市群。四是全域实

施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全市融资规模达100亿。

2．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一是加快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出台市级林地定额管理办法，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做好省、市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使用林地要素保障。二是扎实开展国家森林督查，林草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更新，配合完成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三是加强森林资源情况监测统计，确保森林覆盖率保持在基期水平以上，新增森林蓄积量39万立方米。四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政策，深化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等高效便捷服务，推行“林木采伐APP伐和告知承诺审批。五是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加快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落实重大涉林项目秘书制度和审批绿色通道“一日办”。

3．全面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一是常态化防控森林火灾，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牢牢守住“两个确保”底线。二是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加强林区输配电设施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整治。三是完成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森林火灾信息化水平。四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监测预警，抓牢蜀柏毒蛾等常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扎实开展松树疫情普查，前移检疫关口，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4．林业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一是强力推动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出台市级现代林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射洪香桂现代林业

园区力争建成省级现代林业园区，各县（市、区）全面启动林业园区建设。二是成功举办第四届四川生态旅游博览会，办好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会，推动全市生态旅游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强化现代林业基地培育。通过补植补造、改造提升、连带成片成规模，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2万亩。

5．全面推进依法治林。一是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完成林业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全面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二是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和林地的违法行为，开展2021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专项行动，保持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三是探索推广县乡联动、部门联合、分片分级林业执法模式，认真落实《林业与公安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

6．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一是扎实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时完成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平安寨风景名胜区、硅化木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修编工作；二是推进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生态修复，通过清污掏淤、堤岸修复、人工种草、营造水源涵养林等多种方式提升湿地整体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三是开展好“爱鸟周”“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监管和执法工作，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落到实处，启动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

7．推动林长制工作落地见效。一是有效运转各级林长制。建立健全林长制配套制度，落实林长巡林制度，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适时开展林长制培训。二是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完善市级林长信息及责任区域，建立市级林

长对接服务机制、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协作机制，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完成2022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任务。

8．做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持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盯林草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细化权责清单，完善制度规定，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长效机制。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市林业局年初预算607.5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607.56万元，无年初结转结余；中期调整120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93.17万元、其他收入6.89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1807.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00.73万元、其他收入6.8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7.56	1193.17	1800.73
二、其他收入	-	6.89	6.89
年初结转结余		-	
总计	**607.56**	**1200.06**	**1807.6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市林业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607.56万元，中

期调整为 1200.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807.62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966.57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53.4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891.83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854.42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5.81%；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915.79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12.15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2.25%。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69.71	322.12	891.83	854.42	95.81%
人员经费	402.31	319.90	722.21	715.04	99.01%
公用经费	167.40	2.22	169.62	139.38	82.17%
二、项目支出	37.85	877.94	915.79	112.15	12.25%
总计	607.56	**1200.06**	**1807.62**	**966.57**	**53.47%**
年末结转结余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目标任务：全市完成营造林 3 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在基期水平以上，新增森林蓄积量 39 万立方米；全市新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2 万亩；全市林竹业综合产值同比增长 1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以内。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面落实林长制，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全面构建起林长制组织责任、管理制度、目标任务“三个体系”，全市共设立“四长”长市共设名、“四员”员市共设名，出台和完善林长制运行规则和林长巡林、信息宣传、督查、考核等“，出台和配套制度，基本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积极探索林长制创新机制，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探索林业和公安工作衔接管理机制，将“探索推进川渝地区跨区域林长制合作机制建设”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遂潼实施方案》，成为全省首批省级林长制创新试点市。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保持在35%以上（含四旁资源），净增森林蓄积39万立方米。严格执行“十四五”采伐限额，未发生超限额采伐情况。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厚植绿色生态本底。顺利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备案，印发《遂宁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方案》，加快编制《遂宁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总体规划》。开展以“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丽中国”为主题的2022年春季市级义务植树活动。连续三年开展以“植绿遂林·全民参与”为主题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通过组织开展线上模拟植树和线下认种认养等活动，丰富义务植树履责方式。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合理、科学评估全市造林绿化空间。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为全市2459株编制“一树一策”保护方案。

3. 全域实施国家储备林，助力实施乡村振兴。坚持高位推动，书记、市长专题批示部署，在全市开展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共有5个国家储备林项目通过省农发行贷审会审查，获得贷款额度35.2亿元，已投放金额7.9亿元。完成蓬溪县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累计完成森林抚育和补植补造5.08万亩。以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结果为依据，编制《遂宁主要适生树种推荐名录》《遂宁森林增彩增效景观培植推荐模式》，为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大地景观和乡村振兴提供参考样板。

4. 常态化防控森林火灾，守住“两个确保”底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新媒体开展森林火灾科普宣教，营造全民防火、全民践行、全民监督浓厚氛围。重点开展林区林缘输配电站、旅游景区、加油加气站、危化企业等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累计清理各类可燃物2135吨，共排查出各类森林火灾风险隐患2504处，已整改2469处，对82处重点区域建档，实行精准管控。全面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外业工作和成果数据编制。常态化抓好灭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举行了遂宁市2022年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演练。在防火期内，94支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组织3000余人驻防重点区域，实行以巡带训、带装巡护，成功应对8月极端高温天气森林防灭火，历史首次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推进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火情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打小打早打了”能力。

5.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林地定额大幅增加，省林草局下达我市2022年林地定额162公顷，较2021年增长了95%，有力保证项目建设的林地需求。出台市级林地定额管理办法，充分利用现场会、党组中心组实践活动和网络会审会签等形式组织项目审查会10次，研究76个拟使用市级林地定额项目，安排使用市级林地定额112公顷。积极服务并保障了“遂宁市安居区凯歌公社乡村振兴项目”“四川职业教育学院锂电科技学院”“职业教育线射洪段（西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变更）”等省、市重大项目用地需求。2022年，经该局审核永久使用林地项目93件，使用林地面积211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4120余万元；审批临时使用林地23件，使用林地面积 55余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763余万元。

6. 落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成《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平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及时上报省政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涉林事项顺利推进。将《湿地保护法》纳入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内容，切实加大自然保护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使自然保护地设置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项目准入制度，对进入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项目全面从严审查评估，规范申报审批流程。完成了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铁等重点项目准入许可报批，有力的支持了重点项目的建设。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7. 创建省级现代林业园区，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出台《遂宁市现代林业园区认定办法》，进一步规范现代林业园区创建工作。推进射洪香桂现代林业示范区创建省级现代林业园区工作进度，建成香桂产业展示中心、科普教育中心及森林体验中心。大力培育现代产业基地。安居区竹产业基地通过了省级竹产业基地现场评估验收。依托省市产业项目、营造林项目及国家储备林项目，通过新建产业基地和现有基地补植补造、改造提升，促进基地成片成带成规模。2022 年度新培育用材林、化工原料林、竹林等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2.02 万亩，占目标任务 101%。成功举办“第四届四川生态旅游博览会”，发布《遂宁市生态旅游投资机会清单》，推出生态旅游项目 30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66.2 亿元，融资需求 240.3 亿元，成功签约项目 6 个、协议投资金额 120 亿元。2022 年，全市举办桃花节、郁金香节等各类花卉节会 18 场次，圣莲花开、天福万象、绿山微湖、“3536”等花卉观赏地享誉省内外，全市生态旅游达 1800 万余人次，实现生态旅游收入 27.6 亿元。

8.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遏制案件高发态势。完善会前学纪学法制度，组织辖区林业主管部门，结合省林草局“一月一主题”学法活动，制定 2022 年度学纪学法计划，始终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林业执法全过程。全市林业系统已开展会前学纪学法 120 余次。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2022 年共办结林业行政案件 236 起，罚款 784.5467 万元。

四、评价结论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市林业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口径，根据市林业局2022年度工作任务测算，提前细化各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同时，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经局党组会议通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编制绩效目标时，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填写完整，定量、定性细化量化到各项指标，审核通过情况良好，绩效目标随预算予以公开。此项评价得分10分。

2. 目标实现。

市林业局2022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部门预算项目2个，财政批复部门预算项目2个，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中涉及数量指标共计7个，已完成数量为7个。具体情况详见表3-1。此项评价得分15分。

表3-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市林业局	人员类项目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
市林业局	运转类项目	科目调整次数	≤目调次	≤目调次	100%
市林业局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派遣服务人员数	=7人	7人	100%
市林业局		被服务科室	≥服个	5个	100%
市林业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采购安可A3复合机	=1台	1台	100%
市林业局		采购安可A4打印机（黑白）	=6台	6台	100%
市林业局		采购安可打印机（红黑）	=1台	1台	100%
市林业局		购买办公桌	=4张	4张	100%
市林业局		购买办公椅	=4张	4张	100%

3. 支出控制。

2022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 54.27 万元，决算数 38.09 万元，预决算偏差度 42..48%，偏差度超过 20%，此项评价不得分。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个科目				
8 个科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偏差程度	偏差原因
办公费	6.00	3.34	79.64%	已发生费用因国库资金调度困难，未支付
印刷费	3.00	3.00	0	
水费	2.10	1.32	59.09%	
电费	2.40	2.40	0	
物业管理费	29.00	21.38	35.64%	已发生费用因国库资金调度困难，未支付
维修（护）费	2.85	2.72	4.78%	已发生费用因国库资金调度困难，未支付
培训费	3.92	1.22	221.31%	疫情原因取消了执法培训
会议费	5.00	2.71	84.50%	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遂财行〔2022〕3）规定，二是疫情原因采取线上等方式召开会议。

4. 及时处置。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市林业局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此项评价得分 5 分。

5. 执行进度。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市林业局 2022 年截止 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23.30%、34.14%、46.22%，均未超过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要求的 40%、67.5%、82.5%。此项评价得分 3.46 分（23.30%*3=0.70 分、34.14%*4=1.37 分、46.22%*3=1.39 分）。

6. 预算完成。2021 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1807.62 万元，年度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966.57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53.47%。此项评价得分 2.67 分（53.47%*5=2.67 分）。

7. 资金结余率。

市林业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 2 个、专项项目 14 个，共 16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 6 个，大于 10%的项目 10 个。此项评价得分 3.75 分（6/16*10=3.75 分）。

部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 0.1（10%）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31.5	31.5	100%	0%	是
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55.68	0	0%	100%	否
林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30	21.75	72.51%	27.49%	否
林长制办公室运行费	40	1.28	3.19%	96.81%	否
办公设置购置经费	6.35	5.72	90.11%	9.89%	是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	12	10.98	91.5%	8.5%	是
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行政许可、木材经营加工后续监督和双随机抽查	15	15	100%	0%	是
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市级成果	11.56	0	0%	100%	否
2022 年春节“迎新春、送温暖”慰问资金	2.5	2.5	100%	0%	是
森林防火等宣传	3	3	100%	0%	是
野生动物救护收容	14	0	0%	100%	否
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及能力提升	50	8.68	17.36%	82.64%	否
2021 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资金	215.84	11.74	5.44%	94.56%	否
2022 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资金	143.19	0	0%	100%	否
2021 年市级审批临时征（占）用林地项目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资金	242.17	0	0%	100%	否
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	40	0	0%	100%	否

8. 违规记录。

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此项评价得分 5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市林业局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此项评价得分6分。

2. 评价公开。

市林业局严格按照要求在市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后，根据市财政要求按时在市政府和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本绩效目标情况。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已信息公开，并安排做好了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的各项应对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此项评价得分 4分。

3. 结果整改。

市林业局根据《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遂财绩〔2022〕10号）提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填报不规范，指标完成情况难以考察称量”、“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资产账实信息不完整”和“项目资金使用欠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及时整改到位。此项评价得分6分。

4. 应用反馈。

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结果向财政反馈。此项评价得分4分。

（三）自评质量

1.自评准确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均为64.88分，差异在5%以内，按照计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1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市林业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74.88分（详见附件1），评价等级为“中”。

（二）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是问题是一是支出控制偏差度超过20%；二是6月、9月、11月执行进度未达到40%、67.5%、82.5%；三是全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100%；四是项目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达10个。

主要原因一是已发生费用和部分项目已完成，因国库资金调度困难，未完成资金支付程序，如办公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市级成果、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行政许可、木材经营加工后续监督和双随机抽查、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市级成果、林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二是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预计开展的项目未如期开展，如林长制办公室运行和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及能力提升项目；三是部分项目虽已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但由于未完成资金拨付相关手续，资金未执行，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

（三）改进建议

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尽快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未完成项目的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对于2023年项目资金，做到早研究、早安排，尽早实施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1.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3.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办公设置购置经费）

附件1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10
		目标完成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5。	项目绩效目标中报表（数量指标）。		15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决算报表Z08_1、Z08_2、Z10_1、Z10_2、Z12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算批复（表12支出经济分类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偏差度=｜(38.09-54.27)｜/38.09*100%=42.48%	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决算报表（Z01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Z01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决算报表CS01_1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6月支出进度=23.3%*3=0.7分，9月=34.14%*4=1.37分，11月=46.22%*3=1.39分	3.46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同上	53.47%*5=2.67分	2.67
		资金结余率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总数：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查询	6/16*10=3.75分	3.7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制度文件。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4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2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6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总分			90					74.88

注：本表涉及部门的数据均为包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的数据。

附件 2

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67-遂宁市林业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遂宁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1.5</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3">31.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1.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1.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2 投入部门预算资金 31.5 万元，按 4.5 万元/人预算，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辅助管理机构，派遣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辅助局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保护地与产业科等 4 个科室工作，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td><td colspan="4">2022 投入部门预算资金 31.5 万元，按 4.5 万元/人预算，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辅助管理机构，派遣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辅助局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执法科、防火科等 5 个科室工作，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派遣服务人员数</td><td>=7</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被服务科室</td><td>≥服</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人员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人员服务时间</td><td>=1 年</td><td>1 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服务人员成本</td><td>≤务人员成本元/人年</td><td>45000 元/人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供就业岗位</td><td>=7 个</td><td>7 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被服务科室满意度</td><td>≥服务科</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办公设置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7-遂宁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遂宁市林业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35	执行数：	5.72	
		其中： 财政拨款	6.35	其中:财政拨款	5.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 10 月，投入部门预算财政资金 6.35 万元，通过政府集中采购 8 台打印机、通过分散（询价）采购 4 套办公桌椅，产品合格率达 100%，确保办公桌椅使用年限达 15 年以上，打印机使用年限达 6 年以前，使用人满意度 90%以上，以保障局机关正常办公。		2022 年 10 月，投入部门预算财政资金 5.72 万元，通过政府集中采购 8 台打印机、通过分散（询价）采购 4 套办公桌椅，产品合格率达 100%，确保办公桌椅使用年限达 15 年以上，打印机使用年限达 6 年以前，使用人满意度 90%以上，以保障局机关正常办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安可 A3 复合机	=1 台	1 台	
		数量指标	采购安可 A4 打印机（黑白）	=6 台	6 台	
		数量指标	采购安可打印机（红黑）	=1 台	1 台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桌	=4 张	4 张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椅	=4 张	4 张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	≤买时月	10 月	
		成本指标	安可 A3 复合机成本	≤合机成本印元/台	24960 元/台	
		成本指标	安可打印机（红黑）成本	≤可打印机元/台	6340 元/台	
		成本指标	安可 A4 打印机（黑白）成本	≤印机（黑元/台	2295 元/台	
		成本指标	办公桌成本	≤公桌成本元/张	2360 元/张	
		成本指标	办公椅成本	≤公椅成元/张	750 元/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桌椅使用年限	≥公桌年	1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印机使用年限	≥印年	6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用人满	95%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反馈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遂宁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民政局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6日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 - 1 -

（一） 机构组成 ..... - 1 -

（二） 机构职能 ..... - 1 -

（三） 人员概况 ..... - 1 -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 4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 7 -

（一） 部门收入情况 ..... - 7 -

（二） 部门支出情况 ..... - 8 -

三、 部门履职效能 ..... - 9 -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 9 -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9 -

四、 评价结论 ..... - 14 -

五、 绩效分析 ..... - 15 -

六、 存在问题 ..... - 21 -

七、 改进建议 ..... - 21 -

2022年度遂宁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遂宁市财政局于2023年8月15至2023年9月26日对遂宁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3个科室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9个。主要包括遂宁市民政局、遂宁市老年大学、遂宁市救助管理站、遂宁市民康医院、遂宁市社会福利院、遂宁市儿童福利院、遂宁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遂宁市殡葬服务中心、遂宁市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遂宁市社会组织和社区治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市民政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

1.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

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全市婚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措施、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按权限负责涉外儿童收养审核申报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全市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龄健康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民政局编制156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34人。年末在职在编144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122人。年末其他人员374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61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围绕市委“1336”总体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继续做好“六稳”“六保”相关工作，以“五社联动”为总牵引和主抓手，切实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为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作出积极贡献。

1.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发挥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推进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关爱帮扶服务等政策衔接力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制定出台遂宁市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在全市推广大英县“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创新试点经验做法，深化社会救助改革。。

2.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不断提升。推进城乡低保提标扩面，提高本市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落实好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兜好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3.持续提升基层救助服务能力。继续推进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持续做好寻亲服务、街面巡查、站内照料、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优化“天府救助通”，持续推进低保、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事项“省内通办”，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综合能力。继续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忧暖心传党恩”活动，按省厅统一部署探索推进“协理员、站点、观察点、政策行家库”建设。

4.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推动《遂宁市“十四五”城乡基层治理规划》有序实施。继续实施城乡社区建设示范工程，推进大英县、蓬溪县省级社区治理第二、三批试点单位建设。持续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动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及街道管理服务创新实验区的申报工作，指导船山区创建全国社区治理服务和创新实验区。

5.创新“五善行动”机制。（1）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创新“三单三库一基金”工作法。（2）建强用活志愿服务队伍。持续优化市城区“志愿服务一张网”。（3）大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实施慈善社区培育计划，开展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设立关爱教师专项基金，完成慈善社会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并公开相关信息。

6.强化社会组织监管。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社会组织，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依法有序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和等级评估工作。

7.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提升。（1）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公建民营“一院两制”改革，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用于社会化养老。（2）落实养老福利政策。（3）扶持发展养老产业。创新发展老年教育，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

8.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1）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创建考核细则》，指导射洪市、安居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围绕未成年人保护“6613”工作思路，系统推进六大行动计划实施，建立特殊困境儿童结对帮扶关爱机制。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优先支持中心镇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基础，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关爱服务项目，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开展儿童工作者全覆盖培训，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能力。（2）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保障工作。调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养、治、康、教、社”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为区域性儿童福利院。贯彻落实《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9.着力加强社会事务管理。（1）持续推进殡葬领域改革创新。强化殡葬政策理论研究，健全殡葬政策制度体系。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宝宁园（市县共建公墓、殡仪馆）项目建设、大英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大英县火化炉环保改造，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3 个，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促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开展公墓年检工作，强化殡葬服务机构规范管理，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深化绿色殡葬宣传，推进“殡葬服务进社区”，积极引导逝者遗体火化和骨灰集中安葬，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规范市城区丧事活动秩序，教育引导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实行规范

文明服务。（2）推进婚姻管理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婚俗改革工作，利用七夕节、“5.20”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抵制高价彩礼，倡导文明新风”宣传活动。探索开展公园式婚姻登记机关建设，优化各项功能及设施布局。积极推动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服务，持续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市通办”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婚姻登记系统、预约系统各项功能，做好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的生成共享和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

10.聚焦固本强基，民政服务水平更加高效。（1）牢守资金管理使用红线。规范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坚守民政领域安全底线。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规范信访工作办理流程，全面应用全国民政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事项登记、交办、转办、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开展全市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守住安全事故“零”发生底线。（3）筑牢新冠疫情防控防线。抓好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实现病毒零传入、人员零感染、机构零疫情。强化社区排查，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参与社区排查工作，构建“五社联动”疫情防控格局。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年市民政局单位年初预算数19308.65万元，全年预算数27199.67万元（含民政局机关单位分散管理资金26.81万元，市救助管理站银行账户收到资金80.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2022 年市民政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5.98	5426.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0.77	11089.27
事业收入	8790.4	9962.43
其他收入	621.5	721.63
合　计:	19308.65	27199.67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度，市民政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308.64万元，全年预算数27199.66万元，支出数20819.1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76.54%，执行进度未达100%的主要原因是民康医院部分单位资金结余、债券资金结余量较大。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96.75万元，全年预算数16488.79万元，支出决算数12968.47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78.65%，主要原因是民康医院部分单位资金结余、债券资金结余量较大。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2022 年市民政局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率（%）	财政拨款资金年初预算数	财政拨款资金全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数	财政拨款资金支出率（%）
一、基本支出	11293.13	12801.42	9800.49	76.56%	1977.23	2885.52	2709.7	93.91%
人员经费	5383.14	6284.68	5762.4	91.69%	1582.57	2484.11	2377.05	95.69%
公用经费	5909.99	6516.74	4038.09	61.96%	394.66	401.41	332.65	82.87%
二、项目支出	8015.52	14398.24	11018.61	76.53%	7919.52	13603.27	10258.77	75.41%
总计	19308.65	27199.66	20819.1	76.54%	9896.75	16488.79	12968.47	78.65%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市民政局通过开展分层分类救助、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基层救助服务、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创新“五善行动”、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深化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改革等工作，全市民政事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分层分类救助体系不断健全。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完善低保边缘家庭政策措施。出台《遂宁市临时生活救助工作规程》，下放审批权限，提高救急难时效。印发《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分档分类救助的通知》，推动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分档分类差异化救助。出台《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实施办法（试行）》，支持射洪市探索“物资+服务”救助形式。遂宁市民政局救助工作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

2.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不断提升。（1）适度扩围提标增收入。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调整为 680 元每人每月、480 元每人每月，低保标准实现“九连增”；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884 元、624 元。（2）主动发现机制救急难。建立“救急难”主动发现机制和“1+N”困难群众关爱巡访机制，全面摸排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情况，形成基本信息和需求两本台账，做到早发现、

早介入、早救助。（3）服务经济大局稳就业。出台“稳就业七条”措施，开发并落实1086个民政领域就业岗位，稳定福彩销售从业人员240人以上，招募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228个。

3.基层救助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能力。实施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区域中心救助站建设，构建“6+2+1”街面巡逻机制，做好寻亲服务、街面巡查、站内照料、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

4.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方式。（1）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能力。促进城乡社区治理规范化，实施《遂宁市“十四五”城乡基层治理规划》《关于进一步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方案》。促进城乡社区治理智能化，在全省率先开发并启用“三社系统”，将村（居）务公开纳入“遂宁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船山区正兴街社区等5个社区（村）“智慧科技型社区”试点有序推进。（2）深入实施城乡社区示范工程。实施阵地功能“双达标”工程，完成4个省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321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大英县第二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获得省级绩效评价为“优”等次，实施蓬溪县第三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省级试点实现县域全覆盖。（3）大力开展基层群众自治试点。持续开展“民主协商”“民主监督”“三治融合”“场景营造”“乡风文明”五个主题基层群众自治试点，在31个村（社区）完成首批市级试点。推荐4个村（社区）申报省级试点，大英县探索形成“邻约汇·有事来协商”“四事四回应”议事机制，受到省级验

收组高度肯定。

5.创新“五善行动”机制。（1）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创新“三单三库一基金”工作法，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 95 个，覆盖率达 100%。实施“遂宁专业社工倍增计划”，开展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 3558 人次，261 人通过考试，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达到 863 人。深度实施遂潼社工项目，开展联合督导活动 3 期。（2）建强用活志愿服务队伍。持续优化市城区“志愿服务一张网”，建成社区志愿服务站点 495 个，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 57.19 万人，志愿服务活跃度达到 60.28%，遂宁市 3 人被授予“四川省百名优秀志愿者”称号。（3）大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实施慈善社区培育计划，新设立社区慈善基金 32 支，8个社区纳入慈善社区培育，打造“北辰雨巷”等文化场景10余个，推荐船山区“掌上慈善汇”项目申报“中华慈善奖”。开展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设立关爱教师专项基金 4 支，12 个慈善社会组织完成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并公开相关信息。

6.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印发《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针对八项重大风险，开展五个专项行动，依法注销登记社会组织 38 家，撤销登记社会组织 40 家。开展社会组织党建“百日攻坚”行动，培育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11个，8个获评“AAA级社会组织”。

7.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提升。（1）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20 个，建成县级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10个，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43个，养老床位达到20105张，252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序实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为100%、61.14%。实施公建民营“一院两制”改革，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用于社会化养老，截至目前，已改造敬老院20家、改造率达52.6%，遂宁市《坚持统筹遂宁“四化”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经验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2）落实养老福利政策。落实高龄补贴制度，为104726名老人累计发放高龄补贴3200余万元。为2万余名城乡特困人员累计发放基本生活供养金和照料护理费 1.4亿元。（3）扶持发展养老产业。创新发展老年教育，“三联”办学模式在全省交流会上发言，遂宁市老年大学拱市联村分校建成全省首所乡村老年大学。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为11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28万元，为12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80.06万元。

8.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更加有力。（1）加大保护力度。深入开展预防被侵害“成长之盾”、中小学生校外安全防护、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三个专项行动，增强未保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6613”遂宁模式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现场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2）夯实保护基础。优化提质市儿童福利院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全市孤儿。科学布局和推进县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未保站、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建成市、县未保中心4个，乡镇未保站29个，射洪市、安

居区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成功通过省级验收。（3）加大关爱保障。创新建立领导干部与特殊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全市148名县级领导和797名科级干部结对帮扶860名特殊困难儿童，被省未保办简报推广。将129名大学孤儿纳入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9.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改革不断深化。（1）深化丧事领域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建设，新建3个农村公益性墓地项目。大力倡导绿色殡葬，开展规范城区丧事活动秩序专项治理行动，引导群众清明节平安祭祀做法分别被《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等官方媒体报道。扎实推进遂潼（铜）一体化殡葬服务合作，成功签订《遂潼（铜）民政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已为3806名逝者家庭减免或补贴基本殡葬服务费用481万元。（2）推动婚姻家庭辅导。积极推动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出台《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做法被《中国社会报》刊载。船山区纳入市级婚姻改革试点实验区，打造形成船山区永和家园婚俗体验馆。（3）擦亮地名文化名片。积极争取地名服务试点，遂宁市大英县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蓬溪县纳入全省天府地名红色地名文化故事宣传。全面完成“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0.聚焦固本强基，民政服务水平更加高效。（1）牢守资金管理使用红线。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截至目前，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6.22 亿元。规范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遂宁市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问题专项治理，对全市各类民政专项资金管理职责、使用管理、资金分配、动态监控、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公示公开等方面进行明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坚守民政领域安全底线。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规范信访工作办理流程，全面应用全国民政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事项登记、交办、转办、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截至目前登记60余件，回复率、回访率、群众满意率均达100%。全面开展全市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守住了安全事故“零”发生底线。（3）筑牢新冠疫情防控防线。抓好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了病毒零传入、人员零感染、机构零疫情。强化社区排查，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 11 万余人次参与社区排查工作，构建“五社联动”疫情防控格局，累计排查红码人员6.04万人次、黄码43.27万人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来（返）遂人员 4.22万人次、境外返回人员400余人。

四、评价结论

市民政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该部门总分为82.49分，考核结果为良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2.49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20 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指标得分详见表 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61　2022 年遂宁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 分）	预算编制（25 分）	目标制定	10	8	未提供党组会议纪要
		目标完成	15	14.5	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88 个，完成 85 个
	预算执行（25 分）	支出控制	10	0	8 个支出科目预、决算偏差度超过 20%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8.23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未达到规定标准，占比得分别为 2.45、3.62、2.16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5	3.83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占比得分 3.83
		资金结余率	10	7.93	项目比占 46/58 计算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6 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 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 分）	结果整改	6	6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100**	**82.49**	

五、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民政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民政局 2022 年对 62 个项目进行编制预算及绩

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未纳入部门党组会。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等问题。

2. **目标完成率96.59%。**评价组对市**民政局**88个项目数量指标进行检查，已完成数量指标85个，未完成数量指标3个。未完成的主要数量指标一是民政事业管理服务项目中地名命名专家评审，其预期指标应完成2次以上，实际完成1次，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地名评审权限下放到区县；二是社会福利院其他支出中应保障休养人员人数35人，实际保障15人；三是儿童福利院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工程项目应保障院内孤儿医疗康复人数≤68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到账后无孤残儿童住院。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的预算数为65.24万元，决算数为52.63万元，偏差率达23.96%，支出控制一般，具体情况见表62：

表6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费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值	偏差程度（%）
办公费	30.59	41.65	11.06	26.55%
印刷费	0.92	0.65	0.27	41.54%
水费	0.54	1.33	0.79	59.4%
电费	1.96	9.71	7.5	79.81%
物业管理费	117.38	81.88	35.5	43.36%
维修（护）费	32.5	109.67	77.17	70.37%
培训费	6.53	10.43	3.9	37.39%
会议费	65.24	52.63	12.61	23.96%
说明：偏差值=决算数预算数，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民政局2022年没有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预算结余注销额。

执行进度一般。根据一体化系统查询的数据，部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32.73%、61.12%、59.5%。具体情况见表63：

表63：部门年度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月30日	10819.34	3540.76	32.73%	40%	否
9月30日	11511.8	5884.43	61.12%	67.50%	否
11月30日	13113.5	7802.42	59.5%	82.50%	否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需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进度78.65%。

资金结余较多。经评价组核查，2022年市民政局共56个,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0.1的项目12个。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44个，具体情况见表53。

表53：市民政局资金结余率大于0.1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资金结余率（%）	单位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	0.6	0	100%	遂宁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项目及公益创新实践（购买服务）	16	16	0%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	19	19	0%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	10	10	0%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资金结余率（%）	单位
民政事业管理服务	39.17	38.93	0.61%	遂宁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资金	6	6	0%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专班经费	45	29.37	34.73%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平台拓展改造	23	23	0%	
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维护升级项目	20	20	0%	
2022年春节“迎新春、送温暖”慰问资金	6	6	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	5	50%	
“一老一小”文化宣传教育	20	19.53	2.34%	
养老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25	24.92	0.31%	
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	31.45	31.45	0%	
养治康教	25	25	0%	
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参与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65	62.86	3.29%	
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助理乡村振兴（2021）	6.49	6.49	0%	
“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2021）	11.56	11.56	0%	
城乡基层治理（2021）	8.76	8.76	0%	
教学补助及学校运行	64.64	56.16	13.12%	遂宁市老年大学
辅助教学经费	121.50	121.50	0%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58.5	58.5	0%	遂宁市救助管理站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费项目	10	10	0%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4	4	0%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救助政策宣传费项目	1.8	1.8	0%	
市救助管理站房屋外立面整修项目	51.73	51.73	0%	
遂宁市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维护	2.5	2.46	1.60%	遂宁市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
低收入困难群众走访宣传	5	4.89	2.20%	
辅助服务专项经费	103.50	103.50	0%	遂宁市社会福利院
养老服务管理项目	15.21	13.19	13.30%	
其他支出	36.00	12.32	65.78%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资金结余率（%）	单位
殡葬宣传费项目	7	7	0%	遂宁市殡葬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经费	23.89	23.64	1.05%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44.80	44.80	0%	
殡葬服务专用证件印制费项目	0.65	0.65	0%	
无名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处理经费	10	10	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55	17.55	0%	遂宁市民康医院
优抚对象住院生活及生活用品费用补助	7.20	7.20	0%	
城市特困医药补助	59.03	59.03	0%	
干部心理测评	40.00	8.90	77.75%	
精神卫生专项经费	2.45	2.45	0%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172.00	172.00	0%	
民康医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设（2021 中央）	70.03	70.03	0%	
民康医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设（2021 省级）	502.00	502.00	0%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住院费用	57.37	57.37	0%	
2022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第三批）	27.15	16.03	40.96%	
遂宁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	6686.77	3660.74	45.25%	
慈善宣传	4	1.49	62.85%	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辅助管理专项	157.5	157.5	0%	遂宁市儿童福利院
辅助服务项目	30	29.98	0.00%	
孤儿生活保障后勤服务经费	18	18	0%	
市儿童福利院外立面整修项目	86.15	86.15	0%	
福彩公益金（2021）	19.77	15.96	80.73%	
社会工作站标准化应用项目	5	4	20%	社会组织和社区治理中心
社区社工能力建设示范项目	5.51	4.94	10.34%	
社区治理能力“四库建设”运用项目	12	5.59	53.42%	

不存在违规记录。2022 年，市民政局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

4. 内部应用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包含绩效管理内容等。经评价组核查，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故涉及将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5.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民政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2021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及时。市民政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1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6. 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

市民政局根据《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知》（遂财绩〔2022〕10号）提出的“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老人对高龄补贴项目满意度不佳”已整改到位。

应用反馈及时。市民政局已按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整改情况向财政部门反馈。

7.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74.65分，评价组重点绩

效评价得分72.49分，差异率为2.89%，自评整体质量优。

六、存在问题

1.市民政局在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时，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年初未预算水电费、印刷费等，但实际又产生了相关费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部门预算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未达到40%、67.5%、82.5%，主要原因是部分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低。

3.资金结余情况，扣分主要原因是市民康医院、市儿童福利院、市社治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申报属于近年的新工作，部分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

七、改进建议

1.在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市民政局在今后的工作中，仔细研读、分析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

2.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建议市民政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根据规划编制类项目的特殊性、成果物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来制定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反馈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市气象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2年度遂宁市气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遂宁市气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气象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气象局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概况 2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5
三、部门履职效能 5
（一）基础业务质量全面达标，部分处于全省前列 6
（二）“软硬”兼施，气象基础能力明显提升 6
（三）多向联动，防灾减灾成效显著 7
（四）创新争优，专业服务保障作用凸显 8
四、评价结论 10
（一）评价步骤及方法 10
（二）评价得分 10
（三）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分析 12
（一）预算编制 12
（二）预算执行 13
（三）预算完成情况 14
（四）结果应用情况 15
六、存在问题 16
七、改进建议 16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气象局属于省直属事业单位，现有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监察审计室）、业务科技科（法规科）。

下辖遂宁市气象台、遂宁市气象信息中心、遂宁市气象探测中心、遂宁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和遂宁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5个直属事业单位，遂宁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遂宁市防雷中心（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遂宁市农业气象中心）两个地方气象机构。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

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市气象局事业人员编制23人，截至2022年年末在职19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19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完成遂宁面雨量与大气污染精细化预报服务平台及人影作业指挥平台的建设工作

推进遂宁面雨量与大气污染精细化预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加强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间的深入合作，完善合作机制，对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工作进行定期商议部署。推进遂宁市人影一体化指挥平台建设，统筹周边作业力量，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合作业服务模式，对于大范围天气过程或系统性风雹天气，加强联防联动，联合开展防灾减灾、生态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改善空气质量增雨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作业，提高作业服务的规模效益。

将两个平台早日接入遂宁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平台的集约化发展。

2. 加快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项目区域站建设

以涪江流域灾害多发区为重点，在县（市）区新建11个区域站，实现涪江流域平均间距缩小至约5千米，并在重要支流、山洪沟加强布点。站址与重要流域及其支流、山洪沟距离不超过1千米，有效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

3. 加快建设遂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提升遂宁市气象科普基地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遂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丰富教学手段，普及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弘扬“爱科学、讲科学、信科学、用科学”精神，同时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应用实践能力为重点，提升青少年气象科学素质。

4. 持续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加强与应急、住建等部门协调配合，依法落实防雷安全监管

责任，加强易燃易爆等高危行业防雷安全的监管和执法，大力整治中介乱象。提升雷电监测能力，加强雷电灾害预报预警和防雷科普宣传,继续加强法制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社会氛围。

5. 继续做好汛期气象服务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加强对短期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及短临预警信号发布工作。开展研究性业务，做好科研与业务相结合。开展服务总结、预报技术复盘分析和检视评估，提升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加强实况产品在预报预警、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加强精细化格点订正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气象局年初预算 402.0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402.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中期调整 526.07 万元，其他收入 473.1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401.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08	526.07	928.15
二、其他收入	-	473.12	473.12
年初结转结余	0	-	0
总计	**402.08**	**999.19**	**1401.2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气象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402.08 万元，中期调整为 999.1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401.27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1309.75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93.4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714.23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712.02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9.7%；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687.03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597.72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87%。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75.89	438.34	714.25	712.02	99.70%
人员经费	200.45	438.66	639.13	638.48	99.9%
公用经费	75.44	-0.32	75.12	73.54	97.90%
二、项目支出	126.18	560.85	687.02	597.72	87%
总计	402.07	999.19	1401.27	1309.75	93.47%
年末结转结余					

三、部门履职效能

2022 年，遂宁市气象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一战略定位，不断提升精密监测、精准预报和精细服务水平，为我市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污染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高质量完成省气象局和市委

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市领导多次对气象服务工作充分肯定。9 月 20 日，雷刚副市长批示：今年以来，市气象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着力在精准研判、主动服务上下功夫，着力在专业建设、多向联动上出实招，科学预测雨情灾情，为全市战高温、抗干旱、减灾害、促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望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为全市筑三城、兴三都，建成成渝之星谱写遂宁气象新辉煌。

（一）基础业务质量全面达标，部分处于全省前列

各项基础业务稳定运行，业务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部分指标处于全省前列。截至 10 月底，我市四个国家气象站业务可用性 99.86%，全省排名第 7；180 个骨干站和区域站设备可用性 99.92%，比全省平均高 0.25%；区域站稳定运行率全省排名第 4；土壤水分站设备可用性 99.87%，比全省平均高 0.64%；雷电定位系统设备可用性 99.53%，全省排名第 5；短期灾害性天气预报质量 69 分，比省局考核指标高 14 分；预警信号准确率 91.8%，比省局考核指标高 1.8%；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 69 分钟，比去年提高 32 分钟。

（二）“软硬”兼施，气象基础能力明显提升

1. 补齐硬件设施短板。将“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部分项目纳入全省气象系统相关规划。按照全省气象监测预警“防风险、补短板”建设项目年度任务，于 5 月底按时完成 11 个 6 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建设工作。加强站网管理和维护，全市 184 个自

动站稳定运行，更新和迁建3个区域站。进一步完善遂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基于基站的精准靶向预警和针对责任人的“12379”群发式语音外乎“叫应”，并在防灾减灾中广泛应用。积极争取上级投入，正在向上级申报遂宁市国家级气象科普基地升级改造示范项目，预计2023年投资3000余万元。

2.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及时修订《遂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遂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办法》，与市应急局联合印发预警联动响应机制。加强遂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实现部门信息实时共享。加强与应急、水利等相关部门联动，开展部门联合会商研判25次。加强遂潼、遂绵一体化发展气象保障合作，与重庆市潼南区、沙坪坝区气象局签订合作协议，实现数据共享、流域联防、人才和技术交流合作。

3. 摸清城市巨灾风险。组织对近12年来我市暴雨灾害历史个例进行复盘，重点对14次区域性大暴雨、特大暴雨过程的基本规律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决策咨询报告两份——《近年遂宁暴雨灾害特点及建议》、《四川境内涪江流域极端区域性特大暴雨特征与洪水模拟推演分析》，呈送至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各部门参阅，助力各级各部门提前预判、提早介入、科学防灾。

（三）多向联动，防灾减灾成效显著

1. 灾害预警精准到位。加强灾害滚动监测，实现重大灾害性天气从中期、短期、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的无缝衔接、精细精准，做到了短期预警精细到县、临近预警精细到乡镇。截至10月，

全市气象部门共发布预警信号 234 期，其中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59 期，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19 期；短期灾害性天气预警 16 期，其中持续高温橙色预警 5 期，暴雨蓝色预警 6 期，大风蓝色预警 1 期，强降温蓝色预警 1 期，大风黄色预警 1 期，干旱黄色预警 1 期。年内发布各类气象短信 2 万余条，接收用户 300 余万人次。

2. 联动防灾实现零伤亡。面对今年历史最强高温、夏旱、伏旱和 6 次区域性暴雨的严峻考验，该局加强天气联合会商、流域信息共享、部门联合研判、预警及时叫应、基层联动响应的全链条气象防灾减灾各项工作，为全市防汛抗旱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气象支撑，全年未出现因灾人员伤亡。

3. 抗旱减灾成效显著。自 6 月下旬开始，该局对高温干旱的总体趋势进行严密监测，较早地提出了“防汛抗旱两手抓、更加注重抗高温伏旱”的应对建议，中期（7-10 天）趋势滚动预报十分精准，为我市工程蓄水、农业抗旱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 7 月 22 日，虽预报我市将出现大到暴雨，但南部和西部降水弱，由于前期已出现干旱且预判未来还可能出现极端高温伏旱，经请示雷刚副市长后，组织全市 6 台装备在降水偏弱区域开展人工增雨，大大增加了农田水分和水库蓄水量，为抗击最强的第二段高温伏旱打下坚实基础，将极端高温伏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全市农业直接经济损失仅 5300 余万元。

（四）创新争优，专业服务保障作用凸显

1. 强化电力保供气象保障服务。与国网遂宁供电公司、明

星电力联动合作开发电力专业服务平台，开展电力精准调度研究，安排专门力量进行一对一服务，为保障我市电网安全运行，科学调度电力资源，抗击极端高温迎峰度夏提供坚强支撑。早在今年7月1日，该局就向国网遂宁分公司提供未来1个月气温精细化预报，提出的增加购电指标建议被采纳。

2. 强化安全生产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与市交运局、市交警支队、遂资高速、成南高速遂宁管理处等单位信息共享，精细化开展道路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开发专业气象服务网页，为应市急局、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提供实时气象数据和预报预警信息。与应急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发布安全短信提示。

3. 全力保障重大规划和项目建设。围绕我市重大项目论证和建设提供气象专业服务，安排3人驻守安居机场，开展机场气象观测论证服务；为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和燃机发电、化工园区建设重大项目提供气象资料服务10余次。

4. 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以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为重点，加强大宗作物关键农事活动、农业气象灾害和病虫防治等为农气象服务，开展农情调研18次，制作发布为农服务材料170余期，面向各级涉农部门、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为柑橘、中药材等特色农业提供针对性农业气象服务9期。该局积极推动并成功将我市道地中药材川白芷创建为“巴蜀气候好产品”。

5. 加强雷电监测预警和防雷安全监管。深刻汲取“5·28”甘孜

石渠雷击事件惨痛教训，加强雷电监测预警和服务。组织开展系列防雷科普活动3次，提升公众防雷避雷意识。组织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单位检查全覆盖，并督促完成隐患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人工增雨效果显著。积极协调省人影办和周边地区，开展飞机增雨作业9次，与潼南、安岳联合作业5次。全市共开展地面人工增雨作业33次，发射火箭弹220枚，燃烧32根焰条，为缓解高温干旱、降低森林火险、大气污染防控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好评。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步骤及方法

市气象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加快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项目区域站建设、加快建设遂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持续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做好汛期气象服务工作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二）评价得分

根据市气象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逐一评分。

本项目总分为97.4分，考核结果为优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67.4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

指标得分详见表 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1　2022 年遂宁市气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 分）	预算编制（25 分）	目标制定	10	10	-
		目标完成	15	15	-
	预算执行（25 分）	支出控制	10	10	-
		及时处置	5	5	-
		执行进度	10	9.32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未达到序时进度。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5	4.51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 90.14%。得分 90.14/100%*5=4.51，主要原因是遂宁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项目未完成财务决算，导致该项目资金未支付。
		资金结余率	10	10	-
		违规记录	5	5	-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6 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 分）	自评公开	4	4	-
	整改反馈（10 分）	结果整改（6 分）	6	6	-
		应用反馈（4 分）	4	4	-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10	-
总分		-	100	97.4	

（三）评价结论

2022 年，市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各项安排部署，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严格制定了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

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转移支付在收到专项资金时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2022 年，市气象局气象工作稳步发展，气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深入推进遂宁市文明城市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准确。市气象局 2022 年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编制项目绩效表时均按照工作实际，准确、科学的设置指标，且随年度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目标完成率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人员类、运转类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完成值	完成率
人员类	200.45	438.66	639.13	638.48	99.9%
运转类	75.44	-0.32	75.12	73.54	97.9%

表 5-2 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年度常规及公共气象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全市公共气象服务覆盖率	≥90%	91%	100%
气象防雷防灾减灾信息共享经费	产出指标	防雷科普宣传	≥6 次/年	6	10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空中云水资历源开发经费	产出指标	发射火箭弹	120 枚	120 枚	100%
影视制作人员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全市播报天气预报次数	≥2190 次	2190 次	100%
气象服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农气调查次数	≥5 次/年	5 次	100%
气象观测站运行维持经费	产出指标	测站个数	65 个	65 个	100%

（二）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较到位。市气象局 2022 年度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但电费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数，维修（护）费实际支出超过了年初预算数，整体偏差程度 0.9%=（61.97-61.38）/61.97*100%，偏差度较小。具体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 8 个科目年

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8个科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偏差原因
办公费	4	3.55	12.67%	办公耗材减少
印刷费	5	8.80	43.18%	气象宣传次数增加
水费	0.5	1.11	54.95%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电费	13.5	7.46	80.96%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物业管理费	26	26	0	无
维修（护）费	10.5	14.84	29.24%	增加了办公楼的零星维修维护
培训费	1.88	0.21	795%	培训费有结余
会议费	0	0	0	无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2022年市气象局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为0万元。

执行进度都未达标。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2022年6月、9月、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40%、67.5%、82.5%，具体情况见表5-4:

表5-4：部门年度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月30日	928.15	318.7	34.34%	40%	否
9月30日	928.15	592.35	63.82%	67.50%	否
11月30日	928.15	758.92	81.77%	82.50%	否

（三）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率较好。市气象局12月预算执行进度90.14%。主要原因是遂宁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项目未完成财务决算，导致该项目资金未支付。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较少。经评价组核查，2022年市气象局共有7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有1个，主要原因是遂宁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项目未完成财务决算，导致该项目资金未支付。具体情况详见表5-5。

表**5-5**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0.1**（**10%**）
遂宁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项目	86.31	0	0	100%	否
影视制作人员项目经费	30	30	100%	0	是
年度常规及公共气象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1.86	1.86	100%	0	是
气象防雷防灾减灾信息共享经费	1.23	1.23	100%	0	是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空中云水资历源开发经费	3.5	3.5	100%	0	是
气象观测站运行维持经费	40	40	100%	0	是
气象服务工作经费	48	48	100%	0	是

无违规记录。

（四）结果应用情况

市气象局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部门绩效目标按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于遂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

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同部门决算于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该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六、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部分支出超出预算。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二）经评价组核查，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进度。

七、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市气象局预算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将从以下几方面抓好改进落实: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用款计划的进度控制管理。提高用款计划执行率和资金运行效率，加强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管理。

（三）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四）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表：1. 遂宁市气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遂宁市气象局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遂市财农财科

农业农村科

2023年9月28日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9日

2022年度遂宁市归侨侨眷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归侨侨眷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归侨侨眷联合会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遂宁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1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 1 -
（一）机构组成 ..... - 1 -
（二）机构职能 ..... - 1 -
（三）人员概况 ..... - 2 -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 2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 3 -
（一）部门收入情况 ..... - 4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 - 4 -
三、部门履职效能 ..... - 4 -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 4 -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4 -
四、评价结论 ..... - 7 -
五、绩效分析 ..... - 9 -
（一）预算编制 ..... - 9 -
（二）预算执行 ..... - 9 -
（三）完成结果 ..... - 10 -
（四）内部应用 ..... - 11 -
（五）信息公开 ..... - 11 -
（六）整改反馈 ..... - 12 -
（七）自评质量 ..... - 12 -
六、存在问题 ..... - 12 -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 - 12 -
（二）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预算管理方面问题较多 ..... - 13 -
七、改进建议 ..... - 13 -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 13 -
（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准确把握内部财务内控制度 - 13 -

2022年度遂宁市归侨侨眷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归侨侨眷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侨联”）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3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5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侨联内设办公室、对外联络科。

（二）机构职能

市侨联与市对外友协合署办公，为市级群团部门。

市侨联主要开展对归侨侨眷、基层侨联组织和海外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系、团结工作；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为国服务的爱国爱乡行动；积极支持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开展有关文化学术交流；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各国对华友好组织、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发展友好合作关系，通过相互访问，组织地

方间的交流活动以及其它形式，增进相互了解，发展友谊；组织、配合我市有关单位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的流动，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派出和接待文化艺术团体和人士进行友好访问，举办演出和展览等活动；积极参与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四川省对外友好协会开展的有关活动，完成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四川省对外友好协会委托的各项事务。

（三）人员概况

市侨联（市对外友协）核定参公事业编制7名，在编在岗人员7人，临聘人员1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立足新征程担当新使命，深化对外联络联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认真分析研判新阶段新征程赋予侨联组织的新使命，结合遂宁实际，做好全市侨联事业发展规划。深入开展“对标竞进、比学赶超、提质晋位”活动，加强与江苏省苏州市侨联的日常交流和工作互动，通过线上或线下等形式组织召开工作研讨会不少于1次，开展互动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有效运用苏州市侨联丰富的侨务资源，拓展遂宁海外联络联谊工作渠道，巩固扩大对外交往朋友圈。努力将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国际友好人士中蕴藏的丰富资源，转化为服务遂宁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能量。

2. 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运用中省侨联和对外友协提供的工作资源和平台，主动开展涉侨涉外友好交往活动，积极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加强与重庆市潼南区侨联和忠县侨联的深度合作，有效整合侨务资源，围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遂潼一体化发展整体规划，联合组织开展侨商外商考察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加强与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等高校侨联的工作对接，积极牵线搭桥，组织召开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对接会不少于1次，协调推进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促进各类高科技成果在企业进行产能转化，为企业优质高效发展保驾护航、增添助力。

3. 持续深化为侨服务，凝聚侨心汇聚侨力。认真践行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宗旨，团结带领全市各级侨联，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归侨侨眷联系服务制度，有效运用“侨胞之家”等工作阵地和平台，积极做好联谊交流、侨情收集、涉侨矛盾多元化纠纷化解、侨法宣传、文娱活动等工作。邀请市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的专业律师为侨联系统专兼职干部和侨界群众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不少于1次，开展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精神集中宣讲活动不少于1次。利用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发动各级侨联开展侨界群众走访慰问活动不少于1次，切实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不断提升侨界群众对侨联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同感。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市侨联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19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5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侨联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1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33万元，占76.9%；项目支出41.87万元，占23.1%。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侨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的填报时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市侨联全部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创办“遂宁外侨故事”宣传栏目，重点采写报道遂宁市归侨侨眷、遂宁籍海外侨胞和留学人员、涉外人员等群体中艰苦奋斗、报效祖国、支持家乡的典型人物和典型故事，全年共推出5期。组织召开市侨联七届五次全会，深入开展遂宁侨界热议党的二十

大、“侨见新变化、共叙二十大”大讨论、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暨“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侨心永向党”联欢会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团结带领侨界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2. 深化对标赶超，推动提质增效。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遂宁市“对标竞进、比学赶超、提质晋位”活动总结暨“对标赶超、创新实干、奋勇争先”活动动员大会精神，认真制定了《遂宁市归侨侨眷联合会关于开展“对标赶超、创新实干、奋勇争先”活动的实施方案》。赴绵阳、广元等地与当地侨联开展工作研讨，学习交流服务地方经济、深化为侨服务、建设“侨胞之家”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与对标学习单位苏州市侨联共同举办“苏遂携手以‘侨’为桥，创新创造合作共赢”主题线上视频交流会。学习借鉴苏州市侨联依托高校侨联推动校地合作、服务中心大局的成功经验，积极推动在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侨联组织，有效利用四川大学侨联专家遂宁工作站平台，邀请四川大学侨界专家莅遂为重点涉侨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提升产能。

3. 加强交流互助，服务双城经济。与重庆市潼南区侨联合作，组织召开2022年遂宁潼南侨联工作联席会，共同围绕“遂潼一体化发展”的工作主题，交流工作体会，分享侨务经验，并就如何充分整合涉侨涉外资源，有效促进遂潼两地在经贸、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两地侨联共同参观了遂宁市市级“侨胞之家”和“遂宁侨界书法长廊”，考察了由遂

宁市和潼南区共同筹建的一体化发展先行区——遂潼涪江创新产业园区，详细了解了园区建设情况，双方商议将共同围绕产业园区发展需求协助招引侨资企业以及侨界优秀人才。

4. 运用资源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运用侨界资源，关爱帮扶乡村教育，助力遂宁乡村振兴。成功促成具有侨资背景的北京向荣基金会向蓬溪宝梵镇龙洞学校、吉星学校、黄泥学校、农兴学校等7所边远乡村学校捐赠35台教学用电脑，有效改善学校教学质量。定期赴联系帮扶的射洪市金华镇伯玉村实地走访，组织开展新春慰问、邀请侨界书法家为村民送春联，利用“六一”儿童节为伯玉村贫困儿童赠送学习用具，与村支部党员联合开展“重温遂宁历史，牢记使命担当”主题党日活动，并从侨联工作经费中挤出3万元为伯玉村4组解决整治地质灾害资金缺口，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干部群众身边。

5. 主动牵线搭桥，服务双招双引。牵头带领船山区、射洪市、大英县分管招商引资的县级干部、相关部门拜访四川省侨商联合会，进行招商推介和座谈交流。组织遂宁欧美产业园、市进出口商会和天马玻璃、飞帆泰科技、伊连特电子等外资企业参加省对外友协主办的四川—东盟企业家交流视频会，帮助园区和企业加深对RCEP背景下与东盟企业开展合作的相关政策的理解，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参加省对外友协主办的2022年中国（四川）南亚友好组织领导人会议暨中国（四川）南亚青年交流周线上活动，扩大对外交往朋友圈。邀请中国欧盟商会副主席、西南

分会主席马晓利一行莅遂考察，现场参观我市工业、农业、旅游业等项目，深入探讨商业合作机会。组织涉侨企业代表赴上海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依托国家会展大平台，积极推介遂宁区位优势和营商环境，传递遂宁文旅及经济发展理念，推动对华友好组织和友好人士“请进来”、遂宁特色产品和文化“走出去”。

6. 强化对外宣传，传播优秀文化。积极参加省侨联承办的2022“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令营活动，编制“四川遂宁美食集锦”专题宣传片，面向海外华裔青少年积极宣传推广遂宁特色美食和宋瓷、曲艺等本土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吸引了来自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法国、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等12个国家的983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和19所海外华文教育机构参加。牵头召开与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合作视频会，组织签订了文化、教育和旅游等三个方面的协议，积极推动遂宁与柬埔寨西哈努克媒体互动宣传和线下展览活动，认真筛选了80张能够全面反映遂宁城市建设、人文风貌及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精美图片用于线上宣传和线下展出。邀请来自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和四川轻化工大学的20名留学生莅遂参加“绿色智造、绿色低碳看遂宁”在川国际学生遂宁行活动。

四、评价结论

市侨联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

态化工作持续开展、促进各类高科技成果在企业进行产能转化，为企业优质高效发展保驾护航、增添助力，积极推进国际友好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分为71.6分，考核结果为中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3.6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6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详见表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6-1　2022年遂宁市侨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5	15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5	偏差程度达17.64%。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8.94	6月、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0.77%、64.99%、76.38%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4.66	执行进度为93.15%
		资金结余率	10	4	5个项目有3个项目的结余率大于0.1
		违规记录	5	1	审计报告中关于部门预算方面违规问题为8个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2	审计报告中共8个问题，整改报告中已整改问题6个，有2处未整改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2	差异率为12.79%。
评价总分			**100**	**71.6**	-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侨联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侨联 2022 年对 5 个项目编制预算，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已纳入部门党组会。

目标完成率 100%。评价组对市侨联 5 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侨联工作经费	开展涉侨联谊、慰问等活动	≥2 次	6 次	100%
海外联络联谊费	开展涉侨联谊活动	≥1 次	3 次	100%
对外友好工作经费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1 次	3 次	100%
聘请法律顾问	提供法律服务	≥1 次	2 次	100%
设备购置	购买办公设备	7	7	100%

（二）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的预算数为 35.97 万元，决算数为 49.37 万元，偏差率达 37%，支出控制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6-2:

表 6-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10000	21125.68	111%
印刷费		4,263.00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6000	15165	152%
维修（护）费	5000	7375	47.5%
会议费	14000	1440	89.7%
培训费	6966.14	0	
总计	**41966.14**	**49368.68**	**17.64%**

动态调整及时。侨联对 5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并根据疫情发展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侨联工作经费和对外友好经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10 万元。

执行进度不达标。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 40%、67.5%、82.5%，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94.51	59.85	30.77%	40%	否
9 月 30 日	194.51	126.42	64.99%	67.50%	否
11 月 30 日	194.51	148.56	76.38%	82.50%	否

（三）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市侨联12月预算执行数181.2万元，实际进度达93.16%。

资金结余较多。经评价组核查，2022年市侨联共有5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有2个，有3个项目结余率大于0.1，具体情况见表5-3。

表5-3：市侨联资金结余率大于0.1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金额	结余率
1	侨联工作	25.3	23.03	2.27	0.11
2	海外联络联谊工作	15	12.18	2.82	0.19
3	对外友好工作	15	13.86	1.14	0.13

存在违规记录。2022年，市侨联接受中共遂宁市委审计委员办公室、市审计局对于田碧华同志任职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了市侨联相关经费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工会经费管理不够规范、差旅费未按相关规定据实报销、虚列相关接待费用支出等8个关于部门预算管理方面问题。

（四）内部应用

经评价组核查，市侨联无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故不涉及将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五）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侨联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

息，以及2023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及时。市侨联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六）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市侨联已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遂审委办经责征〔2022〕5号）文件要求，对单位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如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市侨联根据审计疑点加强财务知识学习，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要求，提高了部门预算及执行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和一般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新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规范了会计核算和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应用反馈及时但不完整。市侨联反馈结果整改情况，并出具《遂宁市归侨侨眷联合会关于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但市侨联未将审计整改报告中问题完全整改。

（七）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一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2.1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1.6分，差异率为12.79%，自评整体质量一般。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市侨联在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时，未合理编制各细项支出，导致有些科目支出无预算或者预算较多，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申报属于近年的新工作，部分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

（二）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预算管理方面问题较多

经评价组核查，市侨联部门预算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较缓，均未达到执行进度标准。在2022年的《中共遂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遂审委办经责征〔2022〕5号）中反应了市侨联存在预算管理方面多个问题，财务内控制度执行较差。

原因分析：由于内部财务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工作质量。

七、改进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市侨联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内容测算2024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预算构成，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提高“三公”经费控制力。

（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准确把握内部财务内控制度

建议市侨联认真梳理审计报告中所反应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解决，自觉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每年部门预算准确，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的函

市科协、市社科联: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

附件: 1. 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0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 1 -
（一）机构组成 ..... - 1 -
（二）机构职能 ..... - 1 -
（三）人员概况 ..... - 2 -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 2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 6 -
（一）部门收入情况 ..... - 6 -
（二）部门支出情况 ..... - 7 -
三、部门履职效能 ..... - 7 -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 7 -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7 -
四、评价结论 ..... - 8 -
五、绩效分析 ..... - 9 -
（一）预算编制 ..... - 10 -
（二）预算执行 ..... - 11 -
（三）完成结果 ..... - 12 -
（四）内部应用 ..... - 12 -
（五）信息公开 ..... - 12 -
（六）整改反馈 ..... - 13 -
（七）自评质量 ..... - 13 -
六、存在问题 ..... - 13 -
（一）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量化不准确 ..... - 13 -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 - 13 -
七、改进建议 ..... - 14 -

2022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5号），我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0日对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部门相关资料，进行了3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市科协机关下设3个职能部、室（办公室、普及部、学会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为遂宁市科技馆，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市科协是遂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

1. 组织学术活动，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

2. 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积极开展与反科学的邪教组织的斗争。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

3.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4. 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优秀学术论文、举荐人才，促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的形成。

5. 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任务。

6. 参与科技政策、计划、规划的制定，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7.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知识更新。

8. 对自然科学类的全市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及企业科协进行管理，对县（区）科协和基层科协进行指导和协调。

9. 兴办符合市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2年12月，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4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把握科协政治属性，以党建和宣传增强影响力。

一是组织举办全市科技工作者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会、全国科技工作者座谈会等。依托“科普遂宁”“遂宁科技

工作者之家”等平台定期分享党的二十大报告金句、党史及时政知识等。二是组织评选 2022 年度遂宁市“最美科技工作者”10 名，推荐 1 名女性科技工作者参加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提名。向“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成都平原经济区决赛推荐优秀科创项目 2 个，向川渝科技学术大会推荐优秀论文 4 篇。

2. 围绕创新发展大局，持续提升创新资源集聚力。

一是全面推进天府科技云服务。从科协系统、学（协）会、行业科技人才中遴选天府科技云服务专兼职保姆 78 人，深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保姆式”服务共 7335 单，促成科技所能所需精准对接。做好省第二届“科创会”筹备，完成项目征集 177 项。积极推动首届“科创会”154 个科创项目落地转化，培育优秀典型案例 5 个，达成交易 1.2 亿元。二是扎实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强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培育，四川高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工作站成功创建为省级专家工作站，评审认定第五批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4 家，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已达 21 家。目前，已指导各建站单位引进专家 39 名，为企业攻克核心关键技术 23 项，培养创新人才 63 名，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10 项。三是深入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线遴选 10 名涵盖医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现代农业等领域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入选第四批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每人给予 3 万元经费支持。

3.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持续推进科技助农惠农。

一是建强基层农技组织。围绕农村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培育乡村振兴示范农技协5个、成功创建“四川省科技小院”2个，指导开展产业培训、示范推广等科技服务80余场次，切实增强农业产业示范带动能力。二是培育农村乡土人才。成功举办遂宁市第六届乡村振兴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推送4名选手参加省赛。组织省、市级乡土人才点对点开展农业种养殖技术指导34场次，解决当地种养殖技术难题，提升农民科技致富能力。三是抓实农业科技服务。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组建涉农专家团队7个，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培训、技术诊断、技术推广等36场次。依托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惠农兴村服务站，分级分类开展科普讲座、科普电影播放、科普文艺表演等100余场次。

4. 认真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持续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

一是科普系列活动蓬勃开展。组织有关单位围绕重点人群，扎实开展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等各类科普活动42场次，参与公众2万余人次。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发送科普短信13万余条，实现科普浏览量1460万余人次，精准科普服务群众数246万余人。牵头成立遂宁市反邪教协会，有序推动防邪反邪工作。二是科技创新教育卓有成效。组织举办第35届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选出获奖作品436件、优秀科技辅导员35名、优秀组织工作者8名、优秀组织单位45个。组织开展第五届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161项青少年科技竞赛

项目、5 个先进学校和 5 个优秀组织单位获奖。组织举办第二届遂宁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入围省第十九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作品 83 件全部获奖。组织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科学影像节等活动，16 件作品获奖，向国赛推荐优秀作品 3 件。三是科普场馆建设有序推进。推动市科技馆免费开放，成功争取首都科技创新成果展暨四川抗疫先进事迹展“人类与传染病的博弈”全国巡展在市科技馆举办。组织参与全国科技馆联合行动之“天宫课堂”天地一体遂宁分课堂、“致敬大国工匠”等主题科普活动。开设“公益科学课”195 班次，培训学员 3380 人次，被成功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5. 积极推动科普服务，切实保障科技馆运行稳定有序。

一是完成场馆各类数字提升建设。完成全馆 221 件展品二维码辅助讲解一件一码赋码工作；完成基础建设，并上架科普图书 1200 余册，预计 2023 年初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完成科技馆入馆闸机“一卡通、一码通”升级改造；完成场馆直饮水系统建设，有效解决观众在馆饮水需求；完成市科技馆科普报告厅舞台、灯光系统等配套设备配置；组织修订完善场馆宣传手册，增设序厅大屏幕专属网络，规范场馆入口展示墙，优化升级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展示，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场馆开放及活动信息。二是持续改进场馆疫情防控管理。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从严从紧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对内压实责任、做好展品清洁消毒、严格员工外出报批；对严控接待

上限，严格入馆“查双码”、戴口罩、测体温等措施，全年无重大疫情防控事故发生。同时，组织员工积极参与全市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三是持续完善运行保障体系。实施科普辅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展品展项维修维护 539 件次，维修响应率 100%，展品损坏率同比下降35.8%,全馆221项展品完好率长期保持95%以上。实施 2022-2025 场馆运行保障劳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展教人才队伍更趋稳固。四是持续改进安全管理运行制度。进一步细化场馆人员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监督责任，落实线上信息全面核查，线下定期综合巡检等工作制度。发现问题、落实责任、解决问题、跟踪问效一体推进，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 年，市科协年初预算数 380.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902.63 万元，决算数 902.63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拨款。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市科协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80	316.38	697.18	697.18
其他收入	-	205.45	205.45	205.45
年初结转结余		0		
合计	380.80	521.83	902.63	902.63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市科协年初支出预算380.8万元；调整后预算902.63万元；支出决算90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万元，项目支出554.63万元）。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2　2022年市科协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27.43	120.57	348	348
1、人员经费	157.64	126.87	284.51	284.51
2、公用经费	69.80	-6.31	63.49	63.49
二、项目支出	153.37	401.26	554.63	554.63
合计	380.80	521.83	902.63	902.63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市科协在保障市天府科技支服务中心运维服务、精准服务科技工作者、精准服务企事业单位、精准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顺利实施2022年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为市科技馆、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场馆提供高质量的科普辅助支撑；保障老科协工作者协会正常运行；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2022年，市科协全面落实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室及下属单位。认真组织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运维服务、科普辅助服务、青少年科技教育、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市老科协活动经费、市科协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2022科协）、办公设备购置（2022科技馆）等8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根据项目性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经市科协党组研究同意后，及时上报。

2. 目标实现。2022年，市科协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4个，涉及预算902.63万元，均完成当年目标任务。其中：人员类项目24个，涉及预算284.51万元；运转类项目22个，涉及预算63.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554.63万元。

四、评价结论

市科协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保障市天府科技支服务中心运维服务、科技馆运营、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场馆提供高质量的科普辅助支撑，顺利实施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活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完善基础科普设施等8个方面的年度重

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该单位总分为81.31分，考核结果为良，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5.31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6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指标得分详见表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6-1　2022年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9	两个项目绩效数量指标未量化。
		目标完成	15	15	-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0	偏差程度达36.48%。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6.3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未达到序时进度。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5	
		资金结余率	10	10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6分）	6	2	发现两处未整改度量指标。
		应用反馈（4分）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	100	81.31	-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科协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准确、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目标完成率 100%。评价组对市科协 6 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运维服务	精准服务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50 天	250 天	100%
科普辅助服务	为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各级公共科普场馆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提供展品展项维修技术指导和维修辅助服务。	250 天	250 天	100%
青少年科技教育	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函〔2019〕72 号），开展遂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市长奖评选及奖励工作。获奖作品省三以上等级奖 70 件。	70 件	161 件	230%
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大力提升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	6 次	6 次	100%
市老科协活动经费	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开展各项决策论证、建言献策、科技咨询、科学普及活动，为老科技工作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组织活动 12 场次。	12 场次	12 场次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保密柜 2 个	2 个	2 个	100%

（二）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的预算数为55.60万元，决算数为35.31万元，偏差率达36.49%，支出控制一般，具体情况见表6-2:

表6-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12.84	9.57	25.46%
印刷费		0.87	100%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16.51	10.35	37.31%
维修（护）费	2	2.25	12.5%
培训费	1.41		100%
会议费	22.84	12.27	46.27%
总　计	55.60	35.31	36.49%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科协2022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0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0万元，年度预算总额902.63万元，结余注销率0。

执行进度不达标。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2022年6月、9月、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40%、67.5%、82.5%，具体情况见表6-3:

表 6-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902.63	234.45	25.97%	40%	否
9 月 30 日	902.63	369.60	40.95%	67.50%	否
11 月 30 日	902.63	481.49	53.34%	82.50%	否

（三）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市科协 12 月预算执行数 902.6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02.63 万元，实际进度达 100%。

资金结余较少。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科协 8 个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均无结余，即结余率小于 0.1。

存在违规记录。2022 年，市科协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未提出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四）内部应用

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操作规程》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并将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五）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科协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及时。市科协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六）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重点目标度量单位尚有两处未整改到位。

应用反馈及时。市科协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报告。

（七）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较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1.31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1.31分，差异率为1.87%，自评整体质量较好。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量化不准确

一是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中指标值未量化，即科普辅助服务次数应为天数、获奖全品数量应为件数；二是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发现两处度量单位填列不准确未整改，即市科协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费数量指标会期度量单位应为“天”，实填“人”；青少年科技教育质量指标本年指标值应为“获奖等级数”，实填“高”，度量指标未填列。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市科协在编制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培训会和会议费年初预算时，未合理预估产生支出，导致8个科目的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超过20%。

七、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市科协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内容尽量准确测算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预算构成，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要求，将各类资金用于对应支出方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建议市科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

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30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1

（一）机构组成.....1

（二）机构职能.....1

（三）人员概况.....2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3

（一）部门收入情况.....3

（二）部门支出情况.....4

三、部门履职效能.....4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4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

四、评价结论.....6

五、绩效分析.....7

六、存在问题.....10

七、改进建议.....11

2022年度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1个科室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社科联为市委宣传部的下属二级单位，内设1个科室，包括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市社科联属于市委宣传部的下属二级单位，为正县级。

1. 组织引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积极开展科学论证和决策咨询研究。

2. 依法依规对市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社会组织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指导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的业务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活动，促进优秀成果和优

秀人才涌现。开展学术交流，积极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界与国内、省内学术界广泛交流。

4.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阵地建设，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众哲学社会科学素养。

5. 密切联系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党和政府反映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三）人员概况

市社科联，2022 年，单位实有参公事业编制 4 名，其中：主席 1 名（正县级），副主席一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核定临聘编制 1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市社科联参公管理在编人员 5 名，临聘人员 1 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遂宁实际，制定我市“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2. 全力以赴做好遂宁市第十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评选表扬一批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激发社会科学研究创新活力。

3. 加大社科普及工作力度，聚焦公众科普需求，开展市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普及项目）申报工作，制作系列社科普及精品作品，高质量做好社科普及后期资助项目，策划制作一批有影响

力的遂州文化读本。

4. 按照省社科联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好第五届“四川社科五月活动月”系列活动，组织基层社科联、各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和普及基地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社科活动。

5. 加强与川渝地区社科联、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等开展合作，探索建立研究项目合作、成果互推互荐、专家资源共享新路径，促进社科领域积极合作，协同发展，凝聚推进遂潼高质量发展的社科力量。

6. 修订《遂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进一步规范市级社科优秀成果评选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年，市社科联年初预算数136.58万元，全年预算数179.45万元，决算数 167.85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市社科联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58	42.87	179.45	167.85
年初结转结余	0.02	0	0.02	0.02
合计	**136.6**	**42.87**	**179.47**	**167.87**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市社科联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58万元；调整后预算179.45万元；支出决算16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38万元，项目支出74.48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2：

表1-2　2022年市社科联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7.6	49.1	106.7	93.38
1、人员经费	45.84	47.37	93.21	84.16
2、公用经费	11.76	1.73	13.49	9.22
二、项目支出	78.98	-6.23	72.75	74.48
合计	**136.58**	**42.87**	**179.45**	**167.85**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市社科联紧扣党中央与省委大政方针、市委市政府重大举措、基层社科组织建设“三个层面”，充分聚合资源，团结和动员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推动社科组织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课题研究、优秀

社科成果评奖、人文社科知识普及等重点工作，有效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蓬勃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组织专题学习。第一时间组织召开遂宁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暨研讨会，42名社科理论专家学者参与研讨发言，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推动社科界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2. 开展理论阐释。牵头组织在市内主流媒体“全景遂宁”开设“社科专家带你读懂二十大”专题栏目，组织社科专家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录制“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短视频2期。

3. 圆满召开市社科联第八次代表大会。高质量召开市社科联第八次代表大会，完成市社科联理事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市社科联八届一次、二次理事会，选举产生遂宁市新一届市社科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秘书长。

4. 组织社科理论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评审立项并顺利结项《优化水资源开发利用 加快遂宁市“西部水都”建设路径研究》等3项重点课题、《马克思主义人民观视域下“抗疫精神的遂宁印记”及其时代价值》等5项伟大精神遂宁印记专项课题、《四川红军第一村》等6项社科普及项目、《职教师范本科院校定位及职教师资培养研究》等40项一般课题。

5. 开展第十七次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

实施遂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评选出遂宁市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35项，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20项。

6. 加强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深入贯彻《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积极推动市级科普基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工作，精心指导全市4个属地省级基地顺利通过省社科联验收复查。资助19个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常态化开展社科普及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市社科人文素养。

7. 加强上下协调。主动加强与省社科联的工作联系，动员组织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和相关部门行业课题，向省社科联推荐申报的《遂潼一体化背景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控机制研究》社科研究课题获得省级社科规划项目立项。

四、评价结论

市社科联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该单位总分为73.5分，考核结果为中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1.5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详见表2-1。

表 2-1　2022 年遂宁市社科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 分）	预算编制（25 分）	目标制定	10	8	未提供部务会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目标完成	15	14.5	其中有一个项目未完成预期指标。
	预算执行（25 分）	支出控制	10	0	偏差程度超 20%。
		及时处置	5	5	-
		执行进度	10	5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未达到规定标准，占比得分分别为 1.5、2、1.5。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5	4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
		资金结余率	10	10	-
		违规记录	5	5	-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6 分）	预算挂钩	6	6	-
	信息公开（4 分）	自评公开	4	4	-
	整改反馈（10 分）	结果整改	6	6	-
		应用反馈	4	4	-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2	差异率为 18.5%。
总 分			**100**	**73.5**	-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1.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社科联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社科联 2022 年对 5 个项目仅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未纳入宣传部部务会。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健全等问题。

2. **目标完成率 93.54%。**评价组对市社科联 5 个项目进行抽查，设定绩效数量指标共 98 个，已完成数量指标 113 个，已超额完成。其中第十七次社科成果评奖经费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是第十七次社科成果评奖经费项目年初计划评选 45 项优秀社科作品，后为保证评选作品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最终经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审核评选出 35 项优秀社科作品。

（二）预算执行

1.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的总预算数为 9.11 万元，决算数为 5.27 万元，偏差率达 72.87%，支出控制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值	偏差程度（%）
办公费	2.81	2.29	-0.52	22.7%
印刷费	0	0	0	-
水费	0	0	0	-
电费	0	0	0	-
物业管理费	2	1.55	-0.45	29.03%
差旅费	3.43	1.11	--2.32	209%
会议费	0.5	0	-0.5	-
培训费	0.37	0.32	-0.05	-
总计	**9.11**	**5.27**	**-3.84**	**72.87%**
说明：偏差值=决算数-预算数，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3.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社科联 2022 年没有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预算结余注销额。

4. **执行进度不达标。**根据一体化系统查询的数据，部门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22.39%、39.35%、50.08%，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79.45	40.19	22.39%	40%	否
9 月 30 日	179.45	70.61	39.35%	67.50%	否
11 月 30 日	179.45	89.87	50.08%	82.50%	否

（三）完成结果

1. 预算完成率较高。市社科联 12 月预算执行数 167.85 万元，实际进度达 93.54%。

2. 资金结余较多。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社科联共有 5 个部门预算项目，所有项目资金结余率均小于 0.1，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市社科联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金额	结余率(%)
1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补助资金	15	14.5	0.5	3.33%
2	学会、协会、研究会活动经费	0.6	0.6	0	0%
3	市级课题研究与学术交流	21.8	21.5	0.3	1.38%
4	第十七次社科成果评奖经费	31.8	31.67	0.13	0.41%
5	遂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会务费	3.55	3.55	0	0%

3. 不存在违规记录。2022 年，市社科联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

（四）内部应用

经评价组核查，市社科联为市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未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五）信息公开

1. 目标公开及时。市社科联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 2021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2. 自评公开及时。市社科联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2 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六）整改反馈

1. 整改处理到位。市社科联 2021-2022 年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未提出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2. 应用反馈及时。市社科联已按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整改情况向财政部门反馈。

（七）自评质量

1. 自评质量较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3.5 分，差异率为 18.5%，自评整体质量较差。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1.市社科联在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时，一是年初未预算印刷费，但实际又产生了相关费用；二是年初预算的差旅费，年

底却只执行了年初预算的1.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市社科联部门预算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未达到40%、67.5%、82.5%，主要原因是市社科联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低。

3.市社科联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申报属于近年的新工作，部分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对政策解读有误，导致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七、改进建议

（一）在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市社科联在今后的工作中，仔细研读、分析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

（二）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

建议市社科联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根据规划编制类项目的特殊性、成果物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来制定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反馈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市水利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2年度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遂宁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水利局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概况 2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3
1. 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部门收入情况 5
（二）部门支出情况 5
三、部门履职效能 6
（一）以骨干工程为重点，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7
（二）以河湖长制为重点，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 7
四、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分析 13
六、存在问题 18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够清晰、细化 18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18
（三）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值 18
七、改进建议 18

2022年度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农业农村科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28日对遂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9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9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水利局内设11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水资源管理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移民规划安置科、移民后期扶持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办）。6个下属事业单位，包括遂宁市水利开发建设中心、遂宁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市农村水电事务中心、遂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遂宁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

（二）机构职能

市水利局为正县级行政单位。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3.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5. 指导全市水文管理工作。

6. 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7.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

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9. 开展水利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贯彻执行中、省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后期扶持的相关政策，拟订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水利项目资金监管和财务管理工作。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市水利局，核定编制78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53人（含参公26人，事业27人）。截至2022年年末在职72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47人（含参公19人，事业28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蓬船灌区工程建设，组织开展“6+2”骨干水利工程相关验收，推动武引蓬船灌区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3 亿元以上。全力推进毗河供水二期工程、梓桐沟水库前期工作。加速推进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强化与潼南区对接协调，力争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请四川省院专家和水规总院专家咨询审查；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各主要专题报告，并组织专家咨询审查。

2. 大力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全力做好 2022 年中省安排的 12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组织安居区和射洪市做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34 亿元。力争将安居区跑马滩水库灌区、蓬溪县黑龙凼水库灌区列入下一批次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盘子。指导安居区、蓬溪县抓好乡村水务试点县建设工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3. 扎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

全面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扎实开展汛前检查和隐患排查，务实做好监测预警、会商调度、值班值守、备齐防汛物资等各项工作。完成大英县黄腊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和 2021-2023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

作。强力推进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确保 2022 年汛前完工，为实现安全度汛奠定基础。

4. 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

加快推动全市河湖“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 年）印发实施，持续推进“5+9”重点工作，做好砂石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琼江示范河湖建设，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善。加强跨界河流联防联治，深化遂潼河湖生态共建。持续开展河湖长制“七进”宣传教育及“争当河小青·共护母亲河”等活动，加快形成河流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5.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编制完成《“十四五”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方案》，完成《2021 年遂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发布。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取水行为。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强化省、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改善。深入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实现市直部门 100%创建节水型机关。统筹抓好涉水环保相关工作，保障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销号。

6. 做实做细移民后扶工作

扎实做好移民信访工作，提升移民群众满意度。加快移民后扶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规划项目，严格做到项目规划前实地踏勘和专家论证，规划设计和

项目实施紧密结合移民利益，做到真正为移民办实事。

7. 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健全行业监管体系，统筹开展水利资金管理、水资源管理等 10 个方面监管工作。狠抓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清单制管理，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深入开展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编制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 年市水利局年初预算 1702.3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1702.3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中期调整 2149.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3852.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2.38	1458.8	316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1	691
三、其他收入			
四、年初结转结余			
总计	1702.38	2149.8	3852.18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水利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2.38 万元，中期调整为 214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3852.18 万

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3003.50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77.9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2110.64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1988.42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4.21%；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1.54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015.09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58.29%。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169.02	941.62	2110.64	1988.42	94.21%
人员经费	940.16	943.29	1883.45	1731.31	95.77%
公用经费	228.86	-1.67	227.19	257.11	81.25%
二、项目支出	533.36	1208.18	1741.54	1015.09	58.29%
总计	1702.38	2149.8	3852.18	3003.50	77.97%
年末结转结余					

三、部门履职效能

2022 年，市水利局共争取落实各类水利项目资金 15.1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 19.97 亿元；荣获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推荐安居区代表我市获得国务院办公厅河湖长制督查激励（全省唯一）；依托“1+6”防汛救灾体系，实现水旱灾害防御连续 9 年“零死亡”；春灌供水、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防汛抗旱、水利宣传等工作被水利厅表扬为先进集体；对标竞进、乡村振兴、项目投资、政务信息等多项重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或表扬。

（一）以骨干工程为重点，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推进“6+2”骨干水利工程，累计完成投资70.36亿元，占总投资的94.78%；完成年度投资3.65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10.61%。其中，蓬船灌区工程白鹤林水库枢纽主体工程完工，并通过下闸蓄水阶段验收，西梓干渠已成功试通水，蓬南分干渠、文吉分干渠主体工程完工；毗河供水一期工程、武引二期工程完成通水阶段验收；三仙湖水库、群英水库、祥凤寨水库、鲤鱼岩水库主体工程基本完工；群英水库完成下闸蓄水预验收并成功试通水。与重庆市潼南区携手加快推进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谋划工程总投资约169亿元（其中遂宁段投资约95亿元），编制完成《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和布局专题》，并呈请水利厅审核后转报水利部水规总院审查。全力推进船山区梓桐沟水库可研阶段各项工作，已获得省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编制完成蓬溪县三五水库扩建工程《水资源配置论证专题报告》，水利厅已组织审查。

（二）以河湖长制为重点，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全市各级河长共计巡河2.14万余次，整改问题3936个。印发实施2022年市级河流河长制工作“四张清单”。加快推进遂宁市河长制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遂宁市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问题点位215个，核实妨碍行洪问题3

个，均已完成整改。二是提升工作质效。拍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宣传片2个，先后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点赞。启动市城区九莲洲河长制主题公园规划。与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共同推进琼江示范河湖建设，计划并实施项目13个，完成投资2.52亿元。三是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完成水利部交办及市级自查河湖“四乱”问题整改38个。逐站编制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一站一策”整改方案，15座水电站接入生态流量统一监管平台。在全省率先完成“采运单平台”安装调试，同步建设河道采砂天地一体化系统，创新引领采砂数字化监管“云”护河。长江委砂管局召集长江流域9省市在线培训，推广遂宁采砂信息化监管经验。

（三）以节水优先为重点，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一是严管用水。坚持“四水四定”，推动射洪经开区锂电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顺利通过省级审批。在全省率先开展省级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和成果报送。立案查处1个超许可取水项目。二是优化节水。建立市级节水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创建节水型机关104个、节水型学校28个、节水型宾馆9个、节水型服务单位9个。组织开展“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获得水利部《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奖。三是科学调水。对涪江流域各考核、管理断面流量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调度处理流量预警，积极配合《四川省水资源调

度管理办法》立法调研。我市监测和考核断面流量日均达标率达 97.2%。四是协同护水。持续完善我市地下水机井管理台账，印发《遂宁市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方案》，分区域下达水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切实开展南北堰、龙滩村等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五是改革活水。对全市再生水利用配置情况进行总体评估，推荐安居区成功申报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

（四）以防汛减灾为重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强化科技支撑。搭建“遂宁市智慧水文综合服务平台”，内含“涪江流域水利工程监测系统”“遂宁洪水风险管理平台”“洪水预报”等 11 项平台，接入水库 135 座、山洪站点 104 个、水电站 12 个，我市洪水预测预报预警准确度及防汛调度决策科学度大幅度提升。二是强化联防联控。与绵阳市、重庆市潼南区等地建立联防联控体系，市县乡村四级共签订协议 560 个，共享防汛信息、技术、队伍和物资等资源，形成防范工作合力。落实以村为单位的区域雨情水情信息员 1472 名，构建“气象预报+水文预测+信息员实时观测”防范体系。三是强化灾害应对。加强科学统筹调度，投入抗旱资金 2875 万元，累计引水调水提水 9263 万立方米，解决 3800 余人、2800 余头牲畜因旱饮水困难问题，完成抗旱浇灌面积 13.67 万亩。依托“1+6”防汛救灾体系，成功应对 5 次区域性暴雨天气、持续高温干旱极端天气，实现水旱灾害防御连续

9 年“零死亡”。面对历史罕见的高温干旱天气，市水利局科学研判、精准调度，指导基层科学、合理放水调水，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和水利厅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以农村水利为重点，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巩固水利脱贫成果。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积极推动安居区海龙凯歌、蓬溪县牛角沟等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建设。二是抓好水库建设和管护。全面完成 1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108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 49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推荐蓬溪县成功列入四川省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三是加强小水电站监管。扎实开展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回头看”和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建立完善监管责任机制。牵头统筹小水电站安全监管，积极探索“行业专家+部门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模式。四是加快乡村水务试点县建设。持续推进安居区、蓬溪县乡村水务试点县建设，顺利通过水利厅考评，船山区纳入新一批试点，成为乡村水务试点后备县。建成 13 个水美新村和一批大型集中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受益人口达 12 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9.56%。五是提升灌区建管水平。推进安居区新生水库、射洪市前锋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34 亿元，新建整治各类渠道 67 公里。射洪市前锋渠灌区、沈水河灌区代表四川省接受水利部现场评估，为全省获得加

分。

（六）以强基固本为重点，提升治水管水能力水平

一是坚持依法治水。立案调查涉水违法案件9件，罚款78 万元。开展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认定“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企业单位4个。常态化推进全市涉水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开展“钢材市场”专项整治，共排查在建水利工程27处。二是优化政务服务。细化水利营商环境7类62项任务，落实67项具体措施，优化2项涉水项目审批流程，取消收取3类证明事项，协调解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困难问题2个。三是抓好安全生产。健全“1个预案+2个名录库+3张清单”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创安2022”监管执法、护航“二十大”、安全生产巡查等专项行动，累计发现100余个隐患问题，并采取月通报方式督促整改销号。四是加强水土保持。审批备案水土保持方案220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257.13万元。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5km^2，水土保持率提升至55.32%。五是加强质量监管。开展质量检查、执法巡查等29次，共发现问题300余个，全部跟踪整改完成；组织开展蓬船灌区工程高同支渠和农兴分支渠质量监督检测，完成检项目823组；核查备案市级监督项目质量评定结论资料2万余份，督促工程实体进度与资料备案保持一致；圆满完成2022年度全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任务，考核评分排名全省第一。

（七）以安全稳定为重点，推动移民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移民规划顺利推进。船山区梓桐沟水库工程移民规划报告已获水利厅批准。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已完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并报请省政府审批。二是移民安置成效明显。全市9个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顺利推进，共征地3020.79亩，安置移民895人，完成移民安置投资11949万元。三是夯实移民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到中央和省级移民后扶资金约2.06亿元，计划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178个，已完成项目建设58个，受益人口约13.86万，受益移民约4.02万。四是兑现移民后扶政策。及时兑现7.3万移民直发直补资金，已发放直发直补资金1897.74万元。对5个县（市、区）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和稽察，确保后扶资金使用安全。

四、评价结论

市水利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升治水管水能力水平、推动移民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本次评价市水利局总得分为82分（满分90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62分；绩效结果应

用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20 分。[u1]

表 4-1　2022 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 分）	预算编制（25 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5	15	
	预算执行（25 分）	支出控制	10	5	偏差度为 17.45%。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8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分别为 27%、54.8%、64.9%，均未达到序时进度。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5	4	12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为 77.97%，未达 100%。
		资金结余率	10	10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6 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 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 分）	结果整改（6 分）	6	6	
		应用反馈（4 分）	4	4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	100	92	

五、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准确。水利局 2022 年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6 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编制

项目绩效表时均按照工作实际，准确、科学的设置指标，且随年度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目标完成率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人员类、运转类完成情况

	批复数（万元）	调剂数（万元）	完成数（万元）	完成率（%）
人员类	940.16	943.29	1803.84	95.77%
运转类（公经费）	228.86	-1.67	184.59	81.25%

表 5-2：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项目	批复数（万元）	完成数（万元）	完成率（%）
防汛专网及云 MAS 短信平台服务经费	5.86	5.86	100%
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	25	23.06	92.24%
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保障经费	34	31.94	93.9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稽查费	15	14.45	96.33%
水利重点工程推进及项目督查经费	30	28.87	96.23%
遂宁水文局购买辅助服务经费	13.5	12.06	89.33%

（二）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一般。2022 年水利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商品和服务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74.06 万元，决算数为 86.98 万元。偏差度为（86.98-74.06）/74.06=17.45%，支出控制一般。

表 5-3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15	28.25	88.33%
印刷费	5	8.23	64.60%
水费	1.4	0.4	71.43%
电费	10	10.98	9.8%
物业管理费	30.72	25.64	16.54%
维修（护）费		7.03	100%
培训费	8.44	3.35	60.31%
会议费	4.5	3.1	31.11%
总　计	74.06	86.98	17.45%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水利局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为 0 万元。

执行进度不达标。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 40%、67.5%、82.5%，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4：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3852.18	1040.21	27%	40%	否
9 月 30 日	3852.18	2111.36	54.8%	67.50%	否
11 月 30 日	3852.18	2499.58	64.89%	82.50%	否

（三）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一般。市水利局 12 月预算执行数 3003.5 万

元，预算数 3852.18 万元，实际进度达 78%。

资金结余较多。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水利局共有 15 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有 10 个，有 5 个项目结余率大于 0.1，具体情况见表 5-4。

表 5-5：水利局项目资金结余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 0.1（10%）
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	25	23.06	92.24%	7.76%	是
防汛专网及云 MAS 短信平台服务经费	5.86	5.86	100%	0	是
水利重点工程推进及项目督查经费	30	28.87	96.23%	3.77%	是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稽查费	15	14.45	96.33%	3.67%	是
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保障经费	34	31.94	93.94%	6.06%	是
遂宁水文局购买辅助服务经费	13.5	12.06	89.33%	10.67%	否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15	0.15	100%	0	是
2022 年市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356	211.17	59.32%	40.68%	否
2022 年市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文测报）	335	209.6	62.57%	37.43%	否
市水利局办公楼内立面整修项目	68.1	68.1	100%	0	是
水文基础能力提升	269	269	100%	0	是
水文基础能力提升（第二批）	446	0	0	100%	否
山洪灾害防御调度会商系统升级改造集成项目（二期）	81	81	100%	0	是
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60	59.92	99.87%	0.13%	是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风险普查）	3	0	0	100%	否

无违规记录。

（四）内部应用

制定了《遂宁市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五）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水利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预算编制说明、2021年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

自评公开及时。市水利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1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六）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市水利局2022年接受了市审计局开展的预算执行审计，对于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应用到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

应用反馈及时。市水利局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级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的报告。

（七）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2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2分，差异率为0，自评整体质量好。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够清晰、细化

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为“6+2 骨干水利工程验收持续推进”，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及考察。**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市水利局在编制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时，未将维修（护）费纳入预算，2022 年实际支出维修（护）费达 11.36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申报属于近年的新工作，部分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

（三）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值

经评价组核查，市水利局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27%、54.8%、64.89%,均为达到进度标准。**原因分析：**部分项目执行条件较高，遇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只能顺延，导致执行进度缓慢。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资金使用。部分资金使用人员报账不积极，经常性地积压到年终。

七、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

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市水利局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是加强项目实施监控。建议市水利局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遂 宁 市 财 政 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反馈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市医保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号），我局于2023年9月对你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反馈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遂宁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遂宁市医保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遂宁市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医保局

评价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6日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 - 1 -

（一） 机构组成 ..... - 1 -

（二） 机构职能 ..... - 1 -

（三） 人员概况 ..... - 1 -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 3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 5 -

（一） 部门收入情况 ..... - 5 -

（二） 部门支出情况 ..... - 5 -

三、 部门履职效能 ..... - 6 -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 6 -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6 -

四、 评价结论 ..... - 10 -

五、 绩效分析 ..... - 11 -

六、 存在问题 ..... - 18 -

七、 改进建议 ..... - 18 -

2022年度遂宁市医保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遂宁市财政局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遂宁市医保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3个科室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医保局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保障和指导科、基金和大数据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办公室。直属单位1个，系市医保中心，属独立核算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与采购服务科、参保服务科、医药服务稽核科、信息统计科、审核与支付科、基金管理与财务科、异地就医结算科。

（二）机构职能

市医保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

1.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

理。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组织拟订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5.组织拟订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6.负责全市药品、医疗耗材招标采购的实施和监督工作。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9.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2.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

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市医保中心:承担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管理及稽核等业务经办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医保局（包括直属单位市医保中心）总编制37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5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57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21人、临聘人员8人、劳务派遣人16人，另外退休人员8人。

市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1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13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聘用人员1人，另外退休职工1人。

市医保中心：参公编制25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44人，其中在编职工21人、聘用人员7人、劳务派遣16人，另外退休职工7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持续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推动《遂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遂宁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方案》《遂宁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管理办法》等近期我市出台重要医保政策的有序实施，健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积极助推健康遂宁建设。严格规范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加强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基金监管机制，持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区域联动机制、创新基

金监管方式方法、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引入市场机制，做好2023—2025年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2022—2024年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开招标工作，推进形成长期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深入落实《遂宁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进一步为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医疗保障。

2.扎实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统筹推进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优化DRG分组结果及病组权重，扩大试点范围，更好实现医保支付的精准化和科学化。深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扎实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结构性调整，积极稳妥审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推动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3.进一步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重点）检查、飞行检查、专家审查、联合审计、财务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不断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推动智能场景监控向各县（市、区）拓展。对全市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确保全市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4.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建设标准化医保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入驻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工作。持续巩固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推动全市符合条件的定点药店开通跨省异地购药直接结算功

能。扎实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将高频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纳入镇村便民服务平台，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医保服务窗口，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实现就近可办，不断提升医保便民服务水平。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2 年，市医保局年初预算 1027.3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1027.3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中期调整 528.3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555.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注：2022 年度预算中 358 万为中央资金。

表 2-1　2022 年市医保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34	528.38
二、其他收入	-	
年初结转结余		-
总计	1027.34	528.38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医保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7.34 万元，中期调整为 528.3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555.71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1261.36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81.0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797.38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734.96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为 92.17%；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758.33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526.45 万元，项目

支出总体执行进度为69.42%。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2-2　2022年市医保局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47.64	249.75	797.38	734.96	92.17%
人员经费	433.83	250.37	684.19	658.29	96.21%
公用经费	113.82	-0.62	113.21	76.67	67.72%
二、项目支出	479.7	278.63	758.33	526.45	69.42%
总计	1027.34	528.38	1555.71	1261.36	81.08%
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0	0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市医保局通过进一步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的医保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共治共建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协同高效的医保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健全精准科学的医保准入支付体系，进一步健全便捷优质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健全、更精准、更高效的医保政策和服务，在“病有所医”基础上保障“医有所保”，奋力开创新时代遂宁医保事业新局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进一步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的医保制度体系。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医保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截至2022年10月，全市城镇职工参保34.26万人，城乡居民参保241.80万人，实现全市基本医疗保险“依法参保、应保尽保”。一是基本医疗保险“保基本”功能发挥更好。居民医保方面，扎实推进“提高255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民生实事，将

居民参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10 元／人·年，已争取到位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138377.77 万元。职工医保方面，牵头制发《关于调整和进一步明确遂宁市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提高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即将出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二是大病保险待遇进一步提升。修订完善《遂宁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办法》，将最低段支付比例由原来的 55%提高至 60%，最高段支付比例由原来的 85%提高至 90%。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等各段支付比例再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三是突出医疗救助“兜底”功能。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统一并优化了全市医疗救助制度体系。同步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持续做好农村特困等重点人群参保及待遇给付工作。2022 年 1—9 月资助参保困难群众 283736 人、医保基金支出 7222.12 万元，救助 92040 人次、支付医疗救助资金 7898.09 万元。四是积极指导商业保险公司优化“惠遂保”产品，2022 年全市惠遂保参保人数 328762 人，同比增长 135.28%。

2.进一步健全共治共建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始终把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以“零容忍”“无禁区”的坚决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一是营造共治氛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城市大型灯光秀、“两会”公交专车喷绘等方式广泛宣传。二是区域共同监管。牵头会同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开

展医保基金联合监管，常态化落实“打击欺诈骗保部门联席会议”和“遂潼一体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三是引入专业力量。强化公安提前介入机制，今年共向公安部门移交欺诈骗保问题线索 7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6 人。规范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有效补强基金监管专业力量。四是全覆盖检查。聚焦欺诈骗保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日常稽核、自查自纠、飞行检查及抽查复查“四个全覆盖”。2022 年 1 至 10 月，检查处理违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1255 家，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和处违约金共 2754.89 万元。五是开展创新试点。我市“智能场景监控系统”省级试点项目实施以来，12 家试点医院住院率同比下降 6.39%，最高下降 32.35%，医保报销共计减少 4292 万元。同时该局积极争取到“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区建设”省级试点，为后续强化监管进一步夯实了大数据基础。

3.进一步健全协同高效的医保服务供给体系。一是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社会发展大局。该局继续保障确诊和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免费救治、疫苗及接种费用，全市医保基金拨付疫苗费用及接种费用 2.79 亿元；下调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检、混检分别降至 16 元/次、3.5 元/次，降幅分别达 92%、85%。二是落地质优价廉的集采药械，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平稳落地胰岛素类和中成药类集采药品及人工关节、人工晶体、冠脉药物球囊、心脏起搏器、创伤骨科 5 类集采耗材，药品价格降幅 50%以上，耗材价格降幅 80%以上，市内群众可选择使用的集采药品达到

259个、耗材达到7类。开展“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先行上线”试点，指导全市公立医院通过平台采购在用药械，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三是统一规范管理医保目录，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支出。已按时落地2021版国家药品目录。落实药品“双通道”供药机制要求，2022年1至10月，新增谈判药品供药药店7家，全市谈判药品报销7.7万人次，医保支付5694.59万元，实际报销比例62%；开展29种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每月监测试点药品使用情况。组织医疗机构申报院内自制剂，拟将53种自制剂纳入全省医保报销范围。

4.进一步健全精准科学的医保准入支付体系。一方面，健全医保定点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宽进严管、动态调整。全面修订完善《遂宁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遂宁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2022年10月，全市共有1342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群众就医购药更加方便。另一方面，稳步推进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169家有住院服务的医保定点医院实施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1至8月，全市DRG实际付费96268万元，与过去按项目付费相比减少医保基金支出7450万元，同比减少7.18%；群众住院就医负担同比减少2446万元，减少2.8%。

5.进一步健全便捷优质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一是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方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简化经办服务环节，

实现申请材料“共享复用”、同类事项“一表申办”。深入推进医保业务“网上办”，截至2022年10月，全市医保部门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办件量13.59万件，满意率100%。二是全面推进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分别下沉20项、13项高频医保公共服务事项至全市95个乡镇（街道）、1445个村（社区）办理；在6家银行、保险公司设立医保代办点；将帕金森氏病等28种慢性特殊疾病、恶性肿瘤等20种重症特殊疾病的认定下放至16家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三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异地联网直接结算面不断扩大。积极争取到“全省医保移动支付试点”并在全省首批上线，试点成效获评省级优秀。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医保信息平台使用总体安全平稳。四是持续开展行风建设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6个医保经办机构行风建设情况进行体验式评价，并及时组织整改完善，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体验感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市医保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实现了2022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分为89.89分，考核结果为良，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9.89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指标得分详见表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 6-1　2022 年遂宁市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5	11.67	部门预算项目18个,完成14个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10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6.4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未达到规定标准，占比得分别为1.87、2.36、2.17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4.05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100%，占比得分4.05
		资金结余率	10	7.78	系统导出（扣掉调整后年度预算为0的1个项目，项目总数18个，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14个，即得分：14/18*10=7.78分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6	-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	**100**	**89.89**	-

五、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较准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医保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医保局2022年对18个项目进行编制预算及绩

效目标申报表填写。纳入部门党组会。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等问题。

目标完成率96.59%。人员类项目经费：2022年市医保局（包括直属单位市医保中心）在职职工57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公人员21人、临聘人员8人、劳务派遣16人，另外退休职工8人，人员类项目资金全年预算金额677.91万元，执行数658.29万元，执行率为97.11%。资金包含：人员（含临聘人员）工资支出、津补贴支出、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各类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了工作高效运转。执行率未达100%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类资金根据人员进行结算，2022年3-5月市医保中心有2位编制内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类经费的结余。

运转类项目经费：2022年市医保局运转类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13.21万元，执行数76.67万元，执行率为67.72%。资金包含：定额公用经费、非定额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会议费、维修维护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等。执行率偏低原因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加之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剩余，如公务接待剩余2.64万元、维修维护费剩余9万元、物业管理费剩余5万元、党组织活动费剩余1.91万元、公务用车剩余4万元等。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2022年市医保局特定目标类项目全年

预算金额758.34万元，执行数526.45万元，执行率为69.42%。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数量指标具体情况详见表3-1。

注：2022年758.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包含了358万元的中央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31.84万元的共同专项资金(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专项业务经费131.84万元、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资金100万元）、168.5万元的本级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表3-2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市医保局机关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支付和管理项目	委托机构通过其内部师资和外聘专家，组织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操作、病案管理质量及数据标准化进行多场次的专项集中培训。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市医保局调价的思路和方向，深入分析医疗机构费用运行现状，量化价格调整考量因素，设计备选方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DRG病案信息采集服务接口，ORACLE数据库、DRGs病种结算系统、病种基金结算公示、病案填报系统等相关服务器租赁。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与医保、医疗、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减轻群众看病方面的负担，控制医保基金支出，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	培训召开的场次	≥2次	已完成，全看开展DRG和价格培训2次。	100%
市医保局机关	医保信息化运行维护	建设医保骨干专网保障全市医保结算，扩展医保基金智能监管范围，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场景应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医保电子凭证证激活人数	≥120000	已完成，激活1250270人。	100%
市医保局机关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防范基金风险。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发挥医保基金效能。	开展专项检查	≥2次	5次	100%
市医保局机关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	一是通过组织县（市、区）、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深入解读如何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医保政策法规深入广泛宣传，持续增强全民参保意识，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提高医疗保障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和公信力。	宣传次数	≥2次	约30余次	100%

机关及下级单位	项目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市医保局机关	设施设备购置	更新报废的文件柜、办公桌椅等设备，购置相关办公设备，满足办公需求，提升单位形象。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3 台	购买 3 台以上	100%
市医保局机关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基金	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此项无数量质标，全年举报奖励 3 次，均按要求审批拨付。			100%
市医保局机关	2022 年春节“迎新春、送温暖”慰问资金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31 日期间，慰问窗口工作人员、困难职工 20 名，医保参保重症病人 100 人。	春节慰问对象数量	≥120	共慰问 164 人	100%
市医保局机关	公务用车购置		购置车量数	≥1 辆	采购 1 辆	100%
市医保中心	专家汇审经费	通过对慢性特殊疾病认定，保障参保患者权益。	集中会审次数及覆盖面	全年组织专家集中会审 2 次，覆盖所有鉴定资料。	全年组织专家集中会审 2 次，覆盖所有鉴定资料。	100%
市医保中心	数据专线维护	通过专线专网数据维护，保障单位业务经办正常运转。	专线维护数量	3 条	3 条	100%
市医保中心	设备购置经费	通过购置多功能一体机等设备，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办公设备 5 台	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彩色打印机、复合机、扫描仪各一台	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彩色打印机、复合机、扫描仪各一台	100%
市医保中心	医保业务档案管理费	完成参保人员的住院资料、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档案整理及规范装订。	对应归档业务档案全覆盖装订	全年约 800 份	829 份	100%
市医保中心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费	保障新老医保系统之间批量数据迁移。	老系统储存的医保数据	约 1.5 亿条	1.5 亿条	100%
市医保中心	驻院代表专项经费	建立市本级监管队伍，进行日常监管及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全年拟建立队伍成员数	16 人	16 人	100%
市医保中心	城乡居民工作业务经费（共同专项）	组织全市居民参保及日常工作开展	参保目标人数全覆盖	拟完成参保目标人数为 255 万人（据实据效）	实际参保人数为 241.86 万人。	94.85%
市医保中心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由于 2022 年全国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该工作由省局统一维护，财政已经调剂该项目				

支出控制情况一般。市医保局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等科目的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但支出偏差度较大。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

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具体情况见表 6-2：

表 **6-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				
8 个科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率	偏差原因
办公费	12.8	26.38	51.48%	预算不够准确和疫情影响导致偏差。
印刷费	5.4	0.97	456.7%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并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宣传资料印刷。
水费	0.2	0.5	60%	预算不够准确以及 11 月对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
电费	2.7	5.32	49.25%	预算不够准确以及 11 月对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
物业管理费	27.07	21.1	28.29%	11 月对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
维修（护）费	14.8	10.05	47.26%	因为以前年度需要维修的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按照政策规定替换为安可设备，节约了维修维护费。
培训费	1.4	1.5	20%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并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费支出。
会议费	5.71	1.99	186.93%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并受疫情影响，减少会议费支出。
合计	70.08	67.81	3.25%	

动态调整及时。经评价组核查，市医保局 2022 年没有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预算结余注销额。

执行进度未达标。根据一体化系统查询的数据，部门 6、9、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24.97%、39.84%、59.56%。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月30日	1555.71	388.43	24.97%	40%	否
9月30日	1555.71	619.86	39.84%	67.50%	否
11月30日	1555.71	926.59	59.56%	82.50%	否

2.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需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进度 81.08%。

资金结余较多。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市医保局部门预算项目共 18 个（其中 3 个为共同专项类项目）、预算总金额 400.34 万元，执行金额 388.7 万元、执行率为 97.09%。资金结余率高于 10%的项目 4 个，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市医保局资金结余率大于 **0.1**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机关及下级单位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1-预算完成率	是否小于 0.1（10%）
市医保中心	专家会审经费	1	0.84	84.00%	16.00%	否
市医保中心	数据专线维护	3.6	3.6	100.00%	0	是
市医保中心	设备购置经费	5.64	5.64	100.00%	0	是
市医保中心	医保业务档案管理费	1	1	100.00%	0	是
市医保中心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费	1	1	100.00%	0	是
市医保中心	驻院代表专项经费	74.76	74.76	100.00%	0	是
市医保中心	城乡居民工作业务经费（共同专项）	95.84	91.91	95.90%	4.10%	是
市医保中心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0.92	0.82	89.13%	10.87%	否
市医保局机关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支付和管理项目	22.00	22.00	100.00%	0	是
市医保局机关	医保信息化运行维护	2.50	2.50	100.00%	0	是
市医保局机关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20.00	20.00	100.00%	0	是

机关及下级单位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1-预算完成率	是否小于0.1（10%）
市医保局机关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	5.00	0.48	9.60%	90.40%	否
市医保局机关	设施设备购置	5.50	4.96	90.18%	9.82%	是
市医保局机关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基金	3.00	0.49	16.33%	83.67%	否
市医保局机关	2022年春节“迎新春、送温暖”慰问资金	6.00	6.00	100.00%	0	是
市医保局机关	城乡居民工作业务经费（共同专项）	36.00	35.97	99.92%	0.08%	是

不存在违规记录。2022年，市医保局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

3. 内部应用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包含绩效管理内容等。经评价组核查，市医保局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故涉及将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5.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医保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2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2021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及时。市医保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1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6. 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市医保局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遂财绩〔2022〕10号）提出的“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和“医保中心支出控制较差”的问题，已及时整改到位。

应用反馈及时。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向财政部门反馈。

7.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3.23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9.89 分，差异率为 4.01%，自评整体质量优。

六、存在问题

一是支出控制有待加强，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总额偏差度虽然仅为 3.35%，但细化到每一项时偏差度较高；二是 6 月、9 月、11 月执行进度未达到 40%、67.5%、82.5%；三是全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四是项目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达 4 个。出现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受疫情影响资金执行不够有序，项目推进稍显滞后且在出现变化时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申报属于近年的新工作，部分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

七、改进建议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要将上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相结合并运用到当年的绩效目标制定工作中，二是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完成资金拨付，三是对年度重点工作及时跟进，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